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早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指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CMBI 招銀國際

J.P.Morgan
摩根大通

[編纂]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而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fwd.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	[●]
釋義及詞彙.....	[●]
[編纂]概覽.....	[●]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目 錄

公司資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行業概覽.....	[●]
業務	[●]
財務資料.....	[●]
內涵價值.....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如何申請[編纂]、[編纂]及[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監管概覽及稅項.....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富衛矢志「創造保險新體驗」。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領先的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為先、輕包袱及數碼優先的模式。

我們於2013年由創辦人李澤楷先生成立，願景是開闢屬於我們的道路，以期成為亞洲新一代保險公司。我們著手以科技改革保險，打破保險業的傳統思維、行徑和經營方式。我們從營運之初便以擺脫傳統和輕包袱的方式開發我們的平台。這種優勢結合我們的執行速度，使我們能夠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迅速把握市場機遇，在年化新保費等關鍵績效指標方面領先保險業平均水平。我們已建立領導團隊及打造企業文化務求切合該願景。

我們已從最初的三個市場發展到十個市場，業務遍佈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和馬來西亞。這使我們得以進入全球一些增長最快、人口不斷增加但保險覆蓋不足的保險市場。我們的東南亞市場於2021年貢獻超過50%的新業務價值。自2014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來，我們於2021年的年化新保費錄得4.7倍增長，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同期，新業務價值增長5.6倍，由2014年的12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總收益11,69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249百萬美元。

我們以客為先，凡事都以客戶為中心。自成立以來，我們設立了明確的道路，要顛覆傳統保險行業，改革分銷模式，而不是營運以分銷驅動的傳統保險業務。為了最大化客戶觸達並提供理想的體驗，我們採用科技賦能的多渠道分銷模式來提升、擴展和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有效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應客戶需求與客戶會面。我們建立了領先的東南亞銀行保險渠道，擁有八個獨家合作夥伴。我們於2021年在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方面於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前十。我們亦建立了純網上保險模式，通

概 要

過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集成的銀行合作夥伴數字化渠道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以及O2O轉介計劃，有效地接觸數碼原生代、熟悉科技的年輕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渠道合共使我們能夠觸及多個獨家及非獨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併客戶群多達190百萬人。我們通過數碼手段改革傳統渠道並建立新渠道，以數碼核心及人性化體驗重新定義分銷。

我們提供簡單易懂而且切合需要的方案，在推出市場首創及獲獎產品方面亦具有良好往績。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通過持續專注於創新、專有的數碼工具及數據分析，我們使客戶的保險流程變得更加簡單、快捷及流暢，為他們提供一流的體驗。由於我們致力了解並解決客戶的各種保險需求及痛點，在保險品牌的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在我們的四個市場中排名前三。根據畢馬威2021年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富衛在越南及泰國排名第一，且根據畢馬威於2021年委託進行的顧客卓越調查，我們在新加坡及印尼保險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委託我們滿足其保險需求的客戶（包括個人和團體計劃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亦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百萬名客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7百萬名客戶。

市場機遇及增長動力。我們憑藉執行效率，以數碼優先的方法靈活地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成功建立泛亞業務。根據NMG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當前所在市場上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估計為4,270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亞洲總體總承保保費預計將增長1.9倍，為未來提供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中產階級擴張、持續的財富積累、巨大的保障缺口（即每年為收窄死亡及健康保障缺口所需要的估計額外人壽保險保費）以及數碼發展加速等結構性人口及宏觀經濟因素，是泛亞保險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業務覆蓋十大增長最快的亞洲市場的其中七個，尤其專注東南亞市場。

輕包袱的架構。我們認為，作為一家成立於2013年、相對年輕的保險公司，我們的輕包袱架構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市場機遇、平衡強勁的有機增長和有效執行增值收購，以及快速開展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足以證明我們

概 要

的差異化優勢。我們的營運得到強大的技術能力和數碼基礎設施的支持，這些基礎設施越來越傾向採用雲端，並在各個業務職能之間及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集成。我們的增長背後是我們不斷創新的文化、摒棄官僚作風的決策力，以及突破傳統的現代化、精簡基礎架構及系統。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策略使我們擺脫主要以傳統代理人模式經營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面臨的限制。我們認為，所有這些特色都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把握增長機會，開闢新的道路，領先其他傳統守舊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的年化新保費總額錄得50.4%的增長率，高於同期按年化新保費總額計的五大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根據NMG的資料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我們所在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的相應增長率。

解決保險痛點。當我們在2013年成立富衛時，我們進行了客戶行為研究，找出了保險流程中造成投保障礙的多個痛點。我們發現未被充分服務的客戶被積極推銷複雜、標準化而且難以理解的產品。同時，分銷商缺乏及時的渠道、自然的接觸點以及對這些潛在客戶的洞察，無法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服務。客戶亦面臨著繁瑣的文件處理，費時的投保及索賠流程，以及有限的售後跟進和令人不滿的客戶服務。我們認為，這種不良的客戶體驗使這些客戶卻步，無法購買所需的保障。我們決定挑戰傳統的業務模式，發掘這片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以客為先的策略。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取以客為先的策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理想的客戶體驗。我們的目標是通過(1)提供透明的定制方案使保險變得簡單易懂，(2)實施無紙化投保、自動核保流程並使用D2C電子商貿平台使投保容易，(3)制定理賠方便的程序，提供智能索賠流程和快捷付款，(4)輕鬆互動的方式與客戶進行端到端的長久交流，並(5)讓客戶愛上富衛獨特的體驗和創新的品牌，從而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夥伴。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策略使我們能夠通過O2O及跨渠道轉介，在不同技術接觸點隨時隨地與客戶會面，創建無縫的客戶流程，帶來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的機會。

我們相信，客戶會被這些價值定位所吸引。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客戶總數按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就有機新增個人客戶而言，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20.3%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重要的是，根據NMG的資料，我們已經在具有較高終生價值的千禧世代（定義為40歲以下）客戶群中發揮吸引力。

概 要

數碼核心。我們是數碼優先的新一代保險公司。由數據分析推動的創新是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亦是我們每個流程的基礎。在我們的數據及科技實力的支持下，我們在本集團內構建出標準化的數碼架構。我們的整合式雲端數據湖可提供一覽無遺的客戶視圖，並將每次客戶互動及決策實時告知各個業務單位。我們在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其他服務功能方面的專有數碼系統和工具包，均建基於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需要以及客戶希望我們何時及如何與他們互動，提供更好的客戶及分銷商體驗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為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數碼優先保險公司的領導地位和實力，我們繼續於研發和技術人員方面擴大投資。我們在行業品牌調查中獲得客戶廣泛認可，同時亦被同行視為人壽保險行業的數碼創新公司。我們認為，數碼創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以高於同行的速度繼續增長，同時減低營運費用比率。

可持續及注重價值的增長。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並展現出良好的執行往績。我們的泛亞業務結合我們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快速高效增長的業務，以及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和日本規模可觀的業務。我們的增長由以下方面界定：

- **價值創造：**於2021年，我們錄得新業務價值總額686百萬美元，保障成分比率約為52%。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自2019年按18.8%的複合年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為18.8%）增至2021年的44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2019年至2020年的同比增長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及2020年至2021年的同比增長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我們的內涵價值權益由2019年的48億美元增長46.8%至2020年的71億美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1年的91億美元。
- **規模：**在快速增長的新業務及大量有效保單業務的支持下，我們於2021年實現了69億美元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自2019年起按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同時，於2020年到2021年，我們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減少12.5%，反映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時審慎的成本控制。
- **盈利能力：**我們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一項精算績效計量）由2019年的55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8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後，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的增加，而2019年及2020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反映2020年的額外銀行借貸，及(ii)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以及國際財務報準則第

概 要

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有關成本部分被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收益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除了淨利潤／(虧損)外，我們亦會計及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其由2019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9%。

- **資本管理**：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未來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泰國及日本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償付能力率分別為295%、326%及1,319%，遠高於該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在2021年5月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動用[編纂]的[編纂]前，我們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評估的覆蓋率將超過300%，並假設我們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已於該日期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a)我們是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把握該地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增長機會；(b)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客戶方案及鮮明獨特的品牌；(c)我們具備卓越、量身定制及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實力；(d)我們以專用數碼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為核心；(e)我們獲得與千禧世代的有利接觸渠道；及(f)我們是有敏捷的執行力的輕包袱的架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

我們的增長計劃

為了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a)鞏固在客戶獲取及互動方面的領導力，創造終生價值；(b)對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數碼化、擴展及激活，藉此提高規模及生產力；(c)通過創新產品方案增強保障組合，實現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提升；(d)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及(e)尋求選擇性的增值擴張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概 要

近期發展

債務重組及還款

為集中本集團的財資職能，我們計劃重組我們各附屬公司、FGL及FL的未償還債務，以便所有此類債務轉移至本公司及／或被贖回或償還及／或進行再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銀行借貸」及「財務資料－債務－借貸－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債務重組」。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贖回通知，FL已完成贖回其2017年1月永續證券，且於完成贖回及註銷2017年1月永續證券後並無已發行的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i)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融資協議(與10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500百萬美元循環貸款融資有關)(「**2021年融資協議**」)借入定期貸款10億美元，及(ii)在預定到期日前自願悉數預付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融資協議(「**2019年渣打銀行融資協議**」)借入的定期貸款18億美元。2021年融資協議包括一個預先釐定的更替特徵，允許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將該等貸款自FGL(初始及當前借款人)更替至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縱使已推行了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然而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而言，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重大限制(包括應對相對近期爆發的Delta變異病毒株及其後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限制)繼續實施，並在某些情況下明顯加強。儘管客戶對健康保險的需求增加並同時向非接觸式銷售和服務轉型，但如香港所實施的邊境限制及出行限制，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境的範圍和時間持續不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造

概 要

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同樣根據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其營運。國家間的旅行限制影響了分銷商透過會面與客戶交流的能力，因而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然而，新冠肺炎爆發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極不確定，並可能會發生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區對抗新冠肺炎疫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新冠肺炎的應對*」。

風險因素概要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產品及產品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部分最重大的風險包括(a)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業務持續造成干擾；(b)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增長及規模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c)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廣泛監管；(d)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e)未能執行戰略計劃、管理增長以及自收購中整合及實現協同效應的風險；(f)遵守現時及未來償付能力率及資本要求可能會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金、改變業務戰略或降低增長速度，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g)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a)重組第2階段、[編纂]及[編纂]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2階段，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及預期[編纂]為[編纂]；及(c)[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為兌現[編纂]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李澤楷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i)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 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李先生、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在李澤楷先生於2013年自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後不久，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的股權。此後，本集團獲得多輪[編纂]投資，包括通過認購FL和FGL發行的證券，以及近期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須在宣派或派付普通股股息前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

概 要

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派付股息」。本集團亦可能受到若干未償還債務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其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5,127	7,682	9,302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其他營運收益	150	224	258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總開支	6,575	9,705	11,38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7	(1)	9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336)	(219)	326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利益／(開支)	20	(53)	(126)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¹⁾	2	36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²⁾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作為會計師報告附註1.2.2所披露的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
- (2) 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3。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資產			
無形資產	3,487	3,531	3,348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¹⁾	10,867	13,377	13,009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1,701	1,754	1,68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0,837	37,839	37,15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09	129	79
股權證券	4,111	5,740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80	120
金融資產總額	36,951	45,642	47,296
總資產	51,305	62,550	63,653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7,656	45,481	48,198
金融負債 ⁽²⁾	4,113	3,671	2,369
負債－除上述者 ⁽³⁾	4,006	5,173	4,139
總負債	45,775	54,325	54,706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加：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減：非控股權益 ⁽⁵⁾	(966)	(1,713)	(1,692)
經調整權益總額⁽⁴⁾	5,592	8,225	8,94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46	6,611	7,339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⁵⁾	38	7	1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3) 包括遞延分保佣金、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其他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4) 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
- (5)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2)	(2)	(86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351)	(533)	(94)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774	1,353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	818	(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1,911	2,740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11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911	2,740	2,654

附註：

- ⁽¹⁾ 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10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增長及價值創造				
年化新保費 ⁽¹⁾	1,125	1,692	1,446	13.4%
新業務價值 ⁽²⁾	498	617	686	17.4%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²⁾	316	358	446	18.8%
集團內涵價值 ⁽²⁾⁽³⁾	1,463	3,761	5,731	97.9%
內涵價值權益 ⁽²⁾⁽³⁾	4,845	7,110	9,065	3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盈利能力及規模				
總加權保費收入 ⁽⁴⁾	4,655	6,546	6,851	21.3%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⁴⁾	47	125	205	1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 ⁽⁵⁾	(365)	(268)	188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²⁾⁽⁶⁾	550	673	885	26.9%
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調整後) ⁽⁷⁾	103	135	95	(3.9)%
比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⁸⁾	44.2%	36.5%	47.4%	不適用
費用比率 ⁽⁹⁾	17.8%	14.7%	14.4%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⁰⁾	26.6%	25.8%	18.7%	不適用
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 營運回報 ⁽¹⁰⁾⁽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槓桿比率 ⁽¹²⁾	58.6%	43.3%	34.2%	不適用

除總加權保費收入、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 及費用比率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附註：

- (1)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2)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衍生數據基礎性新業務價值除外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 (3) 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並包括借貸及永續證券。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 / (虧損)：(i)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虧損淨額，並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其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6.2、6.3及6.4。
- (5)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 盈利能力及規模 – 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

概 要

- (6) 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 (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計及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有關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8) 新業務價值界定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 (9) 費用比率界定為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 (10)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有關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集團內涵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1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作調整，其對集團內涵價值的影響相同。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內涵價值的比率，而[編纂][編纂]淨額計入期末內涵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 (12) 按債務除以適用期間末的債務及權益總和計算。

償付能力及資本

自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確定為我們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來，本集團開始受香港保監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約束。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

在香港，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確定，乃根據與香港保監局達成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我們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此外，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盈餘（按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計量）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覆蓋率（按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計量），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資本要求進行監察。我們將該等金額計算為本集團內各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確定的可用資本總和及所需資本總和（按適用情況），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

概 要

我們按下述原則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程度如下（假設FL及FGL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在該日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 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30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後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及
- 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15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後比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且於[編纂]結束後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可能會因應股份的最終[編纂]及[編纂]的其他定價條款而有所調整。

我們在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審查並監控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一組資本管理指標並進行敏感性分析，藉以分析可能導致我們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水平發生變化的情景以及導致有關變化的根本原因。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以監控並討論我們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監管概覽及稅項」。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會產生或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直接相關並將予以資本化，而約[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被視為[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預付款項。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行使）。

概 要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提高保險集團監管下的資本水平，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監管規定，並為營運實體提供增長資金，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用於加強我們的股本、償付能力及中央流動資金，以及建立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令我們可(i)支持有機增長及機遇，以進一步滲透我們業務中的客戶及渠道覆蓋，包括深化我們的數碼能力及策略；及(ii)滿足保險集團監管項下所載的規定；及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美元）用作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承諾出資（於「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新興市場－印尼」說明）。

倘[編纂][編纂]在一段時間內並未全數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於再融資前償還若干債務作為臨時措施，並將有關再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所償還金額，而對於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我們可將有關資金作為計息銀行存款或計息債務工具或其他合適資產持有。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釋義及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精算顧問報告」	指	明德編製並載於附錄三的精算顧問報告，載列明德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的審閱

[編纂]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Athene」	指	Athene Life Re Ltd.
「印尼人民銀行」	指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開上市銀行
「百慕達保險法」	指	百慕達《1978年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	指	FL、FGL及bolttech Holdings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	指	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bolttech集團」	指	bolttech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bolttech Holdings」	指	bolt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bolttech分拆」	指	向bolttech Holdings出售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全部股權

釋義及詞彙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指	PT Asuransi BRI Life，一間我們於本文件日期擁有29.9%股權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單位」	指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業務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洲聯邦銀行」	指	澳洲聯邦銀行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中國內地」、 「中國大陸境內」或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曼群島金管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及詞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澤楷先生、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
「加拿大養老基金」	指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可轉換優先股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指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Pte.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指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I 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料保障法》」	指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法》（經修訂）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指	Eastwood Asset Holding Ltd
「合資格代理人」	指	一級及二級代理人
「合資格僱員」	指	截至2022年[編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僱員，其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受僱並以香港作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於試用期內的全職僱員的香港居民，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新興市場」	指	我們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業務

釋義及詞彙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	指	[編纂]激勵計劃及[編纂]激勵計劃
「《經濟實質法》」	指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經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FGL」	指	FWD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所載的[編纂]投資
「FL」	指	FW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ornax」	指	Fornax Invest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釋義及詞彙

「Fornax實體」	指	Fornax、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及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
「金融匯報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前線監管機構」	指	香港保監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指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FWD Assurance (Vietnam)」	指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柬埔寨」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財務策劃」	指	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WD Financial Services」	指	FWD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一般保險」	指	富衛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指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FWD Group Management」	指	FWD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印尼」	指	PT FWD Life Indonesi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後與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前稱PT Commonwealth Life）合併，而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成為存續實體

釋義及詞彙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指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百慕達）」	指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香港）」	指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日本」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FWD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人壽（澳門）」	指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控股」	指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退休金信託」	指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菲律賓」	指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富衛再保險」	指	FWD Reinsurance SPC,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新加坡」	指	FWD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富衛Takaful」	指	FWD Takaful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泰國」	指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บริษัท เอฟดับบลิวดี ประกันชีวิต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富衛越南」	指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	指	本公司保險業務的若干前附屬公司，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2
「GIC Blue」	指	GIC Blue Holdings Pte Ltd.

[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辦公室」	指	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FWD Group Management及Valdimir
「保險集團監管」	指	由香港保監局推出並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HK Telecom」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釋義及詞彙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指	HKT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 Solutions集團」	指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6823）
「HKTIA」	指	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指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按[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根據[編纂]按[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可按「[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厚朴基金」	指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華泰柏瑞」	指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SBC Amanah Takaful」	指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更名為富衛Takaful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基金」	指	Huatai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華泰證券」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AIS」	指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險業全球標準制定者
「保險投訴局」	指	香港保險投訴局
「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詞彙

「《伊斯蘭金融服務法》」	指	馬來西亞《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
「iFWD TW」	指	iFWD Insurance Broker Co., Ltd.，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實施協議」	指	本公司、PCGI Holdings、FL、FGL及其內所列證券持有人之間於2021年12月22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實施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印尼保險法」	指	印尼《保險業務法》（2014年第40號法令）
「荷蘭國際集團」	指	ING Group N.V.
「保險法」	指	開曼群島《保險法》（經修訂）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日本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8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編纂]

釋義及詞彙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明德」	指	Milliman Limited，獨立精算顧問
		[編纂]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黃先生」	指	黃清風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
「李先生實體」	指	PCGI Holdings、Bliss Horizon Limited、Creative Knight Limited、Creative Mind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Limited
「黃家傑先生」	指	黃家傑先生
「NMG」	指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獨立行業顧問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編纂]

「OGS」 指 One George Street LLP，我們擁有50.0%股權的合營企業

「泰國保監會」 指 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函件於歸屬後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歐力士」 指 ORIX Corporation

「歐力士亞洲資本」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印尼金管局」 指 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

釋義及詞彙

[編纂]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交易所：0008）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指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科拓展」	指	盈科拓展集團，為駐足亞洲的私人投資集團，由李澤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PCGI」	指	PCGI Limited
「PCGI Holdings」	指	PCG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李澤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PCGI Intermediate」	指	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PCGI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李澤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詞彙

「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指	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PCGI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李澤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菲律賓保險法」	指	第1460號總統令，經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修訂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的法定貨幣
「柏瑞投資」	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盈科拓展的成員公司，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信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集團」	指	柏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激勵計劃」	指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編纂]獎勵」	指	本集團於[編纂]前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編纂] 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中的投資者
「前輪[編纂]投資」	指	RRJ第一次[編纂]投資、GIC Blue[編纂]投資、厚朴基金[編纂]投資、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RRJ第二次[編纂]投資、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及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

[編纂]

釋義及詞彙

「主要附屬公司」	指	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FWD Assurance (Vietnam)；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富衛資產管理及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表現股份單位」	指	視乎若干以表現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TBC」	指	PT Bank Commonwealth，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金公司
「PT Commonwealth Life」	指	PT Commonwealth Life，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稱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eensway Asset Holding」	指	Queensway Asset Holding Limited
「公司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控股股東、[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
「RK Consulting」	指	RK Consulting K.K.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RRJ」	指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I, L.P.

釋義及詞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若干以時間為基礎及其他歸屬條件獲得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或有權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泰國匯商銀行」	指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指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與富衛泰國合併
「Security Bank」	指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全能銀行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分拆」	指	於2021年8月2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本公司當時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有關股份分拆後，PCGI Holdings擁有本公司2,162,950,800股普通股，並向本公司無償退還1,514,065,560股普通股作註銷，其後PCGI Holdings擁有本公司648,885,240股普通股（不包括於最後一輪[編纂]投資中配發及發行予PCGI Holdings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保險法」	指	新加坡《1966年保險法》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再保險」	指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
「瑞士再保險集團」	指	Swiss Re Ltd及其附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指	Swiss Re Investments Company Ltd
「Swiss Re PICA」	指	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務優惠法》」	指	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稅務資訊機關法》」	指	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
「一級代理」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編纂]的合約代理，其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為代理，而本身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香港居民，並擔任首席區域總監、區域總監、分區總監、營業總監、百萬圓桌合資格人士或富衛卓越級營業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釋義及詞彙

「二級代理」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編纂]的合約代理，其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為代理，而本身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並非一級代理的香港居民，並擔任營業經理、資深分行經理、分行經理、分組經理或合資格營業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TMB」	指	Thai Military Bank，或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現與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並名為TMB 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aldimir」	指	Valdimi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CB」	指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CLI」	指	Vietcombank-Cardif Life Insurance Limited Company，現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

釋義及詞彙

「自願醫保計劃」	指	香港自願醫保計劃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指	亞洲壽險市場中，有意購買保險產品但因購買壁壘而導致低保險服務滲透率的新興富裕消費者分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不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及詞彙

除特別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按1.00美元等於[7.80]港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每種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及該等轉換不得詮釋為表明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本會或可能會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編纂]完成的提述（及其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a)重組第2階段、[編纂]及[編纂]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2階段，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及預期[編纂]為[編纂]；及(c)[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為兌現[編纂]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因重組第2階段繼而由普通股、優先股以及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釋義及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實質匯率」	指	相關期間用作計算增長的實質匯率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儲備及其他負債的金額加／減就並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作出按市值調整，減無形資產價值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包括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	指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
「年化新保費」	指	再保險分出前所有保單的10%整付保費與100%年化首年保費的總和。與行業慣例一致，整付保費應用10%系數的原因為有關加權令整付保費銷售的價值與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錢金額大致相等。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發出的新保單的指示性金額計量。就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銀行保險」	指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全部或部分風險轉讓予再保險公司

釋義及詞彙

「索償」	指	發生可根據保險保單提出及／或獲支付給付的事件。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而定，索償可以是獲保障範圍涵蓋、有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指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就分銷夥伴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固定匯率」	指	用於計算增長的固定匯率，並乃基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本年度年末較前一年年末的增長則基於期末匯率
「轉化率」	指	已報價潛在客戶轉化為成功銷售的百分比
「客戶」	指	擁有或從保險產品及服務獲取價值的任何人士。客戶分類為個人客戶或團體計劃客戶
「D2C」	指	直接面向客戶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指	指定保險集團控權公司
「內涵價值」	指	計算保險公司現有業務股東權益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代表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估計其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指	按精算基準計算的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其以扣除融資基準呈列。融資就此而言包括我們持有的債務，並包括借款及永續證券

釋義及詞彙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指	內涵價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就有關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費用、非營運性差異、資金變動、企業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作出調整。其包括內涵價值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性差異及營運性假設變動影響。結果於就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作出撥備前呈列
「獨家銀行保險夥伴關係」 或「獨家銀行保險安排」	指	我們市場上的獨家銀行保險夥伴關係一般要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按獨家或優先基準向其合約項下訂明的網絡及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在滿足特定的預先界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觸發的終止權，例如任何一方的重大違約、其中一方成為競爭對手、控制權變動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此外，在有限情況下，獨家性亦於合夥期內適用於我們
「開支率」	指	以佔有關期間總加權保費收入百分比方式列示的營運開支
「金融投資」	指	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加應收款項及分類為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首年保費」	指	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盈餘」	指	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經調整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金額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指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指	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釋義及詞彙

「集團內涵價值」	指	富衛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於編製集團內涵價值結果時，富衛已分隔融資（包括債務及永續證券）的影響
「總承保保費」	指	按相關保險當局頒佈的適用指引計算的總承保保費
「高資產淨值」	指	可投資資產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保險資本標準」	指	保險資本標準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效保單客戶」、 「有效保單產品」 或「有效保單」	指	於紀錄顯示在若干時間並未屆滿、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退保或終止的保險保單或合約的客戶或產品，或有關保單或合約本身
「投資經驗」	指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當地資本總和法」	指	當地資本總和法
「終身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的終身價值乃將保單持有人一生中購買的所有人壽保險的總產品新業務價值貼現至現值計算
「中國內地訪客客戶」	指	中國內地訪客客戶
「百萬圓桌」	指	百萬圓桌，嘉許超凡銷售業績同時致力發展專業及道德的銷售手法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

釋義及詞彙

「傷病率」	指	發病率及傷殘期間，視乎年齡、性別及傷殘持續時間等參數而定，用以對意外及醫療保險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責任
「死亡率」	指	死亡率，視乎年齡、性別及健康等參數而定，用以對含有死亡風險的壽險及年金產品進行定價及計算相關保險的責任
「淨保費」	指	扣除分保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後的壽險保費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包括用於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自由盈餘；其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的影響、資金變動及融資的影響）
「無面值」	指	無面值
「O2O」	指	線上到線上、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統稱
「境外」	指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無或並未披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境外保單為保單持有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外客戶為並非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境內」	指	(i)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境內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任何客戶；及(ii)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保單，而境內客戶為身為澳門居民的任何客戶

釋義及詞彙

「營運內涵價值」	指	營運實體的綜合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指	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對期初及期末集團內涵價值平均值（扣除融資基準）的比率
「分紅基金」	指	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各種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保險公司可酌情決定何時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給付，亦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產品」或 「分紅業務」	指	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投資表現等因素酌情決定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保險合約
「續保率」	指	按保單數目計算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保障成分比率」	指	各產品的保障成分比率乃按預期因產品而支付的死亡率及傷病率福利的現值除以預期因產品而支付的所有客戶福利現值計算
「保障新業務價值率」	指	產品水平的總計保障新業務價值率，按保障成分比率乘以新業務價值釐定
「風險基礎資本」	指	考慮到其規模及風險概況，計算一間保險實體適用於支持其整體業務營運的資本金額

釋義及詞彙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責任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續保保費」	指	多年度保險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準備金」	指	為日後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索償及給付而設定的責任，已扣除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責任
「轉分保」	指	再保險的再保險
「附加保險」	指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除另有所指外，附加保險包括不收取保費的單位扣減附加保險。單位扣減附加保險的保障範圍以扣減相關投資相連壽險及萬能壽險合約的賬戶結餘的單位撥付
「銷售轉化率」	指	已報價潛在客戶轉化為成功銷售的百分比
「整付保費」	指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過支付的保單保費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直通式處理」	指	直通式處理
「退保」	指	應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伊斯蘭保險」	指	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保險

釋義及詞彙

「專屬代理」	指	以獨家形式銷售一間公司產品的銷售代表
「總加權保費收入」	指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能反映總保費及我們於報告期間所產生有可能為股東創造盈利的新業務保費
「基礎性年化新保費」	指	有關期間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如適用），(i)我們於泰國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印尼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於越南收購VCLI、於馬來西亞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於印尼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股權，以及與泰國匯商銀行、PTBC、VCB及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的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ii)於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其銷售因2019年的稅收規則變動而被拒）；(iii)於新加坡的僱員福利業務（我們已於2019年終止營運）；(iv)於2020年就日本一整項生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及(v)我們與TMB的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影響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指	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如適用），(i)我們於泰國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印尼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於越南收購VCLI、於馬來西亞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於印尼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股權，以及與泰國匯商銀行、PTBC、VCB及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的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ii)於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其銷售因2019年的稅收規則變動而被拒）；(iii)於新加坡的僱員福利業務（我們已於2019年終止營運）；(iv)於2020年就日本一整項生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及(v)我們與TMB的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影響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指	以佔有關期間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列示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釋義及詞彙

「核保」	指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所收購業務價值」	指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所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終止預期將從該組合變現的所有未來現金流的方法予以計算。所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化基準於所收購組合中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所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就減值的目的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減值則自綜合收入表中扣除
「新業務價值」	指	未來稅後利潤按當地法定基準在出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減相應資金成本；新業務價值基於每季度開始時適用的假設每季度計算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指	以佔有關期間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列示的新業務價值

[編纂] 概覽

[編纂]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編纂]的[編纂]。

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編纂]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及出售[編纂]。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陳述。

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變動或發展，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此外，概無有關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發佈的地方賬目的聲明，且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賬目，其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閣下若對[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對閣下因[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編纂][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在香港存置。

所有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的[編纂]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根據我們目前預期、假設、估計以及關於我們及我們行業的預測所作出的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保險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c)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或會」、「將」、「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旨在確認前瞻性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規限，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
- 未來科技轉變；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市場的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
- 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人口增長變化和其他人口結構趨勢，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及壽命率；
- 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保險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
- 消費者需求的變化以及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偏好；
- 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的有效性，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慣例的能力；
- 我們為產品及服務釐定適當價格，以及為未來保單給付及索賠建立儲備金的能力；
- 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我們成功實施戰略、增長及拓展的能力；及
- 我們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預期。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對於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營運行業的未來表現作出的預測、假設及估計必然因一系列的因素而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抑或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於股份涉及高度風險。有意[編纂]於決定是否[編纂]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該等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目前視為非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突然出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由於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編纂]。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

該等因素包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可能性，而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可能性發生的機會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並將不會於本文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疫情及採取遏制病毒傳播的相關措施（如政府規定的停業及出行限制）對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經濟在內的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縱使已推行了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然而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而言，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重大限制（包括應對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相對近期爆發的Delta變異病毒株及其後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限制）繼續實施，並在某些情況下明顯加強。儘管客戶對健康保險的需求增加並同時向非接觸式銷售和服務轉型，但如香港所實施的邊境限制及出行限制，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境的範圍和時間持續不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同樣根據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其營運。國家間的旅行限制影響了分銷

風險因素

商透過會面與客戶交流的能力，因而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出現停工或持續業務中斷，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性的重大經濟不確定性，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金融和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利率、外幣匯率、資本流動、信用利差及市場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導致持續的經濟衰退。這可能導致保單索償相關成本的增加，以及無法繳納保費的客戶數量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充分彌補損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金融市場及利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來自股權及另類資產類別投資的回報以及我們的償付能力率。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然而，近期並無類似事件為新冠肺炎傳播及全球疫情的影響提供指導，因此，新冠肺炎爆發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極不確定，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由於全球局勢劇變、出現進一步感染浪潮及變種病毒的風險、國家應對措施的範圍（包括關閉邊境）、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速度以及疫苗效力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或最終影響。新冠肺炎疫情的任何其他影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在不同的地域市場和政治體系中開展業務，需要遵守各種稅收制度、法律和監管要求。就我們的增長計劃而言，我們還可能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並進入新市場。我們須管理我們於亞洲營運的市場和地區廣泛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令我們面對複雜的人員配備和人員管理、貨幣匯率變動及控制，以及遵守各種可能互相衝突的不同稅制、法律制度及監管要求的負擔。我們可能面對且須管理波動的宏觀經濟趨勢、通脹壓力、資本控制以及貨幣轉入及轉出不同國家及市場（乃至不同業務單位）的其他限制的風險。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繼續探索向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擴張的機會，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中國不同法律、政治、社會和監管要求及經濟狀況的額外風險。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將會增加。請同時參閱「*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並與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市場（包括我們的部分新興市場）為迅速發展的經濟體，且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有重大的不同，包括其面對的宏觀經濟挑戰、其金融及法律體系的快速發展性質及政府參與的程度。於該等市場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動盪、無法保障合約或法律權利、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高通脹、快速的人口和市場變化、不斷變化的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財產或資產的潛在徵用或國有化以及相對落後的法律、金融及執法系統。在我們的一些市場中，若干保險產品的定價或核保決策所依據的可靠統計數據也更為有限。該等風險可能增加我們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以及管理與經營和擴大在眾多發展中及快速增長國家和市場的廣泛跨國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而未能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自業務單位獲得股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跨轄區營運相關的風險亦包括由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引起的風險。例如，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的若干個人和公司實施制裁，包括禁止美國人投資該等公司。可能會實施或採取進一步的制裁或其他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受到此類制裁或行動的具體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法預測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過多項戰略交易而發展，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多項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的戰略收購。此外，在[編纂]及[編纂]之前，我們已進行重組。為令潛在投資者可評估我們作為一個合併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我們已於本文件編製及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此期間均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共同控制的基準而編製。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如我們於所呈列期間作為綜合集團營運將可達至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作為綜合集團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所選擇的組織結構、所外包或由僱員履行的職能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等領域作出的戰略決策。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表示我們未來將可達至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例如，於重組落實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成本架構、金融負債及利息開支、資金及營運將會發生變動，包括稅務結構的變化、與作為上市公司營運相關的成本增加及更嚴格的監管標準。該等變動可能屬重大，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對評估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意義。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成功自收購中整合及實現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更多業務、資產及技術，進入新市場，承接新的重點項目或發展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新分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地域或分銷擴張而進行多項收購及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業務里程碑」一節。

就收購而言，我們可能難以對潛在目標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且我們或須承擔補救或解決先前負債及合約或監管不合規事件的費用，以及在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營運虧損、成本及開支。此外，由於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會無法完成任何後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於完成該等收購及投資時遭遇意料之外的延誤，從而可能會在長時間內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的時間表完成我們承接的重點項目並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合我們的收購、投資、分銷安排及夥伴關係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或就其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與我們現時的業務單位相比，我們收購的新業務可能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這可能令我們難以作出集團層面的戰略及舉措，例如將於新收購業務實施針對我們的願景、使命及數字化舉措的集中化方法。倘我們於新市場收購業務，我們將會面對適當地做法以及與具有市場知識的地方及跨國保險公司競爭的其他困難，而我們於現有市場經營的經驗可能無法於該等新市場為我們提供優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戰略交易後挽留新收購業務的僱員及管理團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新收購業務的文化、工作習慣及管理風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單位及管理團隊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員工整合方面面對重大挑戰，而其可能對我們現有僱員及管理人員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整合（包括整合現有業務及所收購業務間的資產、服務及基礎設施）須管理層耗用大量時間、成本及可能須自我們的現有業務轉移其他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有效地採納營運、管治及內部控制框架以適應過渡期及新收購，以及實現監管機構可能確定的整合目標。未能有效地整合我們的收購會在長時間內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合約上同意或按法律規定對我們出售的有關資產或業務的買方作出彌償，包括涉及有關出售時未知或可能發生的負債，或可能在相關出售完成後很久才出現的負債。

因此，根據該等彌償，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重大責任，包括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有關或由於任何索償或訴訟而產生的責任。我們因任何有關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實際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業務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大將令我們面對各種挑戰，包括：

- 繼續擴大、培訓及留存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同時維持最佳水平的成本及生產力；
- 繼續拓展我們的銀行保險、經紀及其他網絡並對相關技術及前後端支持進行升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分銷需求；

風險因素

- 繼續發展充足的核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存具有適當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員；及
- 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以及更多營銷及銷售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培訓及留存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

大規模戰略舉措的實施會產生重大的設計和執行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實力，倘該等舉措未能達致目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為實施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營運水平、滿足監管及行業要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採取了大規模的戰略舉措，例如集團重組、收購及出售。當中許多舉措較為複雜、相互關連及／或規模龐大。倘該等舉措產生計劃外成本、實施延遲或未能完全達致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客戶滿意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非財務（包括營運、監管及聲譽）影響。該等舉措本質上會產生設計和執行風險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風險，如對營運能力造成額外壓力或削弱控制環境。

我們於本文件呈列的若干計量及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變動，或會有很大出入。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營運內涵價值、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估計，該等資料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精算顧問報告。該等價值的計算必然包含有關（其中包括）行業表現、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與償付能力率和保單持有人價值有關的監管規定、稅項、預期壽命及其他事宜的多個假設及估計，而其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

風險因素

是，我們就（其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開支假設、佣金、保單紅利、記賬利率及稅率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此外，精算顧問報告及本文件所列價值並未包含所有潛在結果。內涵價值結果不擬代表市場價值的意見，且不應以該方式進行解釋。實際市場價值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泛亞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該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內涵價值結果乃於精算顧問報告中提及的估值日期呈列。除精算顧問報告另有說明外，當中及本文件所載於任何估值日期的數字並未考慮該日期之後的任何發展。應當認識到，假設及估計涉及判斷並屬前瞻性，由於經營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經驗的自然變化，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結果不同，且有關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經歷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再保險可能(i)無法以當前水平及價格提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核保新業務的能力，及(ii)使我們面臨再保險公司風險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我們在保險產品中承擔的部分風險交由多家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以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將我們的資本狀況維持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並利用再保險公司的知識進行產品開發。我們還為資本管理目的獲得再保險。為降低再保險集中度風險，我們使用多家領先的國際和當地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服務及承保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選擇再保險公司。除使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成立富衛再保險（一家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率。我們還使用我們的股東之一瑞士再保險為若干產品提供再保險。

我們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尤其是，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如疫症及戰爭風險）難以實現再保險。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我們可核保的風險金額及我們的產品組合範圍可能會減少。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利用外部或專屬自保再保險，例如由於稅務處理的變化或因監管機構對再保險安排可接受性的意見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選擇支付高於合理費率的再保險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保險費率能

風險因素

夠提高（在多數情況下需要我們監管機構的批准）以抵銷該額外成本為止。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所需批准以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此外，我們不時訂立轉分安排，其可能令我們面對分出再保險組合質素的額外風險。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所有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有關的信用風險。儘管我們的再保險對手方根據再保險安排的條款對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作為所有再保險風險的直接保險公司對我們的保單持有人負責。因此，再保險並未免除我們支付所有索償的義務，且我們面臨我們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義務、再保險公司不及時付款，或我們的損失較大以至超出我們再保險合約所規定限額的風險，從而限制追償。再保險公司亦可能會在被要求支付到期款項時而導致財務狀況不佳（這可能多年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並無法律能力追償根據我們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協議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與再保險公司關於再保險合約承保範圍的任何爭議可能耗費時間、成本高昂且無法成功。倘若我們的再保險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甚至無法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的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倘發生有重大影響的緊急事件或宏觀經濟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相關政府及監管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減弱令客戶對保險業失去信心或我們的財務實力嚴重削弱，均可能導致保單大量退保。例如，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旨在為經認證的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制定最低標準，並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稅務優惠。我們為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註冊提供者之一。隨著我們自願醫保計劃銷售增長，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替代選擇，導致我們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續保率下降，且我們預計其將繼續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可能會退保或不再續訂現有醫療保險產品，轉而自我們或有關產品的其他提供者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下的產品。倘發生大量集中退保，我們預期自有效保單產生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須以不利的價格出售若干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以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匯出取決於其收益、監管要求和限制以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並未進行任何自身的重大業務營運。本公司依賴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而其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資金流。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受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的各種保險及其他法律法規所約束，旨在首先保護該司法管轄區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而非投資者。我們為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受監管保險公司，僅在我們能夠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及監督者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派付股息。我們受監管的附屬公司通常須維持當地監管機構設定的償付能力及資本標準，亦可能受限於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包括擁有足夠的留存收益以及遵守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其中全部均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請參閱「*一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特別是，我們在宣派或派付股息之前須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監管概覽及稅項*」。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來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其盈利、產生盈餘資本的能力，以及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當地監管要求和限制，包括外匯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能夠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付款金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或使我們能夠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部分司法管轄區並未全資或直接擁有我們的業務，這會導致若干風險。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並無全資擁有我們的業務。於馬來西亞，我們擁有富衛Takaful 49.0%的股權，富衛Takaful為一家提供家庭回教保險產品的家庭回教保險營運商。雖然我們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但少數股東享有若干保障權利，無論是根據合約或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或可能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可能因財務或其他困難而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義務。例如，少數股東可決定在違反任何適用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出售其於業務中的股份，阻止我們獲得業務的完全控制權或反對我們的提議及與戰略交易及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處置、融資及商業夥伴關係）有關的其他行動。此外，我們與任何該等業務的少數股東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糾紛均可能導致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阻止我們對有關業務行使控制權或實現我們的戰略或財務目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該等業務的營運、業

風險因素

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攤薄我們對該等業務的投資價值及回報。另外，倘少數股東未能作出各自的出資以支持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增長戰略，該等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不得不作出超過我們在該等業務中股權的額外出資。再者，少數股東的存在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控制營運及支付股息及履行有關該等業務的其他義務的能力受限於合約及其他義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於印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股權，並承諾提供額外注資，預計於初始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期間內，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將為44.0%。目前，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最大股東。由於我們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有關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戰略或目標將與我們一致，亦無法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就其多數股權行使投票權以作出與我們在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業務或經濟利益不一致的決定。

此外，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若干市場，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訂立或可能會訂立合約安排，令我們可於有關市場的當地附屬公司行使控制表決權。有關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發生變化（包括其應用或詮釋的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當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該等事項的現有結構及我們對其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發生變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存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自2019年起，我們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客戶數目（包括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按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雖然我們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輕鬆且無縫的服務而與其建立終身的夥伴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近年來的增長速度、成功留存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自客戶取得長期價值。

眾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擴大客戶群、業務或規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對我們的續保率及索償造成長期影響；
- 我們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有競爭力的產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或實現銷售目標；
- 我們的財務實力削弱，包括我們信用評級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數字平台遭遇破壞，包括黑客攻擊、惡意軟件或其他未經授權或惡意活動造成的破壞；
- 我們無法解決客戶對我們數字平台內容、隱私及安全的擔憂；
- 阻礙客戶體驗的技術或其他問題，特別是如果有關問題阻止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生成報價或支付索償；
- 我們的品牌因負面宣傳（無論準確或不準確）而遭受聲譽損害；
- 由於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客戶難以在移動設備或網絡瀏覽器上安裝、更新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數字應用程序或電子商務平台；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實現其自有的數字平台或模仿我們的平台，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其保險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
- 我們未能有效地使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字應用程序商店、基於內容的在線廣告及其他在線資源，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和數字應用程序產生流量；
- 我們於特定市場或整體上未能針對符合我們的核保規定的客戶群；或
- 我們未能進行地域擴張。

我們無法克服該等挑戰以持續響應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以保持競爭力、發展業務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亦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且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被市場接受。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發展及適應新趨勢以及對技術進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及實踐做出響應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擴大千禧世代客戶板塊的客戶群和發展我們與目標客戶的聯繫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要素。我們計劃透過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數碼優先的分銷策略及多樣化的生態系統夥伴關係）吸引新一代專注於數碼技術的客戶。於2021年，千禧一代分別佔我們各銀行保險、代理人及其他分銷渠道（包括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純網上保險）的新個人保單持有人的一半以上。雖然千禧一代在我們所有有機新個人保單持有人中的比例於2021年的有所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舉措及措施將可有效地維持我們於此板塊的增長、留存現有的千禧世代客戶或自客戶取得更多價值。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我們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在[編纂]前，我們作為一家私人公司營運，無須遵守[編纂]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義務，且我們並無維護遵守上市公司規則所必需的內部會計和財務報告資源。

在[編纂]前，我們已制定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舉措及措施以解決該等系統的潛在重大缺陷。

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系統將可識別、減輕及管理所有風險。

由於一般基於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以及未來風險將與過去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我們的風險管理方式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假設為對未來事件的準確預測。倘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且無法履行相關法規及申報要求規定的財務披露及其他義務，這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繼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編纂]下降。此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的更多風險，並使我們有可能從[編纂]、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可能還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會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欺詐。無論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行是如何完善，均只能為控制系統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有控制系統的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錯誤陳述，或能夠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及欺詐情況。此外，我們的財務系統並非完全自動化及若干財務控制仍需人工干預，因此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倘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的財務控制，該等系統需要定期維護及升級，以處理隨著我們擴大現有業務及收購業務而增加的資訊。我們的歷史數據亦可能需要更新以解除不時發現的錯誤。倘我們未能進行該等維護或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可能無法有效地提示我們採取及時和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的熟練程度及執行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執行將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1年，我們錄得249百萬美元的淨利潤，及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的淨虧損。我們的淨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營運開支及為增長業務而作出的投資以及融資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儘管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但此乃由於期內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所得收益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所致，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並產生相關成本，或由於宏觀經濟因素或事件，我們或會於未來錄得淨虧損。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例如對所有分銷渠道的進一步數字化作出投資。為對遵守上市公司報告要求以及實施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準備，我們正提升我們的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職能。我們擬對新興市場作出大量投資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影響力。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權益作出戰略性投資，有關投資已於2021年3月完成，我們亦承諾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作出額外注資，此舉預計使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控股在三年內達到44.0%。該等工作及投資可能較我們預期更昂貴，而我們增加的收益亦可能不足以抵消開支，這可能導致淨虧損持續或增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且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風險因素

全球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地緣政治及政治動盪、市場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有關風險可能源於實施保護主義或與特定市場的限制性經濟及貿易政策、法規及行政權力而增加與特定市場的貿易壁壘或限制與特定地區、公司或個人的貿易、金融交易、資金往來及／或投資而可能影響宏觀經濟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環境；國際貿易糾紛（如實施貿易關稅）；退出現有貿易集團或協議；以及有利於本國企業的措施（如改變外國公司的非內資所有權上限或根據法規及稅收規則向外資企業提供差別待遇）。

全球經濟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地緣政治事件（如中美貿易談判以及中東、歐洲及亞太若干地區的政治動盪）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亦可能增加跨境網絡活動，從而增加網絡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內亂。該等事件疊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全球影響，已對全球各國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股市大幅波動、利率、貨幣匯率、資本流動及信用利差波動及通脹加劇，以及市場流動性及全球經濟活動萎縮。

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經濟長期低迷，造成更高失業率、收入下跌及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對保險業整體（包括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跌、索償增加、保單失效或退保及拖欠保費。艱難的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會導致企業收益減少、我們所持有債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感知到違約風險增加而導致該等債券的價值下跌，及我們投資組合內的股權證券價值下跌，這將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及資產估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面臨經濟困難時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倘交易對手的責任並未全數作出擔保，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無法履行所導致的損失。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載的特定因素外，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於香港，社會及政治因素，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政府措施（如自2020年起施行的邊境管制）以及2021年以及2022年初新冠肺炎感染率反彈，導致前往香港的旅客人數大幅下降，繼而令我們對境外客戶的銷售額以及整體保單持有人的續期保費下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及影響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自境外客戶產生的收益何時或是否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為應對上述事件，我們已採取措施改變於香港的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包括將重心轉移至境內客戶並提供遠距離銷售與客戶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繼續有效。美國、英國及其他政府對香港持續發展的憲政或立法變化的反應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的銷售、營運及產品分銷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
- 於泰國，除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2019年大選後的社會動盪及示威等政治事件及政策變動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於日本，新冠肺炎疫情及相應的政府措施（如在部分地區宣佈緊急狀態）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稅務機關於2019年宣佈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所支付保費的稅收抵扣作出變動（先前為全數抵扣），對該等產品於日本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為應對上述事件，我們已採取措施大幅調整我們於日本的产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調整將會有效；及
- 在澳門、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理解、管理我們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及提高其透明度，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ESG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以及戰略的達成，從而影響我們從客戶、機構投資者、僱員及供應商到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當地社區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業務及戰略的達成。未能在營運、核保及投資活動中透明一致地實施我們的ESG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造成負面影響，而所有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預期、關注點及目標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不同市場間均存在差異。在我們的投資活動中，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越來越期望並依賴一種顯示出ESG考慮因素如何有效融入投資決策及受信及管理職責履行的負責任投資方法。該等職責包括根據內部界定的程序及外部承諾，作為資產所有者及資產管理人，有效執行與被投資公司有關的排他條款、表決及積極參與決策。有關我們全集團ESG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市場狀況、未能實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目標（包括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無形資產的金額，包括我們的分銷權及商譽，例如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商譽，以及有關我們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安排的分銷權，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若市場及經濟狀況轉差，此類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出公平值超過賬面值的結論將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後續減值測試可能會更頻繁地進行，並基於更多負面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可能導致無形資產減值，包括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商譽及分銷權。減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被大幅沖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諸如金融市場狀況及持續經營表現、金融市場或經濟整體顯著轉差或長期疲軟或我們未能實現財務及經營目標或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未能擴大其客戶群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需要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均會令入賬的無形資產金額減少，並可能相應令盈利被大幅沖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技術及營運員工以及其他高技能人員及銷售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無法吸引、激勵及留存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包括對我們營運所在保險市場擁有深入知識及理解的管理人員、技術操作人員、代理及分銷夥伴。在若干我們經營所在保險市場，法律亦要求我們僱用最低比例的當地人才或招聘當地人員擔任關鍵職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留存合格人員，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將不會隨時退休或離職。

我們在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面臨吸引及留存代理領導者、個人代理以及銷售代表的競爭。我們基於我們的聲譽、產品範圍、薪酬、培訓、支持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爭代理的服務。此外，銀行保險及經紀分銷渠道的獲取面臨類似競爭。我們與有關分銷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並非獨家安排，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乃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一起分銷。即便建立獨家的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合作夥伴仍有途徑終止與我們的合約。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吸引及留存足夠數量合格代理的能力，並對我們維持有關分銷渠道的有效性及與其他分銷合作夥伴發展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經驗豐富的個人保險代理人的競爭加劇亦可能迫使我們增加代理人的薪酬，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可接受的成本維持該等關係，或甚至無法維持。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分銷關係或尋求建立新分銷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新業務保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層、投資經理及其他主要僱員的良好核保、產品開發、風險控制、業務開發及精算專業知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保險行業對合格技術、銷售及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為吸引頂尖人才，我們必須提供且相信我們將需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為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可能亦需提高僱員的薪酬水平。倘我們無法足夠快地招聘新員工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或成功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效率、滿足預測的能力、生產力及保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強大的品牌，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均可能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相信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維護及提升「富衛」品牌及我們的其他品牌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建立並維護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質量可能需要我們在營銷、社區關係及員工培訓等領域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積極投放廣告、有針對性的發送促銷郵件及進行電郵通信，並定期參與公共關係及贊助活動。該等投資可能巨大，且可能無法涵蓋傳統、在線及社交廣告媒體的最佳範圍，以實現品牌的最大曝光率和利益。倘我們未能維護或在新市場建立有關我們品牌的良好聲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代理人及分銷夥伴，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品牌的視覺標識以及我們的營銷與技術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例如源代碼、資料、數據、流程及其他形式的資料、專有技術及技術）。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及合約限制的組合形式來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帶來全面保障，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會複製我們的技術並使用我們的專有品牌、內容及資料以創建或增強具競爭性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保障「富衛」及其他品牌，這可能降低與其相關的價值、削弱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前景。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可能有所不同，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且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在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市場持有多個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域名，包括*fwd.com*。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使用戶更難找到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我們的在線應用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在無需付出大量成本的情況下阻止第三方獲取與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類似、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或根本無法阻止。

此外，儘管我們已注意確保我們並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識產權許可的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資源來監察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若干違規行為可能難以或無法被察覺。保護及行使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對管理層來說可能是昂貴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減值或受損。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或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辯護及反訴。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功能，延遲為我們的平台引進增強功能，從而導致我們將落後或成本更高的技術替換到我們的平台中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我們或需自第三方獲得額外技術許可以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平台功能，這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且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的威脅（包括持續中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實施以阻止疾病傳播的政策）已經並將繼續對消費者信心及我們或我們依賴其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面對的整體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世界許多地方的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現時及日後的軍事及其他行動的威脅、因有關威脅而加強的保安措施、自然災害（包括海嘯及地震）、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均會造成商業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高市場波動。我們的保險業務令我們面對有關事件產生的索償，特別是災難性死亡或發病的風險，如疫症或可導致大量索償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增加的其他事件。

風險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不會在災難發生前設立準備金，而一宗或多宗災難造成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進行再保險以減少我們的災難損失風險，但由於我們再保險合約的相關條款及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限制，以及評估所面臨災難風險的困難，該再保險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損失。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與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可能會由於決策失誤及對主要風險的失察而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僱員產生不利影響。若關鍵管治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足，成員缺乏多元性、技能或經驗，或者監察職責及授權不明確（或不足），則可能會出現管治不善的情況。監察不力會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架構，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上述考慮因素的複雜性。參與我們並無直接總體控制權的合營企業或合夥以及使用第三方分銷商及代理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

我們未能理解及有效應對若干社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戰略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社會風險可能源於未能考慮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經營所在地的人民及社區的權利、多樣性、福祉及利益。隨著我們在擁有不同當地文化及考慮因素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些風險會增加。作為僱主，我們亦面臨著無法吸引、留存及培養高技能僱員的風險，而若我們未制定負責任的工作實踐或未能認識到多樣性的好處或促進包容文化，該風險可能會增加。聲譽風險的可能性會延伸到我們的供應鏈，而供應鏈可能會受到諸如勞工標準不完善、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人權等因素的影響。與公共衛生趨勢（例如肥胖率增加）及人口變化（例如人口城市化及老齡化）相關的新興人口風險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生活方式，因此可能會影響針對我們的保險產品的索賠。此外，隨著我們就更大範圍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而越來越專注於數碼創新、技術及分銷渠道（例如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面對更大的社會和道德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僱員及專屬代理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專屬代理的關係良好，但若與僱員及／或專屬代理發生糾紛，或若我們的僱員及／或專屬代理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或中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效率低下或招致更高的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日本僱員由工會代表。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與彼等所屬的實體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事務相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證券[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曾經且未來亦可能會參與各種各樣的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上述參與，我們的管理層成員、董事以及彼等所屬的實體可能會捲入民事糾紛、刑事程序、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與其事務有關的其他實際或據稱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任何有關發展，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證券[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目前於中國並無重大營運，然而倘該等營運有所增長，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帶來不確定性影響的程度將較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於中國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經營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的保險業務。我們目前於中國擁有非實質性的業務，其中僅包括維持代表辦事處的運作以及通過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代表辦事處旨在用於維持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業務，而共享服務主要包括若干IT及支援服務。該等職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倘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及面向客戶的業務，不論是出於有機增長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或倘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則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影響的程度可能會較我們目前所受影響的程度更大。某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對於其是否適用和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上級法院的判決不一定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因此該不確定性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價值有限而加深。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須受不同政府機構的解釋及酌情處理，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未發佈，而部分可能會具有追溯效力。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事件發生後方會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將令我們面臨執法行動、訴訟、處罰或其他制裁的風險。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法行動，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於目前受到數據安全方面不確定性所限的中國監管制度的其中一個例子，以及對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已於「*— 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討論。倘我們受《數據安全法》規限，則我們將須履行中國數據安全及私隱的責任，包括需要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被禁止在未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數據。

除數據安全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最近就中國大陸企業的反壟斷及海外上市發表聲明或採取監管行動。例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政策草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近期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採取反壟斷執法行動。我們得悉該執法行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行，該法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經濟活動的壟斷行為以及屬於中國大陸境外且排除或限制中國大陸市場競爭的壟斷行為。此外，於2021年7月，中國政府就中國境外籌集資金的中國公司提供新指引，包括透過名為可變利益實體（「**VIE**」）的安排。由於我們於中國大陸未有任何實質業務，亦無VIE架構，因此我們認為該等近期聲明或監管行動應不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編纂]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種情況將可繼續維持。倘向我們作出有關聲明或監管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接受外國投資的能力以及我們向投資者[編纂]或持續[編纂]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

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正在制定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框架，在評估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的資本充足性時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全球所有成員監事均有責任遵守新保險核心原則。日後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例如IAIS目前制定的保險資本標準，作為其監管IAIG的共同框架的一部分，可能導致IAIG適用的所需資本法規的變動。我們預期香港保監局將建議於2022年指定我們為IAIG，因此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要求及架構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影響。於2018年7月31日，IAIS發出公開諮詢文件以風險為基礎的全球保險資本標準2.0版本（「保險資本標準2.0」），以徵詢持份者對於保險資本標準的意見。保險資本標準2.0於2019年採用，而五年的監測期自2020年開始。

此外，我們預計我們三個最大地區市場的償付能力標準將出現重大發展。該等發展將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並因此可能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性質及我們採用的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正從現行以規則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新制度將包括三個支柱（支柱一：定量要求；支柱二：定性要求；及支柱三：披露及透明度要求）。支柱二乃透過香港保監局企業風險管理指引(GL21)引入，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餘支柱一及支柱三的規定預期將於2024年引入，惟須待最終批准及立法採納。該等領域為持續諮詢及實地測試的主題。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進行定量影響研究，並就2021年期間參與基金管理的細節進行了進一步諮詢。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刊發通函，詳述提早採納支柱一制度，惟須待香港保監局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風險基礎資本制度的最終細節尚未定稿；因此，實施時間、最終形式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 泰國自2019年12月31日起實施了風險基礎資本2，並正積極考慮進一步改變風險資本標準，將充足水平由95%提高至99.5%，且亦將更改風險費用水平及組成。預計變更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實施。

風險因素

- 於日本，就IAIS制定及可能引入新償付能力評估標準而言，日本金融廳正考慮採用以經濟價值為基礎的償付能力制度，並在償付準備金規定的中期審查過程中使用內部模型。預期新規例與現行規例有顯著差異。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市場的監管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而有關規定及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演變及變動。例如：

- 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自2019年開始就其現有有關保險公司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風險基礎資本框架進行多階段檢討，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該框架在市況的不斷變化下保持有效，適當促進保險及伊斯蘭保險行業的一致及可比資本充足率計量，並適當實現與全球資本標準（如保險資本標準）的關鍵要素保持一致。於2021年6月30日發出有關建議的討論文件，並於2021年9月30日前作出回應。最新規則的生效日期的時間目前仍不確定。
- 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一直在修訂投資相連產品規例，旨在提高保險滲透率及更好地保障客戶利益及改善市場行為。最終法規頒佈後將對保險公司的產品策略及保險及合規風險產生影響。

我們繼續研究新規例長期對我們的業務的整體影響（如有），及其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或所需的資本金額。該等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及不同的註釋。為遵守適用的資本規定或該等規定的未來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或注入額外資金，其可能影響股東的投資回報。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及我們如何管理資本。此外，遵守資本規定亦令我們須減慢業務的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此外，未能作出有關調整以遵守資本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實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風險因素

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償付能力率及資本要求可能會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金、改變業務戰略或降低增長速度。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單位須維持超出最低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率。本集團與我們各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率主要受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及種類、有效保單及投資的組成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影響。償付能力率亦受多個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產品利潤率、資產及投資的回報、利率、核保及承保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及股東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為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為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籌集或注入額外資本。由於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集團監管，我們受到香港保監局的額外監督，而我們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需要對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資金來源的方法作出額外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戰略，包括我們出售的產品種類及我們的資本管理。最後，為遵守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在部分司法管轄區減慢業務增長或影響我們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倘我們發生營運虧損或為我們業務未來的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增或經擴大信用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編纂]表現以及國際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流動性。資本及信貸市場可能經歷並已經歷了不同程度的波動及中斷。在某些情況下，市場對若干發行人可供使用的流動資金及信貸能力施加了下行壓力。我們需要流動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利息開支以及為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注資。我們的專屬再保險所需供款的任何增加亦可能消耗流動資金。如果沒有充足的流動性，我們或須縮減營運，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此外，於[編纂]後，我們預計未來的資金將需要部分依賴資本市場及第三方借貸。雖然我們預計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編纂]的[編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從第三方借貸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配來滿足，但我們維持的現金及證券水平連同預期來自投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仍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

風險因素

期的短期及長期償付及開支付款責任。倘當前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銀行債務或資本市場等融資來源。額外資本或融資的可用性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條件、一般信貸的可用性、貿易活動量、金融服務行業信貸的整體可用性、利率、信用利差、我們的信用評級及信用能力，以及倘我們蒙受巨額投資虧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由於市場下行而降低，我們的股東、客戶或貸方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的可能性。同樣，倘評級機構下調我們的評級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若干行動，我們獲得資金成本可能會更高或渠道受損。倘我們無法根據需要進入資本市場發行新債務、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的市場狀況在未來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或抵銷虧損或增加的監管儲備及評級機構資本要求的後果的能力。此外，基準利率（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等值利率）的大幅上升將導致額外債務或現有債務再融資的融資成本增加。這可能會迫使我們(i)延遲籌集資金、(ii)未能支付我們的債務或減少甚或消除我們就股本支付的股息、(iii)發行不同類型或具有不同條款的資本或(iv)較更穩定的市場環境而言產生更高的資本成本。這可能會同時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及時取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特別是，如我們取得未來融資，其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自由管理業務的能力的條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未來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我們將一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有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這可能會減少其他業務活動的可用資金，並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機。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維持最低限度的風險資本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巨額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依賴債務為營運資金、收購融資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12億美元的債務（包括來自銀行借貸的9.88億美元債務、來自發行中期票據的3.24億美元以及來自發行次級票據的9.00億美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面值為18.00億美元及賬面值為16.07億美元的未償還永續證券。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贖回通知，我們已完成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且於完成贖回及註銷2017年1月永續證券後並無已發行2017年1月永續證券。根據我們的債務協議條款，我們未來可能會承擔更多債務。任何此類額外債務的產生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造成的風險。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股份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規管我們現有債務的協議，我們債務項下的適用貸方或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有關債務及行使其他權利，並對我們採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獲得額外融資（如有需要）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償債、一般公司或其他責任（包括我們對現有債務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的債務責任及其他協議，則可能出現該等協議的違約。倘發生這種情況，貸方可以終止其各自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承諾或終止其各自的協議，而我們的債務證券持有人可以加快債務償還並聲明所有到期應付的未償還金額（視情況而定）。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全額償還我們所有的債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尋求其他融資。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融資，也可能不是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方法的改變以及向其他基準的過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若干其他「基準」一直持續是國家、國際以及其他監管指引及改革建議的主題。該等改革可能會導致有關基準的表現與過去不同，或產生其他無法預測的後果。於2017年7月，監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公開宣佈，2021年後已不再需要勸說或強制銀行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乃由於各國的金融監管機構鼓勵市場參與者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利率以及就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準備。於2021年3月，FCA確認，2021年12月31日停用所有歐元及瑞士法郎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以及部分日圓、英鎊及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而剩餘期限美元倫

風險因素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報價（隔夜及12個月）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隨即停用。為確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瑞士）的金融監管機構成立了工作組，旨在建議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替代基準。部分金融監管機構已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確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首選替代利率。SOFR是衡量隔夜借入現金成本的指標，由美國國債抵押，並基於直接可觀察的美國國債支持的回購交易。儘管若干金融監管機構已表示傾向於將SOFR作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首選替代利率，惟尚不清楚是否會出現其他基準或採用其他利率。

我們的部分債務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直接或間接確定的利率支付。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為基準利率的持續使用和可靠性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對於其歷史價值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永久或無限期停止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情況下的基準替代撥備。然而，即使金融工具成功過渡到使用SOFR等替代基準，新的基準很可能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同，因為替代基準利率的計算可能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不同。這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或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債務相關的利息開支。此外，過渡到替代基準利率（如SOFR）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法律風險，因為落實過渡可能需要重新談判及更改文檔。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借貸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賠付評級遭調降，或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賠付及財務實力評級是確立保險公司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其反映評級機構就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具的意見，對維持公眾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評級遭調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產品的新銷售、增加現有合同的退保及提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多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維持競爭力，或對我們獲得再保險或獲得合理再保險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法定資本或評級機構資本狀況可能因金融市場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評級下調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並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分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評級下調亦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的資金來源。此外，倘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獲得溢價融資以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可能因[編纂]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而面臨更多降級。評級機構在繼續評估金融服務行業的過程中，可能會提高對金融機構的審查水平，增加信用審查的頻率和範圍，要求被評級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並

風險因素

可能上調評級機構模型中採用的資本及其他要求，以維持若干評級水平。評級機構對我們進行的任何此類審查的結果均可能引致更多不利的評級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行動應對任何評級機構設定的不斷變化的標準或資本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受損。我們無法預測評級機構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我們可能為應對評級機構的行動而採取的行動。

保單持有人及其他交易對手對保險公司財務實力以及整體金融服務行業的信心是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因素。倘我們的財務實力出現任何實際或預期下降、我們一個或多個業務單位的償付能力率大幅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遭調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退保增加、對新銷售的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壓力增加、借貸成本增加、失去分銷商及交易對手（如再保險公司）的支持及我們建立新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持有的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以及貿易債務人）的信用風險。

我們有針對再保險公司、經紀、其他債務人及第三方的交易項下貨幣及證券索償。該等人士包括我們所持有證券的發行人、所持有貸款的借款人、客戶、交易對手、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衍生合約的對手方、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金融中介公司。我們所持有證券或與我們訂立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可能不會履行其就有關證券或貸款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責任，而第三方貿易債務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應收賬款支付未償還金額。此外，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我們向其分保的負債相關的合約責任，這可能導致保單負債增加。未能收回有關金額或涉及該等責任的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對虧損、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倘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則對有關行業、資產類別、相關行業群、國家或地理區域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造成更大的負面影響。基於我們投資組合的集中情況，該等投資發生嚴重虧損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將加劇。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於固定收入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及再保險合作夥伴的應付款項。我們固定收入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我們所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變動以及債券市場的信用息差變動影響。此外，發行人或我們的再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拖欠本金、應付再保險款項或支付予我們的利息款項，而我們對他們的權利可能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變動亦將影響我們的償付能力水平、資本狀況、準備金水平，並因而影響我們符合監管資本水平及個別目標資本水平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及減輕信用風險。

股權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會受到基於市場變動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回報。股票市場的任何下跌都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特別是，鑒於我們投資組合的期限，我們認為是重要盈利驅動力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回報更容易受到股票市場長期波動的影響。困難的經濟狀況亦可能阻止我們進行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實現其業務計劃，並可能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下降，甚至導致公司倒閉。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時間及金額難以預測，以及該等投資的投資收益可能因季度而異。倘我們的投資相連基金由於股市下跌或其他原因而表現遜於其各自的基準、錄得負面表現或相關投資價值下跌，則我們會經歷新業務減少及退保增加，並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倘我們的投資策略於未來失效且我們未能實現目標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集中於可能影響我們投資回報的若干資產外，由於宏觀經濟層面的事件，包括由於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不利的市場狀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分紅產品相關的可分配盈餘減少，從而導致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部分款項（如紅利或股息）減少或不支付。此外，投資收入下跌可能會降低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從而導致我們自投資相連業務收取的費用減少。這反過來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及現金流，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可能並無流動性交易市場。例如，我們的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其本質上屬長期且流動性較差。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存在合適的買家及做市商、市場情緒及波動、可用信貸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我們出售若干證券而不會顯著壓低市場價格或甚至不會壓低市場價格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我們須於短時間內出售投資資產，不論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提款導致的現金流出或其他原因，我們都可能會遭受投資虧損。請參閱「*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投資表現不佳或不一致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個別或共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投資組合中持有主權債務而面臨主權債務信用可能轉差的風險。

我們在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以當地貨幣及外幣計值的主權債務，因此會承受該等債務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包括政府、國家元首或國王變動）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我們持有主要由亞洲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7,815百萬美元，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賬面總值的39.3%。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泰銖發行的泰國政府債券，賬面值為11,218百萬美元，而其信用評級較我們投資組合內的其他政府債券低。

投資主權債務涉及不存在於公司發行人債務中的風險，尤其是發行人所在國家的政治、政府、社會或經濟變動的後果以及有關主權國信譽的風險。此外，債務發行人或控制債務償還的政府部門可能無法或不願依照有關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還本付息，而若發生違約，我們強制要求付款的追索權可能有限。主權債務人及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與中央銀行的關係、其外匯儲備量、付款到期日可用外匯量是否足夠、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主權債務人有關當地及國際貸款人的政策，以及主權債務人可能受到的政治約束。

風險因素

此外，各國政府可能會使用各種技術（例如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施加監管控制或徵稅）以使其貨幣貶值，亦可能採取具有類似效果的貨幣及其他政策（包括管理其債務負擔），即使不構成技術性違約，前述各項亦可能對主權債務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類型發行人債務的內在波動相比，經濟不確定對主權債務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可能更大。

此外，倘發生主權違約或上文所述過往時有發生的其他事件，其他金融機構亦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償付能力或其他方面的問題，而我們可能因投資組合中持有對該等金融機構的任何投資而面臨額外風險。公眾對金融機構及整個金融業的穩定性及信譽的印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對手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主權國拖欠償債或採取政策使貨幣貶值，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債務計值貨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臨氣候變化產生潛在長期影響的風險。

環境問題（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問題）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構成重大風險。我們的投資線屬長期，因此我們面臨氣候變化風險的潛在長期影響，包括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對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因為碳密集型公司的金融資產可能會重新定價，而這可能導致部分資產部門的成本大幅領先以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下降。此項轉型的速度及其有序管理的程度將受到公共政策、技術及市場或投資者情緒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這種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持有的投資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潛在的更廣泛的經濟影響可能會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對相關國家及公司層面轉型計劃的了解，並考慮到對我們經營及投資所在市場的經濟、業務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越來越期望及／或依賴我們支持其進行有序、包容及可持續的轉型。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新氣候相關法規的速度和數量以及對外部核證報告的需求可能會導致合規、營運和披露風險及成本，該等風險及成本可能會因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時所需的多司法管轄區協調工作而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充分了解轉型風險並作出適當反應的能力，以及我們履行任何未來外部碳減排承諾的能力，可能因我們所投資資產的碳風險及轉型計劃數據不足或不可靠而受到限制。由自然災害等特定短期氣候相關事件以及氣候和自然環境的長期變化所驅動的氣候變化的直接實體影響將越來越多地影響我們人壽保險產品承保及組合的長壽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風險評估及其相關理賠情況。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氣候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客戶。未能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解、管理及提供更高透明度，可能對我們及利益相關者產生越來越不利的影響。

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投資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我們使用從客戶收取的保費進行投資，直至需要以保費支付保單持有人的索賠為止。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允許保單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提取資金或現金價值。因此，我們尋求根據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的久期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的久期，以確保流動性充足，並避免不得不將投資變現以支付索賠或提款。損失和損失調整費用準備金不足、訴訟局勢不利、監管調查結果或意料之外的提款等風險可能導致需出售投資以為該等負債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價格甚或完全無法出售我們的投資。視乎整體市況、利率及個別證券的信貸問題，出售可能導致重大變現虧損。

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釐定因應投資類別而有所不同，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資產類別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該等評核及評估會隨情況轉變及根據取得的新資料而作出修訂。釐定我們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該等判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最終將就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虧損。過往趨勢可能對日後的減值或撥備並無指標作用，而我們亦可能毋須根據日後的會計準則更改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百萬美元、7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臨時豁免，我們已決定推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2023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變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包括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我們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監管償付能力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資，以配合我們的負債期限。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水平及時間。

倘利率上升，保單及合約的退保及提款可能會增加，因為保單持有人可能尋求具有更高預期回報的其他投資。此過程可能會導致現金流出，並可能要求我們在投資資產的價格受到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出售該等資產，這可能導致資本虧損變現。此外，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可能增加我們未來債務的利息負擔，並對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於我們的部分長期壽險保單，我們有責任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相關金額乃於產品定價時確定。保證回報、最低利息或抵補利息部分或全部基於有關利率的假設而定。該等產品的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可能降低我們的利差或我們根據保單付款的利率與我們旨在支持自身履行保險責任的投資所能賺取的回報率之間的差異。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就該等保險產品以明示或暗示形式保證的最低回報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通脹壓力，全球利率預期會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於2022年三次提高利率。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利率決定對全球各國的中央銀行有重大影響，包括日本央行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倘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推行長期低利率政策（一如彼等所指出，這可能是由於新冠肺炎危機及其經濟影響長期持續），則我們未來投資（尤其是有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的部分市場的利率維持低位或下跌，我們固定收益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成熟，我們可能須將該等到期投資（通常是在利率高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下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部分保險責任的

風險因素

期限較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為長，我們收取的部分保費乃按假設的投資收益率計算。利率較低會降低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而我們若干未到期產品的保費維持不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會降低。

我們可能無法嚴密匹配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這可能導致利率風險增加。

為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我們力求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使我們的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期限相匹配。然而，期限合適的資產或衍生工具形式的替代品的可用性可能受到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的限制。倘我們無法將負債的期限與相關資產的期限相匹配，我們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整體上匹配，但我們仍面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我們於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集合投資計劃以及物業的部分投資乃以不同於相關負債貨幣的貨幣計值。我們最重大的外幣風險來自泰銖及日圓。我們目前並未打算對沖我們於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淨權益倉位。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對沖策略，並可能於未來改變我們的對沖政策。匯率波動對當地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業績為美元後出現重大波動。特別是，美元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投資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香港自1983年以來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之間掛鈎的匯率制度。倘該制度終止，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重大波動。

與我們的產品及產品分銷渠道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擴大產品組合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因應客戶偏好的轉變而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和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新產品組合和服務的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專注於提供旨在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保障意識及需求的

風險因素

產品，特別是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後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預期我們保障組合增長的歷史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

我們在推出新業務計劃時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作為我們「客戶主導」策略的一部分而實施的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業務單位一致實施該等計劃，而且即使實施亦未必會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可能因推出新業務計劃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預期收益。除產生重大成本外，保險監管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的能力，並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向市場推出的部分新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承保風險。新保險產品提案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亦可能根本不獲批准。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新業務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規、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其他要求的變化或不利市況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須因應監管變化而不時修訂產品組合及業務慣例。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法規（包括香港實施的保險集團監管及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例如，在日本，由於2019年稅收法規的變化，我們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組合減少，並轉向新的個人壽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新產品組合或重新定位現有產品組合的努力將會成功。倘我們的產品組合變更不成功，或我們未能及時對新法規或趨勢作出適當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更嚴格的償付能力標準、資本要求或對投資的監管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這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對沖成本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技術、融資成本及其他不利市況亦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盈利減少或無盈利。此類情況可能導致我們修改或取消多種產品的若干功能，或導致我們日後暫停或終止銷售部分產品。我們對產品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吸引力或競爭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產品的修改將使該等產品符合任何適用的償付能力標準或資本要求。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經驗可能與確定準備金及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有所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定資產負債表負債並預留準備金以反映未來預期的保單持有人給付和索償。我們基於多個假設及估計確定該等準備金及產品定價，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壽命、再投資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預期保費及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將支付給付、將產生開支以及利率與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與釐定未支付給付及索償的負債相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性質，該等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釐定將需支付的實際索償金額或支付時間，或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會否增長至支付索償之前假設的水平。倘實際經驗與假設出現重大偏差，視乎實際金額超出估計金額的程度，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索償及付款形式的額外開支，或我們可能須為未來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導致於準備金確定或重新估計期間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亦部分基於該等產品的預期續保率，即保單或合約從一個時期到下一個時期仍然有效的可能性。我們產品的續保率可能會受到資本市場狀況、保單持有人不斷變化的需求、產品的營銷或說明方式以及競爭（包括新產品的可用性）及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的負面影響）的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任何重新定價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潛在競爭力及可負擔性。

我們於近期（包括於2021年）經歷了連續的負續保率方差及連續的正死亡率方差。實際經驗與我們的定價假設的重大偏差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如果保單持有人的選擇與我們在定價中使用的假設不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實際續保率若低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保單的早期，主要是因為我們將被要求加快攤銷與購買保單有關的遞延費

風險因素

用。實際續保率若高於我們的續保率假設，可能會對整塊業務後續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根據經驗該等後續年度的預期理賠率較高。倘實際續保率與我們現有準備金假設中的假定值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未來保單收益的準備金可能不足。

我們定期更新計算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倘若初步為未來保單給付所確定的準備金淨額證實為不足，則我們須增加我們的準備金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安排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無法重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代理人渠道外，我們與東南亞及香港銀行訂立分銷安排以透過其各自的網絡銷售銀行保險產品。例如，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於泰國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最大來源。

雖然該等安排通常有多年期限，但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在合約協定的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或可能不會重續。例如，我們於與TMB在泰國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規定的終止日期之前，於2020年通過協議更替而轉讓予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此外，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嘗試重新磋商安排的商業條款，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可能就我們及／或其義務的範圍或履行情況而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可能對其他條款不滿並尋求更改或提前終止安排。該等安排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有關產品銷售的成本，並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銷售產品的能力。

此外，部分銀行可合併、重組及縮小其實體分行網絡，或改變其業務線，而更多非傳統市場參與者（如虛擬銀行及其他金融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合作銀行與我們透過銀行分行銷售保險產品的能力。

有關銀行保險業務及通過任何銀行業務線進行的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如銀行與一家保險公司進行獨家合作的限制或銀行分行銷售慣例的變化）亦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安排，又或限制我們進一步拓展與有關銀行的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安排都將在類似的時間範疇內重續。倘我們未能與眾多合作夥伴重續安排或未能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與和我們訂有分銷安排的銀行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動、該等銀行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等銀行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化解該等風險，或未能令人滿意地解決與合作夥伴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或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銀行保險安排有關的其他難題，則可能會阻止我們充分變現有關於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給付，或可能會阻礙或延誤我們於受影響市場中的營運或增長。任何該等發展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合保險產品的第三方分銷商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業通過銀行、經紀人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等其他金融機構分銷其多項產品。增加該等機構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整合活動可能會創建具有更強勁競爭力的公司，對行業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加劇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導致更大額分銷開支並削弱我們向當前客戶群營銷若干產品或拓展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例如，於2020年4月1日，我們在TMB與另一家銀行整合後更替與TMB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日後發生與我們任何獨家分銷商相關的其他整合活動，我們將能夠成功更替分銷協議或獲得充足的或任何對價。

第三方分銷商的整合或其他行業變動，如來自新市場進入者或非傳統或在線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亦可能會令第三方分銷商嘗試重新磋商任何現有銷售協議且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可能性上升。

倘我們的客戶聲稱其投保未能提供充分或適當的承保範疇，我們可能面臨或會損害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索償。

儘管我們旨在根據每項保單提供充分及適當的承保範圍，但客戶可能會投購已證明不足或不適當的保單。倘該等客戶提出索償或申索，聲稱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向其提

風險因素

供其尋求投保的類型或金額，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拒絕索償或我們未能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準確及時地評估及支付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多項因素會影響我們準確及時地支付索償的能力，包括我們人工智能索償處理的效率、僱員培訓及經驗以及開發或選擇及實施適當程序和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索償職能的能力。

日益普及的自動化和人工智能致使客戶對體驗及生產力的期望提高。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處理及支付索償的速度及準確性是區分我們業務的因素，處理索償的平均時間增加或索償處理的準確性降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在保險市場的地位。倘未能準確或及時支付索償，也可能導致監管及行政行動或重大訴訟，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有效地處理非自動化索償，我們在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同時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營運的若干領域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充分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就若干投資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依賴第三方，包括：

- 管理我們投資組合中的若干資產；
- 進行資訊科技安全評估及開發若干數碼工具；
- 人才招聘、僱員培訓及發展；
- 進行客戶及品牌調查；
- 履行若干治理及風險管理職能；
- 提供薪資服務；及
- 處理醫療保險產品索償。

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替代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代理人、經紀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有關我們任何代理人、聯繫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導致違反法律、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失。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歪曲產品的功能或限制、推薦不適合特定消費者的產品、挪用客戶資金及其他欺詐行為。

我們對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的控制有限，但我們或會因其行動而遭受負面後果。我們採取以偵測及阻止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的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的代理人、聯繫人、經紀人、僱員及分銷夥伴過往或將來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調查、違法、監管制裁及訴訟。出於法律和監管規定，我們可能不得不實施更廣泛或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各市場經營的保險業板塊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提高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勢頭良好的區域參與者、本地保險公司及大型保險集團的當地營運實體以及新進入者，如數碼保險公司。除了巨大的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之外，大型保險集團可能擁有較我們為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在我們的部分市場，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型本地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供商擁有其本身保險附屬公司或與大型保險公司達成合作安排。

此外，東南亞人壽保險市場受到數量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主導。根據NMG的資料，泛亞保險公司通常佔我們東南亞市場個人新業務總保費的約70%。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在所經營的市場面臨來自科技公司的競爭。近期有多家科技公司開始經營相鄰的保險類別，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科技公司未來可能會開始營運並提供較我們更佳或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傳統保險公司可能會尋求調整其業務以使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來銷售保險及處理索償。鑒於其規模、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均可能會侵蝕我們目前可能擁有的任何市場優勢。

我們亦面對來自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來自可能於我們營運的多個市場板塊發展出強勢地位的較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我們進行競爭的能力受多種因素所推動，包括收取的保費以及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產品特點、投資表現、所提供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結構、品牌實力及知名度、資訊科技以及實際或被認為的財務實力。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將取代現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並推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須追溯應用及呈列比較數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大幅改變保險合約的確認及計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應呈列及披露。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我們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並正實施集團層面項目以收集保單層面數據、增強我們精算模型的負債、編製新的子分類賬來計算合約服務邊際及加強我們的集團分類賬以及綜合系統。我們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重要變動，且很可能對損益、總權益、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利潤將以不同的方式確認及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以於整個保險合約期間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服務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綜合收入表引入新呈列形式，其要求進行更廣泛的披露。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可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進一步修訂。該等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貸評級及未償還債務的若干契諾造成不利影響。

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或可持續。

我們基於服務不足的潛在客戶數量估計亞洲保險業的增長率。於該地區服務不足的大量人士未必可轉化為高增長潛力，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捕捉任何有關增長潛力。此外，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區域市場可能已經或趨於飽和，並於未來增長緩慢或並無增長。人口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如生活水平的提高，通常是該等市場傳統上有利的增長動力，但可能無法可持續或繼續按預期發展。亞洲保險業的增長及發展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行業趨勢及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其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須增加其對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出資，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於香港，尚未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儘管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2年諮詢設立該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案事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仍是既定目標，並連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進行了其他籌備工作，包括進行諮詢研究以更新該計劃的主要參數。

於日本，富衛富士生命以及其他壽險公司透過日本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Lif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LIPPC」））支付款項，為倒閉壽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支援。LIPPC於繼任壽險公司接受及承擔倒閉壽險公司的保單後提供資金，且亦履行若干其他特定職能。倘富衛富士生命的保費收入及保單準備金與日本其他壽險公司相比增加，其獲分配的所需出資比例亦可能會增加。倘未來日本人壽保險公司倒閉或向LIPPC出資的法律規定改變，富衛富士生命可能須向LIPPC作出額外出資，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發牌從事壽險或一般業務的所有直接保險公司（包括富衛新加坡）為保單持有人保護（「PPF」）計劃的會員，須向若干PPF基金支付款項。倘PPF計劃會員清盤、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倒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能決定啟動PPF基金補償保單持有人，撥資將保險公司轉讓予另一保險公司或繼續提供受影響保單的保障直至所有保單到期或屆滿。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每年釐定PPF計劃會員應付的繳費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計算繳費率方式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因其他新加坡保險公司而潛在日後倒閉，可能對富衛新加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泰國，壽險公司須向壽險法定基金出資，在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吊銷保險執照時，用於補償保單持有人。原則上，壽險公司須按該公司過往六個月所收取保險費不超過0.5%向法定基金出資，且出資符合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泰國保監會」）發佈的規則。根據泰國保監會發佈的現有規則，壽險公司須每六個月向法定基金出資。

風險因素

儘管印尼並無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印尼金管局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督部已起草文件設立該類基金且目前正與業界討論此議題。

於菲律賓，所有保險公司須向保障基金供款（按該公司淨值佔該國所有保險公司總淨值的比率計算），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用於補償保單持有人。

同樣，於越南，設立了投保人保障基金以在保險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時保護投保人的權益，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除外）須向該基金出資，金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原保險合約保險費總收入的0.3%。出資額將於每年4月30日前由財政部公佈。

於馬來西亞，所有持牌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為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的會員並須以其股東資金向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設立的相關基金繳納年度費用（倘為家庭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如富衛Takaful，則按其業務的精算估值責任計算）。倘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倒閉，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將動用相關基金向該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憑證持有人支付款項等。因此，在部分該等市場，任何保險公司大規模倒閉將提高我們業務須向指定基金出資的金額或彼等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可能於未來推出類似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因此我們的經營實體可能需要開始向有關基金出資，或可能須增加其對有關基金的出資。

其他人壽保險公司的倒閉亦可能損害人壽保險業的聲譽，並削弱消費者對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信心，從而導致相關業務單位的新保單銷售下跌或現有保單失效或退保增加。

採納經合組織的共同報告準則以及其變更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採納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及主管當局協議範本，以進行金融賬戶資料的多邊及自動交換。共同報告準則並無潛在預扣因素。根據經合組織共同報告準則，金融機構（包括若干特定保險公司）須確認及報告於已認可該等計劃的逾110個國家的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預期泰國將於2023年前採

風險因素

納共同報告準則。香港、澳門、日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早於2017年1月1日已開始向其賬戶持有人收集稅務居民資料，並已就適用報告年度提交可報告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視乎適用範圍，增加的客戶資料盡職調查及向稅務機關報告資料工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及合規成本。由於若干方面尚待確定，現時無法量化遵守新法規的全部成本。

此外，作為一家擁有國際業務的公司，我們須就營運所在的各市場繳納稅項。我們未來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適用稅法變動。經合組織當前提議的變動及其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其通過改變地方稅務規則以及雙邊及多邊協議，自2023年起實施15%的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議）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單位的稅項開支及再保險策略，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受到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

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均受到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監管。保險法律及相關法規的主要目的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而非債務持有人、股東或承保人。保險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可從事的業務種類、對我們可作出的投資種類施加限制及要求我們維持特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各市場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整體而言，該等監管機構監督我們於營運所在各保險市場的相關業務，且由於有關廣泛監督，我們偶爾會面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規重疊、不相容性或擴大。

例如，各個國家的保險法律及法規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單位的業務的廣泛監管權力，包括調查違規行為、公開譴責受監管實體的違規行為、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暫停營運、要求資料及進行嚴格賬簿和記錄現場檢查的權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須就新保險產品銷售或產品條款的主要變動向各監管機構獲得事先批准。我們企業架構的重組或控制權變動亦須取得監管批准。

在我們或我們已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企業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及有關其他企業亦須遵守廣泛的反賄賂、反洗錢及制裁法律法規以及商業行為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很大差異，且可能要求本集團有義務以某種方式行事或限制我們針對特定個人、組織、企業及／或政府的行事方式。我們的地域多元化（包括在部分新興市場）、合資企業及合夥關係的發展以及我們在營運所在市場僱用的本地代理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違反反腐敗法律或類似法律的風險。我們在部分市場開展業務，例如，大型代理網絡可能會以佣金及費用激勵銷售額，這些市場涉及政治風險的人士存在較高的集中風險，又或存在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雖然我們尋求沿用合規及控制文化，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始終貫徹，亦可能無法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營運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名或多名僱員、顧問、代理或合作夥伴違反適用法律。同樣地，對於我們已收購或可能不時收購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在我們收購有關業務之前發生的不合規情況的不利後果。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補救或解決先前負債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在未來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前身）而言，該等公司於2021年1月遭香港保監局譴責，各自就若干已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被處以3.5百萬港元的罰款，並在我們於2020年收購該等公司前已作出糾正。我們已就罰款及相關費用獲得賠償。

此外，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在越南，新的保險法草案於2021年7月18日發佈以徵求行業意見，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視乎公眾意見徵詢程序獲通過及最終獲越南國民議會批准與否而定。該項新保險法的最終版本（會否頒佈及頒佈時間）可能與當前草案有很大不同。再者，我們面對的部分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包括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而其詮釋及應用仍然無法確定。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對現行法規、其詮釋或施行或新法規的更改也可能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或開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任何

風險因素

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國際的審慎框架，包括由於規例及法規改變或相關監管機構改變其詮釋，均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執照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營業執照，各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適應保險集團監管時可能面對挑戰。

直到最近，我們一直通過間接方法受到香港保監局的監督，包括通過本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承諾。《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2020年第18號法令）及《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引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使香港保監局能夠直接通過指定相關集團內的一家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對保險集團進行集團層面的監管及監督。香港政府亦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與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相關的附屬法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通過該等保險集團的指定控股公司為保險集團提供包括集團層面資本、風險管理、管治及披露等相關要求。

出於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這一部分原因，香港保監局於2021年5月14日指定富衛控股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後本集團須遵守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額外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公開披露及干預措施。此乃我們首次將須遵守集團層面的全面監管，其要求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報告責任等作出多項變動。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亦對我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造成影響，例如通過影響保險集團層面的決策和施加集團層面規定，從而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單位。例如，香港保監局為我們識別供我們專注的若干優先領域，包括提高我們現有業務單位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及加強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集團層面監管及監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鑒於新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且考慮到該制度未經測試性質，對適用規例及指導的詮釋可能會隨時間而發生改變。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納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保險集團監管，或倘我們對監管要求的詮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保監局所作詮釋不同，我們可能會面對罰款及公開或私下的訓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資本狀況、經營業績及監管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稅法的改變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保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存在監管保單持有人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具體法規。該等法規影響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險產品的結構及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新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須遵守新稅法或額外稅務負債。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稅法改變對受益人的保單所得的稅項及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稅務處理的影響。現行法例的修訂（特別是任何稅收減免的撤回）或稅率增加或推出新法規均可能會影響潛在客戶的購買決定及保單持有人的投資決定。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影響將取決於發生有關變動時的業務組合。

特別是，日本國稅廳於2019年所公佈有關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所支付保費稅收抵扣的變動（先前為全數抵扣）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於日本的有關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該等變動的影響，例如將我們的重點轉移至其他產品類型，但其近期影響可能難以量化，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可有效地或足以減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生效的印尼第11號法例《創造就業法》更改了免稅收入的定義，可能導致印尼公民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投資收益可徵稅。而於共同基金的直接投資仍然免稅。因此，客戶可能會選擇直接投資於共同基金而非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其可能對我們於印尼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地方人壽保險協會正與印尼政府商討以釐清新規例如何實施。於2021年11月25日，印尼憲法法院宣佈印尼政府必須於兩年內解決若干問題，否則，創造就業法將被宣佈違憲。印尼憲法法院亦禁止印尼政府頒佈與實施創造就業法相關的進一步條例。現時並不確定哪些方面將被解決及創造就業法日後將如何被修改。我們正密切監控該等發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風險因素

我們就業務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法律或監管行動、諮詢或調查（無論是正在進行或是尚未發生），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吸引或挽留客戶或僱員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即便我們最終佔據上風。由於加強監管及審慎監督，訴訟及監管調查在我們的業務中愈發普遍。監管機構或私人團體可能會提起調查、集體訴訟或個人訴訟，尋求包括大筆追償，指控與銷售或核保慣例、索償付款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管理、控制、遵守法律及法規、投資、拒絕或延遲給付以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職責等不當行為。於日本，當地媒體報導指，監管機構質疑先前具有節省稅項效果的若干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全行業銷售慣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日本保險公司（包括富衛日本）進行正式調查或產生監管後果。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訴訟或調查的結果以及損失的金額或範圍，因為我們不知道訴訟對手方、事實調查者、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將如何評估證據、法律或會計原則，以及其會否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行事。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得勝，但有關程序仍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一 代理人、經紀人、僱員、分銷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負面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制裁或訴訟」。

我們受稅項審計、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所限，因此我們可能需支付可能屬重大的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須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我們對稅項相關事宜的一般會計處理時，我們須進行判斷。我們通常在最終稅項決定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估計。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稅項審計、對稅務機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稅項訴訟或類似訴訟程序的最終決定將與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並無重大差異。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評估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地區市場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儲存的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對於全球監管機構及立法者而言，保護個人數據已變得越來越重要。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及監管制裁，包括重大的財務罰款。遵守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令我們為合規工作增加成本並分配大量時間，如實施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流程。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渠道（如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與第三方分享客戶數據或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我們的業務之間轉移客戶數據的能力。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以及中國（我們在該地區開展部分受限制業務）的若干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其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數據隱私法律、規例及法規亦會有所改變，並可能於未來變得更加嚴格。例如，中國近期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方面取得若干進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發佈（並於2021年12月13日截止反饋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及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1月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等草案大大擴大了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包括要求運營者（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相關數據處理者）如採購將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審查辦法要求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具體條款尚未確定）個人信息的線上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管理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進行數據處理業務或尋求上市的各方，倘有關情況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方須進行有關申報。由於管理條例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因此審查辦法的頒佈版本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相關監管機構對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的詮釋或其各自的影響（如有），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編纂]的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如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類似我們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具體行動批准，我們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尚未確定。此外，於2021年6月頒佈及於2021年9月

風險因素

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外的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施加了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要求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部分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除通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維持代表辦事處營運及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外，我們目前並無在中國開展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少於100,000名，並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大量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不會在中國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客戶的信息，而且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在中國收集、託管或管理我們客戶的信息的風險。因此，我們目前預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建議補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影響。倘我們在中國的有限業務範疇適用該等法規，我們認為，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迄今為止頒佈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規及政策。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尚未確定，且管理條例草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概不能保證這種情況將會持續。此外，倘我們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業務，該等法律亦可能適用於我們。

此外，未來可能會出台亦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律（無論我們是否在中國開展業務）。例如，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若干情況下亦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如(1)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2)以分析或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活動，或(3)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域外效力的詮釋及實施及其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不確定性，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中國境外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運成本或修改我們的數據收集及處理做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其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系統以管理數據隱私洩露風險，但仍可能會發生數據隱私洩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若干涉及僱員或客戶資料意外數據洩露及安全

風險因素

漏洞事件。我們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相關監管機構，而我們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已加強我們的政策及系統以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數據隱私洩露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洩露事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相關隱私義務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導致敏感信息（可能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的安全和解協議，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的政府或監管調查、強制執法行動、監管罰款及其他處罰、合規責令、訴訟或公開聲明，並可能令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該等後果代價高昂，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尤其是影響人工智能使用方面）及客戶信息跨境傳輸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更改數據的計劃使用及披露，以符合適用的隱私及數據保護要求。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行為也可能令個人信息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加劇監管審查及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基因測試有關而不斷演變的立法可能對我們核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或未來立法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基因測試結果核保的權利。在無披露義務的情況下，申請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共享信息的不對稱性可能使新業務及有效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間的逆選擇增加。倘基因技術令生命受威脅情況的診斷取得進展而治療上的改善卻無法與其匹敵，則限制保險公司獲取該信息及逆選擇的相關問題的影響會變得日益尖銳。我們無法預測這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會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此外，由於基因測試繼續發展並在主流醫療實踐中日益成熟，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無法預見的影响。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少，故閣下在保障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現存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請參閱「*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

風險因素

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享有的保障可能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與公司條例第724條同等的法定條文，而該條文規定為因公司事務使利益正受到或已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償。

與我們科技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電腦系統或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引起財務虧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監管制裁及法律索償或失去客戶及收益。

使用技術提供保險產品涉及有關我們僱員、承包商、業務夥伴及現有、過往或潛在客戶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儲存及傳輸。安全漏洞可能來自黑客、賣方、第三方管理者或內部人員的行為以及有組織的犯罪團夥、「黑客行動主義者」或國家資助的團體發動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範圍可能介乎複雜社會工程至敲詐或威脅，包括勒索軟件攻擊，這可能導致獲取、披露、干擾或勒索需求或進一步攻擊。該等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使機密信息曝光，這可能導致潛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合規令、責任、訴訟及補救費用以及聲譽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未經授權方可能盜取或獲取我們在客戶同意向我們購買保單的情況下提供保險報價及信用卡或其他付款信息時所收集的用戶名稱、電郵地址、實際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導僱員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信息或客戶信息。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及發現欺詐事件；然而，我們內部控制的現有系統未必能降低所有可能的事件。無論軟件服務處於我們的數據中心還是我們使用雲端軟件服務，都可能存有漏洞風險。任何該等事件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安全或隱私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導致罰款或處罰或責令實施具體合規措施。其亦可能引發受影響第三方提起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腦系統中保存機密及專有的資料，並依賴先進技術維護有關資料的安全。我們的電腦系統已經並將很可能繼續面對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獲取、網絡攻擊或其他電腦相關入侵。儘管迄今為止，我們未曾經歷網絡安全的重大漏

風險因素

洞，但我們採取以降低網絡事件的風險及保護資訊科技的行政及技術控制以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針對我們電腦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入侵、網絡攻擊或電腦系統的其他安全漏洞。任何有關漏洞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的重大中斷，且無法維護敏感數據（包括有關客戶、僱員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機密或隱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對監管制裁、巨額罰款及法律索償，導致失去客戶及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IT系統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間接損害，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業務夥伴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目前於其擁有29.9%權益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宣佈其正調查一件導致部分客戶數據洩露的涉嫌網絡安全漏洞事件。富衛的基礎設施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分離開來且並無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系統直接連接。然而，儘管此事件尚未及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事件或對其他人士維持的電腦及IT系統的任何未來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數碼化及純網上保險的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作為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於數碼舉措、應用程式及工具作出重大投資，藉以改善客戶體驗，包括純網上保險。我們留存及獲取客戶的策略的關鍵要素乃利用數碼化使客戶能更輕易地與我們的保險生態系統保持聯繫。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數碼化（包括純網上保險）及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推出更多舉措、科技推動產品及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碼舉措將繼續對現有或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消費者趨勢及需求隨時可能改變，而我們將須及時對迅速的技術發展作出反應，以有效地服務我們的數碼原生代客戶。該等數碼應用程式及工具無法按預期運作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出新的數碼工具和實施新技術，我們將須更新我們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相關風險，如數據洩露和系統故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管治框架，則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數碼系統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收集我們在對保單進行定價及核保、管理索賠及客戶支持及改善業務流程時所評估的數據點，因此限制我們收集有關數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深入了解客戶體驗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我們的專有數據湖是一個從多個來源收集數據的中央數據儲存庫，並由中央系統儲存及管理。數據湖根據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處理及分析數據，讓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及時的數據，以深入了解客戶、設計及部署新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推出自動化及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從而讓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2022年1月，數據湖目前覆蓋香港及澳門、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以及越南。

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監管者釐定我們所收集的數據類型、我們就收集有關數據所使用的程序或我們的使用方法對部分人群構成不公平的歧視，現有法律及法規可能獲詮釋或實施以禁止或限制我們收集或使用有關數據。倘監管者釐定我們所收集的數據點及我們就收集有關數據所使用的程序對部分人群構成不公平的歧視，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法，包括（但不限於）紀律處分、吊銷及暫停執照及撤回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事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隨著時間的推移盈利。儘管我們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實施我們認為對其進行適當調整可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驅動操作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被證實為不足以管理我們使用是項新興技術，導致過失法律責任或不合規的機率增加。

我們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將客戶吸引至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其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干涉的影響，而隨著我們增長，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將繼續上升。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吸引客戶至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彼等轉換為客戶的能力而定。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內容網絡廣告及其他網絡資源為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帶來流量。

就搜索引擎而言，我們因付費搜索列表（我們在此可購買可載入我們廣告的特定搜索詞）及免費搜索列表（其取決於搜索引擎所使用的算法）而被列入搜索結果中。就

風險因素

付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所購買列表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改變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我們的網站流量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就尋找替代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免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就算法列表所依賴的搜索引擎修改其算法，我們的網站可能較不明顯的出現在搜索結果上或根本無法出現，這可能導致我們網站的流量減少。

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數碼平台產品所針對的消費者數目的能力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網絡資源經常修改其算法並引入新的廣告產品。倘我們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流量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網絡資源將就其如何展示我們的廣告或關鍵詞搜索結果的一般方法進行修改，導致經由我們的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的客戶點擊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此外，倘我們的線上展示廣告不再有效或因客戶使用廣告屏蔽軟件而不能被若干客戶所看到，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保險產品的營銷視乎我們能否與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尤其是由谷歌及蘋果所營運的數碼應用程式商店）培養及維持具成本效益及令人滿意的關係而定。隨著我們增長，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難度將會更大，而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大幅上升。此外，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通過線上應用程式獲取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依賴蘋果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蘋果及谷歌在更改彼等各自適用於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分銷的條款及條件時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與蘋果及谷歌透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促成的投保相關的若干費用金額（及支付需要）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詮釋彼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其方式可能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透過彼等的商店分銷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的能力、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蘋果或谷歌將不會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分銷、我們提供的功能及我們營銷應用內產品的方式。倘彼等一方或雙方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未必能正確操作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操作，這可能導致我們編寫我們不應編寫的保單、對該等保單進行不恰當的定價或超額支付我們客戶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亦可能導致無意的偏見及歧視。

我們建立整個數碼架構的單一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分析及科技優化客戶體驗、賦能分銷並告知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已開發53項專有數據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利用我們的數據湖及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辦公室總員

風險因素

工人數中超過40%由技術人員組成，彼等許多擁有全球領先的科技及金融科技公司的豐富過往工作經驗。我們專有的數據湖是我們在五個市場推出的中央基礎設施並正在我們其他市場上推出。其雲端平台可提供端到端的可見性並控制跨應用程式的數據收集、整理和使用，從而可進行實時分析以增進對客戶的了解、實現創新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以數據湖為基礎構建出一系列的系統及自動化數碼工具包，有助促進客戶、分銷商及內部管理人員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提供服務。

我們深入學習的數據分析引擎的持續發展、維護及營運複雜，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包括重大性能問題、不可發行的缺陷或錯誤，例如融入人工智能的新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技術障礙，我們可能將發現阻止我們的專有算法正常營運的其他問題。倘我們的數據分析不能可靠運行，我們為客戶的保險產品做出的定價可能不正確或我們支付或拒絕客戶的索償可能不正確。該等情況的任何一種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不滿，導致客戶取消與我們的保單、阻止潛在客戶獲得新保單或導致我們對保單進行較低定價或超額支付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導致核保過程中出現無意的偏見及歧視，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法律或監管責任。任何該等可能出現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或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中斷或延遲，可能損害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可操作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交易及數據以供管理層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我們依賴互聯網，故依賴互聯網服務器、相關硬件及軟件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及安全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許多業務屬長期性質，須保持長時間的準確記錄。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與核保及索償處理功能相關者），均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攸關重要。

我們若干關鍵數據及IT系統（包括我們的專有數據湖，一個中央數據儲存庫）設於雲端平台上。該等雲端平台的故障可能會令我們無法使用我們的數據及若干IT系統。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計劃並設有於主要設施故障時啟動的災難恢復設施，我們所用的數據中心易於受到來自人為錯誤、有意的不良行為、地震、洪

風險因素

水、火災、強風暴、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供應中斷、硬件故障、系統故障、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許多該等事件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阻止客戶獲取我們的產品、損壞客戶數據或阻止我們能持續備份及記錄數據。倘該等數據中心的其中一個出現大量實際損壞，其可能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方能使我們的服務事項全面恢復，而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計及所有可能的事件。

此外，倘因上述理由長期服務中斷對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而產生影響，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為籌備或應對損害我們使用的雲服務的事件而使用替代設備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承擔巨額成本。該等數據中心的損害或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類型的中斷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使用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數目，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技術以適應經提高的產能需求，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此外，倘我們的數據中心或第三方互聯網或技術服務提供商不能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的獲取中斷或延遲或妨礙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協議被中止或服務中斷、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連通性中斷或該等設施出現破壞，我們在獲取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服務時可能面臨干擾並產生延遲及用於安排新設施及服務的額外費用及管理時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數據盜用問題。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網站腳本、機器爬蟲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彼等的網站。此外，仿冒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可能盜用數據並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功能。倘我們得悉有關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我們將利用技術或法律措施阻止其營運。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即使我們及時發現，技術及法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其營運。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我們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營運的影響可能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不論我們

風險因素

能否就該等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的營運商順利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財力或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此外，倘有關活動在消費者或廣告商之間造成混亂，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受損。

系統錯誤可能會影響投資連結產品的單價計算或費用扣除，而其可能令我們須追溯性地補償客戶。

我們產品銷售的重要部分為投資連結式合約，其產品給付與相關單位基金的價格掛鉤。儘管我們設有全面的控制，該等基金的價格計算或用於其他保單持有人價值計算的該等基金價格仍存在由於數據輸入中的人為錯誤、IT相關問題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錯誤的風險。此外，自該等合約扣除的保單費用可能會計算錯誤，或計算方法其後受到保單持有人或監管機構的質疑並須作出追溯性更改。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導致須向客戶支付補償。我們設有控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但錯誤可能會導致未來的責任。由於錯誤產生的款項或補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股東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投資管理、電訊服務及再保險，而我們面對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風險。

由李澤楷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最終大多數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柏瑞投資（其少數權益由柏瑞投資的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為投資組合管理若干投資級債券及其他投資。李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向我們提供IT、電訊及保險相關服務。李先生為電訊盈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電訊盈科約30.93%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電訊盈科亦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被視為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97%的權益（由於此詞彙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此外，我們向bolttech Holdings（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間接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諮詢及顧問支持服務）並向該公司取得若干保險服務。

風險因素

瑞士再保險（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並向我們提供再保險服務，而我們自瑞士再保險獲取再保險佣金。Swiss Re PICA緊隨[編纂]前有權提名兩名個人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我們[編纂]投資者Athene為一家領先退休服務公司。連同Apollo（Athene的聯屬公司及一名全球領先投資管理人），我們與Athene同意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產品分銷及再保險的戰略合作。根據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一個或多個Apollo聯屬公司將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跨越多信貸及替代資產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及「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我們的關聯方與我們之間的該等關係可能會產生或看似會產生利益衝突。倘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鑒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關關聯方各自於我們擁有的權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倘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充分解決該等利益衝突，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戰略交易、收購資產、[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須且可能並非按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對我們及／或股東整體有益的交易。此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其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的出售中就股份獲得[編纂]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股份[編纂]及[編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負面新聞或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面對負面宣傳，而即使負面宣傳並不屬實，仍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或富衛品牌失去信心，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擁有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於該禁售期屆滿後其可能擁有的股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於我們持有控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與我們戰略關係的重要元素，我們可能會失去與該等戰略關係有關的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和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受規管業務（於適用保險及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下），其股權符合或超出若干閾值（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股東可能須獲監管機構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倘不能遵守有關提前批准或提前通知規定，可能對我們繼續持有適用許可證的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編纂][編纂]，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

股息的支付並無保證，而董事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不派付股息。倘我們並不支付股息或支付股息的水平低於投資者的預期，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任何的股息派付均可能會對我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次級債務或其他資本工具籌集資金，而其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進行，或甚至無法進行。

因此，[編纂]股份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編纂]上漲。概不保證[編纂]後股份[編纂]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於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可能因廣闊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產生。除「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及載入本章股章程作參考的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相對於類似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季度或年度盈利；
- 有關我們、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研究報告或新聞報道的刊發或積極或消極建議或證券分析師撤銷研究報告；
- 公眾對我們的新聞稿、我們的其他公告及[編纂]的反應；
- 我們或我們收購競爭對手所刊發的公告、業務計劃或商業關係；
-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我們的股權證券；
- 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於日後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股份的沽空、對沖及其他衍生交易；
- 面臨與利率、已變現投資虧損、信用利差、股權價格、外匯匯率及保險掛鈎投資表現變動有關的資本市場風險；
- 我們的信譽、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有關我們的普通股股息是否已經及可能不時獲宣派及派付；
- 對與其他投資有關的普通股相關的投資機遇的看法；
- 監管或法律發展；

風險因素

- 整體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行業、地理或客戶的狀況或趨勢；
- 會計準則、政策、指引、詮釋或原則的改變；及
- 面臨威脅或實際的訴訟或政府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擁有權益面臨攤薄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FL及FGL於2017年11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主要董事、僱員及顧問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最多約776,873股FL及FGL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形式）尚未行使。此外，FL及FGL可能會於[編纂]前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倘任何該等獎勵於[編纂]日期尚未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歸屬及／或行使，有關獎勵將以股份兌現。未行使獎勵合計相當於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後，FL及FGL將不會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及留存人才的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4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有關授出於各歸屬期繼續錄作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估值」。由本公司另行授出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風險因素

此外，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受讓人於其歸屬及／或行使後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未來[編纂]的大量[編纂]或預計潛在[編纂]，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編纂][編纂]。

[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編纂]，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請參閱「[編纂]」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各節），倘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日後於[編纂]後[編纂]大量[編纂]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編纂]，可能會令股份[編纂]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可[編纂]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日後[編纂]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有可供[編纂]的股份，或本公司[編纂]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編纂]投資者或我們[編纂]或[編纂]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編纂]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以及保險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且未必準確、可信、完整或屬最新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公開來源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保險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以及我們委聘的NMG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

風險因素

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或控股股東、[編纂]或我們、控股股東或[編纂]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此外，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無法比較及可能與其他來源並不一致。再者，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官方來源或聲明。我們或控股股東、[編纂]或我們、控股股東或[編纂]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公開官方文件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編纂]股份的依據。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278 Ocean Drive, #03-21, Singapore 098450	加拿大
李澤楷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26G號	中國
Guido FÜRER	Haldenstrasse 16 8716 Schmerikon Switzerland	瑞士
Walter KIELHOLZ	Pilatusstrasse 18/U1-2 8032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	香港 壽臣山壽山村道西12號 A座地下1室	新加坡
鍾傑鴻	香港 灣仔肇輝臺11號 滿輝大廈F11	加拿大
Dirk SLUIMERS	Vleysmanlaan 12 2242 PN Wassenaar Netherlands	荷蘭

* 商業地址。我們已經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披露李澤楷先生住址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John BAIRD	103 Bedford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 2K4	加拿大
Kyoko HATTORI	Hiroo 4-1-5-405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馬時亨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25樓B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有關印尼法律：
**Ginting & Reksodiputro與
Allen & Overy LLP**聯營
15th Floor, The Energy Building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日本法律：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Rahmat Lim & Partners
Suite 33.01, Level 33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菲律賓法律：
**Nisce Mamuric Guinto Rivera and
Alcantara Law Offices**
8/F 139 Corporate Center
139 Valer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27
Philippine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有關泰國法律：

Baker & McKenzie Ltd.

25th Floor, Abdulrahim Place
990 Rama IV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有關越南法律：

LNT & Partners

Unit 03, Level 21,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No.02 Hai Trie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PCGI Holdings (作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精算顧問

Milliman Limited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
39樓3901-02室

行業顧問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

18th Floor, 100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AG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公司秘書	Harriet Unger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香港律師（現時非執業）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授權代表	Harriet Unger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香港律師（現時非執業）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3樓 黃清風 278 Ocean Drive, #03-21 Singapore 098450
替任授權代表	夏佳理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26G號
審核委員會	馬時亨（主席） 夏佳理 鍾傑鴻 Walter KIELHOLZ Dirk SLUIMERS
薪酬委員會	鍾傑鴻（主席） Guido FÜRER Kyoko HATTORI 李澤楷 張怡嘉

公司資料

提名及企業管理委員會

馬時亨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Kyoko HATTORI
Walter KIELHOLZ
張怡嘉

風險委員會

Guido FÜRER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鍾傑鴻
Dirk SLUIMER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編纂]

公司網站

www.fwd.com

(本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序言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我們已進行重組，主要為促成[編纂]。於2022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現時的業務組合包括人壽及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及伊斯蘭教法家庭保險產品以及一般保險。我們的區域覆蓋橫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李澤楷先生的收購及富衛品牌的誕生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憑藉該等收購，我們推出了由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泰國、富衛人壽（澳門）及富衛財務策劃組成的富衛品牌。

於2013年10月，李澤楷先生（通過PCGI Holdings）與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據此，Swiss Re Investments同意向本集團投資最高425百萬美元。於Swiss Re Investments向本集團的2013年投資完成後，李先生通過其87.66%的權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而Swiss Re Investments擁有於本集團12.34%的餘下股權。Swiss Re Investments其後將其於本集團的控股於2020年12月通過內部轉讓轉讓予Swiss Re PICA。

有關李澤楷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發展至新市場及業務

自2013年至2021年，我們通過內部機遇及收購，進入若干新市場及擴充業務，除了我們現有的香港、澳門及泰國市場外，將富衛品牌帶入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股權變動及內部重組步驟以及[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及出售」、「重組」及「[編纂]投資」各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香港、澳門及泰國保險業務，並成立富衛品牌。於2013年10月，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股權。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3年11月，我們在菲律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富衛菲律賓。富衛菲律賓於2014年4月在菲律賓取得壽險牌照，並於2014年9月開展其壽險業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5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PT Finansial Wiramitra Danadyaksa（其後更名為富衛印尼）的50.1%直接股權進入印尼市場。其後，我們於2018年3月將於富衛印尼的股權增加至79.1%。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更名為富衛新加坡）的90%股權進入新加坡市場。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的全部剩餘下股權，而該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進入越南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越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7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AIG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進入日本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人壽日本。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退休金信託，該轉讓為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第一階段。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9年3月，我們透過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2月，富衛Takaful亦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家庭保險產品的供應商）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協議。於2019年9月，我們透過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的99.2%股權擴大我們在泰國的市場。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9月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15年銀行保險合作關係。其後，我們於合併公司股權增至99.9%。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於VCLI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就此收購而言，我們與VCB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於2021年10月，我們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須（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於2020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名為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全部股權從而擴大我們的香港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外，於2020年6月，富衛印尼收購於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全部股權，並通過PT Commonwealth Life（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間接收購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名稱改為富衛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就該等收購而言，富衛印尼與PTBC訂立了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隨後經雙方協議延長至20年。其後，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與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合併，而合併實體（即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更名為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其後更名為富衛柬埔寨）全部股本進入柬埔寨市場。此外，於2020年12月，為精簡業務以專注於人壽保險，我們同意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同時，我們完成將富衛一般保險的剝離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餘下兩家公司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剝離予我們的聯屬公司。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最後階段（其第一階段於2017年完成），並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人壽（百慕達）發出的若干G類別保單。於2021年3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 (FL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其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出資，預期在三年期間將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增至44.0%。就此投資而言，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15年獨家合作關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集團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業務位置、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F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FG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富衛人壽(百慕達)	壽險業務	百慕達	香港	1977年4月	2013年2月 ⁽¹⁾
富衛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富衛人壽(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1978年5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日本	壽險業務	日本	日本	1996年8月	2017年4月 ⁽¹⁾
富衛泰國(合併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壽險業務	泰國	泰國	2020年10月 ⁽²⁾	2013年2月 ⁽¹⁾
富衛控股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2011年5月	2011年12月
富衛人壽(澳門)	壽險業務	澳門	澳門	1999年7月	2013年2月 ⁽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富衛Takaful	伊斯蘭保險業務(家庭伊斯蘭保險)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6年4月	2019年3月 ⁽¹⁾
富衛越南	壽險業務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7年11月	2016年6月 ⁽¹⁾
FWD Assurance (Vietnam)	壽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8年10月	2020年4月 ⁽¹⁾
富衛菲律賓	壽險業務	菲律賓	菲律賓	2013年11月	2014年9月 ⁽¹⁾
富衛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	新加坡	新加坡	2005年2月	2016年4月 ⁽¹⁾
富衛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印尼	印尼	2003年9月	2020年6月 ⁽¹⁾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壽險業務	印尼	印尼	1990年4月	2020年6月 ⁽¹⁾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被本集團收購。該日期為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日期。

(2)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1日與富衛泰國合併。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初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初始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3年5月28日以相同價格向李澤楷先生轉讓初始股份，而本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增加2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5月29日，分別進一步向李澤楷先生配發及發行九股初始股份及1,000,00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李先生向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Concord Limited（其後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擁有的全部1,000,01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6月7日，Best Concord Limited向Chathaburi Holding Limited轉讓4,500股初始股份。該4,500股初始股份其後於2014年6月12日轉回Best Concord Limited。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與PCGI訂立合併計劃，據此，PCGI與本公司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且PCGI終止存續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就合併而言，本公司已向李澤楷先生（於合併完成前為PCG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8,486,640股初始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將18,486,640股初始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代價為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142,858股初始股份，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1,629,508股初始股份。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將21,629,508股初始股份分拆為2,162,950,8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分拆後，PCGI Holdings將1,514,065,560股股份無償退還本公司，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8,885,24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2022年1月14日及27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提述。

重組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收購及出售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及精簡業務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投資及出售。

1. 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及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0月22日，富衛印尼與(其中包括)Common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CMG Asia Life Holdings Limited、PT Gala Arta Jaya(統稱「PTCL賣方」)、PTBC及澳洲聯邦銀行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各PTCL賣方、PTBC及澳洲聯邦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富衛印尼同意：(i)自PTCL賣方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49,920億印尼盾(包括基礎代價44,000億印尼盾，加上利息款項及其他調整金額)；及(ii)自PTBC購買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約14.61%的A類股份，總代價為26百萬印尼盾。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及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9年2月28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5月7日及2020年10月1日，該收購獲印尼金管局批准。收購已於2020年6月完成及全數結付，且於收購完成後，富衛印尼直接持有PT Commonwealth Life(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全部股權，並透過PT Commonwealth Life直接及間接持有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更名為富衛資產管理)全部股權。

在收購的同時，於2020年6月，PT Commonwealth Life(現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與PTBC訂立15年壽險分銷協議。於2021年12月22日與PTBC的分銷協議隨後延長至為期20年的協議。根據該安排，PTBC同意於印尼透過利用其分銷渠道向其客戶分銷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壽險產品。於2020年12月，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與FWD Indonesia合併，而最終合併後的實體即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進行此項收購的目的為擴大富衛於印尼現有業務的規模。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經增強的分銷能力提高了我們的信譽和執行往績記錄，並為其未來的銀行保險機會奠定堅實基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收購富衛Takaful的49%股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與獨立第三方HSBC Insuranc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SBC Insuranc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SBC Insurance同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同意購買於馬來西亞提供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營運商富衛Takaful（前稱HSBC Amanah Takaful）的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20百萬美元。收購富衛Takaful的現金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8年12月11日，收購獲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於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1月4日分別在香港及百慕達接獲香港保監局及百慕達金管局各自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收購已於2019年3月完成及全數結付，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成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富衛Takaful亦於2019年2月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分銷協議，富衛Takaful據此獲委任為所有家庭伊斯蘭保險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2019年7月，富衛Takaful推出專屬代理人渠道，而於2019年10月，富衛Takaful推出網上渠道，以補充其分銷能力。

進行此項收購的目的為拓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並藉此推動我們的增長。

3. 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6月28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衛控股與MetLife Worldwide Holdings, LLC、Met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及Natioportem Holdings LLC（統稱「**大都會人壽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各大都會人壽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大都會人壽賣方同意出售而富衛控股同意購買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44百萬美元（根據買賣協議經調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彼等的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20年6月24日接獲香港保監局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該等收購已於2020年6月完成及全數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進行該等收購乃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影響力、通過增加銷售人員以增強新業務潛力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實現協同效應。

4. 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99.2%股權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與泰國三大銀行之一（以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主要指標計算，包括分行數目、市值、貸款總額及總資產）及獨立第三方泰國匯商銀行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泰國匯商銀行同意出售而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同意購買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99.2%權益，總代價為94,006百萬泰銖（包括基礎代價92,720百萬泰銖，加上調整金額）。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於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8月27日，收購分別獲泰國保監會及泰國銀行批准。收購已於2019年9月26日完成及全數結付。泰國匯商銀行人壽隨後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新公司繼續使用與富衛泰國相同的名稱。其後，我們於2020年12月將我們於合併公司的股權增至99.9%。

於2019年9月26日收購完成後，泰國匯商銀行亦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訂立分銷協議，以建立長期銀行保險合夥關係。根據分銷協議，泰國匯商銀行同意透過利用泰國匯商銀行的分銷渠道於泰國向泰國匯商銀行的客戶分銷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壽險產品，為期15年。

此項收購提供與擁有強大當地品牌的頂級銀行合作夥伴長期合作的獨特機會，令本集團成為泰國三大保險公司，將其重心轉移至東南亞具增長力的市場。

5. 收購VCLI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11月12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與獨立第三方VCB（「Vietcombank賣方」）及VCL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Vietcombank賣方同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同意購買VCLI的45%章程資本，總代價為6,140.25億越南盾。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同日，本集團亦與Vietcombank賣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與Vietcombank賣方建立獨家銀行保險合夥關係，Vietcombank賣方將於越南分銷本集團的壽險產品，自Vietcombank賣方向富衛人壽（百慕達）的VCLI股本轉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於同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亦與獨立第三方BNP Paribas Cardif及VCL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BNP Paribas Cardif同意出售而富衛人壽（百慕達）同意購買VCLI的55%章程資本，總代價為7,504.75億越南盾。收購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VCLI的淨資產、由獨立精算顧問及財務顧問釐定的內涵及評估價值以及先例交易倍數而釐定。

於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2月24日分別接獲香港保監局及百慕達金管局各自發出的不反對收購函件，並於2020年4月3日獲越南財政部批准收購。收購已於2020年4月完成及全數結付。

於股本轉讓後，富衛人壽（百慕達）擁有VCLI全部章程資本。此項收購帶來與越南頂級銀行合作的寶貴機會，以加強我們的分銷範圍和及品牌影響力，並加快本集團的增長。

6. 出售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利用自身的資源、科技及保險能力成功推出全球保險科技平台bolttech，由（其中包括）設備保障、數碼經紀（透過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及一般保險業務（透過富衛一般保險）組成。借助該等平台以加強本集團的數碼及技術發展後，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以專注於壽險，於2020年12月8日，FL、FGL及bolttech Holdings（前稱Sky Noble Ventures Limited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L及FGL同意促使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全部股權的出售而bolttech Holdings同意促使該等股權的購買，總代價為約109百萬美元。出售的代價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先例交易倍數作出的估值以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而釐定。有關出售已於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15日分別獲得香港保監局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富衛一般保險的出售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及全數結付，而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出售已於2021年2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完成及全數結付。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FL及FGL的相關聯屬公司與bolttech Holdings的相關聯屬公司就本集團分銷bolttech集團的一般保險產品，以及bolttech集團分銷本集團的壽險產品訂立合作安排和多項合約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bolttech Holdings同意就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及就富衛品牌使用若干商標向本集團付款。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 收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

於2020年6月19日，FL的全資附屬公司FWD Financial Services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印尼人民銀行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WD Financial Services同意認購佔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29.9%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8,500億印尼盾。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印尼人民銀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4日，股份認購獲印尼金管局批准。於2021年2月16日在香港接獲香港保監局發出的不反對股份認購函件。股份認購已於2021年3月完成及全數結付。2021年10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將其在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富衛控股，並將其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更新的一部分，富衛控股亦同意接管FWD Financial Services分三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股份的義務，每批於2021年3月首次認購後的未來三年內進行，以支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增長計劃。認購該等額外批次後，富衛控股將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44.0%。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業績並不會，且於完成認購該等額外批次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控股預期將於2022年3月認購額外股份，預期將使其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總持股量變為35.1%。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為於印尼的壽險公司，並為印尼人民銀行的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國有銀行。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2日，印尼人民銀行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就透過印尼人民銀行的分銷渠道營銷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壽險產品訂立15年分銷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是次投資符合本集團與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合作擴大我們於東南亞的客戶範圍的策略。與印尼人民銀行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我們可轉化我們所營運市場中其中一個最具吸引力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印尼的影響力。

重組

重組的背景

為統一本集團的擁有權結構並促成[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我們相信將提高組織效率。下文為重組的描述，其第1階段已完成而第2階段須待獲得若干監管批准及[編纂]發生後方可作實。

就描述於下文所詳述的重組前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的結構圖，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第1階段：將PCGI併入本公司、將李澤楷先生的權益整合至PCGI Holdings及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第1階段」）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訂立與PCGI合併的計劃，據此，PCGI根據開曼公司法併入本公司，而PCGI不再存在及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合併於同日完成，而我們承擔PCGI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直接持有FL及FGL各自71.82%的已發行股本以及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各自的100%權益。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向PCGI Holdings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以換取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李先生透過持有本集團權益的公司。

當日，我們向PCGI Holdings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兩家實體均為與本集團業務或融資無關的公共債券的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轉讓後，PCGI Holdings直接持有PCGI Intermediate、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集團與PCGI Holdings訂立的更替及解除契據、集團間轉讓及更替契據以及兩份擔保契據，於有關轉讓後，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有關的本公司債務及擔保更替至PCGI Holdings。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第2階段」）

就重組而言，我們與PCGI Holdings、FL、FGL及持有FL及FGL權益的本集團證券持有人（包括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實施協議（「實施協議」）。

根據實施協議及視乎[編纂]是否發生，我們已同意收購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的FL及FGL權益（即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發行股份。據此持有由FL及FGL授出的所有權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失效。

如並無訂立實施協議，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將參照該證券持有人於FL及FGL各自已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後持股百分比（「FL/FGL持股百分比」）而釐定，使得在向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後，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等於其FL/FGL持股百分比。為釐定FL/FGL持股百分比：(a)就FL及FGL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一股FL及FGL的普通股；及(b)就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i)相關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介乎約7%至17%的適用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ii)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於第2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FL及FGL的100%已發行股本，並預期將退還我們持有的FL及FGL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以作註銷。FL及FGL的其他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東、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將透過持有我們的股份而持有彼等各自於FL及FGL間接權益的FL/FGL持股百分比（視乎[編纂]產生的攤薄），且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有權獲得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七輪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已就此認購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投資者的詳情概述如下。

RRJ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7年2月10日，FL、FGL、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及RRJ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18年3月1日獲分配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RRJ第一次[編纂]投資」）。

於同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Swiss Re Investments、PCGI及本公司就上述認購協議訂立附帶承諾函（「RRJ附帶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i) 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及本公司授出權利，可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本公司或按PCGI／本公司的指示轉讓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RRJ附帶承諾函所規定回購金額的代價；及(ii) PCGI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擔保，倘FL或FGL並未支付其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項下或就認購協議項下的相應保證的任何違反而應付的任何金額，PCGI及本公司應以現金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支付有關金額。

如下文「—Fornax及盈科拓展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一節所述，RRJ附帶承諾函已於2020年2月失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RRJ第一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所認購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264,67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1,264,67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於認購時的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12,647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400,0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轉換	合資格[編纂]後，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 (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於2020年1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於2020年2月14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進一步將FL及FGL各自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後，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FL及FGL各自的任何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Fornax及PCGI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IC Blue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7年3月27日，FL、FGL及Crimson White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的投資工具及GIC Blue聯屬人士）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GIC Blue[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GIC Blue[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所認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¹⁾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3,161.5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99,996,837.12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5月1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7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編纂]。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2) [編纂]

厚朴基金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8年3月1日，由（其中包括）FL、FGL、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由厚朴基金控制）及厚朴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厚朴基金[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厚朴基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所認購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948,504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948,504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9,485.04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30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8年3月7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就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18年3月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83%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Fornax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10月27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7.26%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Fornax轉讓**」）。因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此後乃FL及FGL各自的512,529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3)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Fornax*及*PCGI*購回*FL*及*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月6日，根據RRJ附帶承諾函，*PCGI*及本公司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購回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權以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1月16日向Fornax轉讓(i) 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5,807.91美元；及(ii) 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499,984,462.68美元（「**Fornax**購回」）。

於2020年2月5日，*PCGI*及本公司進一步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購回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權以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2月14日向本公司轉讓(i) F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3,184.71美元；及(ii) 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00,728,274.86美元（「**盈科拓展購回**」）。

於Fornax購回及盈科拓展購回後，最初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配發及發行FL及FGL的所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已購回，而RRJ附帶承諾函已失效。

下表載列Fornax購回及盈科拓展購回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rnax	PCGI／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5日
所購入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 FL：F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		
於相關購回時就每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i) F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474.09美元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2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479.56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相關購回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15,807.91美元	(i) FL：就F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3,184.71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499,984,462.6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100,728,274.86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購買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4日
-----------	------------	------------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由Fornax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及（就轉讓予Fornax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1月16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5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轉讓予本公司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2月14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55%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2)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3)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RRJ認購FL及FGL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19年3月8日，FL與FGL與（其中包括）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分別單獨訂立各自的認購協議，據此，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認股權證以認購FL及FGL的已繳足普通股（「**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所認購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 FL：FL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²⁾
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09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5,809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於認購時就每股 B2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所 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0.01 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2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316.2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 B2系列可轉換優先 股316.2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316.29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 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 B2系列可轉換 優先股及B系列 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632.34美元	(i) FL：就FL的B2系 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1,897.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為60,000,000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為20,000,000美元	(ii) FGL：就FGL的B2 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為 60,000,000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 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 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編纂]

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3月13日全數結付，而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於同日認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及（就Swiss Re PICA及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07%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Queensway Asset Holding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自2020年6月16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78%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編纂]。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2)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3) 於2020年6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Queensway Asset Holding（亦由RRJ控制）。因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Queensway Asset Holding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4)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編纂]

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0月23日，FL及FGL與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或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黃家傑先生	Swiss Re Investments
投資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所認購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¹⁾	(i) FL：FL的6,323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 FL：FL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²⁾
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編纂]			
於認購時就每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258.98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57.32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316.30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243.55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72.75美元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236,571,439.65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273,670,525.95美元。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999,948.46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63.23美元。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61,799,652.64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48,329,811.24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將購入該等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作為我們將向其發行股份的代價，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所持有每股該等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7.05%的年利率（自2020年10月23日起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PICA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7.06%的年利率（自2020年10月27日起就Fornax根據Fornax首次轉讓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7.98%的年利率（自2021年4月20日起就Fornax根據Fornax第二次轉讓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 (2) 於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已與PCGI合併）分別將FL及FGL各自的2,073,269股（「Fornax首次轉讓」）及1,219,967股（「Fornax第二次轉讓」）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Fornax。因此，Fornax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合共的3,293,236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而本公司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481,514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3)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4)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可轉換優先股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編纂]

本公司認購FL及FG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29日，FL、FGL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FL及FGL各自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就發行FL及FG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就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行使。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所認購B4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ii) FGL：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B4系列 可轉換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188.07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128.23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220,000,000美元 (ii) FGL：149,999,810.22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重組第2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每股該等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按以下方法釐定的FL及FGL的普通股數目：(a)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約7.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除以(b)相等於[編纂]的每股FL/FGL普通股價格。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實際折讓就本公司持有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預期根據重組第2階段交回所持有FL及FGL可轉換優先股作註銷而並不發行額外股份。

概無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相關協議及作為重組第2階段的一部分，我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編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的約束，控股股東所持有根據[編纂]將受禁售規定所限的股份則除外。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外，[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63,795,853股股份、28,708,133股股份、23,923,444股股份、1,594,896股股份、11,961,722股股份、47,846,889股股份及49,441,786股股份，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亞洲資本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統稱「最後一輪[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Athene	泰國匯商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	MPIC	Swiss Re PICA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包括55,821,371股股份（「第一批購入股份」）及7,974,482股股份（「第二批購入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49,441,786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49,441,786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股份總代價	399,999,998.31美元	179,999,994美元	1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310,000,000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歐力士亞洲資本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 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 股份總代價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7日

附註：

[編纂]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均同意就其所持有我們的股份遵守自[編纂]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向其聯屬人士出售或轉讓則除外（「禁售承諾」）。除禁售期外，Athene已同意第一批購入股份會遵守Athene[編纂]投資完成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而第二批購入股份則會遵守Athene[編纂]投資完成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概無向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相關協議，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建立資本緩衝來為進一步增長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的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部分用於上述用途，但尚未完全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獲益於並將繼續獲益於[編纂]投資籌集所得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出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PCGI Holdings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而Fornax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由於PCGI Holdings及Fornax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PCGI Holdings及Fornax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PCGI Holdings及Fornax除外）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就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於[編纂]前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結算；及(ii)所有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先前考慮可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1關於代表本公司若干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首次[編纂]（「美國上市計劃」）的註冊聲明。隨後，我們考慮了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並於2021年12月20日決定不再繼續根據美國上市計劃發行及出售證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如PCGI或本公司對FL及FGL作出[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則有效地由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澤楷先生作出，因於有關[編纂]投資作出時，李先生擁有PCGI及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其於本公司或FL及／或FGL（如適用）的持股權益以及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及RRJ

Queensway Asset Holding為於2018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RJ全資擁有。RRJ為透過其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普通合夥人RRJ Capital III Ltd行事的亞洲投資基金。富衛人壽（百慕達）為RRJ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RRJ少於5%的權益。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由GIC Blue全資擁有，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均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最終擁有。財政部乃根據《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是由新加坡政府設立的法定公司，以擁有及管理政府資產。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厚朴基金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為於2017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厚朴基金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厚朴基金為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通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人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CGI Holdings及盈科拓展

PCGI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關李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Swiss Re PICA、Swiss Re Investments及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PICA（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wiss Re Investments（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為瑞士再保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士再保險為Swiss R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再保險、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保險風險轉移提供商之一，致力讓世界更靈活。其預測並管理從自然災害到氣候變化、從人口老化到網絡犯罪的風險。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863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通過全球約80個辦事處網絡經營業務。Swiss Re Ltd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REN），其股份被廣泛持有，並無單一主要股東。BlackRock, Inc.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持有Swiss Re Ltd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與瑞士再保險集團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再保險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再保險」一節。

除了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外，Swiss Re PICA持有FL及FGL各自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其於重組第2階段根據實施協議被購入以作為將予發行股份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第二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以及「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Swiss Re PICA已行使權利任命一名董事（Guido FÜRER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瑞士再保險集團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ornax

Forn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獲豁免公司，並由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開曼群島有限合伙企業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由Falcon 2019 CO-Invest GP擔任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及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Spring Achiever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最終控制，而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黃家傑先生

黃家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現為盈科拓展的高級副總裁。黃家傑先生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擔任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及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除受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盈科拓展外，黃家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thene

Athene為位於百慕達的再保險公司，並為專注於退休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Athene Holding Ltd. (「AHL」)的附屬公司。AHL由Athe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領先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AGM」，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AHL及其附屬公司淨投資資產絕大部分均由AGM的聯屬公司管理。

本公司已與一家或多家AGM聯屬公司訂立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泰國匯商銀行

泰國匯商銀行為首間泰國銀行以及在泰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導者，擁有超過110年的經營歷史。泰國匯商銀行為領先的全能銀行，提供存款和貸款以及廣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泰國匯商銀行的服務獲其廣泛的銀行網絡及對技術創新的不斷追求所支持。泰國匯商銀行自1976年起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CB.BK)。泰王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Maha Vajiralongkorn Phra Vajiraklaochaoyuhua) (獨立第三方)為泰國匯商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泰國匯商銀行23.38%的股份。於2019年9月，富衛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的股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就是次收購而言，富衛泰國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加拿大養老基金

加拿大養老基金為一間專業的投資管理組織，為超過20百萬加拿大養老金計劃出資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該基金。其根據加拿大議會的一項法案註冊成立為聯邦國有企業，並由其董事會監管。加拿大養老基金的監管及管理獨立於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並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為了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共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益領域。加拿大養老基金總部位於多倫多，在香港、倫敦、盧森堡、孟買、紐約市、三藩市、聖保羅及悉尼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總額為5,504億加元。加拿大養老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PIC

MPIC為總部位於菲律賓的公開上市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SE: MPI)。MPIC為一間領先的基礎設施控股公司，通過其營運公司持有多種資產。MPIC的基礎設施資產組合包括電力、收費公路及水務，以及醫療保健和輕軌，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菲律賓。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地區，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42.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MPIC約44.1%的經濟權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Anthoni Salim先生（獨立第三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約45.1%的權益。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DGA Capital (Master) Fun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Fund的投資活動由景匯資本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ND663）的受規管活動）管理，並受DGA Capital (Master) Fund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的全面控制及監督。DGA Capital (Master) Fund在其首次交割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Magic Thunder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開曼群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2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歐力士亞洲資本

歐力士亞洲資本是歐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歐力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平台。憑藉歐力士的聲譽、經驗、資源及網絡，歐力士亞洲資本已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消費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的眾多領先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一直被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堅定致力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發展。

歐力士（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為一間金融服務集團，通過不斷追求新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

歐力士於1964年成立，從租賃業務起步，並發展至周邊領域，目前已擴展至貸款、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汽車相關、房地產及環境能源相關業務。歐力士自1971年進入香港市場以來，在全球28個國家及地區設立據點，業務遍及全球。

歐力士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歐力士約14.59%的權益。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華泰基金全資擁有。華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泰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金控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由華泰證券最終擁有，華泰證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88.SH)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華泰證券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LSE)上市。華泰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證券包銷、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線上交易服務。華泰證券的實際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華泰證券與盈科拓展的關係以一間名為華泰柏瑞的合資企業的形式存在。華泰證券與柏瑞投資組成華泰柏瑞，雙方各持股49%，其餘2%由第三方持有。柏瑞投資由盈科拓展擁有及控制多數股權（柏瑞投資集團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而盈科拓展則由李澤楷先生為創辦人的若干信託擁有及控制。

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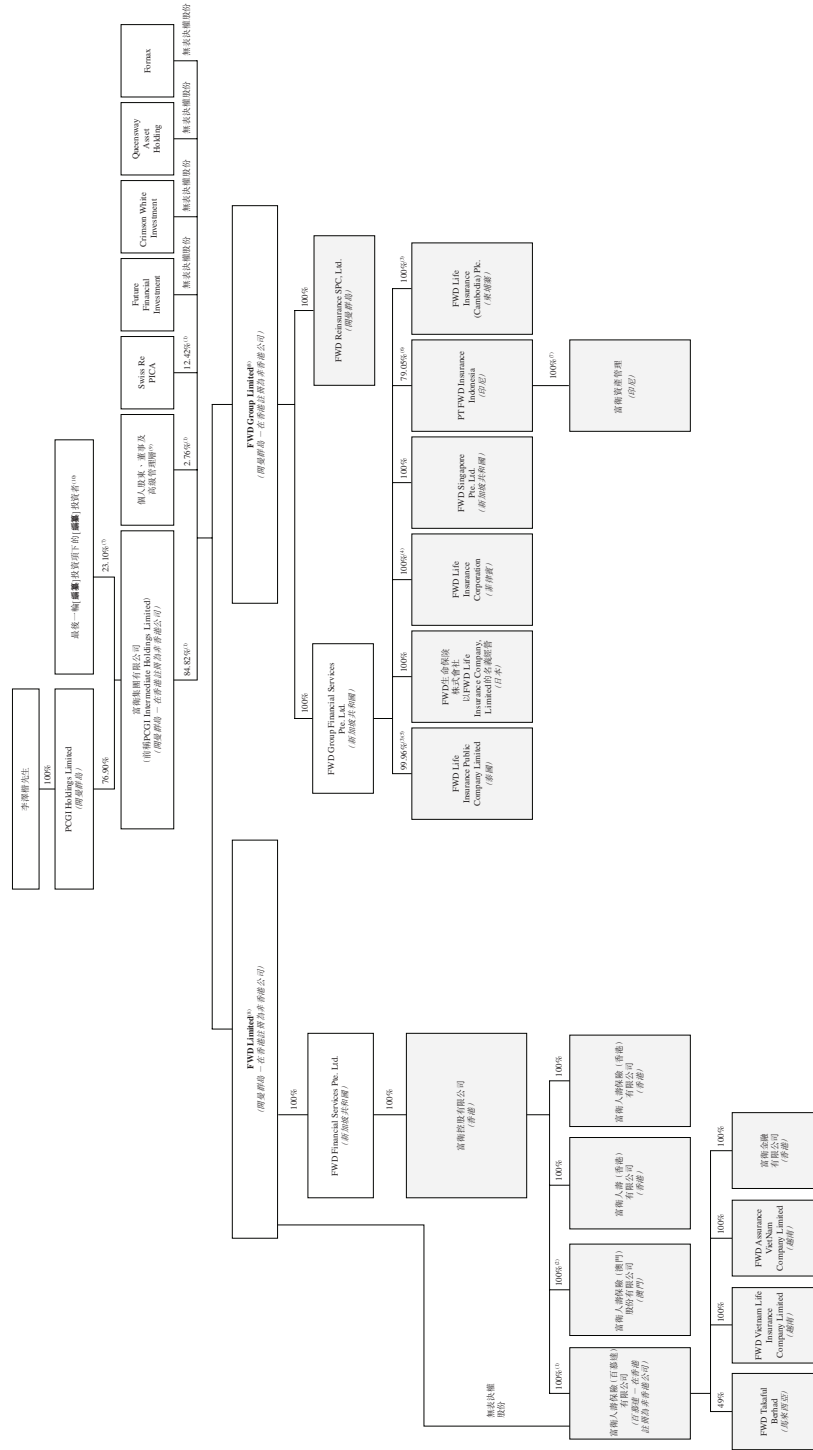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編纂]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1)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重組第2階段開始前；(2)重組第2階段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假設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並預期[編纂]為[編纂])；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重組第2階段開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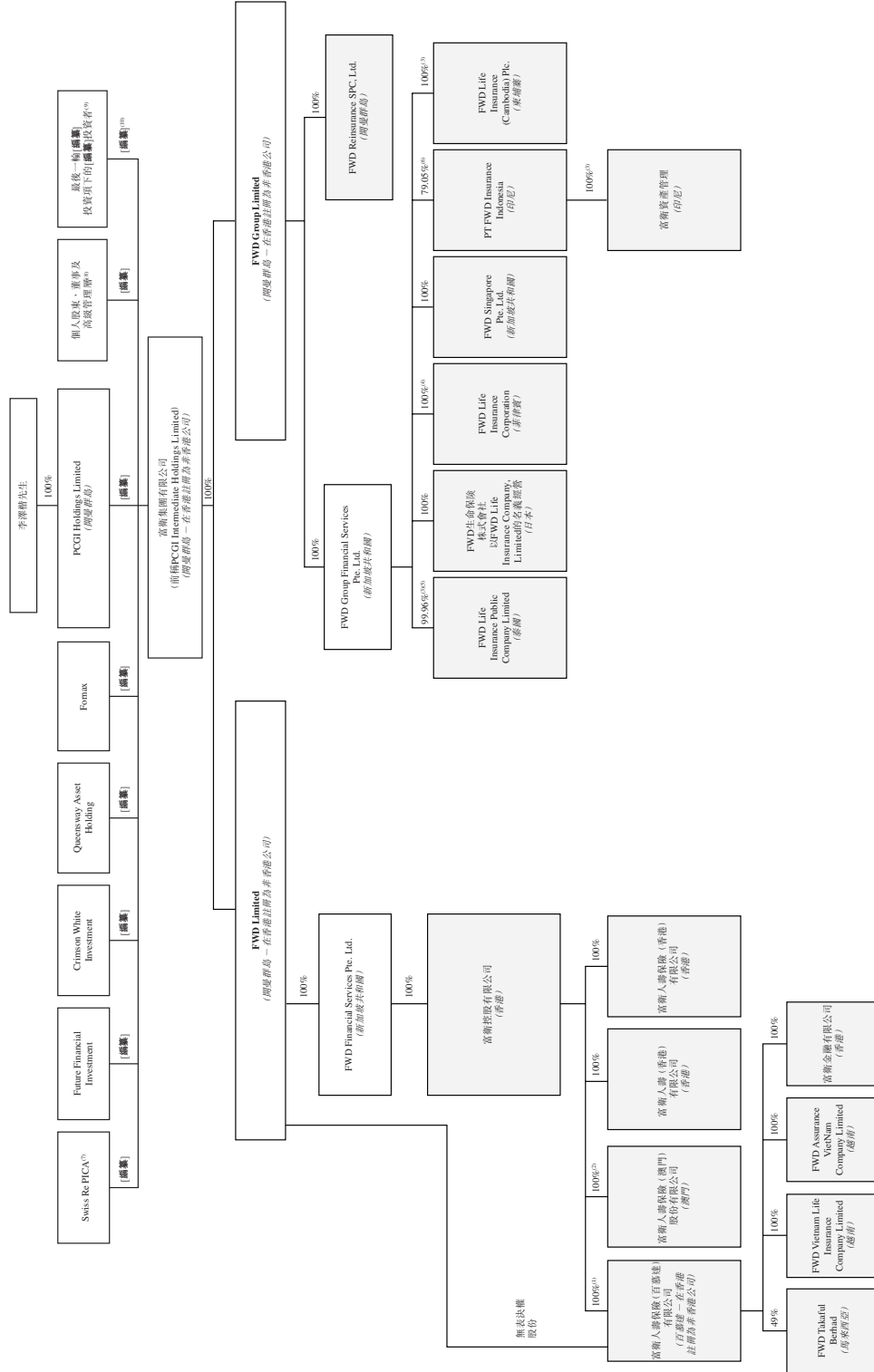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5)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餘下0.04%權益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別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有0.00000003%，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32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Athene(7.02%)、泰國匯商銀行(3.16%)、加拿大養老基金(2.63%)、MPIC (0.18%)、Swiss Re PICA (1.32%)、DGA Capital (Master) Fund (5.27%)、歐力士亞洲資本(1.76%)、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1.76%)。
 - (8)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富衛集團有限公司(72.68%)、Swiss Re PICA (11.31%)、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1.22%)、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0.76%)、Queensway Asset Holding (0.45%)、Fornax (11.44%)、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2.14%)。
 - (9) 彼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i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 (10)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重組第2階段開始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假設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並預期[編纂]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5)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餘下0.04%權益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別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有0.00000003%，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 32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反映Swiss Re PICA(i)因其於FL及FGL的權益以及由於重組第2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項下的[編纂]投資者而在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 (8) 彼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i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 (9)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及Swiss Re PICA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 (10)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Athene [編纂]、泰國匯商銀行[編纂]、加拿大養老基金[編纂]、MPIC [編纂]、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歐力士亞洲資本[編纂]、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擁有的實益權益。
 - (5)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餘下0.04%權益由(i)Jiravat Kosapanyatham、Apirak Chitranondh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分別持有0.00000003%、0.00000003%及0.000001%，彼等各自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現任董事，(ii)Krit Chitranapawong持有0.00000003%，其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32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001%，彼等全部僅因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 164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20133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於 FL及FGL的權益以及由於重組第2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最後一輪[編纂]投資項下的[編纂]投資者而在於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 (8) 彼等為：(i)黃清風、夏佳理、Craig Alan Merdian、Peter Karl Grimes、Jon Paul Nielsen、Apirak Chitranondh、Krit Chitranapawong及Lau Soon Liang（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 Suwimon Thangnisatrong、Poramasiri Manolamai及Paul Andrew Carrett（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 (9) 除PCGI Holdings Limited及Swiss Re PICA以外最後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 (10)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Athene [編纂]、泰國匯商銀行[編纂]、加拿大養老基金[編纂]、MPIC [編纂]、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歐力士亞洲資本 [編纂]、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行業的資料及正在影響其發展的趨勢。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各類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NMG編製一份報告（「NMG報告」），並以此為本行業章節的基礎。在其研究過程中，NMG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使用NMG認為屬可靠的資料來源。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所有數據（包括預測）均來自NMG報告。

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有關我們行業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本節所載資料未經我們或[編纂]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正確、準確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對於從公開官方來源或聲明中獲取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我們或相關人士均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負責。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NMG報告向NMG支付費用775,000美元。該費用並非取決於[編纂]完成的或然費用。

緒言

人壽保險業提供廣泛的產品，照顧以下三類核心客戶需要：(i)儲蓄及投資，(ii)保障來自疾病、傷病及死亡的財務影響及(iii)退休收入。典型的儲蓄及投資產品包括兩全產品、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及分紅壽險產品。保障型產品包括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危疾、傷殘及死亡的保障型產品。年金產品於客戶退休後為他們提供收入。

本節主要聚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內的人壽保險業，即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我們亦與四個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業務但規模龐大的人壽保險業市場進行比較，分別是中國內地、印度、南韓及台灣。在本節中，除另有註明外，(i)為亞洲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四個可比市場有關，及(ii)為東南亞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泰國（及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

本節討論五個關鍵主題，描述亞洲人壽保險業當前格局及未來增長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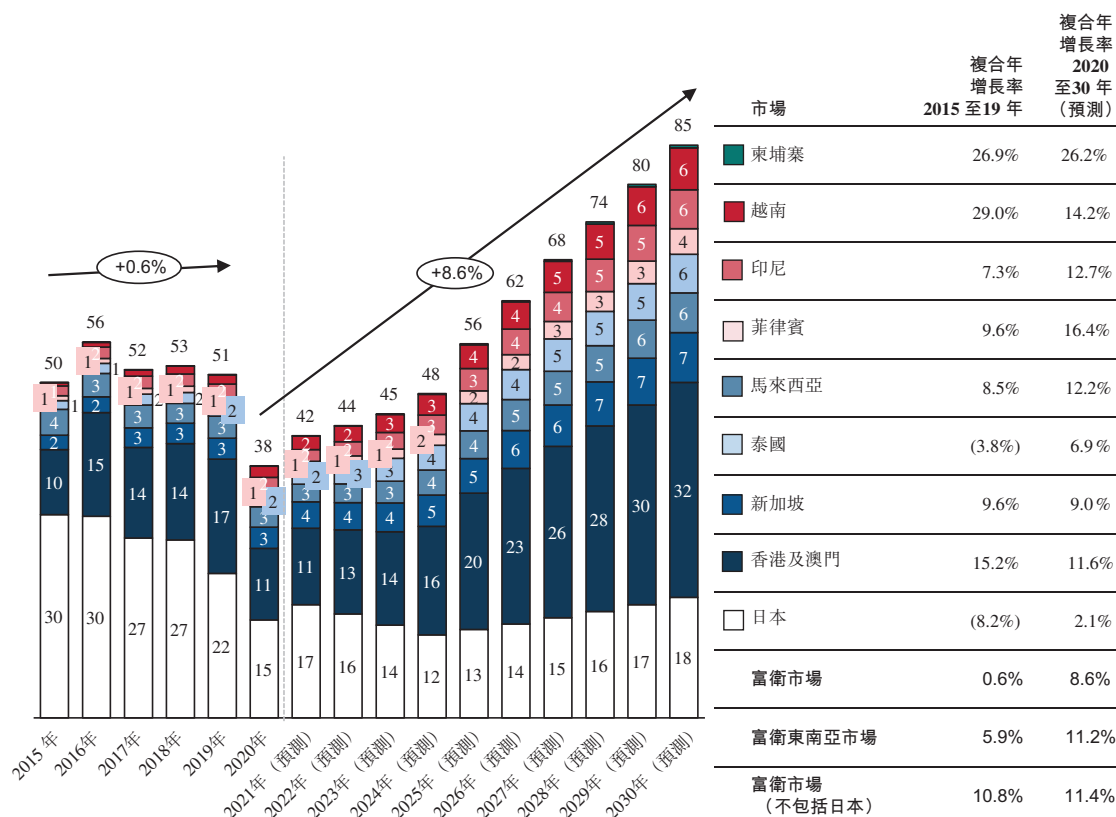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

市場規模及增長

亞洲是全球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之一，2020年全球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約40%來自亞洲。2020年，亞洲產生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估計達到10,390億美元，其中41%來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預期到2030年，亞洲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將達到19,950億美元。在我們的市場上，人壽保險年化新保費於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預測2020年至203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長，如下圖所示。

富衛市場 – 個人人壽保險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十億美元)¹



資料來源：NMG

- (1) 於2020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與「釋義及詞彙」下的定義一致，但日本及新加坡除外。新加坡：定義與「釋義及詞彙」下的定義相同，但定期保費新保單新保單的保費支付期為少於10年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保費經調整至加權新業務保費。日本：方法與新加坡相同，但適用於所有保單並按合約期為基礎而非保費支付期（即年化保費）。

行業概覽

我們在亞洲十個增長最快市場的其中七個經營業務，大部分位處東南亞。基於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的人口基礎、中產階級在總人口中所佔比例，以及更大的保障缺口，預期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將成為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結構性宏觀經濟增長動力

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增長及上文的NMG預測乃基於多項人口及宏觀經濟因素，討論內容載於下文。

年輕而且不斷增長的有利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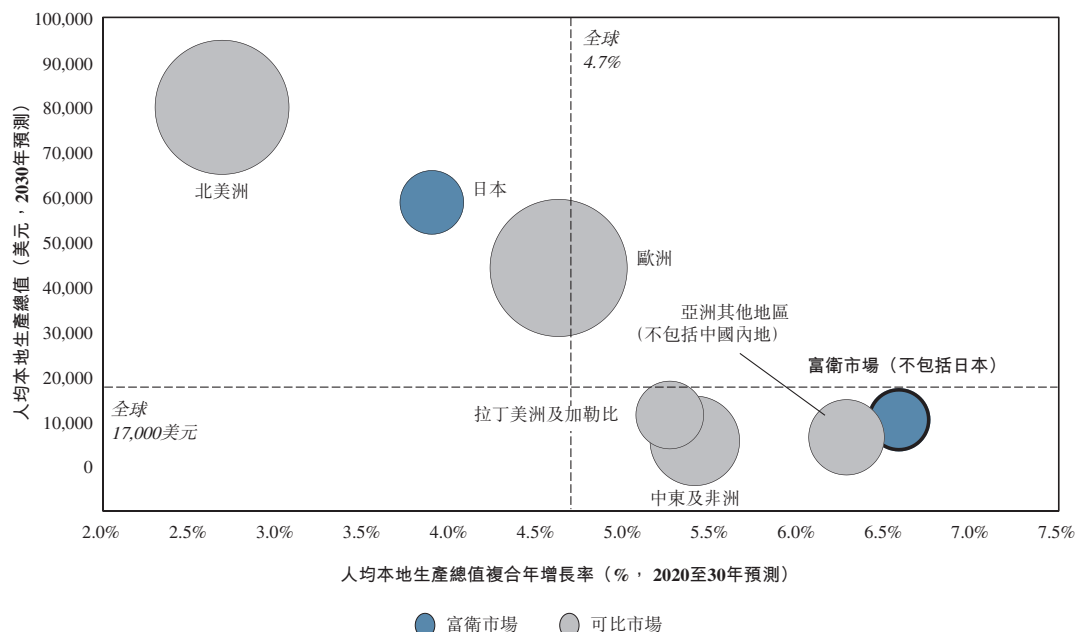
我們多個市場擁有強勁人口增長，同時又有較年輕人口的優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亞洲的總人口約為36億，其中61%為40歲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人口為7.39億人，預期到2030年將增加到7.87億人。亞洲的40歲以下人口於2020年為21.82億人，而在歐洲及北美洲，同齡人口分別為3.56億人及1.95億人。在我們的市場中，40歲以下人口由2015年的4.48億人增加至2020年的4.5億人，佔2020年總人口的61%。特別是，截至2020年，東南亞總人口已超過6億人，其中66%為40歲以下。截至2020年，我們市場的年齡中位數為33歲，相比之下，整個亞洲的年齡中位數為34歲，日本為48歲，中國為38歲，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我們的市場）為29歲。

不斷增長的財富以及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額

我們市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於2020年底達到約11,300美元。預期於2020年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約1.6倍，或複合年增長率為4.5%（如不包含日本，則預期於2020年至2030年，進一步增長約為1.9倍，或複合年增長率為6.6%），而同期的預測全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為4.7%。同時於2015年至2020年，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市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幾乎是全球平均值的兩倍。截至2020年底，我們市場的平均人均儲蓄總額達到3,200美元。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市場的人均國民收入總額，在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全球的平均增長率為1.4%。下圖說明我們市場的按地區劃分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N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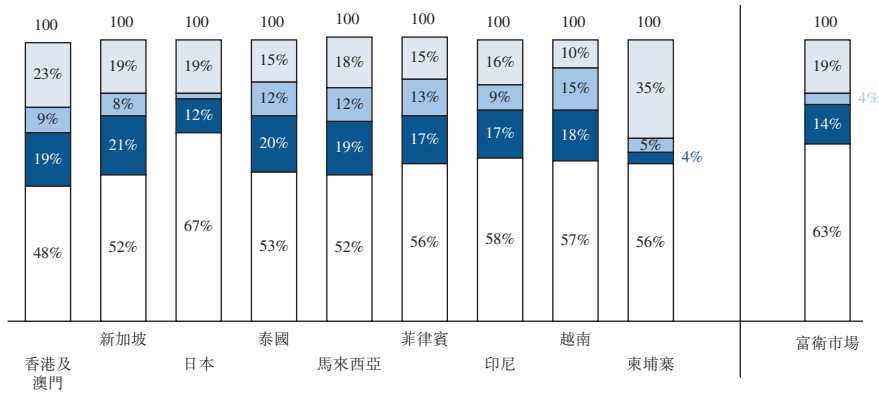
附註：圓圈範圍代表2030年該地區的預測本地生產總值。

我們市場的收入水平上升為人壽保險公司創造機遇，吸納這些市場不斷增長的儲蓄及可投資財富。特別是中產階級人口，即按2005年購買力平價計算，每日人均收入介乎10美元至100美元的人口分類，於2015年至2020年在我們的市場增長2.5%，同期的全球平均增長率為2.3%。於2020年底，中產階級人口佔我們市場總人口的61%，全球平均佔比為48%。尤其是東南亞的中產階級人口，預計於未來十年將增加超過1.7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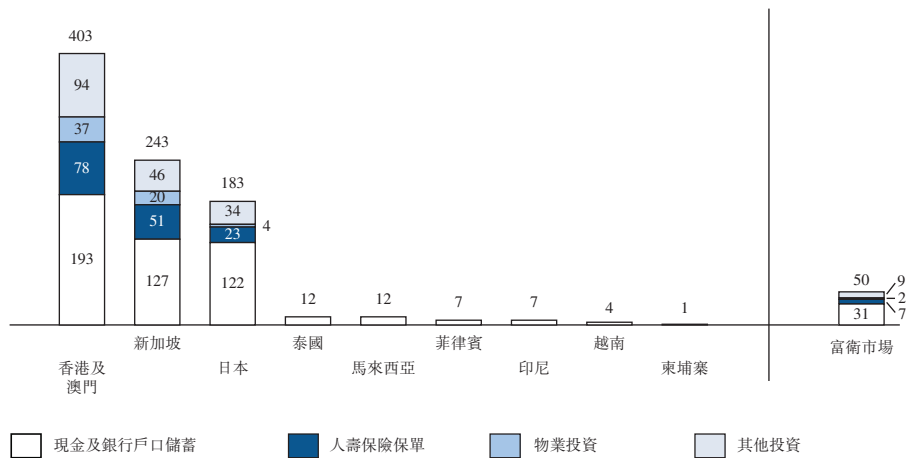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們市場中可投資財富的很大部分都分配至現金及銀行儲蓄，平均佔2020年我們市場可投資財富總額的63%。鑒於這些盈餘資金及低利率，這些市場有巨大潛力可讓客戶分配更多可投資財富到人壽保單上，尤其在他們平均收入及儲蓄增加的情況下。下圖載列2020年我們市場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人均可投資財富明細。

行業概覽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平均可投資財富分佈情況
(%，2020年)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平均人均可投資財富
(千美元，2020年)



資料來源：NMG

亞洲地區巨大的保障缺口

人壽保險市場的增長亦受到死亡及健康保障缺口的推動，死亡保障缺口是指一個家庭需要的財務資源與可用財務資源的差額，以便於主要收入來源者早逝時可維持生活水平，而健康保障缺口是指由於負擔不起而要承受自資壓力或放棄醫療的成本，兩者均按年化新保費計量。亞洲的年化新保費保障缺口於2020年底為7,430億美元，包括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為50億美元，泰國為40億美元，日本為500億美元，印尼為230億美元，馬來西亞為120億美元，菲律賓為70億美元，越南為90億美元，新加坡為40億美元，柬埔寨為2億美元，中國內地為2,890億美元及亞洲其他地區為1,690億美元。

下圖說明亞洲的人口及宏觀經濟增長動力：

關鍵個人範圍內市場度量

市場	人壽保險總承保費 2015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人口 (百萬)	人均收入增長 ¹	保障缺口年化 新保費 (十億美元)	人壽保險 滲透率 ²	流動滲透率	互聯網滲透率
柬埔寨	>35%	17	5.9%	0.2	0.6%	75%	78%
越南	27.8%	97	5.9%	8.7	1.6%	84%	70%
中國內地	12.6%	1,412	5.3%	289.3	2.3%	91%	70%
新加坡	10.6%	6	0.5%	4.4	8.8%	98%	92%
印度	10.5%	1,380	3.5%	127.0	3.1%	58%	41%
香港及澳門	10.1%	8	2.2%	4.7	16.8%	99%	92%
馬來西亞	7.2%	32	1.1%	11.8	3.8%	89%	90%
印尼	6.9%	274	3.2%	23.4	1.2%	72%	54%
菲律賓	5.6%	110	1.2%	8.5	1.4%	72%	47%
泰國	2.1%	70	4.8%	3.9	3.8%	96%	78%
台灣	1.2%	24	4.5%	11.2	14.0%	98%	89%
南韓	0.9%	52	1.9%	30.8	6.1%	97%	97%
日本	(4.9%)	126	2.8%	49.7	5.3%	95%	94%
合計		3,608		573.6			

■ 富衛市場 ■ 其他亞洲市場

資料來源：NMG

- (1) 2015至20年人均國民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 (2)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亞洲人壽保險市場出現了幾種趨勢，包括(i)持續低利率環境；(ii)消費者對健康及保障型產品的認識有所提高；(iii)與客戶的線上及數碼互動逐漸成為流行的互動方式，不僅用於購買，亦用於端對端服務；(iv)人壽保險公司根據其創新能力及營銷速度進行競爭；及(v)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越來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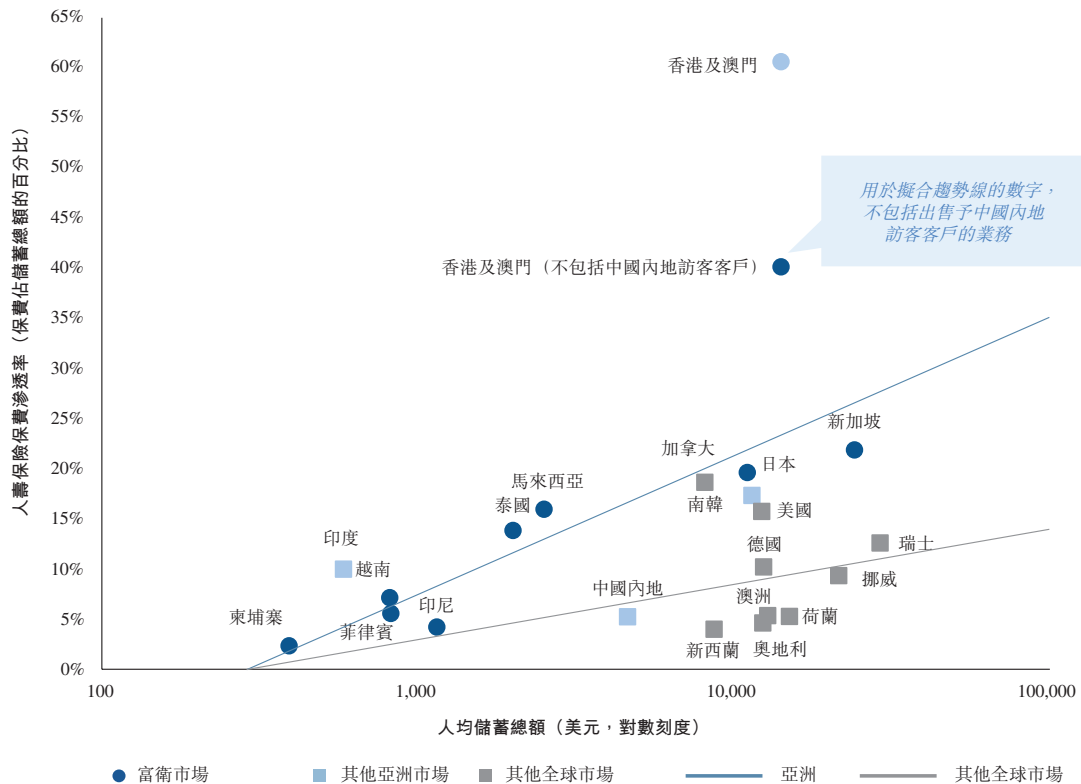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存在大量服務不足並且具有重大終生價值的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人壽保險滲透率

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包括我們在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的市場）目前具備相當大的人壽保險滲透率潛力。在亞洲，人均人壽保險保費僅為285美元，而人壽保險保費與儲蓄總額比率為9.7%。北美及歐洲的人壽保險保費與儲蓄總額比率分別為16.0%及18.3%。這表明亞洲地區新興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機會。下圖顯示截至2020年底按市場劃分的人壽保險滲透率。

人壽保險滲透率
(保費佔儲蓄總額的百分比，2020年)



資料來源：N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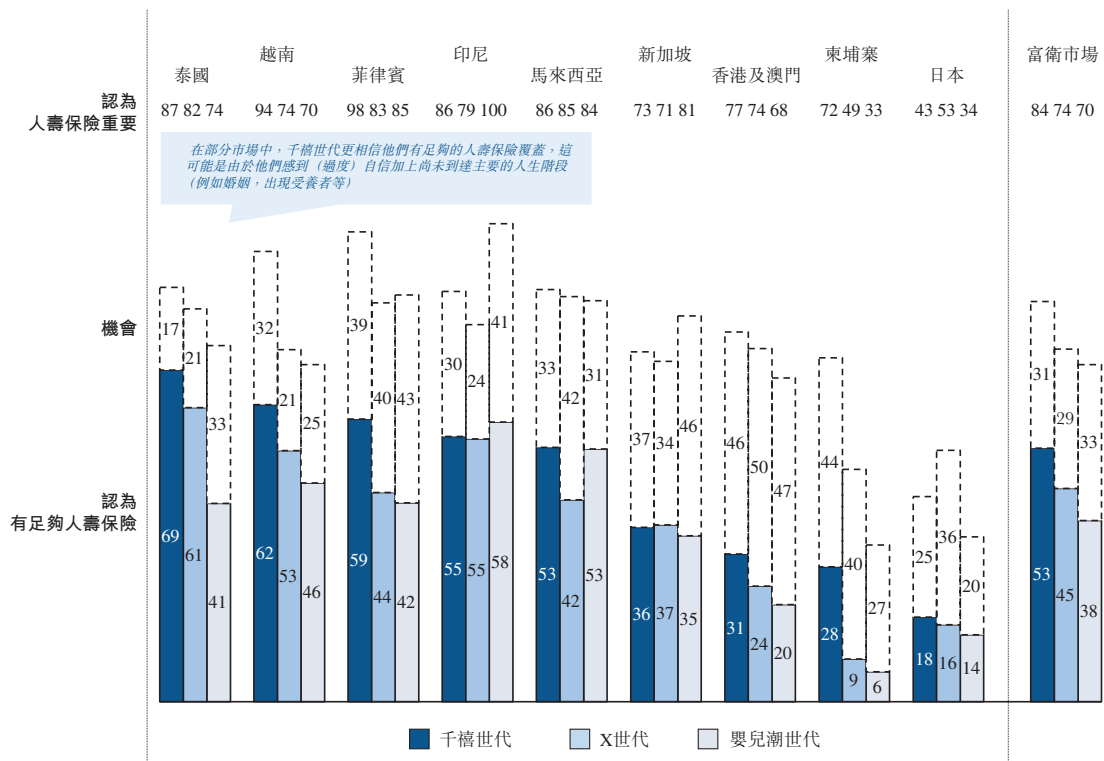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購買意願與實際購買傾向之間的差距

我們市場上各個年齡層的消費者（包括千禧世代一定義為40歲以下人士）都表示，儘管他們有購買人壽保險的意願，但他們的保險覆蓋仍有缺口。如下圖所示，在接受調查時，84%的千禧世代認為人壽保險相當重要，但只有53%人認為自己有足夠的人壽保險。我們觀察到，我們市場上所有年齡層的消費者在購買意願與足夠的人壽保險保障之間均存在巨大差距。

很多消費者認為自己的保險不足

（表示人壽保險重要對比目前人壽保險是否足夠，百分比，2020年）



資料來源：N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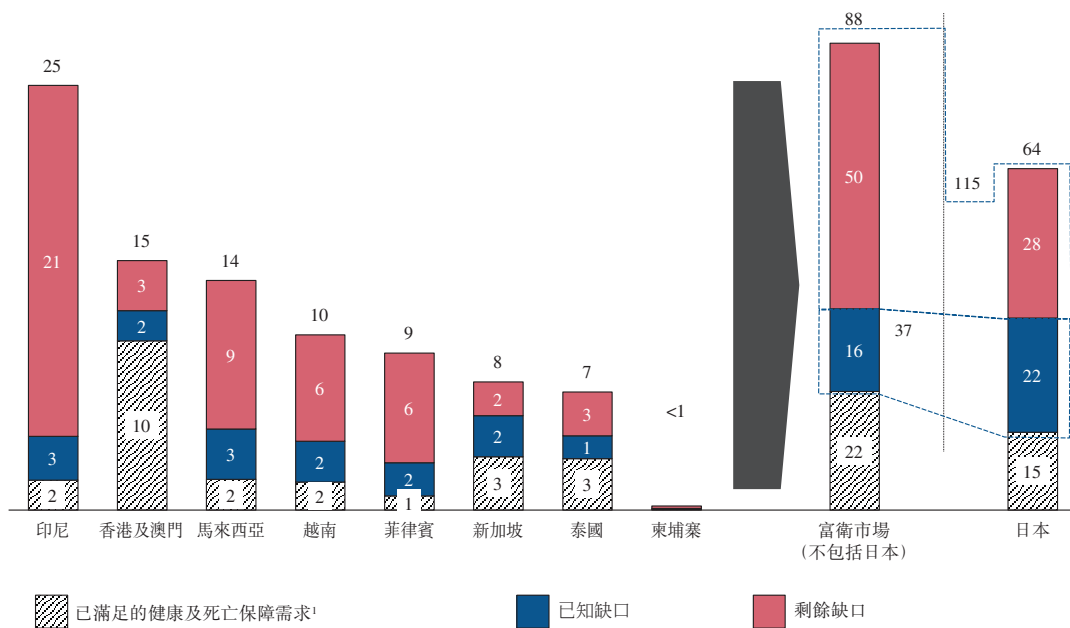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這些服務不足的消費者需求是由於整個客戶流程中的多個客戶痛點所造成，這些客戶痛點包括無法負擔人壽保險以至對漫長曲折的購買過程不滿意等。

客戶通常在線下渠道被積極推銷複雜、標準化而且艱澀難懂的產品。同時，分銷商缺乏及時的渠道、自然的接觸點以及對這些潛在客戶的見解，無法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服務。由於許多人壽保險公司均使用傳統系統，客戶經常面臨繁瑣、耗時及以紙質文件為本的購買流程。

行業概覽

此外，NMG發現，在亞洲，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壽保險索償人對索償過程不滿意，因為過程太長，難以理解，加上有限的售後互動，令人不滿的客戶服務，而且需要太多資料。有關該等客戶痛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亞洲的人壽保險格局受到陳舊包袱的業務模式所局限](#)」。如下圖所示，按年化新保費計量，於2020年底，消費者所承認的保險不足轉化為整體保障缺口約1,150億美元中約370億美元。我們預期收入及財富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壽保險業的持續增長將有助消費者更深入地認識他們對保障的需求。

富衛市場上健康及死亡保障需求及缺口的估計年化新保費
(2020年，以十億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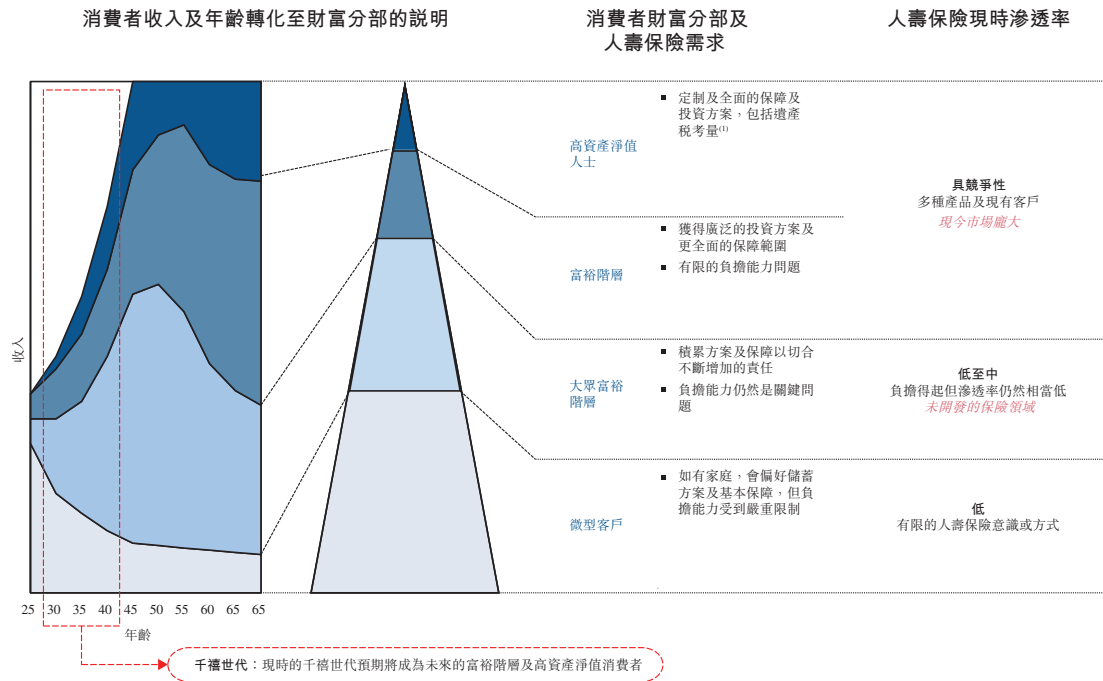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1) 通過人壽保險滿足的保障需求。

行業概覽

客戶群及終身價值

下圖說明人壽保險業的四個不同客戶群及其與年齡的關係。



資料來源：N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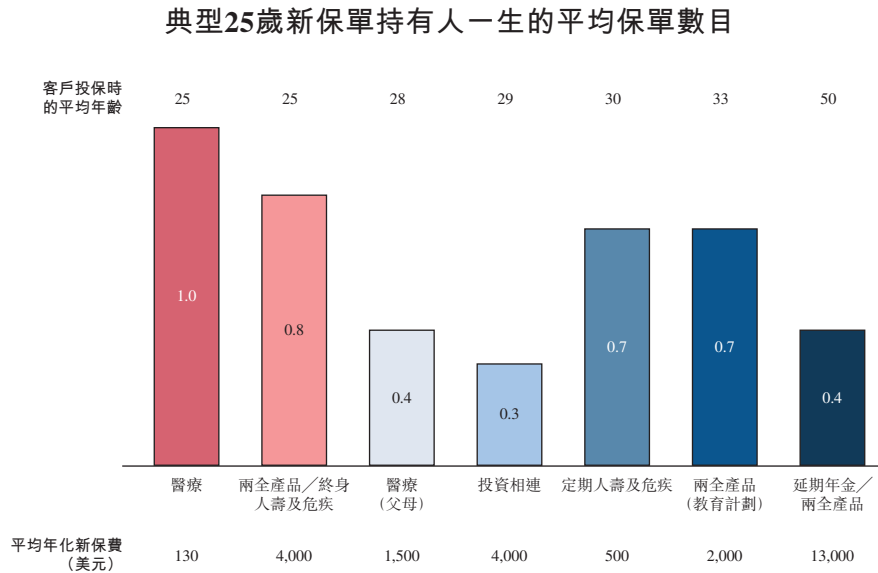
(1) 遺產稅。

儘管目前的千禧世代人口現時僅佔高資產淨值及富裕客戶的細小比例，但隨著他們的收入及財富水平提高，有關比例預期將隨著時間增加。然而，由於下文討論的陳舊包袱業務模式，大多數的千禧世代客戶群目前服務不足，因為人壽保險產品及方案通常更能吸引較年長的高資產淨值及富裕客戶。我們認為，千禧世代客戶的百分比不斷增長，為保險公司呈現巨大機會。因為這些客戶中的很大部分將隨時間成為富裕及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提供可觀的終生價值，所以保險公司可及早把握這些潛在客戶。

千禧世代客戶的需求不斷演變，而且終生價值相當高，這使人壽保險公司得以在客戶的整個人壽保險流程中獲得更大的價值。典型的25歲新客戶的累計終生價值平均是其首次投保價值的10倍（分別為2,500美元及250美元）。25歲的新保單持有人平均會在其一生中購買4.25份人壽保險，而這些保單中大多數均將在40歲之前購買。此外，由於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會偏好不同的產品，因此現時千禧世代客戶群的產品偏好變

行業概覽

化亦為人壽保險公司提供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商機。千禧世代客戶通常會在人生的早期階段偏好醫療保險產品，隨著年齡增長和財富累積，他們的偏好會轉變為較廣泛系列的保險產品，例如定期人壽保險、危疾及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因此，隨著千禧世代客戶邁入人生不同階段，預期他們對滿足其保障需求的產品將有更大需求。下圖說明典型的25歲新保單持有人的購買流程及終生價值。



資料來源：NMG

亞洲的人壽保險格局受到重包袱的業務模式所局限。

行業格局

亞洲的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都受到陳舊包袱的業務模式所局限。按總年化新保費市場份額計量的三大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一直大力投資升級其基礎設施，但將人壽保險業務數碼化及簡化相關流程等嘗試緩慢，難以在眾多保險公司中產生牽引力，而且有效的數碼化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只局限於少數參與者。此外，還有大量增長較慢的中型跨國及本地保險公司，他們的資源有限或缺乏作出改變的支持及承諾。因此，很多亞洲人壽保險公司仍處於數碼轉型的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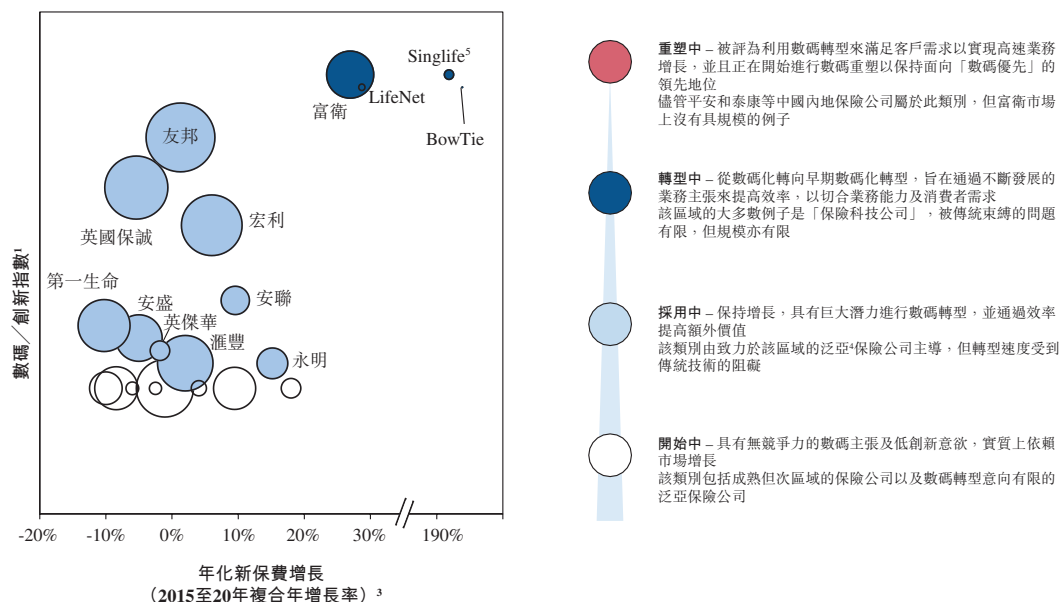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亞洲人壽保險公司（不包括中國）的數碼化狀況及增長情況。

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的數碼／創新與增長

（富衛市場，2020年）

類別²及主要見解



附註：氣泡範圍代表保險公司在富衛市場的相對人壽保險於2020年的年化新保費。

資料來源：NMG

- (1) 基於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來自NMG亞洲人壽再保險研究2020和NMG亞洲人壽高級管理人員研究2020/21的引用。
- (2) 基於高德納和NMG的分類。
- (3) NMG亞洲人壽保險市場模型，如保險公司於2015年後進入市場，則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進入市場首年計算。
- (4) 泛亞定義為在我們的3個或以上市場中競爭。
- (5) Singlife近期與英傑華合併前的數碼／創新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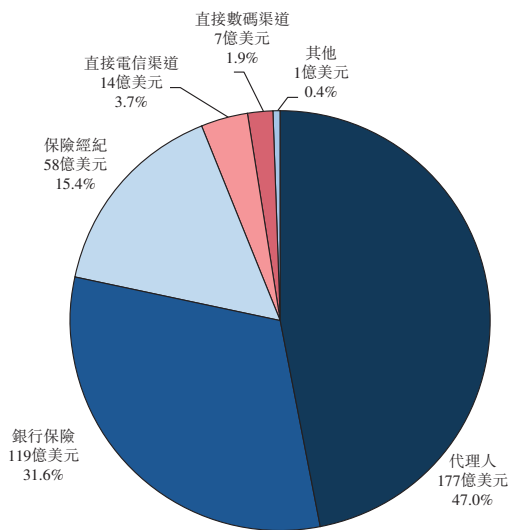
分銷渠道

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相對依賴傳統的分銷渠道，例如銀行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雖然直接渠道預期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但銀行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預期於未來十年仍將繼續主導分銷。在我們的市場（不包括日本）上，通過直接數碼渠道分銷的年化新保費於2020年至2030年預期將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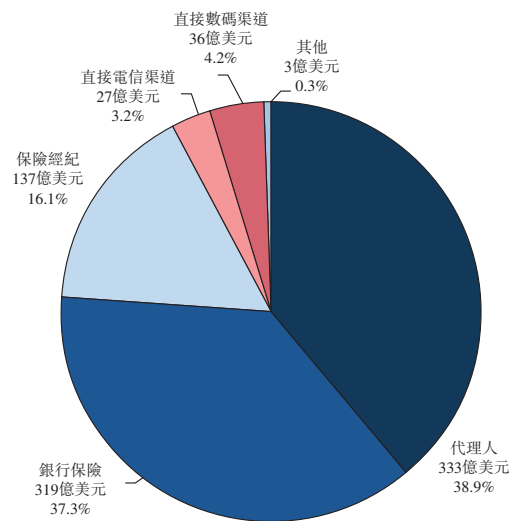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相較之下，於同期的傳統直接電信營銷渠道的預測增長為11.3%，銀行保險渠道為11.1%，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為13.9%，代理人渠道為9.9%。預計到2030年，銀行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合計預期達約790億美元，佔我們市場年化新保費的92.3%。下圖說明2020年按我們市場的分銷渠道劃分的年化新保費明細。

2020年按分銷渠道劃分的
個人人壽保險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十億美元)



2030年(預測)按分銷渠道劃分的
個人人壽保險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

亞洲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都十分依賴代理人渠道，而從過往歷史而言，該渠道的數碼採用率非常有限。同樣地，傳統直接渠道無法採用數碼技術，在其目前提供的產品類型及相關購買過程方面受到嚴重限制。然而，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加速了保險公司對其代理人團隊及其直接渠道的數碼化的投資。

同類型的產品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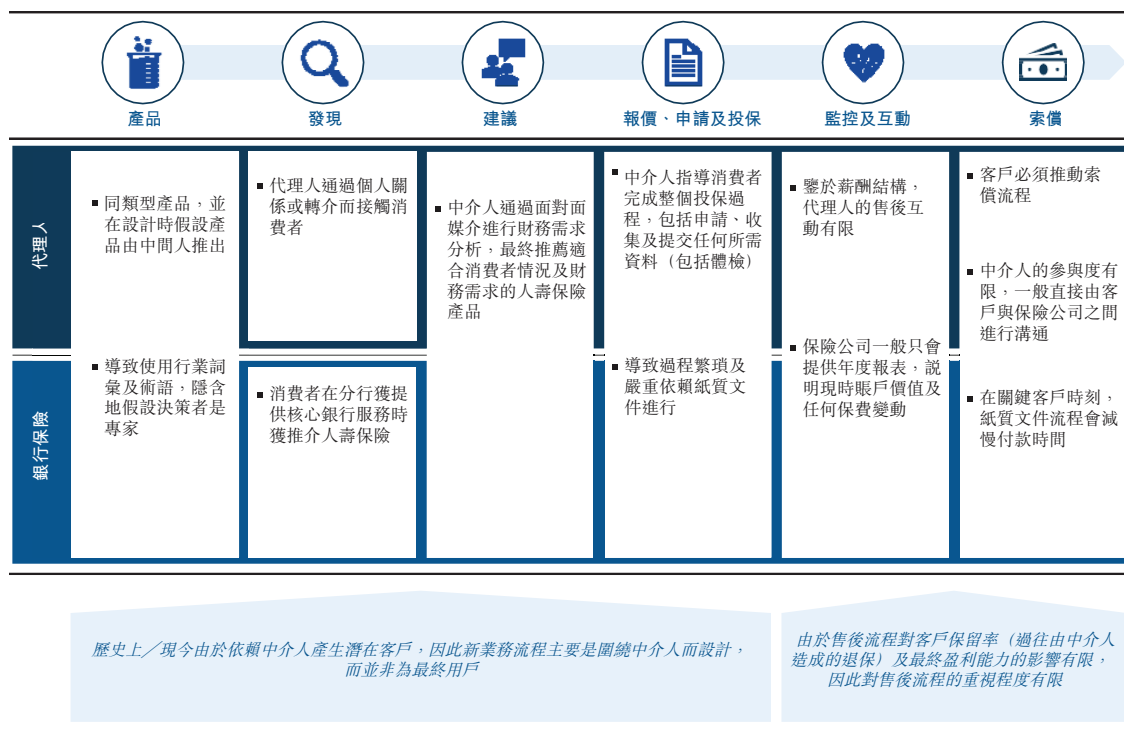
在亞洲，每個市場上提供的產品差異性有限，並且由於定價仍然不透明，因此客戶難以比較各保險公司的費用及其他成本。客戶通常會被提供具有捆綁式保障範圍及利益的標準產品，限制了客戶選擇切合其特定需求的保障範圍或利益的能力。此外，由於代理人及銀行保險主導了分銷渠道，產品通常被設計為通過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或銀行職員，進行分銷，導致產品普遍使用了客戶難以理解的行業術語。

行業概覽

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產品通常分為以下幾類：醫療／健康、人身意外、定期人壽、兩全產品、終身人壽、投資相連及退休收入。同一類別內的產品通常具有相同的核心特徵，在保障範圍限制、免責情況數量、詳細條款及可選擇的附加保險等方面僅存在很小的差異。

客戶流程

鑒於代理人及銀行保險渠道的主導地位，傳統客戶流程的設計重點專注於起始階段，並依靠代理人及銀行職員與客戶互動，指導他們完成銷售過程。由於代理人售後的參與度有限，因此保單持有人只能獲得很少的售後服務，而且需要自行推動索償過程。此外，傳統銷售及索償流程偏重以紙質文件為本，而且需要大量資料。在沒有代理人的參與和支援下，客戶可能難以處理索償流程。下圖說明代理人及銀行保險渠道在不同階段的典型傳統客戶流程簡化版本。



資料來源：N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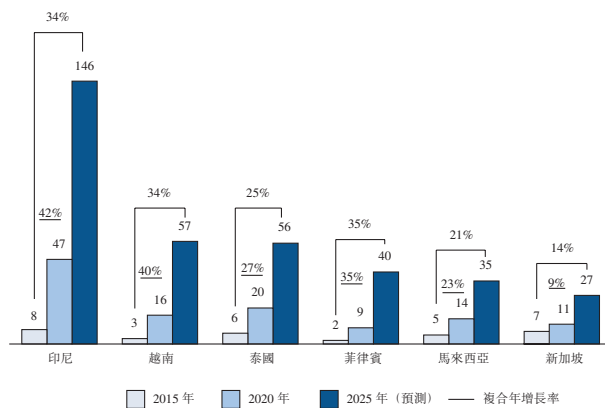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採用數碼科技是亞洲人壽保險業改革的關鍵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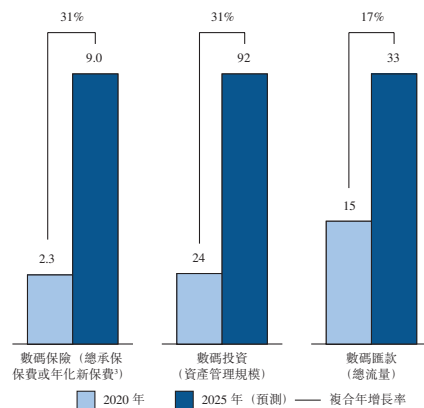
數碼經濟增長

隨著客戶越來越精通數碼應用，我們市場上的數碼經濟增長是人壽保險業的關鍵增長動力。數碼連接水平不斷提升，加上數碼服務的可負擔程度提高及採用率增加，使具有數碼原生、以客為主的業務模式的保險公司能夠迅速滲透服務不足的客戶群。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內我們市場上的數碼經濟增長。

富衛東南亞¹市場的數碼經濟
(商品交易總額²，十億美元)



東南亞¹的數碼金融服務
(總承保保費或年化新保費³，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NMG

- (1) 此處東南亞僅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2) GMV指商品交易總額，包括透過電子商貿的保險。
- (3) 總承保保費就非人壽保險而言，年化新保費就人壽保險而言。

移動設備在我們的市場上越來越容易獲得而且容易負擔。消費者在使用數碼設備方面的技能越來越成熟，於2020年，超過60%的智能手機用戶已曾經在線上購買一種產品或服務。於2020年，東南亞的移動網絡滲透率為51%，而於2025年，我們市場上的智能手機滲透率預期將達到80%以上。由於出現這些變化，亞洲當代人壽保險客戶期望一個「移動優先」和數碼化的典型客戶流程，並對無縫的客戶體驗、易於理解的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抱有更高的期望。

行業概覽

以科技支持傳統分銷渠道

通過開發數碼工具，數碼化正在改造代理人及銀行保險等傳統分銷渠道。例如，代理人利用社交媒體與其網絡進行互補並改善產生其潛在客戶的能力，而隨著互聯網及移動銀行服務日益普及，銀行員工能夠以數碼手段捕捉潛在客戶及獲取客戶，與其分行網絡進行互補。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及自動化處理工具使代理人能夠遠距離及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建立傾向模式可使代理人能夠通過積極主動的客戶保留活動以提高客戶保留率。客戶關係管理工具更可通過管理客戶的生命週期來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採用生態系統模式以拓寬客戶渠道

數碼生態系統正在發展成為現代分銷方法及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的關鍵增長動力。雖然代理人及銀行保險預期在未來五年仍是重要的分銷渠道，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亦將在分銷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人壽保險公司採用的一種常見數碼生態系統類型為數碼市場模型，當中保險公司與電子商貿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客戶範圍並利用其基礎設施。數碼市場模型側重於獲取客戶。客戶可以一站式購買各種產品，包括保險，並能夠透過電子商貿門戶輕易完成保險交易。保險公司可以通過尋求改善保單持有人的健康及福祉而減少理賠的金額及頻率。

相較於傳統的分銷渠道，數碼生態系統提供了更高的客戶互動程度及獲取客戶的機會。這使數碼保險公司能利用科技、數據及分析來建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以接觸亞洲數以億計過往尚未發掘的客戶。由於客戶互動程度提高，人壽保險公司亦能夠從保單持有人獲得更高的終生價值並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潛力。

人性化的全渠道模式

隨著數碼經濟快速發展，越來越多千禧世代轉用數碼渠道來研究及購買人壽保險，而我們市場中41%的千禧世代表示信任數碼渠道進行人壽保險的研究。消費者越來越偏好數碼渠道，這為保險公司提供機會，以簡化的購買流程、定制的產品及定價、增強的客戶互動以及精簡的理賠流程為客戶提供無縫流程的體驗。

行業概覽

所有年齡層的消費者之中仍有90%傾向在銷售過程中進行某種形式的真人互動，而42%的千禧世代、43%的X世代（定義為在1965年至1980年之間出生的人士）及35%的嬰兒潮世代（定義為在1946年至1964年之間出生的人士）則傾向通過數碼渠道購買人壽保險。

鑒於不同年齡層的客戶在互動方面的偏好各不相同，而且普遍傾向進行某種程度的真人互動，因此，涉及網上及面對面成分的全渠道能夠切合消費者偏好，變得越來越重要。

後端流程及客戶服務的數碼化

增加使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提高了客戶對體驗及生產力的期望。流程自動化可提供隨時可用的即時服務，同時亦提高成本效益，並使保險公司得以構建可擴展、靈活、高效的平台。保險公司將流程自動化視為其數碼投資的優先事項。通過簡化及自動化各種流程，可顯著提高營運及成本效益。例如，客戶服務利用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提高服務的速度及效率。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可以全天候與客戶互動，從而在營銷、分銷及理賠流程中提升客戶體驗。營銷、承保及索賠流程亦已採用自動化。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將通過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對整個人壽保險價值鏈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使人壽保險公司能夠通過自動化及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將客戶與最合適的分銷渠道或代理人進行匹配的自動化分類流程以及人工智能支持的財務分析和建議，藉此於營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通過採用人工智能支持的適應性核保問卷（該問卷只詢問必要的問題）並利用外部數據集擴充從問卷中獲得的資料，人工智能亦能簡化及加快核保過程。人工智能更使保險公司能夠及較早分析客戶需求，以快速創造定制產品及提供靈活的定價。自動化的風險分析可提高客戶保留率，並增加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數碼基礎設施

現代企業架構相當重要，有助數碼優先的保險公司了解客戶的需求，提出創新的方案並改善成本效益。儘管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已在開發應用程式及工具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改善客戶體驗，但許多大型保險公司由於其傳統的系統及過時的數據結構而無法在亞洲不同司法管轄區有效利用這些工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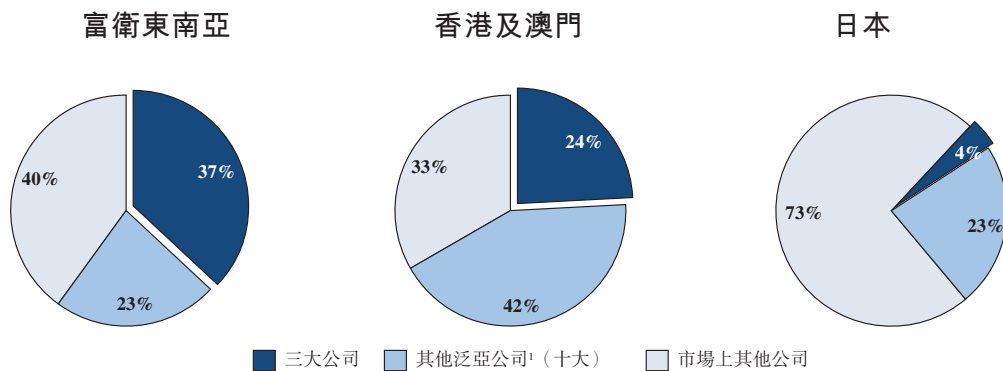
在被認為是「數碼優先」轉型領導者的公司之中，其關鍵部分在於這些公司建立了通用數據模型，用於在整個業務過程，以便將數據集成至一個集中來源。數碼基礎設施的發展對於客戶流程數碼化、利用客戶數據以及集成流程和系統以為客戶提供全渠道體驗至關重要。通過開放的模塊化體系結構，可對單個模塊進行可擴展的實時更改而不會中斷整個應用程式，並且可將應用程式無縫集成。集中數據可用於為所有產品及服務提取全面的客戶資料，以提高成本效益並迅速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客戶方案。

規模龐大、數碼優先且靈活變通的公司具有巨大的增長機會。

多變的泛亞人壽保險格局

達到一定規模且靈活創新的人壽保險公司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尤其在東南亞。於2020年，三大泛亞保險公司估計合共約佔我們所有市場的年化新保費的20%，為該地區其他人壽保險公司留下充裕的市場規模。下圖列出2020年按市場劃分的年化新保費明細。

按保險公司類別劃分的個人年化新保費（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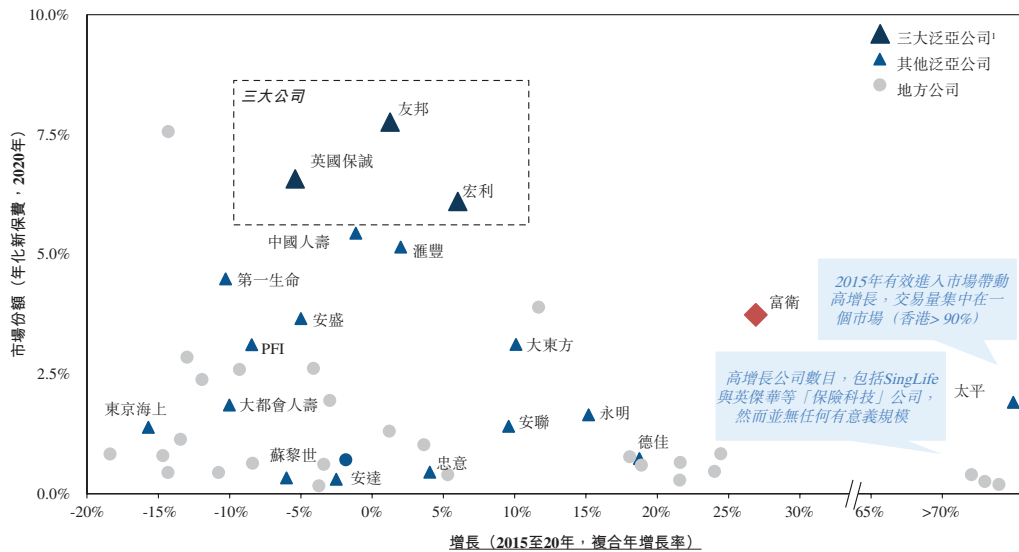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 (1) 泛亞公司被定義為在我們三個或以上市場中競爭者。
- (2) 使用2020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行業概覽

如下圖所示，對比新興保險科技公司，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增長緩慢。而新興保險科技公司雖然發展迅速，卻仍未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無法享有全渠道帶來的好處。由於亞洲大多數人壽保險公司都受到陳舊包袱的商業模式所局限，因此成功轉型的公司尤其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市場增長機會。此外，隨著亞洲人壽保險市場的快速增長，除了吸引及留存現有客戶外，目前尚未發掘及服務不足的客戶亦提供了龐大的擴展機會。

富衛市場的競爭者市場份額及增長－個人人壽保險新銷售
(年化新保費²，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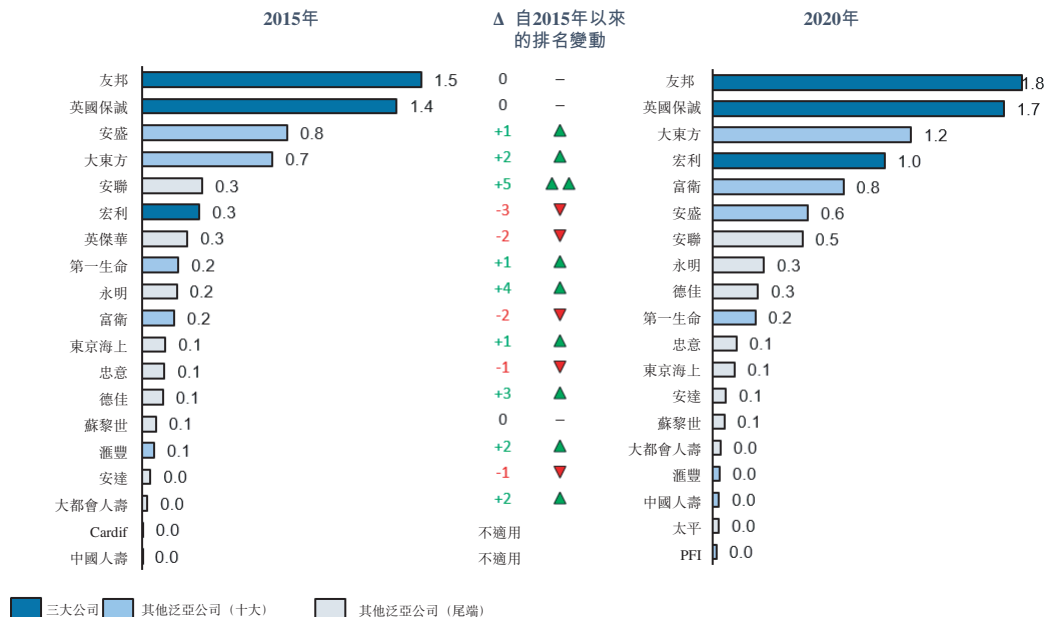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 (1) 泛亞公司被定義為在我們三個或以上市場中競爭者。
- (2) 使用2020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如下圖所示，東南亞人壽保險業的競爭格局在短時間內出現戲劇性的轉變。按年化新保費排名，在泛亞保險公司之中（僅以富衛的東南亞市場計算），富衛估計已由2015年排名第十位增長至2020年排名第五位，使其成為該期間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

行業概覽

泛亞保險公司佔東南亞富衛市場個人新業務保費總額約70%



資料來源：NMG

- (1) 泛亞公司被定義為在我們三個或以上市場中競爭者。
- (2) 使用2020年6月30日的靜態匯率。

數碼優先的優勢

數碼原生及心態年輕客戶的出現，加上數碼經濟增長，推動著人壽保險公司轉型為「數碼優先」保險公司。數碼原生客戶是於數碼年代成長的客戶，而心態年輕客戶則是年紀較大但擁抱科技的客戶。兩者均熟悉且安心使用智能手機、電腦及互聯網。「數碼優先」的保險公司可以通過收集數據加深對客戶的了解、進行傳統分銷渠道轉型及建立生態系統以擴闊客戶方案，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真正的「數碼優先」人壽保險公司洞悉數碼化為未來增長的核心，有計劃並有策略地投資於數碼化，並著重數據及數碼基礎設施的發展。數碼優先的人壽保險公司具有以下核心能力及文化：就客戶體驗而言，數碼優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並貫穿整個人壽保險價值鏈。在平台及生態系統方面，他們專注於開發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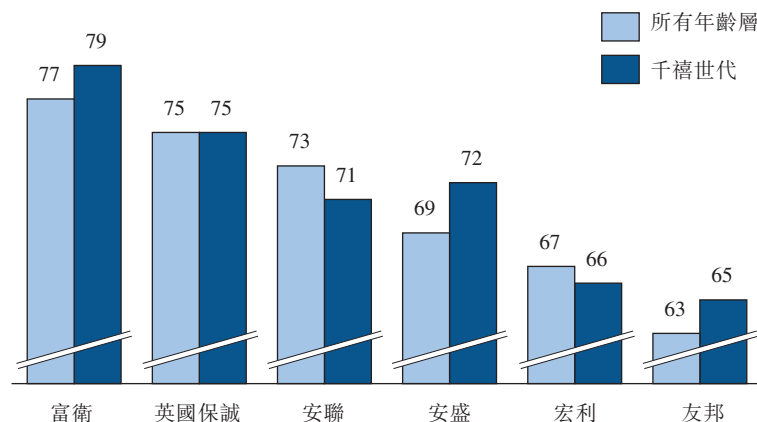
統的分銷渠道（例如銀行保險及代理人），同時為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多渠道的生態系統。他們具備相關基礎設施，可支持與各個市場的不同合作夥伴輕鬆集成。在數碼基礎設施方面，他們較早已戰略地進行投資，以便為其在不同市場上的業務數據建立集成基礎設施。

保險公司一直在數碼化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重點是通過建立新的分銷渠道及開發相應的產品、對應用程式進行數碼化以及開發工具來促進自動化營銷、核保及理賠管理，從而獲取更多客戶。然而，相關基礎設施如無轉型，這些投資的回報較慢，因此亞洲地區很多保險公司仍然遠遠未能成為真正的「數碼優先」保險公司。許多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都承認，其公司目前的數碼能力遠遠未如理想，雖然在數碼化客戶體驗的「前端」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例如改善全渠道體驗），但在後端處理及智能科技（例如雲端架構及自動化）方面的進展一直相當緩慢。由於轉型各式各樣的傳統系統涉及的成本、挑戰及複雜性，傳統型保險公司通常在數碼轉型力度方面受到限制。這對傳統型保險公司造成挑戰，但亦為包袱較輕的數碼保險公司創造機遇。

少數人壽保險公司（包括富衛）獲客戶認可為領先的數碼及創新人壽保險公司，如下圖所示。特別是，與亞洲地區三大人壽保險公司相比，富衛達到相似的客戶認知水平。

消費者引述¹的數碼／創新型人壽保險公司

（%，富衛市場（不包括日本），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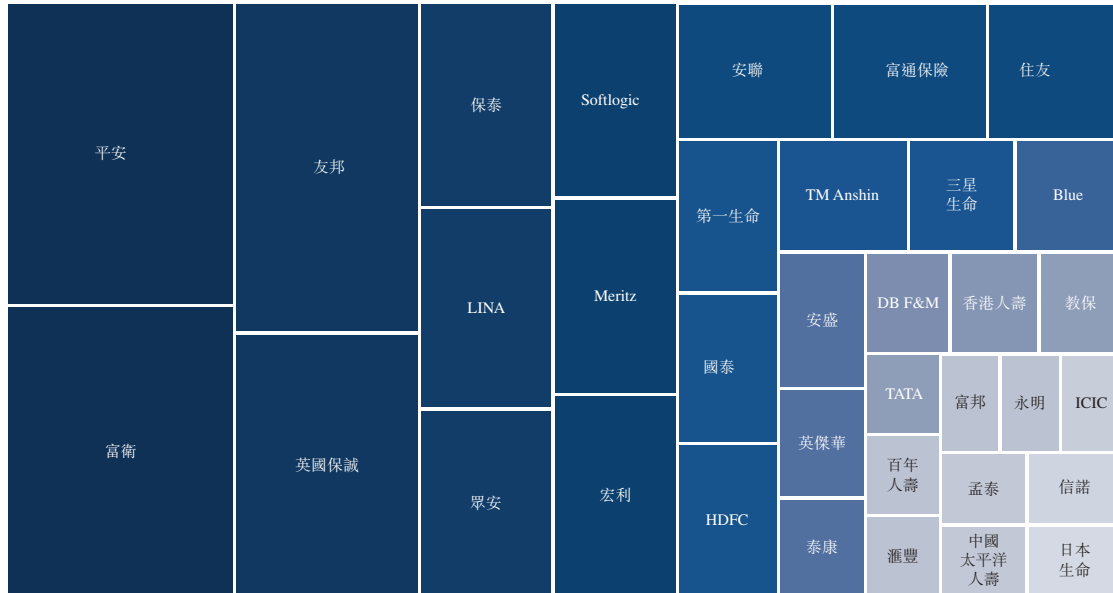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G

(1) 按消費者對人壽保險公司的認識加權衡量（樣本規模：5,580）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人壽保險公司在人壽保險價值鏈的多個領域進行數碼化發展所獲得的認可，包括產生數碼化潛在客戶及渠道開發、客戶體驗、創新產品以及對科技投資的決心等領域。在此圖表中，每個方格的大小代表相關公司獲亞洲人壽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引述為數碼創新公司的次數。

獲認可為數碼創新公司的亞洲人壽保險公司
(亞洲人壽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引述次數，2020年)



資料來源：NMG

業 務

我們以嶄新視角看待保險

富衛矢志「創造保險新體驗」。

自成立以來，富衛構想著一個與分銷夥伴共同為數百萬客戶提供無縫服務、稱心體驗並讓彼此連接互通的世界。我們的業務決策都以客戶體驗為先，再由整合式的雲端多渠道數字基礎架構提供支持。

在我們構想的世界，任何有需要的客戶都可以獲得簡單而個性化的保障，客戶信賴保險公司能照顧他們的保障需要，讓他們可以盡情享受生活。

在我們構想的世界，越來越智能的實時數據和自動化流程可以省卻繁重的文書工作，與人性化操作相結合後，更能夠洞悉客戶需求，優化保險分銷商的銷售流程。

在我們構想的世界，有賴靈活的業務模式和可擴展的數字架構，保險業的發展生生不息，創新不斷。

我們一直發展業務，致力成為新一代的保險公司，化願景為現實。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領先的泛亞洲人壽保險公司，採用以客為先、輕包袱及數字化優先的模式。

我們於2013年由創辦人李澤楷先生成立，願景是開闢屬於我們的道路，以期成為亞洲新一代保險公司。我們著手以科技改革保險，打破保險業的傳統思維、行徑和營運方式。我們從營運之初便以擺脫傳統和輕包袱的方式開發我們的平台。這種優勢結合我們的執行速度，使我們能夠於我們營運的所在市場迅速把握市場機遇，在年化新保費增長率等關鍵績效指標方面領先保險業平均水平。我們已建立領導團隊及打造企業文化務求切合該願景。

我們已從最初的三個市場發展到十個市場，業務遍佈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和馬來西亞。這使我們得以進入全球一些增長最快、人口不斷增加但保險覆蓋不足的市場。我們的東南亞市場於2021年貢獻超過50%的新業務價值。自2014年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來，我們於2021年的年化新保費錄得4.7倍增長，由2014年的309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同期，新業務價值增長5.6倍，由2014年的12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總收益11,697百萬美元及淨利潤249百萬美元。

業 務

我們以客為先，凡事都以客戶為中心。自成立以來，我們設立了明確的道路，要顛覆傳統保險行業，改革分銷模式，而不是經營以分銷驅動的傳統保險業務。為了最大化客戶觸達並提供理想的體驗，我們採用科技賦能的多渠道分銷模式來提升、擴展和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有效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應客戶需求與客戶會面。我們建立了領先的東南亞銀行保險渠道，擁有八個獨家合作夥伴。我們於2021年在百萬圓桌註冊會員人數方面於全球跨國保險公司中排名前十。我們亦建立了純網上保險模式，通過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通過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集成的銀行合作夥伴數字化渠道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以及O2O轉介計劃，有效地接觸數碼原生代、熟悉科技的年輕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渠道合共使我們能夠觸及多個獨家及非獨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併客戶群多達190百萬人。我們通過數碼手段改革傳統渠道並建立新渠道，以數碼核心及人性化體驗重新定義分銷。

我們提供簡單易懂而且切合需要的方案，在推出市場首創及獲獎產品方面亦具有良好往績。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通過持續專注於創新、專有的數碼工具及數據分析，我們使客戶的保險流程變得更加簡單、快捷及流暢，為他們提供一流的體驗。由於我們致力了解並解決客戶的各種保險需求及痛點，在保險品牌的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在我們的四個市場中排名前三。根據畢馬威2021年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富衛在越南及泰國排名第一，且根據畢馬威於2021年委託進行的顧客體驗調查，我們在新加坡及印尼保險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委託我們滿足其保險需求的客戶（包括個人和團體計劃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亦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百萬名客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7百萬名客戶。

市場機遇及增長動力。我們憑藉執行效率，以數碼優先的方法靈活地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成功建立泛亞業務。根據NMG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當前所在市場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估計為4,270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亞洲總體總承保保費預計將增長1.9倍，為未來提供龐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中產階級擴張、持續的財富積累、巨大的保障缺口（即每年為收窄死亡及健康保障缺口估計所需要的額外人壽保險保費）以及數碼發展加速等結構性人口及宏觀經濟因素，是泛亞保險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業務覆蓋十大增長最快的亞洲市場的其中七個，尤其專注東南亞市場。

業 務

輕包袱的架構。我們認為，作為一家成立於2013年、相對年輕的保險公司，我們的輕包袱架構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市場機遇、平衡強勁的有機增長和有效執行增值收購，以及快速開展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足以證明我們的差異化優勢。我們的營運得到強大的技術能力和數碼基礎設施的支持，這些基礎設施越來越傾向採用雲端，並在各個業務職能之間及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集成。我們的增長背後是我們不斷創新的文化、摒棄官僚作風的決策力，以及突破傳統的現代化、精簡基礎架構及系統。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策略使我們擺脫主要以傳統代理人模式經營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面臨的限制。我們認為，所有這些特色都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把握增長機會，開闢新的道路，領先其他傳統守舊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的年化新保費總額錄得50.4%的增長率，高於同期按年化新保費總額計的五大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根據NMG的資料定義為在三個或以上我們所在市場中競爭的人壽保險公司）的相應增長率。

解決保險痛點。當我們在2013年成立富衛時，我們進行了客戶行為研究，找出了保險流程中造成投保障礙的多個痛點。我們發現未被充分服務的客戶被積極推銷複雜、標準化而且難以理解的產品。同時，分銷商缺乏及時的渠道、自然的接觸點以及對這些潛在客戶的洞察，無法有效地為他們提供服務。客戶亦面臨著繁瑣的文件處理，費時的投保及索賠流程，以及有限的售後跟進和令人不滿的客戶服務。我們認為，這種不良的客戶體驗使這些客戶卻步，無法購買所需的保障。我們決定挑戰傳統的業務模式，發掘這片未開發的保險領域。

以客為先的策略。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取以客為先的策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理想的客戶體驗。我們的目標是通過(1)提供透明的定制方案使保險變得簡單易懂，(2)實施無紙化投保、自動核保流程並使用D2C電子商貿平台使投保容易，(3)制定理賠方便的程序，提供智能索賠流程和快捷付款，(4)輕鬆互動的方式與客戶進行端到端的長久交流，並(5)讓客戶愛上富衛獨特的體驗和創新的品牌，從而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夥伴。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渠道分銷策略使我們能夠通過O2O及跨渠道轉介，在不同科技化接觸點隨時隨地與客戶會面，創建無縫的客戶流程，帶來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的機會。

我們相信，客戶會被這些價值定位所吸引。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客戶總數按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就有機新增個人客戶而言，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20.3%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重要的是，根據NMG的資料，我們已經在具有較高終生價值的千禧世代（定義為40歲以下）客戶群中發揮吸引力。

業 務

數碼核心。我們是數碼優先的新一代保險公司。由數據分析推動的創新是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亦是我們每個流程的基礎。在我們的數據及科技實力的支持下，我們在本集團內構建出標準化的數碼架構。我們的整合式雲端數據湖可提供一覽無遺的客戶視野，並將每次客戶互動及決策實時告知各個業務單位。我們在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其他服務功能方面的專有數碼系統和工具包，均建基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需要以及客戶希望我們何時及如何與他們互動，提供更好的客戶及分銷商體驗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為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數碼優先保險公司的領導地位和實力，我們繼續擴大研發和技術人員方面的投資。我們在行業品牌調查中獲得客戶廣泛認可，同時亦被同行視為人壽保險行業的數碼創新公司。我們認為，數碼創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以高於同行的速度繼續增長，同時減低營運開支比率。

可持續及注重價值的增長。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並展現出良好的執行往績。我們的泛亞業務結合我們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快速高效增長的業務，以及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和日本規模可觀的業務。我們的增長由以下方面界定：

- **價值創造：**於2021年，我們錄得新業務價值總額686百萬美元，保障成分比率約52%。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自2019年按18.8%的複合年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為18.8%）增至2021年的44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2019年至2020年的同比增長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及2020年至2021年的同比增長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我們的內涵價值權益由2019年的48億美元增長46.8%至2020年的71億美元，並進一步增長27.5%至2021年的91億美元。
- **規模：**在快速增長的新業務及大量有效保單業務的支持下，我們於2021年實現了69億美元的總加權保費收入，自2019年起按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同時，於2020年到2021年，我們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減少12.5%，反映我們在擴大業務規模時審慎的成本控制。
- **盈利能力：**我們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一項精算績效計量）由2019年的55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88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後，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我們於2021年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投資回報的增加，而2019年及2020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反映2020年的額外銀行借貸，以及(ii)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以及國際財務報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有關成本部分被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收益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除了淨利潤／（虧損）外，我們亦會考量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其由2019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9%。

業 務

- **資本管理**：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支持未來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泰國及日本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償付能力率分別為295%、326%及1,319%，遠高於該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在2021年5月生效的保險集團監管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動用[編纂]的[編纂]前，我們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評估的覆蓋率將超過300%，並假設我們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已於該日期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我們相信，輕包袱的架構及以客為先的策略使我們擁有獨特的市場定位，讓我們得以開拓屬於自己的道路，忠於我們「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結合我們在泛亞的地理覆蓋範圍、廣泛的客戶渠道、獨特的品牌及定位、數碼化的卓越分銷能力以及有機增長和執行併購方面的佳績，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整個市場的龐大潛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自己定位為值得信賴的向客戶提供以客為先的創新方案提供商，以及為亞洲的銀行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的合作夥伴。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增長最快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把握該地區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增長機會

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營運七年內實現了超過50億美元的年度保費總額。自2013年在香港、澳門及泰國推出我們的品牌以來，我們已通過綠地投資與收購，以及選擇性增值收購來建立規模，從而拓展至七個新市場。尤其是，我們已鎖定龐大未開發的保險領域及服務不足的人口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擴展充分證明了我們憑藉靈活的商業模式、數據洞察力及專有的數碼工具，激活了全亞洲的龐大、年輕、富裕及數碼原生代的消費者群，而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之間轉移我們的專業知識、分銷能力和技術亦一直是我們在各個市場快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我們在東南亞的穩固立足點是我們大幅增長的核心來源，而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到未來。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11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

業 務

具吸引力的客戶方案，鮮明獨特的品牌

通過解決客戶流程中的痛點，我們使保險變得簡單易懂。我們認為，我們是一間創新的保險公司，提供創新、簡單而且切合需要的產品方案，照顧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獨有需要。

- **簡單易懂：**我們提供的產品透明度高、個性化而且簡單。我們重新制定並簡化了八個市場的保單。與行業標準相比，我們亦大幅降低不保事項率，讓客戶無需擔心未被發現的不保事項，盡情投入生活。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能夠輕鬆了解他們購買的保險。
- **投保容易：**我們在面對面的分銷和全數碼化的純網上保險渠道中將科技結合人性化操作，在幾分鐘內便能完成投保過程，並促進與合作夥伴的整合。我們為合作夥伴配備了各種分析工具，方便他們進行無紙化銷售及獲得客戶洞察。
- **理賠方便：**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安枕無憂的索賠體驗。我們的人工智能理賠2.0應用程式可以為低風險索賠生成即時決定，並將平均審批時間從過去的兩天縮短至最快兩分鐘。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流暢快捷的數碼索償流程，確保客戶能夠在所需時間內獲得保障及賠償。
- **輕鬆互動：**我們通過不斷提高的自動化程度，提供無縫、直觀的客戶體驗，藉以吸引千禧世代、熟悉科技的年輕客戶並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只限於保險，更為客戶提供獎勵、生活體驗、索賠後康復及其他服務。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能全天候24小時處理客戶查詢。
- **愛上富衛：**我們的現代化品牌以與眾不同及敢於創新而聞名。我們致力立足於產品創新的最前沿，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切合需要而且最相宜實惠的保障。

我們建立業務的目的是要讓客戶保障變得簡單、便利而且相宜實惠。因此，按新業務價值計，我們已增加了保障成分比率，由2019年的約44%提高到2021年約52%。我們相信，強勢的品牌、領先的客戶利益和產品方案令我們脫穎而出，使我們在吸引和留存客戶方面傲視同儕。

業 務

卓越、量身定制及由科技推動的多渠道分銷業務

我們的分銷實力建基於我們為各個市場定制的以客為先的方針，包括精通數碼科技的香港代理人、泰國頂級銀行保險渠道、日本獨立理財顧問團隊以及新興市場的多元化渠道。我們由科技支持的精英銷售團隊力求以最佳的接觸點和服務照顧客戶需求。我們建立了與眾不同的分銷模式，以科技提升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通過我們的純網上保險平台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服務不足的潛在客戶，並以切合需求的方案、產品和技能為所有渠道賦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0家銀行建立持續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八家東南亞銀行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泰國的泰國匯商銀行、越南的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及印尼的印尼人民銀行。通過獨家及非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便可以透過超過4,500家銀行分行的網絡接觸多達190百萬名潛在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代理人團隊有超過39,000名代理人，當中的3.9%為百萬圓桌註冊會員。根據百萬圓桌協會的數據，我們擁有全球十大跨國保險公司（按2021年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計）中一支增長最快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於2019年至2021年間按3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比其他十大全球跨國保險公司（按相關期間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計）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高出68%。為了通過端到端的數碼流程和自然的接觸點來整合我們與重要的數碼原生代客戶群的接觸渠道，我們建立了純網上保險平台，根據NMG的資料，有關平台讓我們可觸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超過130百萬名潛在客戶。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提供我們市場上其中一套最全面的線上人壽保險產品。憑藉強大的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實力，我們亦能夠將服務整合至領先銀行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碼平台。我們與超過30個領先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業務遍及數碼生活、零售及消費金融領域。

我們的數碼核心改變了我們所有渠道的銷售，為代理人、銀行、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帶來更廣泛的客戶來源、個性化的有效服務並提高他們的生產力。我們將人性化融合至數碼化的直接互動，幫助獲取更多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泰國及新興市場的代理人分別實現了54%、98%及100%的數碼工具採用率。有關我們整體分銷渠道及數碼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分銷*」及「*科技*」。

業 務

以專用數碼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為核心

我們建立整個數碼架構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數據分析及科技為商業決策提供依據、優化客戶體驗、增強分銷能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我們的數碼應用程序和平台會利用來自我們數據湖、客戶關係管理和專有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

我們專有的數據湖是我們基礎設施的核心和根基。其雲端平台可提供端到端的可見性並控制跨應用程式的數據收集、整理和使用，從而可進行實時分析以增進對客戶的了解、實現創新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數碼基礎架構使我們能夠快速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創新並推出科技增強功能。

我們以數據湖為基礎構建出一系列的系統及自動化數碼工具包，有助促進客戶、分銷商及內部管理人員尋找客源、投保、核保、索償及提供服務。通過實施這些數碼工具，我們旨在於客戶流程中提供無縫體驗。

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分別按約58%及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數據分析團隊的預算及人數，以支持我們各種數碼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約42%的員工由技術僱員組成，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29%。其中許多僱員在全球領先的技術及金融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技術樞紐「創新廚房」利用亞馬遜和谷歌等行業領導的技術，他們孵化出新興技術，並推動廣泛使用這些數據分析，優化客戶體驗及業務流程。

與千禧世代的有利接觸渠道

我們以客戶為先的策略專注與客戶建立終身合作夥伴關係，他們包括千禧世代、熟悉科技的年輕客戶。我們認為，服務不足但具有很高的終生價值的千禧世代客戶尤其會被我們數碼化的創新方案和精通科技的精英分銷團隊所吸引。這當中包括提供簡單的網上投保及服務流程以建立日後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接觸點。這些方案亦包括通過數碼原生代的代理人銷售團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日常聯繫。我們在千禧世代分部市場上贏得重大的吸引力，佔2021年有機新個人保單持有人數目的62%，2019年則為55%。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定位相當有利，能夠隨著千禧世代邁入人生不同階段而捕捉他們重大的終生價值。根據NMG的資料，按新業務價值計，典型25歲的新保單持有人的終生價值約為其初始購買價值的十倍。預期此類保單持有人平均將購買約1.8種人壽保險產品，而非千禧世代保單持有人則平均購買約4.3種人壽保險產品，顯示他們步入人生不同階段時，有著充足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潛力。我們相信，這表明我們將逐漸有機會與我們的年輕客戶群發展更密切的關係並向他們進行向上銷售。

有敏捷執行力的輕包袱架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採納我們輕包袱的模式，並推廣敏捷的決策和執行力。我們通過不斷投資，保持創新的文化，維持領先同行的地位。我們的主要股東盈科拓展集團由李澤楷先生控制，近年來，李先生透過盈科拓展集團在我們跨市場擴張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過程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尤其是，李先生擔任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在實現我們的願景和制定業務增長策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黃清風先生帶領，他們在金融及科技行業平均擁有25年以上經驗。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與企業文化相符的僱員基礎，團結一心，共同實現願景。

技術及數碼分析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作為一家相對年輕的保險集團，我們能夠從成立之初便設計數碼基礎設施，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能夠迅速物色市場機會，平衡有機增長與增值收購，並迅速推動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及進行整合，都是我們以輕包袱的模式為基礎，實現強勁執行的有力證明。例如，我們有效將與TMB的合作夥伴關係中取得的成功複製至泰國市值最大的銀行泰國匯商銀行，並在推出後短短六個月內就在泰國創建出總承保保費領先的銀行保險業務。在菲律賓，我們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Security Bank的銷售效率於2017年至2021年提高了1.3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表現亦充分證明我們的執行力。根據NMG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3.5%，相比之下，排名前三的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平均縮減約28%，在我們營運的所有市場中，我們的增長均超越全行。於2021年，儘管持續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及新型變異病毒株使營業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較2020年增加24.5%。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

隨著我們致力實現*創造保險新體驗*的願景，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及開創性的科技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仍然至關重要。為了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鞏固在客戶獲取及互動方面的領導能力，創造終生價值

我們專注在新客戶獲取方面保持強勁增長，並加深現有客戶關係。我們強大的品牌及領先的客戶利益是吸引及留存客戶的關鍵。我們打算繼續建立新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利用科技及創新，更有效地針對有保險需求的客戶。我們通過建立終生合作夥伴關係及持續溝通，包括通過AI Customer 360收集有洞察力的用戶數據點，改善我們的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能力，致力提高我們在這些客戶中的錢包份額。我們相信，通過保持無縫的客戶流程體驗並在客戶不同人生階段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留存更多客戶，提高保單保費，並激勵日後再投保。

對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數碼化、擴展及激活，藉此提高規模及生產力

我們將繼續集中在所有分銷渠道上推動市場領先的增長及生產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數碼工具將使我們能夠增強目前的分銷能力。增加採用數碼科技及流程自動化使我們能夠擴大快速增長的百萬圓桌會代理人團隊，提升我們及分銷合作夥伴的生產力。

尤其是，我們期望通過自2019年以來訂立的五項獨家銀行保險安排加速我們的增長。我們在激活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具備良好往績，可以複製到各個市場上，提供了龐大潛力作進一步增長。例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之間引入一個全面集成的數據平台，以協調潛在客戶、銷售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該五個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接觸超過70百萬名銀行數碼連接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能夠利用這些客戶群來鞏固我們在每個市場上的地位。

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及轉介機會，以將客戶範圍擴大到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包括與市場上相鄰行業中的更多領先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以及持續推出O2O及跨渠道轉介計劃。

業 務

通過創新產品方案增強保障組合，實現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提升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先的定位，提供切合需要、相宜實惠而且簡單易懂的產品。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有助我們適應人壽保險領域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及照顧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我們致力繼續為客戶推出創新產品和價值定位，我們認為這使我們於同行之間脫穎而出。我們專注提供的產品乃為滿足客戶對保障需求日益增長的意識而設，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對生命及健康的保障需求。我們預期，我們增加保障業務的過往趨勢於短期內將仍然持續。加上我們審慎的定價策略，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繼續投資數碼化，藉此優化客戶體驗，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認為，發展數碼創新並結合科技，對於優化客戶體驗及提高經營槓桿乃勢在必行。有見及此，我們將繼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投資並推出試點計劃。對於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取得成功的科技程式及數碼工具，我們打算於適當時候在整個集團內推出。在我們的集成雲端數據湖的實時支持下，我們預期擴展數碼工具（如自動核保及富衛Smart）至我們經營的全部10個市場。富衛Smart是我們於2013年在泰國推出的銷售支援工具，現時在新興市場業務中廣泛使用。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速報價、實時銷售說明和一系列數碼選項。此外，我們正在著手實施NextGen Banca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利用數據和客戶分析為客戶提供更稱心的服務，並引入全數碼化、端到端的銷售流程，以取代銀行保險渠道中過往的紙本流程。我們計劃在新市場推出我們專有的自動化索賠應用程式，以提高直通式處理能力並縮短審理時間。我們將繼續在技術樞紐「創新廚房」中培育新興技術。我們相信，這些舉措結合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將使我們能夠同步整體客戶視圖，優化客戶及分銷商體驗。我們打算將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嵌入我們的所有工作中。我們相信，我們的數碼化戰略以及對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持續投資，加上我們擴大後的規模，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費用比率。

尋求選擇性的增值擴張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會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機會，以在我們已有業務的現有市場中擴大規模並拓展客戶覆蓋，同時，我們會專注保持在全亞洲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區域平台的有機增長。我們設有一個結構性的框架評估選擇性的商機，以確保此類交易符合我們的戰略並能提升價值。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在執行這些機遇及創造價值方面擁有強勁往績。

業 務

我們亦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等地探索拓展機會，根據NMG的資料，中國內地是區內保費總額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我們認為，作為起點，為實行保險通而提出的香港監管改革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大灣區的巨大潛力，而且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政策實施後能夠發掘可接觸的客戶群，這對於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是一個寶貴機會。我們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中包括獲得完整的人壽保險牌照以及在出現商機時進行選擇性的投資或收購。

客戶

改革客戶體驗

我們是以客為先的保險公司。在客戶需求的驅動下，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建立了互相信賴的長期合作關係，凝聚品牌的未來支持者，為他們的未來生活提供安心的保障，讓他們得以盡情享受當下。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創造保險新體驗，並為尋求保險保障的客戶解決關鍵的「痛點」，其中包括：

- *複雜、一體通用、術語艱澀的產品*：傳統保單的用語通常都相當複雜、難以理解，並且設有冗長繁瑣的不保條款限制理賠；
- *通過線下渠道進行過分進取的產品營銷*：許多保險提供商都過度依賴線下分銷渠道，賣方專注於「強銷」使他們獲得更多佣金的產品，但這些產品卻並非客戶所需；
- *困難且耗時的投保過程*：傳統承保過程非常耗時，因為當中通常涉及多種人際來往、文書工作及其他繁瑣的要求（如體檢）；及
- *漫長而艱難的索償流程*：許多保險提供商提供的索償流程主要以紙本進行，複雜繁瑣，對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解決這些客戶痛點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尋求通過設計簡單易懂、投保容易的產品，使保險流程變得更簡單，更快捷、更順暢。我們為客戶打造一流的體驗，為客戶提供理賠方便的福利，並讓客戶與我們輕鬆互動，從而使客戶愛上富衛的品牌、創新和整體客戶定位。

業 務

簡單易懂

我們努力簡化保單及合約，以提供簡單易懂的產品。我們堅信，客戶應該能夠輕鬆地了解所購買的保險，該信念促使我們在2015年推出Clarity項目。在Clarity項目下，我們研究傳統及全球市場領先的保險公司的合約，隨後以淺白的用語重新編寫我們的保險合約，避免使用複雜的術語，讓客戶更容易理解。如此一來，我們不僅提升客戶體驗及產品吸引力，更使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及線上支援團隊能夠更快、更準確地回覆客戶查詢。截至2021年12月，我們已在Clarity項目下引入超過160個簡化合約樣本。

於2016年，我們推出Exclusion項目，該計劃旨在減少我們保單中冗長複雜的不保條款，以為客戶提供更多保障，提高我們產品的透明度，並使客戶更輕鬆快捷地解決索償及獲取款項。我們集中刪除了基於過時醫學數據及無根據判斷的不保條款。通過該計劃，我們能夠更精準地計算某些活動的風險敞口，從而有助我們改善核保流程。例如，自推出Exclusion項目以來，我們已從我們的越南保單中刪除約80%的不保條款。我們認為，因為這些舉措，我們使客戶對自己的保障範圍及提出保險索償的能力更添信心。

投保容易

通過不斷投資新技術，我們減少了銷售過程中涉及的文書工作。我們內部開發的人性化流動應用程式支持我們通過簡化的數碼投保流程提供保險產品。

自2019年起，我們設計了一個基於規則邏輯的自動核保引擎，可根據個人客戶的風險狀況生成三至六個定制的健康問題，使潛在客戶能更快捷簡單地投保。我們已在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應用我們的自動核保引擎，並且正在東南亞及其他市場上推出該工具。無論承保範圍或客戶的特定情況如何，傳統上，人壽及健康保險投保程序都會涉及若干標準問題。我們通過自動核保引擎，根據潛在客戶在應用程式中提供的資料將他們分為三個風險級別。根據我們對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評估，我們已將我們向潛在客戶提出的健康相關問題數量從平均十個問題減少到低至三個。憑藉我們的自動核保能力，我們於2021年每月已能夠即時接受通過引擎提交的72%至95%投保申請。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開發新的科技創新，包括通過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擴大我們的純網上保險分銷，以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客戶創造更流暢、更高效的投保體驗。於2021年，本集團66%的投保申請均通過數碼手段提交，我們44%的客戶服務於兩天內完成，且89%的客戶於獲客流程完成後對我們的評價為「優良」或「良好」。

業 務

理賠方便

理賠是我們的「關鍵時刻」。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使客戶更輕鬆快捷地獲批索償款項。我們的人工智能理賠2.0應用程式可借助人工智能科技審查索償，且是香港首個可即時決定向客戶支付低風險索償的應用程式。對於需要人工評估的高風險索償，人工智能理賠2.0可以自動為評估人員生成索償報告，以加快評估過程。測試表明，人工智能理賠2.0可以將評估時間從傳統模式的一至兩天平均縮短至實時決策。

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實施了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解決方案，以識別欺詐性索償，加快理賠流程，於2021年，超過一半的理賠均由人工智能處理。人工智能工具會分析現有的營運數據，識別出欺詐個案的常見模式，並結合我們的專業知識來確定適用的風險因素。我們亦加快了審批後的理賠處理時間。例如，我們與香港的7-11便利店合作，讓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二維碼快速高效地在7-11便利店收取保險索賠款項。我們超過一半的索償於提交後三天內處理及完成，於2021年，我們索償的淨推薦值為+48，較2020年的+42有所上升。

輕鬆互動

我們致力通過各種方式讓客戶在整個保險流程中與我們的保險生態系統保持互動，藉此創造保險新體驗。例如，我們的Enzo聊天機械人會24小時回覆客戶的問題，向他們提供產品資料，識別用戶目的的準確率約達97%。我們亦推出了其他客戶互動應用程式及平台，例如富衛MAX，以根據客戶的喜好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推廣和內容。於2021年，我們超過88%的客戶語音電話於第一次聯繫時得到解決，且85%的客戶於與我們進行非購買或理賠過程後對我們的評價為「優良」或「良好」。

愛上富衛

由於我們按照以客為先的策略來完善我們的產品、投保體驗、索償過程及客戶溝通，我們的定位因與眾不同及敢於創新而廣受認可。我們致力提供創新而且切合所需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收窄保險缺口，盡情享受生活。我們已在多個市場上成功推出多個市場首創及獲獎產品，包括在新加坡推出「三大危疾保險」產品（涵蓋癌症、心臟病和中風）及「eCancer」產品，全面保障任何階段的任何癌症，並在馬來西亞推出富衛「Family First」及在香港推出「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方法使我們的產品價格相宜而且可供更多客戶使用。我們在不同市場上特設保險產品以便客戶可以選擇切合其特定需求的保障。

業 務

富衛越南成為越南首家推出純網上保險產品「FWD Online Cancer Care」的保險公司，該產品提供簡單、實惠的保障，特別受千禧世代客戶歡迎。於2018年，我們在香港推出了專注於心理健康的獲獎產品「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以及提供諮詢、專業輔導和其他增值服務的索賠後康復支援計劃，我們相信這將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認為，有效的客戶互動相當重要，足以影響我們能否留存客戶、發現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保險產品的機會以及凝聚品牌支持者。

客戶群體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擁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任何從中獲得價值的人，並將他們分為個人客戶或團體計劃客戶。我們的個人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人壽保單的受保人、保單受益人及活躍富衛MAX會員，即在過去90天內在富衛MAX平台上維持活躍會員身份以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折扣的人士。我們的團體計劃客戶包括總保單持有人、團體計劃成員及受益人。在計算我們的客戶人數時，我們對每個個人和實體進行一次計算，以避免重複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7.7百萬名、9.6百萬名及10.7百萬名客戶，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年化新保費分別佔我們總年化保費2.0%、3.2%及2.3%，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年化新保費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年化保費的0.7%、1.3%及0.7%。

個人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提供因應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創新方案，改變個人客戶的保險體驗，推動了客戶數量的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6百萬名、7.0百萬名及7.6百萬名個人客戶，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機新個人客戶分別1.0百萬名、1.4百萬名及1.5百萬名，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此外，我們亦於2019年因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HSBC Amanah Takaful而獲得1.5百萬名新個人客戶，及於2020年因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獲得0.9百萬名新個人客戶。

業 務

千禧世代客戶推動我們整體客戶增長。下表載列按渠道劃分千禧世代佔新個人保單持有人的百分比：

千禧世代佔新增個人保單持有人的百分比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銀行保險	55.8%	60.7%	63.5%
代理人	59.1%	59.4%	63.1%
其他 ⁽¹⁾	53.8%	56.0%	61.3%
總計	55.4%	57.3%	62.3%

附註：

(1) 包括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多份保單的千禧世代個人保單持有人數目按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我們打算通過繼續追求切合需要、獨特而且個性化的價值定位，尋求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機會，在千禧世代客戶群中捕捉更大的價值。我們相信，隨著現有千禧世代客戶步入人生不同階段及消費能力提高，他們仍有巨大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潛力。

團體計劃客戶

我們的團體計劃客戶群包括獲我們提供團體人壽及健康解決方案的公司及其他商業組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2.1百萬名、2.6百萬名及3.1百萬名團體計劃客戶，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我們的團體人壽保險產品主要涵蓋完全及永久傷殘、死亡、意外死亡及斷肢以及僱員福利，而我們的團體健康保險產品主要涵蓋醫療保險及長期傷殘收入福利。

客戶認可及品牌營銷

我們通過內部指標（包括客戶留存率、回購率及多個客戶反饋評分）以及外部資源（例如畢馬威的顧客卓越體驗報告）來衡量客戶關係及黏度。由於我們承諾致力了解並解決客戶的各種保險需求及痛點，在保險品牌的客戶體驗方面，我們在我們的四個市場中排名前三。根據畢馬威2021年全球顧客卓越體驗報告，富衛在越南及泰國排名第一，且根據畢馬威於2021年委託進行的顧客體驗調查，我們在新加坡及印尼保險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根據Blackbox Research品牌追蹤調查的2021年全年數據，

業 務

在八個接受調查的市場中，我們分別在七個及六個市場中排名前三名最「與眾不同」及「敢於創新」的保險公司。為了衡量「與眾不同」及「敢於創新」，受訪者被要求分別選出他們認為「與眾不同的人壽保險公司」及「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的人壽保險公司」的品牌。根據NMG的資料，就消費者提及次數而言，我們獲認可為領先的數碼及創新人壽保險公司。

我們通過結合外部洞察力及內部可用數據，採用數碼手段追蹤營銷成效及結果。收集內部數據時，我們專注在各個市場上構建可靠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並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人口結構資料、產品擁有情況及品牌知名度。

根據NMG的資料，截至2021年，我們的銀行保險及純網上保險分銷渠道的合作夥伴分別使我們觸及多達190百萬及超過130百萬名潛在客戶。我們現已能夠並將繼續滲透該客戶群，以獲取客戶，與其進行互動並留存客戶。我們認為這是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關鍵所在，因為我們逐漸增加利用現有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新保單中分別有26.2%、28.6%及32.4%售予現有個人保單持有人。

客戶反饋

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調查、焦點小組、品牌追蹤及項目成效活動。我們實行了一種實時反饋機制，在主要市場、渠道和產品線收集客戶於投保、服務及索償流程中的反饋。我們已授權當地團隊跟進客戶互動並尋求反饋機會。通過審視客戶體驗和客戶互動，我們可以迅速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並及時反饋客戶。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採用積極主動的數碼手段解決客戶投訴。除了傳統的電話、郵件及和電郵渠道，我們在每次投保、服務互動及索償後徵求客戶的實時反饋。在該等客戶流程結束時，我們會通過短信邀請客戶參與簡短的線上調查，提供體驗反饋。這種做法已在我們所有市場（澳門及柬埔寨除外）中採用，並正在不斷完善。我們將客戶反饋直接入到每個市場的數碼儀表板中，顯示每日客戶回響及不滿意客戶的回電處理狀態。這使我們的客戶服務經理能監控整體客戶意見，並確保問題得到快速、公正的解決。

業 務

分銷

我們的分銷策略

根據NMG的資料，亞洲有數以億計的人口，他們需要人壽及健康保險的保障，但卻不具備對此類產品的充分了解，或缺乏接觸傳統保險分銷渠道的潛在方法。為了解決此問題，我們採用一種創新而且有別於同行的分銷及客戶接觸方法。我們視客戶為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並採納「提升、擴展及賦能」作為支柱的獨特分銷模式：

- 「提升」— 我們通過一系列新科技幫助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靈活、多變的數碼手段與客戶互動並為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通過將數碼工具與人性化融合，我們結合線下及線上渠道，使客戶何時何地都可以與我們互動。
- 「擴展」— 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傳統渠道服務不足的客戶群。我們提供多設備流動渠道，以便客戶確定其保障需求，了解我們的方案，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提出索償。通過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我們在人壽及健康保險的線上D2C銷售方面一直處於市場領先地位，而且我們通過社交媒體互動平台「富衛Affiliates」擴展我們的代理人渠道。
- 「賦能」—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為客戶提供簡單的方案、先進的數據分析及高質量的銷售線索，向他們提供所需資料，協助他們隨時隨地選擇適當的保障，從而為客戶賦能，讓他們得以盡情享受生活。我們使用人工智能算法為各種分銷渠道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所需的客戶洞察力。我們精簡核保流程，簡化保單用語並減少不保事項數目，從而使我們的渠道能夠更貼心地幫助所有客戶了解保險併購買所需的保障。

分銷渠道

我們旨在根據客戶的保障需求及互動偏好，讓他們選擇與我們互動的方式，從而擴大與客戶的接觸點，而分銷渠道的數碼化便是該戰略的關鍵要素。

我們通過多種分銷渠道分銷產品，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以及通過純網上保險渠道進行D2C分銷等其他渠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渠道對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總額的貢獻以及其各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保險				
年化新保費	345	687	589	30.7%
新業務價值	91	209	266	70.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26.4%	30.4%	45.1%	不適用
代理人				
年化新保費	283	266	305	3.9%
新業務價值	144	141	171	8.9%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1.1%	53.0%	56.1%	不適用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				
年化新保費	401	403	434	4.1%
新業務價值	232	150	186	(10.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8.0%	37.1%	42.8%	不適用
其他⁽¹⁾				
年化新保費	97	336	118	10.1%
新業務價值	30	118	64	46.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0.6%	35.1%	53.9%	不適用
總計				
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13.4%
新業務價值	498	617	686	17.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4.2%	36.5%	47.4%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於2020年，這亦包括瑞士再保險與富衛再保險在日本就一整項生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進行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為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訂制的多渠道分銷模式。以下載列2021年我們多種分銷渠道對我們於各國業務的整體集團年化新保費的貢獻百分比（不包括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如下：

	香港 (及澳門)	泰國 (及柬埔寨)	日本	新興市場	整體集團
2021年年化新保費明細					
銀行保險	17.8%	78.2%	-	47.8%	43.1%
代理人	32.5%	12.6%	-	30.7%	22.3%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	43.2%	0.1%	84.0%	13.5%	26.0%
其他 ⁽¹⁾	6.5%	9.1%	16.0%	8.0%	8.6%

附註：

- (1) 包括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

業 務

於2021年，按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分銷渠道劃分的整體集團新業務價值明細分別為40.4%、26.0%、23.9%及9.7%，不包括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

銀行保險渠道

就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我們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創造價值的良好往績而言，我們是領先的銀行保險公司，尤其是在東南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家正在合作的銀行保險夥伴，包括在東南亞的八家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策略是與每個市場中領先的當地銀行合作，推動數碼轉型，以此作為增強銀行合作夥伴的銷售力度和生產力的方式，並通過銷售以保障為重點的產品來優化新業務價值，使新業務價值以7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為70.6%）由2019年的9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266百萬美元，從而提高組合利潤率。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相信，截至2021年，我們可以觸及獨家及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多達190百萬人的客戶群。於2021年，我們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獲得約464,000名新客戶，較2019年的406,000名有所增加。以下概述我們主要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我們與TMB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間，我們與銀行緊密合作，數碼化發展其面對面的銷售流程，從而提高其銀行保險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我們利用與TMB的成功經驗與泰國匯商銀行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並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展開。通過迅速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集成到泰國匯商銀行的分銷工具並推出新的創新產品，我們能夠釋放實現泰國匯商銀行客戶群的重大價值，並提高其銀行保險業績（按年化新保費相對於銀行存款總額的佔比計算）。
- **越南－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於2020年，我們與越南領先的商業銀行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展開合作夥伴關係，該銀行擁有17百萬名客戶以及超過550間分行和交易辦公室。我們正在通過NextGen Banca策略轉變與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在NextGen Banca策略下，我們正在利用數據及客戶分析更貼心地服務客戶，並引入了全數碼化的端到端銷售流程以代替以往的紙本流程。由於我們成功整合，2020年的所有新申請均通過富衛電子投保系統處理。此外，數碼銷售佔已簽發保單總數的45%，而於2021年，平均86%的電子保單在投保後2小時內簽發。
- **印尼－印尼人民銀行：**在印尼，通過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與印尼人民銀行合作。根據NMG的資料，印尼人民銀行是印尼當地在客戶群方面領先的零售銀行，擁有超過135百萬名客戶，其中超過45%是通過其2,500多家分行及支行網絡提供服務的數碼激活客戶。

業 務

- **菲律賓 – Security Bank**：於2015年1月，我們展開與Security Bank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NMG的資料，Security Bank擁有超過300家分行網絡。我們將產品整合到Security Bank的銀行保險網絡中，並在推出後短短四個月便將產品推至全國範圍。在接下來數年的合作中，通過我們的產品方案及創新的數碼解決方案，於2015年至2021年，我們在Security Bank的銀行保險年化新保費中實現了19%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富衛合作夥伴關係成為Security Bank費用收入的第二大來源，於2020年貢獻了總額的20%以上。

我們利用多項標準來選擇及評估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策略上可持續的市場地位、相對滲透不足的人壽保險客戶群、與我們促進數碼生態系統的策略保持一致、注重費用收入，及合作文化的證明。除上述內容外，我們部分其他銀行保險合作夥伴亦需要獨家分銷我們的產品。

有關我們在每個市場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

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通常要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其合約規定的網絡及司法管轄區內，以獨家或首選方式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終止權，如滿足特定的預設條件，例如任何一方嚴重違約、一方成為競爭對手、控制權發生變化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觸發終止權。此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在合作期限內亦享有專有權。

我們的銀行保險安排通常包括佣金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在展開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時支付准入費，並根據相關市場標準，因應銷售業績及合作年期支付其他佣金、營銷補貼及里程碑獎勵費用。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獨家銀行保險安排）通常持續10至15年。

代理人渠道

我們的代理人團隊是接觸客戶的重要渠道。我們的代理人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900名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33,200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39,200名。代理人渠道產生的新業務價值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為8.9%）由2019年的14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171百萬美元。排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封關措施所導致香港的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離岸銷售的影響，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按28.7%的複合年增長率（按固定匯率計為28.6%）由2019年的10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16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9%的代理人是百萬圓桌註冊會員，61%的代理人屬千禧世代。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包括獨家銷售我們產品的全職及兼職固定代理人。憑藉我們數碼原生代的代理人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與具有重大終生價值的千禧世代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代理人團隊的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代理人數目 (約整至百名)		
香港 (及澳門)	3,300	3,600	3,400
泰國 (及柬埔寨)	6,100	6,600	6,200
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15,500	23,000	29,600
總計	24,900	33,200	39,200

由於我們的有機增長以及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在各個市場完成的數項戰略收購，我們的代理人團隊規模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收購、投資及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致力於培訓代理人，並為他們配備最新的技能工具。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的代理人能夠以有效方式吸引及獲取客戶，從而使通過我們的代理人渠道獲得的新個人客戶由2019年約182,000名增至2021年的約272,000名。

由於我們對代理人團隊進行投資以及我們專注於擴大和提高我們的分銷能力，越來越多的代理人獲得百萬圓桌身份。百萬圓桌於1927年成立，是一個全球獨立協會，由來自70個國家和地區的500多家公司超過65,000名世界領先的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百萬圓桌會員資格是國際公認的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的卓越標準。由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按3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比其他十大全球跨國保險公司（按相關期間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計）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高出68%。截至2021年7月1日，根據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我們的代理人團隊於2021年百萬圓桌跨國公司排名中名列前十。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的百萬圓桌代理人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		
香港（及澳門）	432	578	685
泰國（及柬埔寨）	36	55	143
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新興市場	373	401	716
總計	841	1,036	1,545

附註：按往年釐定百萬圓桌資格的特定資歷條件，根據百萬圓桌協會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

(1) 包括日本於2020年的兩家及於2021年的一家百萬圓桌註冊獨立理財顧問。

代理人策略－「富衛精英」代理人計劃

作為我們的「富衛精英」代理人願景的一部分，我們培養一支專業及數碼化的最優質代理人團隊，善用他們的社交網絡連接性及我們的數碼工具，鞏固與客戶的關係。通過滿足年度所需的高額保費、佣金或收入來獲得百萬圓桌資格，對很多代理人來說可能是他們職業生涯中一個漫長而艱辛的過程。因此，我們創建了一個稱為富衛卓越級營業員的額外代理群，通過滿足至少50%的百萬圓桌要求即可成為精英代理人。我們為富衛卓越級營業員提供額外的特別福利及培訓，以激勵他們並協助他們進一步邁向百萬圓桌資格。我們透過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FWD Elite Signature計劃來培養表現最出色的富衛精英領導，該計劃是一項密集的高級管理人員計劃，旨在培養我們所挑選的新一代代理人領導。我們的富衛精英計劃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由該計劃中的富衛精英領導所帶領的團隊表現遠勝整體渠道。我們對富衛精英計劃的持續投資亦促進了我們富衛卓越級營業員的發展，他們與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一同成為我們代理人團隊中表現最好的成員和領導。

業 務

下表列示富衛卓越級營業員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富衛卓越級營業員數目		
香港（及澳門）	819	697	827
泰國（及柬埔寨）	241	322	494
日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722	1,144	1,145
總計	1,782	2,163	2,466

除了職業發展外，自2019年起，我們亦為代理人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其中包括可促進他們的知識及發展的數碼學習方法FWD Elite eCoach。FWD Elite eCoach為新代理人及經驗豐富的代理人提供特設的豐富內容（部分內容是我們獨有），包括銷售指導、領導技能培訓、實際案例研究及特約演講者，以及提供當地市場適用的材料。該平台可確保我們向各個市場的代理人提供優質而且一致的培訓。

代理人管理及薪酬

擴大優質人才招聘是我們代理人渠道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不斷努力招募與我們有著共同願景和價值觀的數碼原生代人才。在擴大我們有效保險代理人規模的同時，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增加我們的活躍代理人數目，包括透過調整薪酬計劃以提高生產力、改善代理人的營銷管理以增加日常銷售活動，及加強代理人的培訓及活動。

我們相信，透過積極互動、實行嚴格的招聘程序及確保代理人的目標與我們的願景保持一致，我們鼓勵了愈來愈多新一代候選人加入我們的行列。在致力保留人才的同時，我們亦不時採取積極的管理措施來重組代理人團隊，以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及實現企業願景。

我們致力建立一支重視質素兼具生產力的代理人團隊。我們的策略是在四個核心領域為我們的代理人給予支持：

- **採用數碼工具**：我們的數碼工具允許代理人進行遠程銷售、按需求及目標驅動的銷售，增強客戶管理及實施無縫的潛在客戶管理。

業 務

- **招聘及入職：**在清晰明確的招聘定位及人工智能支援的物色和招聘工具包「eRecruiting」下，我們為加入新代理人行列的人才提供強大的價值定位。
- **事業起航：**我們提供度身訂造的激勵計劃獎勵人才及生產力，當中包括旨在於一年內將新代理人改造成富衛卓越級營業員的快速培訓計劃。
- **銷售管理及領導力：**我們具備的實力有助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發揮優秀表現，亦會為職業發展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

我們並不將我們的代理人視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僱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獎勵優秀表現，使代理人與我們的客戶策略保持一致及推動代理人的招聘。我們代理人的薪酬一般包括根據保單銷售計算的佣金、滿足特定銷量和產品組合門檻後的銷售獎勵以及培訓和其他費用報銷。我們定期透過市場情報及與相關市場的同業公司作指標比較，以檢討我們的薪酬安排。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包括保險分銷商，其聘用若干保險經紀及獨立財務顧問以非獨家形式銷售多家保險公司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若干市場透過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渠道補足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能夠提供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分銷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個市場擁有超過3,200名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我們採取了多項舉措支持我們的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包括設立關係管理專責團隊定期與該等合作夥伴的管理層會面，並在有需要時為保險經紀合作夥伴提供專門的銷售及核保支持以及定制產品。

我們通常集中於主要分銷渠道，物色一組核心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並為他們提供多種利益，包括使用1881 Heritage及富衛尊尚商務中心等設施舉辦客戶活動並加強客戶關係。我們亦打算向保險經紀推出自助的代理人網站戶口及無紙化產品，以改善客戶體驗。

業 務

日本方面，繼2019年日本監管變動導致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側重醫療、保健、癌症保障及收入保障等個人保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關係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我們目前透過不同類型的獨立理財顧問分銷產品，主要包括零售店舖形式的代理店（在購物中心為年輕零售客戶提供服務）及個案形式的代理人（親自或通過郵件向中小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銷售保險產品）。

我們根據適用法規為我們的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目前，我們向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支付非業績相關獎勵，如用於品牌建設的市場推廣資助、與培訓及合規有關的費用，以及與服務質素相關的花紅。

其他渠道

我們的其他渠道包括我們的純網上保險及其他分銷渠道。

純網上保險渠道

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集中於電子商務舉措，我們透過該等舉措向數碼原生代客戶群分銷更簡單、更易負擔的產品。該渠道側重於保障計劃，如人壽、健康及意外保險產品，為客戶帶來電子商貿交易人壽保險功能，讓他們能夠在數分鐘內對各類型產品進行研究、了解、比較、購買及索賠。該渠道在桌面及流動裝置提供24小時全天候簡單快捷的流暢用戶體驗，對於希望在自己最方便的時間自行管理保險需要的客戶而言具有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除了作為重要的分銷渠道，其透過銷售轉介及O2O潛在客戶開發及銷售轉化，亦同時提升了我們其他渠道的牽引力。

D2C及線上互動已成為人壽保險市場上迅速發展的新興趨勢。我們已建立專有的應用程式介面電子商貿平台提供數碼銷售，發展出D2C能力。

這是我們純網上保險產品的核心，使我們能夠將自身業務整合到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的系統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可為客戶提供44種全面的線上產品。隨著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不斷擴展，與2019年相比，2021年的新業務價值貢獻及整個集團內銷售的保單數量分別增長約6倍及15倍。利用我們電子商貿平台的單位經濟效益及可擴展性，與面對面的銷售渠道相比，該渠道可降低88%的客戶獲取成本。

業 務

我們通過在以下三個關鍵領域利用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獲取純網上保險客戶：(1) 數碼直接面向客戶，(2) 通過合作銀行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碼平台，以及(3) 來自其他渠道的O2O轉介。

我們通過提供集成電子商貿產品，為我們眾多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提供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市場上的六家銀行合作夥伴合作以在他們的數碼平台上進行直接銷售，通過這些銀行合作夥伴覆蓋超過28百萬名可以數碼手段觸及的客戶。透過集成到我們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直接數碼渠道中，我們能夠以完全數碼化的流程向他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正在通過集成的前台和後台系統及客戶界面、為數碼平台量身定制的簡單方案、更能吸引目標客戶和推動流量的數碼營銷，以及實施分析驅動的客戶分部，以NextGen Banca策略改變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形成了我們純網上保險渠道的最後一環，根據NMG的資料，我們藉此得以接觸超過130百萬名潛在客戶。透過與電子商貿、零售及金融科技各行業的企業進行夥伴合作，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到不同年齡層的客戶，為他們提供無縫、整合及度身訂造的生活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Traveloka、HKT Care、Lazada和True Money。我們與該等企業的夥伴合作涉及在落實數碼整合、分析客戶數據及簡化銷售流程方面的合作協議，以增加客戶獲取及促進價值創造。我們亦通過與我們的聯屬公司bolttech的合作及分銷協議為客戶提供服務，bolttech是一家保險科技平台營運商，在30個國家開展業務。有關我們與bolttech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視乎合作夥伴的性質、產品和定位的一致性与合作夥伴營運所在的市場，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有不同的營運模式。一般而言，我們尋求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報酬安排，例如廣告協議、點擊付款及佣金。

其他分銷渠道

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我們在其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產品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進行分銷）、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僱員福利業務以及在泰國和日本的直接營銷和電話營銷渠道。於2020年，其亦包括瑞士再保險與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進行的一次性轉分保。有關瑞士再保險與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進行的一次性轉分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分紅人壽保險*。傳統的分紅人壽保險產品為一種保險合約，據此保單持有人擁有合約權利基於投資回報或其他因素收取額外利益，其通常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以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
- *非分紅人壽保險*。非分紅人壽保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擁有保證權利獲得利益的保險合約，保險公司對有關利益並無合約賦予的決定權。
-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危疾、定期人壽、醫療保單為賦予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產品，以在身亡、受傷或患病的情況下獲得利益。附加保單為對基本保單新增利益或修改基本保單的保單條款，以提供額外選擇及保障。
- *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是客戶戶口價值與相關投資價值（如互惠基金）掛鈎的保險產品。保險的承保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自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應付的利益將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一般而言，保單持有人承擔與該等產品戶口價值相關的投資風險。
- *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產品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福利，為根據總保單合約提供予一組客戶的保險產品。團體保險通常銷售予企業、政府機構及組織，承保範圍通常由僱主為僱員安排。僱主通常就基本保單支付保險費，例如團體定期人壽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障。
-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是一種主要售予日本中小型企業以提供關鍵人員保障的產品。於2019年稅收規定變更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通常被用作為稅務管理策略，這大幅減少了稅收優惠及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自2019年起，我們透過將重心轉移至個人保障保險業務，對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市場萎縮這一情況進行調整。

業 務

我們大部分年化新保費產生自期繳保費，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年化新保費分別94%、91%及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年化新保費和新業務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分紅人壽	31%	28%	16%	19%	29%	20%
非分紅人壽	28%	11%	35%	21%	24%	19%
危疾、定期人壽、 醫療及附加保險 ⁽¹⁾	12%	23%	28%	41%	22%	39%
投資相連壽險	8%	8%	7%	6%	15%	11%
團體	5%	3%	5%	7%	5%	7%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6%	27%	9%	6%	5%	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於2020年，此包括瑞士再保險與富衛再保險之間在日本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

自2019年起，我們增加了危疾、定期人壽及醫療保險等保障型產品的銷售。來自該等產品的新業務價值貢獻由2019年約23%增加至2021年約39%。不計及2020年於日本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我們按新業務價值計的保障成分比率由2019年約44%增加至2020年約51%及2021年約52%。此令我們整體保障新業務價值率於2019年至2021年按超過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按此同一基準，銀行保險渠道一直是帶來此一趨勢的重大貢獻者，於2021年佔整體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約31%，較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12%及27%有明顯的升幅。

產品策略及發展

我們提供涵蓋人壽保險、僱員福利（團體保險）及理財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了各種市場首創的產品，為客戶帶來獨特的價值定位，部分例子載列如下：

- 香港方面，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嶄新的危疾保險解決方案「生活守護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對生活構成重大影響的疾病及意外受傷，旨在將日後出現的未知疾病納入保障範圍，突破已界定疾病清單的界限；同年，我們亦推出市場首創的產品「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涵蓋十種常見的精神疾病，為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基因檢測、諮詢、專業轉導、家人支援及其他服務；

業 務

- 新加坡方面，我們推出其中一項針對第一次癌症的保險產品，為任何階段的癌症提供全額賠付，並且只需作出一項簡單的健康申報，毋須體檢；
- 越南方面，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FWD Online Cancer Care」，開創市場上首個100%線上癌症保險產品；及
- 馬來西亞方面，我們推出首個伊斯蘭保險計劃之一富衛「Family First」，在同一保險計劃下為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來新生兒）提供可多次索賠的危疾保障。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以客戶主導，我們依賴數據分析深入了解客戶，並根據客戶的行為及需要，塑造我們產品設計和發佈的各個方面。

定價及核保

定價

我們根據集團定價指引制定適用於整個集團的產品定價方法，業務單位須向集團辦公室提交產品批准報告，當中列出產品定價詳情及各產品的相關假設。我們利用多項因素釐定產品的保險費率，包括產品設計、盈利目標及競爭。我們的計算基於多項假設，包括預期死亡率及傷病率、續保率、失效、利率、投資回報、佣金及津貼、營運開支及通脹（如適用）。該等假設主要來自我們本身的經驗，以及再保險公司提供的更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數據（如適用）。每款產品均必須單獨達到我們的定價基準，從而避免產品之間互相補貼。

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以在保持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和客戶公平性之間取得平衡為目標。為了在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中保持靈活兼具競爭力，我們的產品定價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及反映市場需求及獲取客戶反饋。

核保

我們以減低客戶投保過程中面對的限制為首要目標，透過盡可能利用數碼工具及推行無紙化的直接銷售，對核保程序進行調整。我們利用自動化程序，大幅度簡化核保及理賠支付流程並減低營運開支。2021年，我們在實行自動核保技術的市場每月實現介乎72%至95%的直接核保，將等待保障開始的時間由數週縮短至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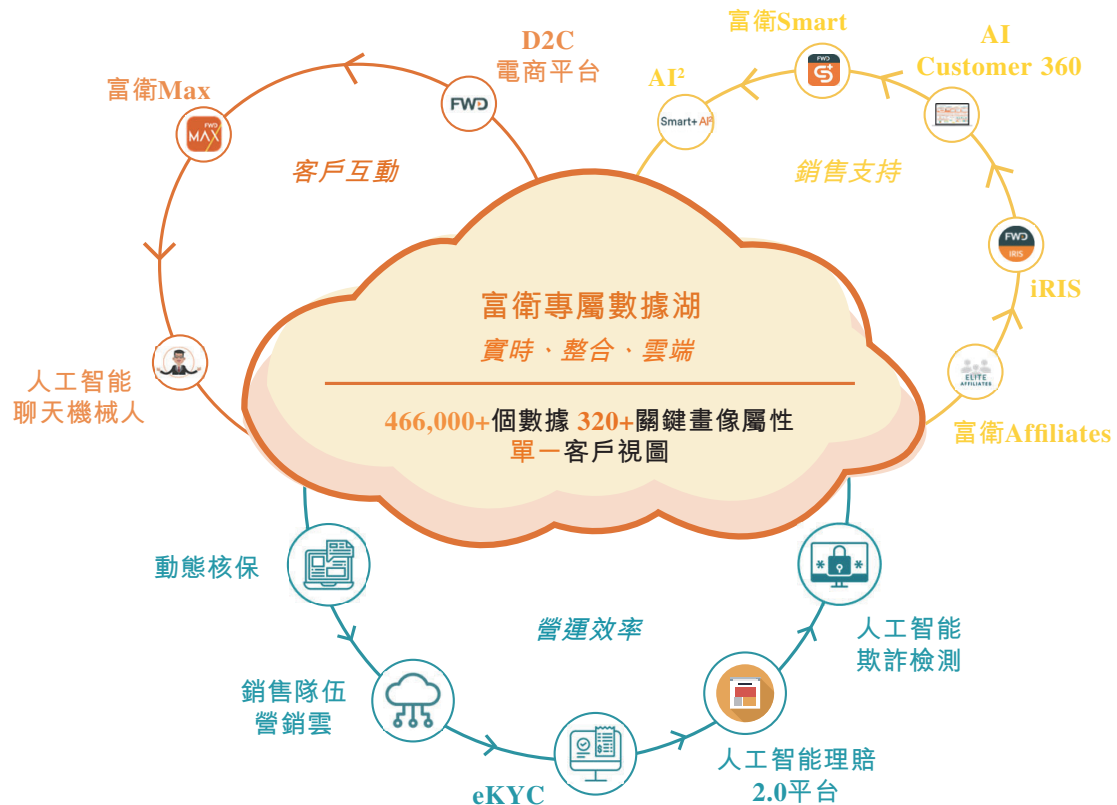
業 務

科技

科技及數碼分析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根據NMG的資料，客戶及行業高級管理人員公認我們為領先的數碼及創新人壽保險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規模龐大、數碼優先而且靈活變通的公司具有巨大的增長機會－數碼優先的優勢」。

我們的營運得到強大的科技能力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支持，該等雲端數碼基礎設施幫助我們的業務功能與外部合作夥伴無縫整合。於2021年，我們將280個應用程序遷移至雲端，其中70%的應用程序目前已遷移至雲端。此外，我們已停用超過60%的擬退役應用程序。

我們的營運亦由超過53個借助數據湖及專屬人工智能模型的專屬數據應用程式支持。我們的營運得到強大的數據治理保障，以確保高數據質量的私隱保障及安全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未必能正確操作或按我們期望的方式操作，這可能導致我們承保我們不應承保的保單、對該等保單進行不恰當的定價或超額支付我們客戶提出的索償。此外，我們的專屬人工智能模型亦可能導致無意的偏見及歧視」。



我們的資訊科技預算包括用以開發技術和推廣數碼願景的專項投資。

業 務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架構是我們的核心基石，在客戶互動、分銷及合作夥伴支援到業務自動化及客戶保單智能管理各方面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及功能。隨著我們十個市場中的其中八個實行了人工智能分析，我們致力利用數據分析深入了解客戶體驗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我們於整個業務中應用超過85個活躍人工智能模型，有超過155個用例。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年底之前將人工智能模型的數目增加到至少150個。我們的專有雲端數據湖是我們創新科技的核心所在，它是一個從多個來源收集客戶數據的中央數據儲存庫，並由中央雲端系統儲存及管理。數據湖於2019年推出，截至2022年1月覆蓋香港（及澳門）、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於2021年12月，數據湖已能夠合併及分析來自超過466,000個數據點的數據，包括我們的公司數據庫及多個社交媒體渠道，並為單一客戶呈列超過320個關鍵組合屬性。

我們的數據湖處理及分析以專有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為基礎的數據，讓我們能夠迅速獲取稍縱即逝的數據，以深入了解客戶、設計及部署新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推出自動化及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從而讓我們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能夠使用數據湖找出將要終止保單的客戶，準確率達到約80%，從而得以及時與有關客戶作出跟進。憑藉我們數據湖的交叉銷售行為分析功能，我們於2019年在香港錄得旅行保險至醫療保險交叉銷售轉化率超過4%，為行業平均水平2%（根據NMG的資料）的兩倍。在泰國，我們採用我們的分析算法應用程序以加強代理人的表現。因此，2021年我們於泰國的一般保險與人壽保險之間的交叉銷售電話促銷轉化率達到約16%，是2019年的近兩倍。

此外，數據湖是有助我們輕鬆快捷地建設其他附加技術功能的中央基礎設施。其實時數據洞察在保險價值鏈的各個階段引入至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服務。

客戶互動

我們一切的工作都以客戶為中心，透過數碼化與人性化結合的服務，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完美無縫及稱心如意的體驗。為了得到更多客戶接觸點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除了數碼化的面對面渠道，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的系統和工具以優化客戶互動，幫助客戶學習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交索賠，以及以簡單流暢的方式與我們保持互動。於2021年，我們於六個市場推出了292個以人工智能產生收益的計劃，當中包括交叉銷售、向上銷售、續保以及保費免付轉為保費支付的計劃。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在無需人工協助的情況下透過我們的富衛電子商貿平台（其提供快速報價、O2O潛在客戶開發、即開即用功能及全自動核保功能）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Enzo及Faith）可全天候回覆客戶的各種查詢，方便客戶隨時使用，其亦可提供主要產品的價格資料。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Faith已為超過113,000名客戶處理387,000條以上的訊息。總計來說，自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推出以來已每年節省了895,000美元的人力和成本。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亦可協助我們處理電話中心的工作量，全天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於香港、日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推出我們的聊天機械人。

我們亦透過富衛MAX等客戶互動平台來吸引我們的客戶群，其依據客戶的偏好提供增值服務、推廣及內容。透過增強我們收集的使用數據，我們旨在通過這些平台實現更高的客戶留存率及新銷售額，並同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銷售支持

透過提供數碼化工具為代理人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給予支持，並將數碼化體驗與人性化設計結合，我們已將傳統的面對面分銷渠道加以改造。為此，我們開發了各種工具及平台支持整個銷售流程、對客戶的財務需要、報價、電子投保及自動核保進行分析，從而讓銷售團隊隨時隨地更有效率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例如，我們在代理人銷售流程中的每個步驟運用創新技術，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 **尋找客源：**「富衛Affiliates」為一個社交互動平台，我們的代理人可將其銷售網絡擴闊至傳統銷售渠道以外的範圍。任何人均可於平台上免費登記並成為聯盟。登記後，聯盟可透過社交網站的應用程式分享文章以賺取獎勵。自我們2020年3月於馬來西亞首次推出「富衛Affiliates」以來，我們已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募4,000個聯盟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募了超過9,900個聯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產生超過11,500名潛在客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3,600名有所上升。我們於2021年吸引了超過82,000次社交媒體廣告觀看次數，並得以配對O2O潛在客戶。自2021年1月至1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平均每月潛在客戶銷售轉化率超過66%，而其年化新保費貢獻佔富衛Takaful代理業務的20%以上。我們現時亦於菲律賓及印尼推出「富衛Affiliates」，並計劃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推廣至越南、香港及泰國。在印尼，於首年推出的2021年，「富衛Affiliates」貢獻代理年化新保費約12%。
- **潛在客戶管理：**我們主要透過AI Customer 360（其以產品類別層面為代理人提供有關客戶保險需求的個人化及整體視圖），經機器學習洞察數據管理潛在客戶，以掌握理想的潛在客源並將其轉化為客戶，並成功促成交叉銷售。此外，其為每名客戶提供下一項最理想產品的人工智能預測，於香港、泰國、新加坡及越南的應用程式準確度超過80%。
- **銷售點（「POS」）：**我們為代理人提供富衛Smart ePOS及AI²等數碼工具。富衛Smart ePOS可對客戶需求及客戶資料進行實時分析、提供互動支援及快速報價，2021年每月平均約有10,600名活躍用戶使用。AI²為我們自有人工智能驅動財務規劃工具，為代理人提供有關每名客戶的需求、風險偏好及負擔能力的切實評估，使代理人與客戶之間的對話能夠更加豐富。在該等工具的支持下，我們現時於新興市場的銷售得以使用無現金及無紙化方式進行。
- **銷售管理：**iRIS為我們的流動銷售活動管理應用程式，為代理人提供了日常事務管理、潛在客戶活動管理、保單管理、績效管理及其他功能。iRIS提供一站式銷售管理支援，每日向我們的分銷夥伴提供對現有客戶有用的資料。

我們認為，這些創新科技及工具深受合作夥伴歡迎，並大幅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同樣，我們迅速推出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及轉化銷售團隊的生產力。

業 務

業務及營運管理

我們在銷售、核保、理賠、保單管理、精算、收取保費及財務功能中應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以實現自動化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已推行以下主要舉措來實現營運流程自動化：

- **自動核保**：我們已實行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核保引擎，以向客戶提供簡便快捷的自動核保程序。我們已將核保問題的數目減少並將之精簡化，以取得更為相關及準確的數據，此有助我們更好地評估潛在客戶的健康狀況及免除驗身需要。透過數據分析來提供風險評估能力亦提高了作出核保決定的速度。
- **SFMC**：銷售團隊營銷雲（「SFMC」）是一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旨在透過與數據湖整合來認定客戶的需要及產品。通過利用儲存於數據湖的客戶數據及洞察，SFMC於所有溝通渠道上啟動自動化的目標客戶互動程序。
- **eKYC**：數碼認識你的客戶（「eKYC」）是我們專有的認識你的客戶工具，以自動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代人手認識你的客戶文件審閱，驗證申請成功率達到80%以上。與第三方開發的同類解決方案相比，eKYC在使用成本方面節省90%。自從我們於2019年在越南推出eKYC以來，我們就認識你的客戶發出新保單所需的時間平均減少了20%。
- **人工智能理賠2.0**：人工智能理賠2.0是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可以即時作出理賠決定支付客戶的低風險索償。截至2021年，我們已於香港及印尼推出人工智能理賠2.0，並計劃於2022年初進一步在泰國及日本推出該應用程式。
- **人工智能欺詐檢測**：人工智能欺詐檢測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欺詐檢測解決方案，其與我們的索賠系統整合。截至2021年，我們已在香港及印尼推出人工智能欺詐檢測，並計劃於2022年初進一步在泰國及日本推出該應用程式。於2021年，於人工智能欺詐檢測在香港標示了730宗欺詐索賠。
- **AI Winback活動**：AI Winback活動是一項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計劃，用於識別和針對保單已失效或暫停供款的現有銀行保險客戶。透過2021年於菲律賓進行的有效戰略方針，我們於2021年6月的復效保單數量增加了75%。

業 務

- *AI Lapse模型*：通過AI Customer 360，AI Lapse模型提供獨特觀點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認定用於支付續保保費的風險情況。我們已於泰國開發了五個AI Lapse模型，每個模型皆針對各個銀行保險和代理細分渠道而度身定造。

科技人員

隨著我們推出多項數碼舉措，集團辦公室的科技人員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1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8人，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我們亦擴大數據科學家、數據工程師及數據分析師團隊，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辦公室層面的總員工人數超過41%，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29%。我們眾多研發人員均來自總部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的大型知名科技及金融科技公司。

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以及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經營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於本文內，「我們」指我們於各個地理市場營運我們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

香港及（澳門）

市場概況

儘管香港保險市場成熟，在堅實的人口及宏觀經濟助力帶動下，市場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仍然不斷增長。在有利的人口趨勢下，市場對退休及健康產品的需求增加，醫療保障型產品的潛力亦有待挖掘。近年，富裕階層的增加亦令高資產淨值人口增加，為此分部的未來增長帶來進一步潛力。在處於毗鄰位置的地理優勢下，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均樂意於香港尋求額外的保險保障。過往，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保險銷售額在行業總銷售額中佔比相當高，但由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資本管制，加上香港近期發生的社會動盪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令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保險銷售額自2016年起放緩。然而，我們預期這些變化將加快香港保險行業的數碼轉型，而隨著愈來愈多消費者尋求遙距及數碼解決方案來滿足其保險需要，數碼轉型將更能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行為。此外，監管機構一直推出有利政策及措施支持保險行業發展，包括刺激需求的稅務優惠及推廣遙距保險銷售。

業 務

業務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澳門）、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2013年2月，我們自荷蘭國際集團收購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澳門）。進行收購後，我們本著以客為先的品牌理念，抱持改變人們對保險的印象的願景，一直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對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改品牌名稱為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收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443百萬美元、1,730百萬美元及1,888百萬美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總承保保費於2014年至2020年按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現更勝同期業內11%的平均增長率。於2014年至2021年，我們的新業務價值以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80百萬美元增加至205百萬美元。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以多渠道分銷模式經營，包括專屬代理人、銀行保險、保險經紀及純網上保險。

我們的代理分銷渠道於近年來顯著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代理人團隊由約3,400名代理人組成，包括擁有超過685名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根據香港保監局公佈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2020年1月至12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團隊為全港第五大，而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人分銷渠道所佔市場份額按年化新保費計排名第五。我們的代理人招募策略主要側重於內部招聘。我們一直投放資源培育於內部代理人領袖，以招募及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於2021年，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贏得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彭博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多個獎項。

銀行保險渠道方面，我們在非獨家首選銀行合作夥伴模式下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作，其中我們配合銀行的細分策略將產品進行價值定位、提供專為銀行而設的培訓課程、推出聯營信用卡等品牌合作計劃以及部署數碼工具，以協助我們及銀行合作夥伴提高銷售及加強客戶體驗。透過我們的銀行保險及銀行保險經紀，我們可以向高資產淨值客戶及大眾富裕階層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多元化產品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中國擁有領導地位的銀行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建立了長遠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擁有機遇打進大灣區的龐大人口資源。

業 務

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方面，根據香港保監局公佈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2020年1月至12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的保險經紀分銷渠道所佔市場份額按年化新保費計排名第五。香港保險經紀在策略上針對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經紀已具備十分有利條件把握大灣區內的預期市場增長及潛在保險機遇。我們亦打算向我們的保險經紀推出自助的門戶網站，以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亦透過純網上保險分銷，包括我們的D2C電子商貿平台、數碼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以及O2O數碼轉介模式，致力為客戶帶來更方便的數碼保險。我們透過優化以客為先的電子商貿平台，使用簡潔的設計及直通式產品申請流程，力求進一步增加平台的網上流量及增加網上投保轉化率。我們亦透過數碼合作夥伴的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包括網上保險經紀、大型電子商貿網站及電子錢包平台，同時為該等合作夥伴網站的會員提供獨家優惠，以把握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我們致力透過O2O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並透過有效的網上潛在客戶管理、數碼轉介及數據分析功能最大限度實現銷售轉化。

就客戶及產品而言，我們一直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一直將業務重心從萬能壽險產品轉移至分紅及保障型產品，包括危疾、醫療及人壽保單，這些產品受低息環境影響較少，可提高我們的利潤率。除了人壽保險，我們亦為我們合作夥伴永明金融分銷強積金產品，為bolttech分銷一般保險產品及透過富衛財務策劃分銷互惠基金產品。此外，我們推出了各種市場首創的產品，為客戶帶來富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包括「生活守護保障」、「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及創新的「隨手賺」保險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策略及發展」。

數碼化是我們發展策略的關鍵，因此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就客戶服務而言，我們具備實時及支援多種語言功能，現時能夠處理電話中心約三分之一的流量。我們亦已實行自動核保，接受愈來愈多新保單的電子投保申請，並利用iRIS為分銷渠道提供數碼化客戶管理支援。

我們促進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系統整合，以使我們能夠靈活及有彈性地轉移兩地市場的銷售及業務營運。在交叉銷售及其他合作機會方面，我們亦得到股東的支持及與香港電訊及bolttech等聯屬公司緊密合作。

業 務

策略

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提升盈利能力、加快保險增長及省卻費用超支：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多渠道策略，包括擴大代理人團隊、推動代理人團隊採用數碼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在銀行保險及保險經紀渠道中推廣首選合作夥伴模式以進一步滲透至高資產淨值及目標客戶，以及透過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加強客戶互動；
- 以產品創新加強價值創造，例如加入創新特色以提升核心危疾及醫療保險產品，以及豐富儲蓄保險產品的包裝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 透過我們的雲計算、自動核保、數碼化銷售及服務平台，以及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等科技及舉措，致力追求數碼發展以實現卓越營運；
- 透過納入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釋放協同效益，包括擴充銷售人員團隊、擴大客戶基礎及利用規模經濟實現高效營運；及
- 調整產品策略及風險管理，以理順施行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並提升我們的資本效率。

泰國（及柬埔寨）

市場概況

泰國保險市場近年因社會騷動、監管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而面對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泰國人壽保險市場仍有巨大潛力尚待發掘，原因是有關人口大部分尚未投購保險。此外，泰國的人口老化趨勢增加了對保障、醫療及退休保險產品的需求。

業務

我們於2013年於泰國開展人壽保險業務，當時我們於該國收購了荷蘭國際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並以富衛泰國（於泰國經營我們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作為新品牌。我們於2019年9月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加上成功進行了數碼整合，有效

業 務

地瞄準客戶及交叉銷售保險產品，顯著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分銷範圍及品牌知名度。自收購以來，我們一直能夠利用各類協同效益，根據泰國人壽保險協會（Thai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TLAA」）的資料，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全年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6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62百萬美元。憑藉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建立的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泰國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於泰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140百萬美元、2,255百萬美元及2,249百萬美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總承保保費於2014年至2020年按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的行業平均增長率則約為3%。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按約14%的內部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4年的4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72百萬美元，這是在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以及2019年與泰國匯商銀行簽訂分銷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全年。於2021年，我們的新業務價值達217百萬美元。

我們以多渠道分銷模式在泰國營運業務，包括銀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及純網上保險渠道。我們已透過先前與TMB（泰國領先銀行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與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之前的總資產為280億美元，擁有416家分行及4百萬名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我們目前與於泰國領先的銀行泰國匯商銀行（按市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000億美元，擁有718家分行及合共超過17百萬名客戶）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於泰國建立了銀行保險渠道。

根據TLAA的數據，我們有效複製了我們2019年與泰國匯商銀行建立TMB夥伴合作所取得的成功，並於短短六個月內於泰國創立領先的銀行保險專營權（按總承保保費計）。我們於2013年至2020年與TMB進行夥伴合作，期間我們與該銀行緊密合作，從潛在客戶開發到發出保單，我們在銷售流程中引入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數碼工具，以將其面對面銷售流程數碼化，從而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我們的系統與TMB的系統直接整合，對於確定客戶特定需求以及讓TMB銷售人員有效實施基於平板電腦的全電子化銷售流程以加強客戶互動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在我們與TMB進行夥伴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在多項指標上取得了進步，包括每名活躍賣家的銷售宗數增加1.9倍、每名賣家的年化新保費增加2.0倍、銀行保險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約42%增加至約55%、於泰國的銀行保險市場份額（按總承保保費計）由3.9%增加至5.5%，銀行保險年化新保費增加2.4倍。於2020年4月1日，我們將與TMB的分銷協議更替予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總代價為580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收購、投資及終止業務」。

於2019年9月，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建立了新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迅速啟動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夥伴合作，在合作展開後僅三個月便推出了新產品SCB Multi-Care Multi-Claims。在SCB Multi-Care Multi-Claims推出的首個月內，其產生的年化新保費銷售額已超越我們的銷售目標22%。泰國匯商銀行設有多個數碼渠道，擁

業 務

有一系列產品來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於2021年，透過其SCB EASY應用程式促成的在線交易數量佔泰國匯商銀行總交易量的85%。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整合至泰國匯商銀行的數碼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的客戶群佔比達78%。憑藉我們與TMB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向更廣泛的年輕及數碼原生代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透過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夥伴合作，我們擁有1.4百萬名保單持有人。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緊密合作以建立數據分析模型（包括購買傾向及下一個最佳產品建議），該模型分析客戶的生命階段、保障範圍缺口、角色及購買行為，以預測下一個最適合客戶的最佳產品，給予可滿足客戶特定保障需要的定制產品推薦建議。我們亦旨在透過銀行保險渠道提供更多投資相關產品。將2019年第四季度（緊隨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後的第一個完整季度）與2021年的季度平均水平進行比較，由於上述舉措，季度新業務價值及季度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分別增加約四倍及三倍。我們亦將自與泰國匯商銀行進行夥伴合作所產生的保障新業務價值分別由2020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72百萬美元。

代理人渠道為我們於泰國的第二大分銷渠道，截至2021年於泰國擁有超過6,100名代理人。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透過代理人渠道提供更多附加保險。附加保險屬保單條款，其透過修改基本保單以增加福利，提供額外選擇及承保範圍。根據TLA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泰國在數碼銷售獲評為頂尖人壽保險公司，按數碼銷售總承保保費計取得了39%的市場份額。我們於泰國擁有多項市場首創產品，並且為引領產品創新的領先企業，包括泰國首個流動人壽保險應用程式。我們亦按D2C基準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提供人壽保險、個人意外及新冠肺炎保障等產品。近年，我們產品組合的重點已由中短期儲蓄產品轉為保障及健康保險產品。

策略

為於泰國取得持續增長，我們訂有以下目標：

- 發展數碼客戶互動生態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省卻人手處理、支援銷售及加強我們的多渠道分銷能力；
- 通過進一步數碼集成及了解客戶以持續增加泰國匯商銀行客戶滲透而維持銀行保險銷售的領導地位，並透過泰國匯商銀行保障直接銷售團隊提升健康及保障型產品的增長；
- 推動保障型產品及附加保險的銷售，為客戶提供相關保險保障及提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 根據我們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互聯技術骨幹，推出簡單、創新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平台；

業 務

- 為我們的員工及代理人營造一個靈活自主工作環境；及
- 透過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成功整合及擴大業務規模省卻費用超支。

柬埔寨

於2020年12月，我們收購了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 (更名為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以於柬埔寨經營保險業務。富衛柬埔寨於2021年9月於柬埔寨開展營運。我們的營運模式為：

- 利用我們領先的泰國業務具備的數碼能力及後勤部門基礎設施，將富衛柬埔寨打造成為無紙化及高自動化營運並擁有高效資本架構的領先數碼科技公司；
- 利用我們的數碼能力為D2C及轉介的多渠道銷售模式提供服務，除建立龐大及高質素的代理人團隊外，亦建立新的數碼夥伴關係，包括與小額融資機構、新興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合作；
- 建立專注於創新兩全產品連帶保險附加保障的產品組合，輔以簡單的健康保障型產品，例如危疾、癌症、定期人壽及團體信用人壽保險等產品；及
- 專注於主要居住在大城市的新興中產至中上階層柬埔寨客戶。

日本

市場概況

日本國稅廳於2019年宣佈有關就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所支付保費稅收抵扣變動(先前為全數抵扣)，對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了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 – 稅法的改變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保險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根據NMG的資料，由於監管環境出現變化，加上日本保險市場面臨的其他挑戰，例如低息環境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銀行保險渠道的人壽保險產品銷售停滯，令2019年至2020年行業總年化新保費大幅減少。

業務

在我們於2017年4月以330百萬美元完成自美國國際集團(「AIG」)收購AIG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其後將品牌名稱更改為富衛人壽日本，為我們於日本經營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後，我們於日本開展業務營運。我們於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801百萬美元、2,131百萬美元及

業 務

2,105百萬美元。我們於日本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70百萬美元增加87.7%至2020年的507百萬美元，表現更勝行內平均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20億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140億美元）。根據NMG的資料，我們的總承保保費於2018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0%，而同期行內平均跌幅為約7%。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於2018年為我們於日本的主要收益來源。自2019年起，為確保在監管及市場變動下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個人保障型產品。我們對我們的個人保障保險產品組合進行重新定價及更新，並於2019年一次過推出五款新產品。由於我們努力加快推出個人保障型產品，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轉分保及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於2018年至2021年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在營運一個專注於以細分但龐大的個人保障市場且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目標是擴大市場份額，並且認為這細分市場存在足夠的增長空間。

我們在日本的分銷模式以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為主，純網上保險渠道為輔。於日本，獨立理財顧問透過各種途徑分銷產品，包括零售店舖形式的代理店（為年輕零售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以個案形式的代理人（親自或透過郵件向中小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以拿下市場上的全國領尖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同時將生產力較低的獨立理財顧問數目減少。我們亦透過AIG旗下附屬公司AI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前稱Fuji Fire & Marine, Ltd）與AIG訂立長期分銷協議以分銷產品。

我們的D2C分銷主要透過位於沖繩的電話中心進行的電話銷售運作。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迄今，小部分的銷售額產生自其他純網上保險渠道（例如我們的網站）。

新冠肺炎疫情為許多日本保險公司帶來挑戰，尤其是那些擁有龐大的全國銷售團隊而招致高昂勞動成本的保險公司。我們在日本營運相對小型的銷售團隊，近期業務重心是逐步減少使用面對面的銷售方式，尤其是在保險經紀及獨立理財顧問渠道，以作為我們推行數碼化業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在全日本部署銷售團隊，但我們為沖繩電話中心的銷售團隊提供支援，以擴大我們的分銷覆蓋範圍及增加渠道之間的交叉銷售，尤其是在偏遠地區及銷售活動較少的地區。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提高了我們的產品銷售、加強了我們與獨立理財顧問的關係並提升了客戶體驗。

此外，我們按照我們的數碼化策略大力投資研發。我們的營運得到了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具雲端基礎的數碼基礎設施支持，並無縫地與我們的業務功能整合。作為業務數碼化的一部分，我們引入涵蓋我們業務主要領域的多項主要科技及措施。例如，我

業 務

我們透過營運數碼化和使用雲端基礎設施來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可擴展性，以寄存我們的應用程式及伺服器。我們亦透過自動化提升客戶對索賠處理的滿意度。透過運用分析驅動軟件，我們的直通式處理和人工智能理賠2.0系統提高了處理速度，並減少失誤率和等候時間。

策略

為於日本取得持續增長，我們定有以下目標：

- 保持靈活的業務模式以適應日本保險市場中客戶、產品及監管趨勢的變化；為此，我們重新設計有關產品開發及交付的方式，我們認為此舉將令新產品可更快推出；
- 專注於透過獨立理財顧問及純網上保險銷售醫療、癌症、危疾及收入保障等個人產品，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所佔份額；
- 加快營運及產品數碼化，包括推出無紙化及自動化程序、客戶自助門戶網站以及加強與分銷夥伴的整合以成為數碼為本的保險公司；及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擴大我們的非面對面銷售，優化人員架構以省卻費用超支。

新興市場

市場及業務概況

透過我們受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我們在東南亞區內發展迅速的主要市場營運業務，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除新加坡外，這些市場擁有共同特點，例如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勞動力、支持愈來愈多中產階層累積財富的強勁經濟增長、因科技應用增加而加快發展的社會經濟階層普及金融，以及滲透及服務不足的人口。此外，根據NMG的資料，除新加坡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保險保費佔指定市場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新興市場的保險滲透率低於5%。然而，隨著該等市場對於健康及保障的意識不斷增強，預計人均保費支出將會增加，並將緩解新冠肺炎及其他近期的宏觀經濟壓力所帶來的放緩。

新興市場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興市場在我們總加權保費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5.8%、6.6%及8.9%。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數碼化及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以及我們許多市場創新產品所展現的創新客

業 務

戶定位，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市場中不斷湧現的龐大機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新興市場擁有超過29,600名代理人、12名銀行保險合作夥伴以及多名保險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純網上保險平台及電子商貿合作夥伴。在眾多業務單位中，我們的數碼應用在新興市場取得最大進展，所有市場均達到100%的代理人數碼採用率及100%電子投保，而在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更實現全自動核保。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區內造成嚴重影響，導致大部分該等市場的保險行業因經濟放緩及政府措施而出現負增長，然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整體表現仍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出色。排除(i)我們收購富衛Takaful、PTBC、VCLI以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的影響，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於2018年至2021年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在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271百萬美元、430百萬美元及709百萬美元。

策略

為於新興市場的營運取得持續增長，我們定下以下目標：

-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個人保障型產品，以針對中產階層、中上階層及高資產淨值客戶的需要；
- 通過加強包括招聘、入職和培訓在內的所有流程的自動化，形成以代理和銀行保險為主的高質量分銷渠道，並實現高於市場的增長；
- 透過可持續的有機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擴大業務規模；
- 建立具備才能的員工團隊，以突破行業傳統，並締造獨特且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及
- 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進一步推動數碼方面的差異化，以吸引數碼原生代客戶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亦基於我們的營運歷史及行業動態定制具體的市場戰略，並訂有以下目標：

- (於菲律賓) 透過深化我們在馬尼拉、達沃及宿霧的品牌知名度，專注於我們外藉勞工、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數碼原生代的目標客戶群。我們預期利用數碼科技以及O2O和遙距銷售，根據輕資產策略來進一步擴充業務至周邊地；

業 務

- (於印尼) 在我們合併PT Commonwealth Life及富衛印尼、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行少數投資及隨後與印尼人民銀行建立夥伴合作後，優化並提升績效、分銷渠道、客戶覆蓋範圍以及產品組合；及
- (於越南) 加快啟動我們的VCB客戶群，提供廣泛的創新產品，並在產品簡化和創新方面引領市場。

菲律賓

透過富衛菲律賓，我們是首家根據於2013年頒佈的新保險法（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獲保險業監理委員會發出牌照以在菲律賓營運業務的外國人壽保險公司。我們於2014年9月透過富衛菲律賓開展商業營運。我們的總承保保費於2015年至2020年按約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NMG的資料，行業總承保保費於同期按約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菲律賓保險委員會的資料，於2020年，按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量，我們為菲律賓第四大保險公司。

自進入市場以來，我們已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數碼原生代、大眾富裕、高資產淨值及外藉勞工階層等目標客戶的保障和投資需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擁有超過5,600名代理人，並持續透過招募及壯大百萬圓桌會員來建立值得信賴及具備數碼技術知識的代理人團隊。我們於2015年亦與Security Bank建立成功的長期獨家銀行保險合作關係，藉此我們有效地利用銀行員工及我們的保險專員優化銷售效率，並探索其他商機，例如推出聯營扣賬卡以及在Security Bank的自動提款機及網上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在此合作下，我們成功提高了Security Bank的銷售效率，當中我們自2015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起至2021年，其銀行保險年化新保費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於2021年期間，我們平均有95%的保險專員每月至少售出一份保單。我們亦經營直接數碼渠道，積極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產品以提高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與Security Bank的夥伴合作分別擁有約88,000名保單持有人。

我們認為我們是菲律賓市場的革新者。我們是該國首家於2017年推出分銷網絡24小時客戶服務以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監管機構批准透過使用電子簽署提供遙距保險銷售及由自我證明代理人進行遠程招募的保險公司。於2018年，我們推出富衛Tapp，為客戶提供24小時的資訊闡道及服務中心，方便客戶快捷簡單地查閱及管理其保單。同時，菲律賓是我們推出富衛AI²（人工智能驅動的財務策劃工具）的第一批市場。

業 務

印尼

我們於2015年6月於印尼開展業務營運，並自2015年起將富衛印尼的業務併入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富衛印尼為我們於印尼營運保險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於2015年獲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人壽保險牌照，並於2016年推出其首個針對該國大部分穆斯林人口的伊斯蘭保險產品。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而截至2020年12月，我們將兩家公司整合至一個平台，統一兩者的產品及系統。我們印尼業務的總承保保費於2016至2020年按約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NMG的資料，於印尼的行業總承保保費於同期按約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富衛印尼擁有約3,000名代理人，其中超過3%為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包括與PTBC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以及與KEB Hana Bank及PT Bank Mestika Dharma Tbk的非獨家銀行保險合作。我們近期亦與Traveloka（東南亞領先數碼旅遊及生活預訂平台）成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透過此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便捷的綜合保障，給予可定制的健康保險利益及相宜實惠的初期癌症保障，無需進行任何體檢。自2021年3月起透過Traveloka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推出信用人壽保險產品銷售以來的首兩個月，我們售出了約35,000份信用人壽保險保單。

我們進行了大規模客戶調研，以創建出最符合印尼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過往在我們的印尼保險產品銷售中佔比最高，但我們已將發展重心轉向以保障為主的傳統危疾產品。我們近期推出FWD Critical Armor，一份保單內最多可涵蓋三種危疾索償，並且加強了我們的保障重點。我們認為我們是印尼保險市場的革新者，提供了首個O2O投資相連壽險產品LooP，是一款提供100%保障（包括初期癌症）的癌症保險產品，以及提供可網上投保、包含住院醫療保障的伊斯蘭個人保險產品。

自業務開展以來，富衛印尼一直以無紙化及非現金方式營運業務，包括電子投保、電子簽署以及電子保單發放及傳送。我們近期亦推出電子理賠程序及電子保單助手，讓客戶自行在網上完成大部分交易。就我們的分銷渠道而言，我們將代理人招聘流程自動化，並透過我們的電子化牌照平台為新入職的代理人提供網上培訓。

為了將本集團所擁有的保險專業知識及能力惠及更多印尼的客戶，於2021年3月，我們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印尼人壽保險協會的數據，按年化新保費計，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是2021年印尼最大的銀行保險公司。本集團亦同意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注資，預期於三年期間將增加我們於印尼人

業 務

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至44.0%。在認購的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分銷合作。根據NMG的資料，按市值計，印尼人民銀行為印尼最大的銀行。因此，此項合作戰略性地補足了我們自有的代理人渠道以及我們與PTBC的合作夥伴關係。印尼人民銀行與我們同樣將強大的數碼能力作為發展重點，此舉將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客戶群並提供以保障為主的產品。

新加坡

我們於2016年收購了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的控股權。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全部餘下股權，其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我們於新加坡的保險業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於2018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69%。根據NMG的資料，行業人壽保險總承保保費於同期增長約10%。

儘管我們的應用程式介面D2C平台以大眾客戶為我們在新加坡的主要目標市場，但鑒於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之一，我們日益注重透過迅速發展的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滲透至富裕及高資產淨值人士。雖然團體保險產品以往一直是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的產品類別，但其已逐步被我們的人壽保險產品取代，包括定期人壽、危疾及醫療保險以及旅遊、汽車及其他個人保險產品。於2020透過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推出定期人壽保險銷售後，我們亦於2021年開始提供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根據NMG的資料，按售出的網上期繳保費保單數目計，我們於新加坡為領先的網上保險公司。此外，我們於2020年推出市場首創保險計劃三大危疾保險計劃，為上班族提供針對癌症、心臟病及中風三大致命危疾的全面保障。根據NMG的資料，於亞洲有約80%的危疾索賠涉及此三大危疾。

富衛新加坡目前透過純網上保險及獨立理財顧問渠道在新加坡分銷產品。根據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我們按D2C基準透過我們的網站、搜索引擎及聯盟行銷夥伴以及O2O交叉銷售機會獲取客戶。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我們於新加坡有約3,000名來自16個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的獨立理財顧問，其負責分銷我們的創新產品，例如透過獨立理財顧問渠道推出的首個產品，且當中使用直通式核保系統的定期保險計劃。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亦可利用各種數碼工具，例如我們的平台進行遙距銷售、交易以及客戶諮詢。

我們透過全數碼平台以及在獨立理財顧問渠道中應用科技，為新加坡的客戶提供流暢及無紙化的投保體驗。我們將核保程序自動化，並將其與其他數碼工具一同整合至我們的銷售支援應用程式富衛Smart。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新加坡的所有新保險申請及大部分服務請求均在網上提交。

業 務

越南

在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後，我們於2016年在越南開展業務。我們其後將之改名為富衛越南，為我們於越南經營保險業務的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VCLI以進一步擴展我們於越南的業務，並與VCB達成獨家銀行保險夥伴合作。自此，自VCB產生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第二季度的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7百萬美元及2021年第二季度的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0百萬美元。越南業務的總承保保費於2017年至2020年按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NMG的資料，於越南的行業總承保保費於同期按約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富衛越南提供產品的涵蓋範圍由萬能壽險、投資相連壽險、兩全保險以至以附加保障型產品形式提供的附加保險組合以及獨立保障型產品（如癌症護理、危疾、聯邦醫療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及信用人壽保險）。我們以客戶主導的方式設計及創新產品。我們亦一直致力簡化合約的用語，令客戶易於閱讀及理解，同時我們提供更多線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附加保險提高保障成分比率、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在越南經營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單一公司代理、銀行保險、獨立理財顧問及純網上保險渠道。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效率的代理人團隊，按百萬圓桌註冊代理人數目計，我們目前於越南的百萬圓桌2021人壽保險公司中排名第四。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分別與An Binh Bank、Nam A Bank及越南領先商業銀行VCB建立獨家銀行保險夥伴關係，作為我們收購VCLI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開展獨立理財顧問渠道，現時與當地十四個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夥伴合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透過與VCB的合作，我們獲得超過82,000名保單持有人。

富衛越南於越南的業務營運為我們業務中擁有最先進數碼化技術的業務之一。我們的代理人團隊可使用多個數碼工具，包括eRecruit、eLearning、富衛Ezi（我們的電子申請系統）及iRIS。我們亦就與NextGen Banca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進行轉型，我們就此利用數據及客戶分析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包括透過我們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數碼分銷。除採納無現金及無紙化銷售模型外，我們亦推行電子索賠、電子保單、電子現金提款等其他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

馬來西亞

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滙豐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權益，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業 務

富衛Takaful的產品組合涵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傳統產品、保費付款附加保險、諮詢及其他個人及團體產品。整體而言，我們將業務重點從儲蓄產品轉移至保障型產品，包括定期人壽保險、危疾保險、癌症保險、住院現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將眾多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受保人的家庭及子女。

富衛Takaful經營多渠道分銷模型，包括(i)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的銀行伊斯蘭保險(bancatakaful)夥伴合作、(ii)與超過5,000名可參與富衛Affiliates事務的代理人的代理人渠道、(iii)進行線上D2C銷售的純網上保險渠道，及(iv)為公務員提供伊斯蘭保險的其他渠道。

我們利用多種數碼工具管理及提升分銷渠道的表現。我們使用iRIS透過代理人對銷售對進行監察。我們允許代理人使用AI²分析客戶數據，並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的純網上保險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電子商貿平台，其透過我們的自動核保引擎支援直通式處理。

投資及資產管理

概覽

我們將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入用作投資，以產生投資回報。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維持均衡的資產組合，從而產生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為了配合我們的長期責任，我們專注於投資級固定收入產品。我們亦投資於回報更大且風險更高的資產，如股權證券、房地產及另類投資，主要用以支持我們的傳統分紅及萬能壽險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為478億美元，其中453億美元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25億美元為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淨收入分別為722百萬美元、1,032百萬美元及1,262百萬美元。我們將金融投資分為兩類：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以及投資相連壽險投資。一般而言，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的投資風險由客戶承擔，當中客戶負責將保費分配至我們提供的投資選項。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以外的所有金融投資。

投資管理及框架

我們按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其旨在確保我們發揮有效的投資職能，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框架亦規定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道德標準及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董事會主要負責投資政策的制定及執行。董事會已成立兩個管理委員會，即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董事會成立的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投資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投資委員會審閱、批准及監察投資管理策略，並授權我們的業務單位按我們的風險偏好進行相關活動。投資決策由業務單位內的資產經理作出，並受我們界定及批准的投資政策及指引的約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監督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的管理。

在應對市場風險、資產負債錯配、流動資金管理、貨幣風險及資金獨立處理所引致各種風險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本集團根據其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管理其資產及負債。各業務單位亦已制定具體目標及宗旨－雖然視乎個別情況及環境而定，該等目標及宗旨會有所不同，惟設有若干適用的總括原則。

該等原則確保考慮適用於處理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地方法例，並在本集團的協定限額及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與負債現金流量有關的資產現金流量。此外，僅可對本集團許可的資產類別進行投資，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概不得用作投機目的。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價值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倘資產及負債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極為相關且屬於預先設定的風險指標限值，則被視為相稱。在評估資產負債錯配情況時，各業務單位釐定適當指標及各自的風險下限並就有關指標及下限取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這些通常包括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期限、價格存續期間、流動資金及貨幣之間的錯配。

計息金融資產的期限乃參考分部層面的估計保險合約負債期限定期進行檢討及監察。為減輕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務求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使資產與相關負債的期限相稱。然而，是否可獲得期限適當的資產或會受適用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限制。

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而設的具體監管過程及程序確保可快速識辨任何違規或錯誤情況，並監管因任何違規升級行動而對適當各方採取的程序。

業 務

投資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就履行職務時發現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問題向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所有資產的投資（營運資產除外）均按照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指引進行。請參閱「[風險管理](#)」。為達致我們的投資目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

外包投資經理

我們將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外包予外部投資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39.2%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用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關聯方柏瑞投資管理29.7%的在管資產，主要包括主要就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日本的產品組合作投資級債券投資及另類投資。有關我們與柏瑞投資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SC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26.8%的在管資產，主要包括泰國業務的股本投資以及投資等級及高收益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管資產的餘下結餘由其他外部第三方管理。

於2021年12月13日，我們與Apollo Management Holdings, LP及Athene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投資管理框架協議，並與Apollo的若干聯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協議，其共同載列Apollo、Athene及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之間在資產管理、產品分銷及再保險方面的策略合作框架。根據該等協議，一個或多個Apollo聯屬公司將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產品組合，跨越多信貸及另類資產。自訂立該等協議以來，我們已從公開市場購買混合收益率高於可比指數的投資級資產，且我們預計該配置將隨著時間而增加，旨在進一步提高收益率。多信貸資產類別的初始期限為自每筆與投資管理授權相關的資產存入之日起五年，此後每年自動續期至第10年，惟須視乎業績、費用及遵守法律法規。倘Athene及／或其聯屬受讓人不再持有Athene在[\[編纂\]](#)投資購買的至少75%第一批購入股份，則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每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實施協議的有效性將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適用的監管批准。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Athene的[\[編纂\]](#)投資結束後的九個曆月內獲得適用的監管批准，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在經修訂及經重列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倘本公司未能按時繳納必要的初始存款且未能在特定期限內予以補救，則本公司須豁免適用於Athene的[\[編纂\]](#)投資的禁售限制。有關禁售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編纂\]投資](#)」。Apollo是全球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除了Athene的[\[編纂\]](#)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投資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投資產品組合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投資組合」。

風險管理

我們業務的核心是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承擔、分擔及管理風險。我們已成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我們認為，我們承擔的風險得到適當的資金支持，並能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我們的目標是就營運保險附屬公司達致最有效的資本結構，我們致力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實現此目標，並且同時不損害財務實力或我們所需的適當回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週期首先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識別風險，其後就風險緩解措施達成共識並實施緩解措施，直至風險獲解決並符合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我們已設立風險及合規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定期進行風險文化調查，提高員工對風險問題的意識。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透過風險委員會管理風險狀況，風險委員會獨立運作，並由投資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以及其他工作委員會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應用於所有業務單位，有助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覆蓋全面，並於我們集團內一致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設定及管理風險偏好方面界定了清晰的角色及責任。我們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確定是否需作任何更新。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基於「三重保護」模式，其確保我們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管理風險。第一重保護是我們的經理及僱員，其負責按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管理日常風險。第二重保護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其負責(i)協助相關風險委員會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ii)協調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i)

業 務

就我們承擔的風險提供獨立評估。第三重保護是我們的審核職能，審核工作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下進行。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對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效能進行獨立評估。

我們的風險偏好反映我們在定性及定量的基礎上根據風險回報取捨而願意承擔或保留的風險。風險偏好反映我們的戰略、風險承受能力及股東期望。董事會透過發佈定性風險偏好聲明設立風險偏好。該等聲明載明指引我們選擇和偏好不同類型風險的原則，並在我們整體業務策略與風險承受能力之間建立清晰聯繫。我們就主要風險類別將定性風險偏好聲明進一步細分為更具體的特定風險容忍度。我們使用高級管理層與風險委員會合作設定的定量指標，監察該等風險容忍度，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偏好聲明

我們現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如下：

- 我們的風險理念及風險管理策略方法源自我們改變人們對保險的看法的願景、我們的企業戰略及目標。
- 我們有可靠的統計數據及自身經驗支持我們對保險風險的獨特偏好。
- 我們能接受已充分理解的市場及信貸風險。
- 我們對營運風險的偏好極低，且不容忍任何欺詐行為。
- 我們並無承擔重大聲譽風險或違反法律法規的偏好。
- 我們一直會以真誠態度行事，並致力公平對待每名客戶，亦會積極採取適當步驟減低客戶獲不公平待遇的風險。

主要風險類別

我們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和偏好納入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我們就每項主要風險設立多個風險監控指標，每項指標均有預先釐定的容限水平及清晰界定的風險範圍，以便詳細監控我們的風險狀況。

業 務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是與本集團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如聲譽風險、長期方向及傳遞風險。聲譽風險指我們品牌或與客戶、分銷商、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聲譽受損而導致特許權價值損失的風險。我們對聲譽風險的考慮是我們策略風險管理中的關鍵要素。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包括保險產品的固有風險，包括(i)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特定保險產品時的潛在缺陷）、(ii)承保及費用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的收入不足以支持來專屬自保險產品的未來責任的可能性）、(iii)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計的可能性）及(iv)理賠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賠款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水平的可能性）。

我們利用不同基準（包括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評估新產品定價是否適當及現有產品的持續適用性。

失效風險包括產生的承保成本不能再從未來收益收回的情況下，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而產生的潛在財務損失。為減低我們的失效風險，我們定期審閱續保情況，並於新產品定價及現行的產品管理中反映結果。此外，我們許多產品均包含退保費用，使我們有權在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後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定期檢查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並將有關情況反映在新產品定價上，致力減低索賠風險。我們亦遵守承保與索賠管理政策及程序，藉以管理索賠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解決方案來幫助降低集中度及波動性風險（特別是大型保單或新風險），亦可預防災難情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就多種多樣的產品及服務對大量複雜交易進行準確有效的處理及報告。倘該等內部程序、系統或安全有任何不足，會對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業績及向客戶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主要營運風險包括與資訊科技、網絡與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及欺詐有關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違反監管要求的風險，亦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主要合規風險包括監管合規、行為風險（包括銷售不當）、反洗

業 務

錢及反恐融資、制裁、反賄賂及貪腐以及隱私的相關風險。我們對營運風險的容忍度較低，並設有完備的流程和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制定策略減低及控制營運風險。

我們設有穩健的數據治理框架，以確保數據隱私受保障及信息安全。我們於2019年開始實施數據治理框架，並於香港、泰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採用框架。我們在框架下開發內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並設有完備的流程以測試及監控該等模型，亦持續檢測其成效。我們的數據治理框架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20年6月就「市場中介人及資產管理人對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應用」頒佈的諮詢報告中建議的六項措施一致。

財務風險

我們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股價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市場利率、信貸風險及股票市場的波動*」。

準備金

我們就所有產品線設立就履行我們未來保單責任計算得出的精算釐定金額並將其列為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準備金乃根據估計未來保單給付及索賠的通用精算方法計算。我們預期該等準備金連同保單及合約的未來付款，以及來自該等金額的投資所得，將足夠履行我們的保單及合約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併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為47,981百萬美元。

我們根據尚未確定的假設就我們的未來保單賠償及索償設立負債。我們的假設包括死亡率、傷病率、保單持有人續保率、行政費用、投資回報及通脹。實際情況或會有別於該等假設，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釐定我們最終將就清償有關負債支付的金額或需作出該等付款的時間。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金額，尤其是當賠付可能在較遙遠的未來才發生。我們定期按用以設立負債的有關假設的變動以及我們的實際保單賠償及索償經驗對負債進行評估。

業 務

再保險

我們對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部分風險向多家國際及本地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以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將資本狀況維持於風險承受能力之內以及利用再保險公司的知識開發我們的產品。為減低我們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我們選用不同的國際及本地領先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服務、承保範圍、索賠結算效率及價格選擇再保險公司。我們通常在挑選過程中考慮至少三家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同時考慮地方監管規定。我們定期審閱再保險安排，亦定期監察再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及信用評級以及集中度風險，以確保我們不會就任何個別再保險公司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已成立再保險管理框架，當中載列我們對再保險管理的原則及規定。我們為產品及經營所在地理市場量身定制再保險策略。我們根據相關地理市場的保險法律法規、償付準備金、產品特性以及業務需要和策略，釐定我們的自留額及參與率。

作為我們整體再保險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與瑞士再保險（我們的股東之一Swiss Re PICA的中間母公司）達成多項公平安排，以對若干產品進行再保險。根據該等安排，瑞士再保險承諾對我們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作為承擔部分風險的代價，我們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定期向瑞士再保險支付再保險風險保費。

除選用外部再保險公司外，我們亦已成立富衛再保險，其為在開曼註冊成立的專屬自保再保險公司，以優化資本及提高利潤。我們與富衛再保險設立的再保險由經評級的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安排，以反映公平定價。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為僱員投購保險，並為我們的自用物業因附帶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足夠保險以配合有關界定的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的第一個2021年至2024年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代表我們開始了解及優先考慮對受我們決策影響的人士而言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希望在創造更美好及更可持續的未來方面發揮我們的作用。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涵蓋我們能夠作出最大貢獻的領域：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可持續發展目標4（優質教育）、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目標9（產業、創新及基礎設施）、可持續發展目標10（減少不平等）、可持續發展目標11（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及可持續發展目標13（氣候行動）。

我們依照國際最佳實務計量及披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及責任投資原則（「責任投資原則」）。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創造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擬於以下方面創造價值：

- **管治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誠信文化及我們強大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我們以正確的方式做正確的事情。我們通過確保穩健及透明的決策並將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風險管理，使我們的業務更強大及更具彈性；
- **信任**。我們旨在建立客戶對我們及保險行業的信任。我們98%的僱員於2021年完成年度公平對待客戶培訓，我們提供無縫的客戶旅程，其乃通過客戶的角度而設計及評估。我們通過更簡單及更具包容性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所需的保障，並為客戶創造與我們保持互動的方式，同時確保負責任地使用其數據；
- **人才**。我們旨在吸引、發展及挽留能夠改變保險行業的人才。我們正在通過包容性領導培養創新及充滿活力的工作場所文化，通過靈活的工作促進人才的多元化並提高業務彈性。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若干市場，我們所有的僱員均在家工作。我們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確保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女性目前佔我們董事會的27%，且屬副總裁或以上級別中超過30%為女性；
- **縮小保障差距**。我們致力於對金融包容性產生真正的影響。我們專注於亞洲傳統上服務不足的年輕客戶，使我們的產品易於使用並對其產生吸引力。我們正在教育人們以幫助提高其金融知識水平，並在其經歷人生階段時成為其終生夥伴；

業 務

- **可持續投資。**我們是負責任投資原則的訂約方，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以確保我們投資的長期可持續性。我們亦投資於我們當地的社區，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在我們社區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我們正在倡導為亞洲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包容性及生活機會。我們與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社會企業合作開發Fun(d) for Life，其為一項金融知識計劃，於2021年為超過4,000人提供支持；及
- **氣候變化適應力。**我們通過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保持一致，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我們正在進行情景分析，以了解我們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緊密結合，並確保我們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分配足夠的資源，包括於2020年1月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以實現該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清風先生直接擔任主席，並由來自整個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評估我們的績效以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各種舉措及進展。

新冠肺炎的應對

我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區對抗新冠肺炎疫情。除了向前線衛生工作者及政府機構提供救災捐款外，我們亦與香港當地商家合作，為送貨工人等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免費的新冠肺炎保護。我們亦根據客戶面臨的困難重新制定部分產品。例如，我們擴大香港及馬來西亞若干產品的覆蓋範圍及福利，將新冠肺炎納入其中，並在菲律賓及新加坡推出專為新冠肺炎設計的產品。此外，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為對抗疾病的客戶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並通過優先處理其請求以確保索賠過程於彼等而言屬容易。

競爭

總體而言，保險行業競爭激烈。保險公司間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分銷範圍、品牌認可、營銷方法、產品、定價、客戶服務、財務實力評級及其他財務健康指數。我們認為，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與地位穩固的市場參與者及新參與者競爭，並憑藉我們客戶主導、輕包袱的策略以及我們快速適應市場趨勢變動及監管環境的能力，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保險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地區或跨國保險公司、銀行的地方實體或附屬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機構。在亞洲營運的歐洲及北美人壽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傾向在亞太地區的多個主要市場中營運業務，當中部分於若干主要市場中進佔十大市場份額。亞洲大部分人壽保險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自身本地市場。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在香港，我們面對來自成熟地區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大型保險集團的地方附屬公司及電子保險公司等新參與者。在泰國，我們面臨來自國際保險集團地方分支機構及地方保險公司的競爭。在日本，我們面對來自地方保險公司及大型地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公司擁有自身的保險附屬公司，或與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在新興市場，我們面對來自地區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在當地擁有發達業務及客戶覆蓋範圍廣泛的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頒多個獎項及認可，反映我們在行業中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經挑選的企業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1年	年度在線倡議 (Onlin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亞洲金融科技大獎 (Asia FinTech Awards)
2021年	核心保險轉型(銅獎) (Core Insurance Transformation (Bronze Award))	歐洲財務管理協會及 埃森哲(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d Accenture)
2021年	傑出使用數碼渠道改善客戶 體驗(Outstanding Use of Digital Channels for Improved Customer Experience)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2021年	客戶體驗最佳人工智能應用 (廣受好評)(Best Use of AI for Customer Experience (Highly Acclaimed))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2021年	最佳分銷解決方案(Best Solution for Distribution)	DigFin創新獎(DigFin Innovation Awards)
2021年	最佳客戶溝通倡議 (Best Client Communication Initiative)	WatersTechnology亞洲大獎 (WatersTechnology Asia Awards)

經挑選的保險技術及創新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1年	亞洲最具創新力保險公司 (Asia's Most Innovative Insurer)	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021年	年度保險技術倡議 (Insurtech Initiative of Year)	保險亞洲新聞(Insurance Asia News)
2021年	年度分析提供商 (Analytics Provider of the Year)	保險亞洲新聞 (Insurance Asia News)
2021年	年度未來企業 (Future Enterprise of the Year)	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020年	創新產品類優秀獎 (Outstanding Award in the Innovative Product Category)	彭博
2020年	亞洲最具創新保險流程 (Most Innovative Insurance Process Asia)	全球銀行及金融大獎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s)

業 務

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註冊商標，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七個商標及十一個域名。知識產權法律、程序及限制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面臨質疑、無效、規避、侵權或盜用。

監管牌照

我們需要在每個市場保持有效的相關保險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市場均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督及全面監管。此外，我們亦需要獲得相應監管機構的事先授權，方可銷售新的保險產品或對我們的產品條款進行重大更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單位作為保險公司面對廣泛的監管，包括對我們財務穩健性的監督及檢查，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並增加我們遵守有關監管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就業務營運申請重續必要重大牌照及許可時並無遭拒絕。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如下：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描述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百慕達)／香港	1984年／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百慕達)／百慕達	2011年12月28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香港)／香港	2002年5月27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保險 (香港)／香港	1983年9月23日／ 不適用	長期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 (澳門)／澳門	1999年3月22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業務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司法管轄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描述
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日本／ 日本	1996年8月27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泰國／泰國	2021年5月14日	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牌照	富衛印尼／印尼	2020年6月24日／ 不適用	人壽保險業務
家庭伊斯蘭保險	富衛Takaful／ 馬來西亞	2018年7月3日／ 不適用	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富衛越南	2007年11月23日／ 2057年11月23日	人壽保險業務 (包括意外及健康 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	FWD Assurance (Vietnam)	2008年10月23日／ 2033年10月23日	人壽保險業務 (包括意外及健康 保險業務)
直接保險公司 (綜合) 授權證書	富衛新加坡／ 新加坡	2016年4月19日／ 不適用	進行人壽及一般業務 的直接保險公司
	富衛菲律賓／ 菲律賓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業務
B(iii)類牌照	富衛再保險／ 開曼群島	2017年4月6日／ 不適用	專屬自保業務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217名、6,407名及6,67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明細：

	僱員
香港（及澳門） ⁽¹⁾	1,002
泰國（及柬埔寨）	1,988
日本	851
新興市場	2,165
集團辦公室 ⁽²⁾	407
共享服務及創新中心 ⁽³⁾	262
	6,675
總計	6,675

附註：

- (1) 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澳門及中國代表處的非共享服務僱員。
- (2) 包括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FWD Group Management及Valdimir的非共享服務僱員。
- (3) 包括FWD China Technology Company、富衛人壽（百慕達）及Valdimir的共享服務僱員，以及FWD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的創新中心）的所有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
銷售、品牌及營銷	2,164
技術、數碼及數據分析	1,248
集團營運	1,164
金融、精算及投資	793
企業管治 ⁽¹⁾	239
產品開發	193
策略	181
人力資源	140
集團行政管理	83
其他	470
	6,675
總計	6,675

附註：

- (1) 包括法律、合規、風險及審計職能。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僱傭代理在馬來西亞僱用六名合約員工。僱傭代理承擔該等員工的工資及法定繳款的相關成本，而我們負責向有關僱傭代理支付服務費。由於我們不能直接在馬來西亞僱用外國人，因此該等員工並非與我們直接簽約，因為我們並未獲得多媒體超級走廊營運地位。我們擬於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營運地位後與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除日本的僱員外，我們的其他僱員並無受集體談判協議的約束或由工會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僱傭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

物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通過租賃場所營運業務。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租賃各種物業，我們主要將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我們在香港租賃了30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447平方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以下，而我們並無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在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

我們在經營保險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受到例行的法律訴訟。我們目前並無，亦並未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牽涉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業務單位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實際、待決或威脅破產或破產接管的索賠。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有意[編纂]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纂]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泛亞洲區快速增長及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分紅壽險、非分紅壽險、醫療保險、投資相連壽險、團體保險及其他壽險產品。我們於2013年創立，業務遍及三個市場，而我們目前於十個市場營運，我們根據地理區域將該等市場劃入以下報告分部，亦稱為我們的業務單位：

- 香港（及澳門）；
- 泰國（及柬埔寨）；
- 日本；及
- 新興市場（就報告分部而言，我們將其界定為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我們通過收購進入上述其中幾個市場，我們的戰略是進入亞洲一些增長最快速的人壽保險市場，由於該等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和個人可支配收入一直快速增長，人口一直擴充，在人口結構而言為具吸引力但投保不足的市場。

財務資料

我們得益於通過收購帶來的增長的同時，相關業務在規模、新業務增長及資本方面幾乎在所有市場皆經歷重大有機擴充。自2014年首個全年營運以來，我們於2021年實現了4.7倍年化新保費增長及5.6倍新業務價值增長。儘管財務費用、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以及部分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就有關更替TMB分銷協議的調整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的非核心業務成立及分拆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淨虧損狀況，然而我們於盈利能力的其他指標獲得了顯著改善。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43.2%增至2020年的48.5%，而相應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按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增長。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48.5%增至2021年的50.0%，相應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增加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 –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增長159.2%，於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63.6%。

我們認為，我們敢於創新、以客為主、數碼優先的模式，加上我們在業務策略和實踐方面作出創新的承諾，為我們在所有市場（特別在東南亞）尋求廣泛增長機遇時提供了競爭優勢。我們進一步預期，隨著我們釋放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開支，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實現更高利潤率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就本節討論而言，「我們」或「本集團」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討論計及我們的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

呈列基準

於[編纂]前，我們進行重組及一系列融資交易。此外，2019年以來，我們已作出若干戰略收購及投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下文載列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本節所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時應注意的若干因素。

財務資料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重組及融資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遍佈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而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由兩家中間控股公司FL及FGL持有。於[編纂]前，我們已進行重組及融資交易，以統一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就[編纂]將其組織效率提升及架構優化。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

有關於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投資的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收購、投資及終止經營業務

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作出若干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該等被收購實體自其各自收購日期起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3月22日，我們以總代價20百萬美元完成收購馬來西亞HSBC Amanah Takaful 49.0%股權，其於2019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0.5%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7%。由於我們為富衛Takaful的最大股東並有效控制富衛Takaful，富衛Takaful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悉數於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19年9月26日，我們以總代價3,072百萬美元完成收購泰國的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股權，於2019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5.7%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46.9%。總代價亦包括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於2020年4月8日，我們以總代價41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越南的VCLI（其後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0.2%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0.4%。總代價亦包括與VCB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財務資料

於2020年6月4日，我們以總代價42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印尼的PT Commonwealth Life，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1.5%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3.3%。總代價亦包括與PTBC訂立的分銷協議項下的准入費。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總代價34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香港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帶來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2.5%及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4.0%。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以總代價4百萬美元完成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4月1日，我們將與TMB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更替予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且過渡期為九個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580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0年12月8日，我們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7百萬美元。此外，於2021年2月3日，我們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其餘兩家附屬公司，代價為3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用於結算授予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14百萬美元。該出售乃根據2020年3月制定的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計劃進行。於2021年2月8日，我們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所產生開支的償付及結算，以及14百萬美元用於結清2020年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付款的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2。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以淨代價10百萬美元完成退休金業務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於2021年3月2日，我們完成認購印尼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少數股權，代價為273百萬美元。在我們認購的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建立了長期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1年10月，我們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惟須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其他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3。

財務資料

此外，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作出其他戰略收購及投資，並同意出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若干業務。該等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或總體而言並不重大。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營業績期間之間的可比較性已經或將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收購及投資。*我們作出若干戰略收購，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地域擴張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收購、投資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由於我們通過收購產生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所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為我們的收購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償還債務費用的重大影響，其不一定表示我們經營分部的相關營運表現。由於該等收購及投資，我們亦已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1。我們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及整個亞洲的戰略收購持續發展並鞏固作為泛亞保險公司的市場地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人口趨勢及消費者行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市場中，我們的業務固有地受其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市場波動、消費者行為及人口變化的影響。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以及政府於整個市場上實施以遏制疫情蔓延的政策及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因素的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進一步加劇。該等政策對我們所有主要市場造成重大破壞，並整體降低我們所有主要市場的消費水平及商業活動。已經影響並持續影響我們業務單位的特定因素包括：

- 在香港（及澳門），於2019年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政府措施（例如2020年及2021年的邊境管制及強制檢疫要求）導致我們向離岸保單持有人（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的保險產品銷售額以及其支付的續保保費下降。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延長的保費支付寬限期，並積極與失效保單持有人聯繫以鼓勵其重置保單；

財務資料

- 在泰國（及柬埔寨），除了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外，政治事件及政策變化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已因我們與TMB的夥伴關係的逐步終止、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收購以及我們於泰國的營運規模的擴大而有所緩和；
- 在日本，稅務機關於2019年宣佈有關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其先前可以全額抵扣）支付的保費的可抵扣稅額的變更對我們於日本的該等產品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大幅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將重點轉移至個人醫療保險；此外，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客戶續保率較低，主要是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及
- 在新興市場（其包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不斷增強的健康及保障意識預期增加人均保險支出，並緩解由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近期宏觀經濟壓力引起的增長放緩。

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中，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經濟活動、就業及消費者行為的整體水平。例如，索賠、失效或放棄保單的機會可能會增加，且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可能會選擇推遲或停止支付保費。我們於2021年表現強勁，儘管在此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經濟環境挑戰，我們於該期間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仍然增長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尤其是Delta變異病毒株及其後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爆發以及政府為遏制該疫情傳播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主要來自2021年下半年以及第三季度部分國家的限制措施增加），我們的新業務銷售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影響（如果有關限制措施持續），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及邊境的重新開放將有助於社會逐步恢復正常，這又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營運以及我們令人信服的客戶解決方案及多渠道分銷。通過於亞洲的許多不同地區營運業務及提供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廣泛保險產品，以及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推出新產品，我們通常能夠迅速識別並抵銷不利的經濟變化或消費者對特定市場信心下降的影響。然而，困難的宏觀經濟條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回報或導致違約或虧損。

財務資料

保險及投資產品市場亦隨著客戶偏好及人口變化的變更而不斷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在結構性及宏觀經濟因素的推動下，亞洲人壽保險業繼續呈現蓬勃增長－市場規模及增長」。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發展業務並保持市場份額。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市場的客戶偏好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要求我們對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變更。倘該等趨勢持續，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管轄市場發生其他類似的人口結構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保險業務的規模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通過多種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處於不同生命階段的廣大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分紅壽險、非分紅壽險、投資相連壽險、團體保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及其他產品。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逐漸將重點轉移至提供更多保障型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我們通過銀行保險、代理人、經紀／獨立理財顧問及其他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分銷渠道的依賴。我們維持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平衡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夠以多快的速度推銷新產品並調整我們的分銷網絡以觸達我們的目標市場的能力，將影響我們創造業務價值並響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程度。

*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客戶的索賠經驗的影響，其可能有異於我們在設計及定價產品以及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作出的假設。索賠經驗會隨時間及產品而變化，並可能會受到特定事件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人口統計、死亡率、傷病率及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外條款並縮短索賠付款的周期。請參閱「業務－客戶－改革客戶體驗」。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但實際的索賠經驗及保單利益將因客戶而異，任何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結果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開支管理。*作為一間典型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其代表我們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索賠及收益及（在較小程度上）營運開支、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作為一個相對年輕的保險集團，如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運開支及佣金差額218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210百萬美元。

人壽保險公司於早期增長階段錄得開支超支乃屬普遍。我們根據開支假設對開支超支進行監控，其乃基於對開支及歷史營運經驗的長期觀察而作出，包括報告分部的收購及維護活動以及其他會增加我們支出的產品相關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進一步在技術上投資，我們預期繼續實現業務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並受益於提高的營運效率，以消除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超支的開支。

*投資組合表現。*我們根據風險委員會定義的關鍵投資目標，對保險公司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入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不包括支持投保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包括45,261百萬美元的投資資產（其中83.7%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我們自投資中產生可觀回報的能力的影響。市場狀況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的重大變化。例如，儘管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並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影響力及產生相關成本，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1年仍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投資回報短期波動產生的投資回報收益以及淨外匯收益。我們投資的流動性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合適的買家及做市商的存在、市場情緒及波動性、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我們的若干投資可能並無流動的交易市場。此外，倘要求我們於短時間內處置流動性不佳的資產（例如為了履行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我們可能被迫以明顯低於我們為其支付的價格出售該等資產。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投資均由固定收入證券組成，因此我們亦面臨信貸風險，尤其是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義務的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93.9%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泰國、

財務資料

菲律賓及印尼均具有按標準普爾的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倘我們發現若干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機會具吸引力且合適，我們擬繼續將該等證券納入我們的投資組合。

總體而言，與支持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持有的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如可變萬能壽險產品）的持有人承擔，而與分紅基金持有的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則由保單持有人及我們的股東共同承擔。非分紅產品的投資風險由我們的股東承擔。

*市場利率、信貸風險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入投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其影響我們對固定收入投資損益的水平及時間。香港、泰國及日本是我們通過固定收入投資承擔最大利率風險的市場。所有該等管轄市場仍處於低利率時期。倘市場利率保持較低或下降，我們可能會自固定收入投資產生較少的收入。隨著投資組合工具的成熟，我們可能必須將該等到期投資（其通常是在利率高於當前水平的環境中購買）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中。儘管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自固定收入投資獲得的投資收入，但高利率環境亦可能會降低該等工具的市場價值。此外，隨著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尋求具有更高可觀回報的其他投資，更高的利率可能導致增加放棄及撤回保險保單及合約。其可能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並可能要求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對該等資產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時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

我們亦會因應我們核保的若干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而面臨利率風險，其保證對該等產品進行初始定價時所建立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低利率或結算利率。該等產品使我們面臨因利率變動而可能降低利差的風險，前述利差為我們根據該等保單需要支付的利率與支持保險義務的投資所能獲得的回報率之差。我們的利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於部分管轄市場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我們支付保險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投資回報率低於我們根據該等保險產品保證的最低利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監管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並按照我們專注於保障業務策略，我們已逐漸將保障成份比率由2019年約44%增加至2021年約52%。

財務資料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以及投資相連壽險及萬能壽險產品的銷售額。特別是於2020年及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導致全球信貸及股票市場以及我們的投資價值的動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權證券僅佔我們投資組合的13.1%。

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銷售額通常會在股票市場長期或急劇下跌期間下降，而在股票市場上升期間增加。特別是，在不確定或市場波動時，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新的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儘管部分定期保費支付保單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按照平均成本法，隨著市場的下跌而繼續支付定期保費。在股票市場下跌時，放棄、暫停繳交保費及撤回保單的情況可能會增加。此外，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較低投資回報亦會對資產管理及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其中部分乃基於該等合約的賬戶餘額）產生次級影響。

*匯率波動。*我們目前在亞洲的多個地理市場（包括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我們最重要的外匯風險是泰銖、港元及日圓，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目前不對沖我們在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淨權益狀況。匯率波動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本地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會在將業績換算為美元時導致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我們通過確保我們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地理市場中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或倘在香港，則以美元計值），以限制匯率風險。

*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廣泛的法規，並受到各種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保險法律法規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而並非債務持有人或股東。我們遵守的若干法規對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類型施加限制，並要求我們維持指定的準備金及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採納保險集團監管時可能面對挑戰」及「風險因素－與信貸、對手方及投資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旨在為經認證的個人醫療保險計劃制定最低標準，並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稅務優惠。我們為自願醫保計劃下

財務資料

的註冊提供者之一。由於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現有醫療保險產品的替代選擇，可能導致續保率下降，且預計在短期內將繼續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可能會選擇放棄現有醫療保單，轉而購買我們或其他提供者的自願醫保計劃產品。

直到最近，香港保監局通過包括我們在內的若干國際保險集團提供的書面承諾來監督該等保險集團。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授權香港保監局(i)指定一間保險控股公司以確保保險集團遵守保險集團監管的資本要求；(ii)將風險管理及管治措施應用於整個保險集團，包括進行經濟資金評估以及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要求；及(iii)列明涵蓋有關其保險集團的風險及監管事宜的披露規定。由於我們自2021年5月14日起獲香港保監局指定，我們開始受保險集團監管的約束。我們目前與香港保監局諮詢並制定一項實保險集團監管的計劃，並已與香港保監局協定過渡協議，惟須遵守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按目前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分批過渡計劃的基準遵守保險集團監管要求。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刊發一份通函，詳述提早採納「支柱一」風險基礎資本制度，惟須待香港保監局批准，其將涉及香港保監局以下述方式行使其權力：(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0(1)條，放寬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有關其向授權保險公司規定的適用範圍(i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7(2)條，就其向授權保險公司規定的適用範圍修訂保險業條例附表3（賬目及報表）的規定，以使該等規定與日後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保持一致。請參閱「一 償付能力及資本」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努力遵守營運所在多個管轄市場不斷變更的法規可能會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此外，在銷售新的保險產品或更改我們在特定管轄市場銷售的產品的條款之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事先授權。延遲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業務及擴展我們能夠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範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若干投資活動的能力，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散投資風險的能力及限制我們提高投資組合盈利的能力。

競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市場中，我們均面臨重大的競爭。尤其是香港及東南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以相對較少的大型保險公司為主導，其中部分保險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財務資源及規模經濟。在日本，我們面臨來自當地及外資擁有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自身擁有保險附屬公司已與主要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安排的大型當地金融

財務資料

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亦面臨直接擁有保險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小型保險公司的競爭，其可能會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市場領域中佔據重要地位。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市場的市場份額、降低利潤率並減少客戶群的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通過根據快速增長的市場及人口分部的需求量身定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以保留及吸引新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我們已於下文界定及呈列我們評估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所依賴及我們認為為監控經濟、財務及營運表現提供替代計量指標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用以監察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識別我們業務的趨勢及作出戰略決策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設定績效目標，及作為我們薪酬計劃的基礎。該等計量指標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我們業務的規模、增長、盈利能力及資本。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精算確定的估計。有關精算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該等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壽險公司或公司的其他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該等指標並無統一界定或計算，及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經營業績的分析的替代方案或替代品。因此，閣下在比較我們所報告的該等計量指標與其他壽險公司的計量指標時應謹慎行事。

由於我們在界定下文各項計量指標時作出較為詳細的討論，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然而，年化新保費是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而集團內涵價值、內涵價值權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精算績效計量指標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確認的指標。閣下不應將該等計量指標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的替代方案。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為精算釐定的指標及績效計量指標，故並無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再者，誠如我們下文所述，總加權保費收入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其對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4及6.3。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應考慮到該等計量指標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涵蓋期間所進行收購的影響。以下頁面對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了界定，包括各指標對投資者的有用性。

財務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

- **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為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新保單的整付保費的10%及年度首年保費的100%之和組成。與慣常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年化新保費提供有關期間新保單的指示性數量計量，因此為我們在任何期間能夠產生的新業務銷售量的指標。就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供款等值。此外，由於年化新保費是我們新業務的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我們亦提到除按實質匯率計量外，亦按固定匯率計量增長比率（如適用）。
-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指於有關報告期間新發業務為股東帶來的價值。該指標反映在銷售點按當地法定基準計量的未來稅後利潤減相應資本成本的現值。新業務價值於各季度按適用於每個季度初的假設計算。新業務價值是有助於了解我們新業務盈利能力的有用指標。此外，由於新業務價值為我們新業務的一項關鍵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我們亦提到除按實質匯率計量外，亦按固定匯率計量增長比率（如適用）。
-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基礎性新業務價值是一項營運績效計量指標，指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如「*－ 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所述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終止營運業務、中斷營運業務、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
- **集團內涵價值。**由於保單的長尾性質，預期有效保單將產生大量未來收入，因此內涵價值是衡量壽險公司經濟價值的常用方法。內涵價值是一種計量保險公司現有業務中股東權益的綜合價值的精算方法。其為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的精算表現計量及對壽險公司的經濟價值的估計。集團內涵價值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本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乃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借貸及永續證券。
- **內涵價值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並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計入股東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內涵價值權益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借貸及永續證券。內涵價值權益使我們能夠按精算基準計量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所有業務線中整付保費的10%、首年定期保費的100%及續保保費的100%組成，並包括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入賬列為存款的存款及合約供款。與慣常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整付保費採用10%是因為該等加權值令整付保費銷售價值大致等同於首年保費的相同金額。總加權保費收入提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4。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i)本公司及其融資附屬公司、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融資實體」) 的淨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該等成本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與[編纂]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可不斷增強對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表現的理解及可比性。本集團認為有關趨勢可較為清晰地識別，而不會對收購業務價值攤銷、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償債成本產生重大影響，以及不會令其他非營運項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產生波動。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乃經調整以撇除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利潤／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該等成本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與我們的淨利潤／虧損更相關的計量指標，因為其對重組產生備考影響，並應與反映基於有關期間組織架構所產生的實際利潤／虧損淨額的淨利潤／虧損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為反映有關期間內涵價值變動的精算績效計量指標，並就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變動、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公司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作出調整。該指標包括內涵價值、新業務價值、經營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的預期回報。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使我們能夠按精算基準計量經營單位產生的利潤。

資本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調整：(i)對香港估值利率分離的準備金方法修訂；及(ii)將2019年及2020年被收購實體（即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方法與本集團內涵價值方法保持一致。對非經濟假設更新的修訂亦被認為是一次性的，且被排除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外。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是指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可用作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該指標不包括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如收購、新合夥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的影響、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自由盈餘界定為經調整淨值（即股東應佔經調整法定資產淨值）超出規定資本的部分。經調整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資產超出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部分加／減未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的市價調整減無形資產的價值。我們認為，這可作為衡量我們有效業務質量以及產生現金能力的可用且充分的計量指標。
- **槓桿比率。**槓桿比率計量我們的債務水平，並按有關期間末的債務除以債務及權益總和計算。

比率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用於計量我們新業務的盈利能力，等於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費用比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費用比率用於計量我們管理成本基礎的能力並以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得出。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用於計量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產生的回報，並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複合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增長及價值創造				
年化新保費 ⁽¹⁾	1,125	1,692	1,446	13.4%
新業務價值 ⁽²⁾	498	617	686	17.4%
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²⁾	316	358	446	18.8%
集團內涵價值 ⁽²⁾⁽³⁾	1,463	3,761	5,731	97.9%
內涵價值權益 ⁽²⁾⁽³⁾	4,845	7,110	9,065	36.8%
盈利能力及規模				
總加權保費收入 ⁽⁴⁾	4,655	6,546	6,851	21.3%
分部經調整稅前 營運利潤 ⁽⁴⁾	47	125	205	1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 淨利潤／(虧損) ⁽⁵⁾	(365)	(268)	188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²⁾⁽⁶⁾	550	673	885	26.9%
資本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調整後) ⁽⁷⁾	103	135	95	(3.9)%
比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⁸⁾	44.2%	36.5%	47.4%	不適用
費用比率 ⁽⁹⁾	17.8%	14.7%	14.4%	不適用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⁰⁾	26.6%	25.8%	18.7%	不適用
就估計[編纂]作出 調整的內涵價值營 運回報 ⁽¹⁰⁾⁽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不適用
槓桿比率 ⁽¹²⁾	58.6%	43.3%	34.2%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除總加權保費收入、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費用比率外，上表所有其他數字均未經審核。

附註：

- (1)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2)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衍生數據基础性新業務價值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基础性新業務價值」。
- (3) 按融資淨額基準呈列。就此而言，融資包括所持債務並包括借貸及永續證券。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包括經調整以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i)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並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9年1月1日完成，因為其主要為與股東相關的融資及庫務相關成本，且並不構成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ii)稅項，(iii)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iv)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財務費用，(v)收購業務價值攤銷，(v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vii)與[編纂]有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v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ix)我們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深入了解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非營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6.2、6.3及6.4。
- (5)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績效指標討論—盈利能力及規模—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6) 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
- (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計及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有關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8) 新業務價值界定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
- (9) 費用比率界定為有關期間的營運開支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 (10)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界定為有關期間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有關結果已於計提除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外的經營差異撥備前呈列。有關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集團內涵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 (1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作調整，其對集團內涵價值的影響相同。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內涵價值的比率，而[編纂][編纂]計入期末內涵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 (12) 按債務除以適用期間末的債務及權益總和計算。

財務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討論

增長及價值創造 – 年化新保費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一項經營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1,692百萬美元減少14.5%（按固定匯率計為13.2%）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及(ii)於泰國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及於日本從企業自有人壽保險轉為專注於個人保障業務以至泰國及日本業務下滑，部分被香港及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所抵銷。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1,125百萬美元增加50.4%（按固定匯率計為49.3%）至2020年的1,6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泰國透過SCB進行的銀行保險銷售的全年貢獻，(ii)香港在岸業務及日本個人保障業務的強勁增長，(iii)我們成功捕捉新興市場的龐大增長商機，(iv)我們有系統地在市場推出各種數字工具，令新業務增長強勁，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尤其是對於在香港向中國內地訪客客戶進行的銷售的影響）以及日本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因稅項規則變更減少所抵銷。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市場分部所得年化新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i>(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i>					
香港（及澳門）	431	372	474	(13.7)%	27.4%	4.8%
泰國（及柬埔寨）	266	616	462	131.2%	(25.0)%	31.7%
日本	270	507	209	87.7%	(58.7)%	(12.0)%
新興市場	157	197	301	25.1%	53.1%	38.4%
集團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50.4%	(14.5)%	13.4%

財務資料

為更好地呈現我們相關業務的表現，我們亦呈列基礎性年化新保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為有關期間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如適用）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富衛Takaful、PTBC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ii)於泰國的已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i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iv)於日本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基礎性年化新保費與年化新保費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50.4%	(14.5)%	13.4%
減：收購／合作夥伴關係 及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57	434	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139	8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23	49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49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2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性年化新保費	730	739	893	1.1%	20.9%	10.6%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業務。
- (2)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業務。

我們的基礎性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739百萬美元增加20.9%（按固定匯率計為21.7%）至2021年的893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730百萬美元增加1.1%（按固定匯率計為0.6%）至2020年的73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的相關業務因我們所採取的各項產品創新、渠道優化及數字化舉措實現增長，特別是2021年於香港的增長。

財務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 — 新業務價值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增加11.1%（按固定匯率計為12.7%）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至更趨保障化，提高了盈利能力，特別是在泰國，雖然我們在當地的年化新保費下滑，但新業務價值卻有所增加，反映產品組合轉向獲利更高產品的重大變動以及於越南及印尼的收購，被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所抵銷。撇除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TMB合作夥伴關係及2020年於日本的一次性轉分保的影響，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542百萬美元增長26.6%（按固定匯率計為27.9%）至2021年的686百萬美元。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498百萬美元增加24.0%（按固定匯率計為22.4%）至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創新、專有數碼工具及數據分析以增強、擴展及授權我們的分銷渠道、保障型產品對整個產品組合的貢獻增加、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我們銷售額的全年貢獻以及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帶動了業務增長，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令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導致香港的新業務價值下降；(ii) 2019年日本因稅務規則變更令來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新業務價值下降；及(iii) 由於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展開合作夥伴關係，因而終止於泰國與TMB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

我們各產品的保障成分比率由2019年的約44%增至2021年的約52%。保障成分比率的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保障組合獲得成功。我們的保障成分比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共同致力，持續專注於更加滿足客戶的保障需求。我們亦於各個市場持續推行我們的保障策略，包括(i) 率先推出簡單易懂而且實惠的多款保障型產品；(ii) 完善現有保障型產品並推出新的保障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為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提供持續培訓，使其知悉市場發展及更加了解客戶的保障需求；及(iv) 推出簡單易懂的保單，幫助客戶更清楚了解保險保障範圍，最終改善獲客流程。

此外，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亦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計量我們新業務價值總額的保障成分，通過合計產品水平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計算得出，由2019年的220百萬美元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約為27%）至2021年的355百萬美元。剔除TMB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影響，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19年的209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30%（按固定匯率計

財務資料

約為31%)至2021年的355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增長尤為強勁的原因是我們整合了泰國匯商銀行並將產品組合調整為更趨保障化。再者，儘管2020年及2021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較2019年第一季度下滑約13%，但我們於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仍分別增長約29%、76%及116%，於2021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別同比增長約64%、63%及20%，而2021年第四季度則同比下跌44%，乃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於日本的一次性轉分保（如剔除一次性轉分保，則下跌14%）。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及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至	2019年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複合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i>(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i>					
香港（及澳門）	170	167	205	(1.8)%	22.2%	9.6%
泰國（及柬埔寨）	65	183	217	179.8%	18.8%	82.3%
日本	210	188	131	(10.4)%	(30.4)%	(21.0)%
新興市場	52	79	133	52.2%	69.2%	60.5%
新業務價值總額	498	617	686	24.0%	11.1%	17.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4.2%	36.5%	4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基礎性年化新保費類似，我們亦按基礎性基準呈列新業務價值（「**基礎性新業務價值**」），以更好呈現我們相關業務新業務價值的增長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為有關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不包括（如適用）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的收購及相關合作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富衛Takaful、PTBC及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ii)於泰國的已終止TMB合作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i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iv)於日本受稅務規則變動影響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及(v)於2020年就日本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我們基礎性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價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0年	2020年至 2021年	2019年至 2021年複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年增長率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新業務價值	498	617	686	24.0%	11.1%	17.4%
減：收購／合作夥伴關係 及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泰國匯商銀行 ⁽¹⁾	11	127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TMB	34	2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 ⁽²⁾	3	1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34	38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日本－轉分保	-	5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	316	358	446	13.5%	24.5%	18.8% ⁽³⁾
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3.2%	48.5%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2) 透過(i) 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 (3) 2018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3%（按固定匯率計為25.0%）。

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358百萬美元增加24.5%（按固定匯率計為25.7%）至2021年的446百萬美元，並由2019年的316百萬美元增加13.5%（按固定匯率計為12.4%）至2020年的3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強勁增長以及持續轉向高利潤率產品。因此，我們的基礎性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43.2%、48.5%及50.0%。

有關報告分部新業務價值及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的其他論述，請參閱「一分部資料」。

增長及價值創造－集團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

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是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3,761百萬美元增加52.4%至截至2021年的5,7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籌集資金2,38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但部分被外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4,655百萬美元增加40.6%至2020年的6,5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銷售增長及各報告分部有效保單產生的收入增加，具體如下：

- **香港 (及澳門)：**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i)續保保費及向在岸客戶的新業務銷售額強勁增長，前者主要受2019年銷售額猛漲帶動，及(ii)我們於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及為應對疫情而採取的邊境管制措施導致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所抵銷。
- **泰國 (及柬埔寨)：**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i)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貢獻一個季度的保費，而2020年貢獻全年保費及(ii)分銷渠道的有機新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強勁增長，但部分被透過與TMB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 進行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 **日本：**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是由於2020年個人產品銷售及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增加，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我們策略性地因2019年2月的稅務規則變更 (其大幅降低企業客戶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相關的稅項利益) 而自企業自有人壽保險轉向個人產品所抵銷。
- **新興市場：**由於強勁的營銷增長 (尤其是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續保保費) 及新收購的分銷渠道的帶動，我們於所有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實現雙位數的增長。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香港 (及澳門)、泰國 (及柬埔寨)、日本及新興市場市場分部實現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 (及澳門)	1,443	1,730	1,888
泰國 (及柬埔寨)	1,140	2,255	2,249
日本	1,801	2,131	2,105
新興市場	271	430	609
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	4,655	6,546	6,851

有關我們綜合收入表內總加權保費收入與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對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4。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249百萬美元，而2020年錄得淨虧損2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增長產生的投資收入以及權益組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以及各分部的費用比率下降。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投資組合表現」。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332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淨虧損，主要由於(i)財務費用增加，反映2020年額外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及於2019年年中至年末發行的次級票據及擔保票據的利息；及(ii)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但部分被投資回報短期波動收益所抵銷。具體而言，2019年淨虧損增加亦由於實施數碼化計劃及整合收購業務（並非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即融資實體））的成本導致的開支增加。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開支管理」。

為更可靠地呈列淨利潤／(虧損)，我們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採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包括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原因是其主要為與股東有關的融資及財務相關成本（並非受富衛管理層監督的本集團一部分）—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

我們於2021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為249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經調整淨虧損216百萬美元，乃由於上述影響淨利潤／(虧損)的因素以及2020年調整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重組的調整項目—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原因是重組的有關步驟已於2020年完成。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開支管理」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趨勢 — 投資組合表現」。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330百萬美元及216百萬美元乃由於上述影響淨虧損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變動。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不包括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主要包含與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有關的財務費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已更替及轉讓予一名關聯第三方。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與淨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2	36	—
利息收入	(1)	(1)	—
一般開支	1	1	—
財務費用	2	36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盈利能力及規模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9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2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原因是規模經濟效益不斷增強及投資收益的改善，其次是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增加。

我們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與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規定作準備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而保險集團監管已於2021年5月生效，其作出過渡安排，將於2023年全面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由2019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9百萬美元。預計自2023年起，該等成本將降至最低。計及該等一次性實施成本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01百萬美元，並增至2021年的17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香港 (及澳門)*：於2019年及2020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別為128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2020年較2019年有所增長是受我們投資組合擴大產生的投資回報增加帶動，但該增加部分被2020年營運開支增加（反映我們2020年收購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併入）所抵銷。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增至2021年的1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我們資產基礎增長產生的投資回報提高。
- *泰國 (及柬埔寨)*：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4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86百萬美元，反映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利潤增加及我們嚴格的開支管理。由於平均投資資產增加，因此投資回報增加，但部分被我們投資組合規避風險及持續的低息率環境所抵銷。營運開支有所增加，反映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被收購後計入其全年營運開支，其部分被我們對整項業務的嚴格開支管理所抵銷。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持續嚴格的開支管理以及投資回報提高。
- *日本*：於2019年及2020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分別為71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反映有利潤的定期保險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於2019年底將重心轉移至個人保障型產品，及通過將投資從低收益債券重新分配至外國投資等級信貸及高收益債券以重組投資組合。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於2021年大致維持於9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所產生的業務增長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下降所抵銷。
- *新興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分別為98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反映分部處於虧損狀態，因為我們正在擴大於有關市場的營運，以及由於我們的快速增長導致與新業務銷售額相關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及澳門)	128	141	187
泰國(及柬埔寨)	41	86	144
日本	71	100	97
新興市場	(98)	(87)	(73)
企業及其他	(95)	(115)	(150)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¹⁾	47	125	2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 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24)	(29)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¹⁾	29	101	176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2。

盈利能力及規模 –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673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8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價值的增長及現有業務的回報。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55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67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強勁及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由2019年至2021年以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本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項精算績效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248百萬美元變為2021年消耗52百萬美元，由於在新冠肺炎長期肆虐下維持銷售勢頭所需的業務成本提高令香港新業務面臨更大壓力所致，但部分被產品組合變動所抵銷。

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由2019年的182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2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後，我們泰國業務2020年全年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長，但部分被香港(及澳門)在低息率環境下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不足以為新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而導致產生的自由盈餘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為更可靠地呈列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我們亦採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為不包括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濟假設變動及開支差異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一次性期初調整（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調整：(i)對香港估值率分離的準備金估值方法修訂；及(ii)將2019年及2020年被收購實體（即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估值方法與本集團內涵價值方法統一基準。對非經濟假設更新的修訂亦被認為是一次性的，且被排除在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外。開支差異包括我們現有業務計入的維護開支以及營運及承保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由2019年的10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35百萬美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香港新業務開支加大。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97	654	456
為新業務提供資金所用盈餘	(415)	(406)	(50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182	248	(52)
一次性期初調整及非經濟假設變動	(388)	(410)	(68)
開支差異	308	297	216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	103	135	95

槓桿比率

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籌集更多資金並於2021年償還部分現有債務，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9年的58.6%提高至2020年的43.3%，並進一步提高至2021年的34.2%。詳情請參考「－權益」及「－債務－借貸」。

財務資料

比率

盈利能力及規模 – 費用比率

我們的費用比率由截至2020年的14.7%下降至2021年的14.4%，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在我們的市場實施數碼化計劃節省成本。除2019年至2020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外，我們的費用比率因同一原因由2019年的17.8%下降至2020年的14.7%。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報告分部的費用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香港 (及澳門)	13.4%	11.3%	11.7%
泰國 (及柬埔寨)	11.2%	9.8%	9.4%
日本	14.5%	12.4%	10.6%
新興市場	53.4%	40.6%	34.6%
總計	17.8%	14.7%	14.4%

盈利能力及規模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及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均為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26.6%	25.8%	18.7%
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¹⁾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附註：

- (1) 就[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作調整，以同樣的金額影響集團內涵價值。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是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及計入期末內涵價值的[編纂][編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所進行[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由2020年的25.8%下降至截至2021年的18.7%，主要是由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集團內涵價值因早前描述的原因而增加，其足以抵銷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的增加。同樣，我們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由2019年的26.6%降至2020年的25.8%，乃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集團內涵價值有所增加，其抵銷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的增加。

假設[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百萬美元至[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我們2021年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將會為[編纂]。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是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與期初及期末平均集團內涵價值的比率，而期末集團內涵價值就[編纂][編纂]作出調整。於2021年，除[編纂][編纂]外，就估計[編纂]作出調整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亦因2022年1月所進行[編纂]投資令權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047	8,776	10,42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920)	(1,094)	(1,124)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5,127	7,682	9,302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其他營運收益	150	224	258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總開支	6,575	9,705	11,38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7	(1)	9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336)	(219)	326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利潤／(開支)	20	(53)	(126)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2	36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¹⁾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1) 假設重組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

財務資料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55.3%，原因是有關增長動力強勁，有關動力包括通過新建立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特別是印尼的PTBC及越南的VCB）進行銷售。

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由2019年的5,127百萬美元增加49.8%至2020年的7,6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全年貢獻及有機業務增長使我們有能力抵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47.5%，受來自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帶來的貢獻及強勁的在岸銷售額所推動，但部分被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封鎖措施令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離岸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89.9%，因為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貢獻整年度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而2019年僅貢獻第四季度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但部分被TMB分銷協議的更替減少所抵銷。
- *日本*：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18.6%，主要由2020年個人產品銷售額的貢獻增加及就一項有效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增加所支持，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額的下降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61.5%，因為於所有市場實現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的雙位數增長，得利於強大的相關增長動力，例如通過新建立的銀行保險渠道（尤其是印尼的PTBC及越南的VCB）進行的銷售，但部分被新加坡因於2019年終止僱員福利業務導致其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回報

如下文「—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投資回報」所述，我們的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回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619	867	938
股息收入	82	140	296
租金收入 ⁽¹⁾	21	25	28
投資收入	722	1,032	1,262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5	217	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	(7)	(4)
反映在綜合收入表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淨利潤	62	210	119
債務證券的淨利潤／(虧損)	7	2	(2)
股權證券的淨利潤	278	346	86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81)	9	(48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利潤	204	357	373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6	(8)	(5)
匯兌淨利潤／(虧損)	(40)	(33)	385
其他已變現收益淨額	1	23	3
投資經驗	233	549	875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附註：

(1) 指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回報由2020年的1,581百萬美元增加35.2%至2021年的2,13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賺取利息收入的資產組合增長以及投資回報短期波動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股權投資組合表現強勁），但被因利率上升令香港債券遠期淨公平值下跌輕微抵銷。

其他營運收益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再保險安排的佣金以及資產管理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i>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其他營運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來自再保險安排的佣金	134	89.3	194	86.6	232	89.9
資產管理費	-	-	10	4.5	17	6.6
其他	16	10.7	20	8.9	9	3.5
其他營運收益	150	100.0	224	100.0	258	100.0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由2020年的224百萬美元增加15.4%至2021年的258百萬美元，原因是再保險安排的分保佣金增加，反映設有再保險的業務增長致使現有再保險安排的分出增加，其中相應佣金根據現有再保險安排分保至再保險公司。

我們的其他營運收益由2019年的150百萬美元增加48.9%至2020年的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再保險安排的分保佣金增加，反映因以下原因致使現有再保險安排的分出增加：(i)設有再保險的業務增長，當中相應佣金根據現有再保險安排分保至再保險公司；(ii)在日本將產品重心轉移至個人產品，其中我們於2019年末提高個人產品的分出比率；及(iii) 2020年於香港的新共同保險安排所收到的前端初期佣金。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益			
分紅人壽	1,574	2,588	4,368
非分紅人壽	2,465	3,761	3,969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	607	1,109	1,180
投資相連壽險	592	850	978
團體	229	396	421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684	708	714
其他 ⁽¹⁾	81	75	67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附註：

(1) 其他包括非人壽保費及非產品直接應佔的股東資金投資收入。

開支

我們的總開支包括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一般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包括保險合約給付、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及投資合約給付扣減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給付	2,200	3,301	3,677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3,140	4,596	5,708
投資合約給付	22	44	11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7,295百萬美元增加18.8%至2021年的8,665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尤其是來自香港淨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增加。

- **香港 (及澳門)**：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2,584百萬美元增加44.9%至2021年的3,7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泰國 (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2,419百萬美元減少0.3%至2021年的2,412百萬美元，主要受外匯變動推動，原因是2021年泰銖兌美元大幅貶值，而2020年的貶值幅度較小。
- **日本**：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1,676百萬美元輕微減少1.5%至2021年的1,650百萬美元，主要受日圓兌美元貶值所推動。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增加39.2%至2021年的859百萬美元，反映我們市場的強勁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4,885百萬美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7,2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全年作出的貢獻令淨保費及收費收入增加，其次是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及澳門）及日本的有效保單。

- **香港（及澳門）**：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797百萬美元增加43.7%至2020年的2,5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有效保單數量增加，但部分被邊境封鎖措施導致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的離岸保單合約減少所抵銷。
- **泰國（及柬埔寨）**：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284百萬美元增加88.4%至2020年的2,41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貢獻最後一個季度的保費，而2020年貢獻全年保費，但部分被TMB分銷協議的更替引起的給付減少所抵銷。
- **日本**：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1,452百萬美元增加15.4%至2020年的1,6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產品銷售貢獻增加，但部分被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及若干其他產品減少所抵銷。
- **新興市場**：我們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由2019年的351百萬美元增加76.0%至2020年的61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有效保單及新興市場新業務的保費的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分紅人壽	1,290	2,033	3,496
非分紅人壽	2,063	3,184	2,969
危疾、定期人壽、醫療及附加保險	383	669	682
投資相連壽險	558	782	922
團體	105	128	156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444	457	436
其他 ⁽¹⁾	42	42	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總額	4,885	7,295	8,665

附註：

- (1) 其他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給付。

財務資料

一般開支

我們的一般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iii)攤銷；(iv)營銷及廣告；(v)專業服務費；(vi)資訊科技開支；(vii)經營租賃租金；及(viii)其他一般開支。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9	624	584
折舊	70	78	75
攤銷	24	42	31
營銷及廣告	83	55	58
專業服務費	114	165	176
資訊科技開支	100	121	154
經營租賃租金	7	6	5
其他一般開支 ⁽¹⁾	173	121	160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招待、銀行費用、稅項相關開支、辦公相關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我們的一般開支由2020年的1,212百萬美元增加2.6%至2021年的1,2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籌備[編纂]的專業服務費及資訊科技開支增加、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重組有關的一次性轉讓稅與加快核銷若干固定資產。但此增加被隨著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完成而產生的整合成本下降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一般開支由2019年的1,010百萬美元增加20.0%至2020年的1,2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收購及相關整合成本、[編纂]相關的成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風險資本準備成本，以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僅計入一個季度的開支，而2020年計入其全年開支，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對員工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增長。

該等開支部分被該地區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則是因為營運不斷數碼化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一般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開支可進一步細分為(i)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日常運作涉及的一般開支；及(ii)非營運開支，主要包括(a)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成本，(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及(c)與[編纂]相關的成本（包括激勵成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	836	978	995
非營運開支	174	234	248
一般開支總額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費用。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借貸	94	168	124
租賃負債	6	6	5
其他	9	35	55
財務費用總額	109	209	184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209百萬美元減少12.4%至2021年的1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期間結算及向PCGI Holdings轉移借貸及擔保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降（對已產生的利息造成影響）以及2021年償還銀行借貸，被因按照所述業務計劃結成合作夥伴關係錄得出色業績，履行與泰國匯商銀行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責任結轉或有付款而累積的利息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109百萬美元增加91.5%至2020年的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 2020年額外的銀行借貸1,240百萬美元（包括2020年3月的800百萬美元及2020年10月的440百萬美元），及銀行借貸及2019年訂立的次級票據及擔保票據的全年利息，其中部分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及(ii)與泰國匯商銀行、PTBC及VCB所訂立分銷協議項下責任的利息累積。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ii)收購業務價值攤銷；及(iii)非營運開支。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47	62	66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31	82	99
其他	77	13	2
其他開支總額	155	157	167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157百萬美元增加6.9%至2021年同期的1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越南、印尼及香港的收購而造成收購業務價值的全期攤銷所致。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155百萬美元增加1.0%至2020年的1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開支增加及持續的現有收購業務價值攤銷（包括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的全年攤銷）以及實施自願醫保計劃所致，其被其他非營運項目的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19年更替與TMB的分銷協議所反映的減值費用63百萬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

我們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主要與我們於OGS（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權益的淨虧損	(2)	(2)	(15)
來自OGS權益的淨利潤	9	1	2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總額	7	(1)	9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由2020年的虧損1百萬美元轉為2021年的利潤9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OGS權益的利潤所致，但部分被我們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投資相關的虧損抵銷，其中我們於2021年3月2日完成了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86%股份的認購。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虧損）由2019年的利潤7百萬美元轉為2020年的虧損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導致OGS持有物業出現外匯重估損失所致。

於2021年12月9日，OGS已完成將其投資物業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的交易。緊隨出售完成後，管理層釐定於OG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因此，於OGS的投資金額調整39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按下文所述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指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減去若干非營運項目，再對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稅項及淨虧損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重組的影響。

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2進一步所述，本集團營運業務的長期性質意味著，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一項稱之為「經調整營運利潤」的財務業績計量指標來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的表現。經調整營運利潤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旨在按一致基準協助比較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並增強對財務業績的整體了解。本集團認為，在不受收購業務價值攤銷、整合活動的

財務資料

一次性費用及用於融資收購活動的償債成本的重大影響，以及其他非營運項目的波動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的情況下，可更清晰識別有關趨勢。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淨虧損 ⁽¹⁾	2	36	-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			
淨利潤／（虧損）	(314)	(236)	200
對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所徵稅額	34	50	52
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4)	3	74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			
利潤／（虧損）	(334)	(183)	326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			
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			
與股權及物業投資有關的			
投資回報短期波動	(40)	104	(503)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 ⁽²⁾	55	(233)	(39)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			
的財務費用 ⁽³⁾	99	162	174
收購業務價值攤銷	31	82	100
併購、業務成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100	151	104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2	40	73
其他非營運項目 ⁽⁴⁾	116	(22)	(59)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29	101	1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			
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24	29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47	125	205

附註：

- (1) 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2及附註6.3所述重組結果及若干結餘。
- (2) 包括出售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的已變現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所得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 (3)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3以了解財務費用的更多詳情（包括用途明細）。
- (4) 主要包括2019年及2020年更替TMB分銷協議以及非核心業務設立及分拆成本的影響。

與2020年虧損272百萬美元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為2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組合的強勁表現推動了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的收益增加。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由2019年的316百萬美元減少16.2%至2020年的2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與出售於泰國及香港的投資所帶來的重大變現收益有關的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收益所致，但部分被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額外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及融資實體的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利益／（開支）

我們須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或管轄市場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就香港、泰國及日本的業務營運分別按16.5%、20.0%及28.0%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有關稅項。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管轄市場，我們於該期間適用的平均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2.0%（澳門）至30.0%（菲律賓）。於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2021年變更為25.0%，自2020年7月1日起追溯生效。具體而言，在各報告期間內，不同規模及適用不同法定稅率的新附屬公司已於不同國家併入本集團。我們於2019年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稅項利益20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及2021年則分別錄得稅項開支53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此外，由於我們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及新興市場進行營運，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獲利及虧損實體，其導致影響報告期內綜合實際稅率的抵銷效應。我們的年平均稅費逐年變化，因為稅額乃於個別國家層面釐定後匯總，因此，隨著我們的地理組合發生變動，整體稅率亦會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反映各年末主要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反映了各管轄市場整個年度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企業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香港	16.5%	16.5%	16.5%
泰國	20%	20%	20%
日本	28%	28%	28%
其他	12%至30%	12%至30%	12%至25%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退休金業務	2	2	9
一般保險業務	(18)	18	4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16)	20	49

我們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由2020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利潤49百萬美元，乃由於(i)於2021年2月1日出售退休金業務時確認10百萬美元收益，及(ii)於2021年2月3日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予一名關聯方時確認11百萬美元收益及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2018年及2019年所產生開支的償付及結算。

我們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由2019年的虧損16百萬美元轉為2020年的利潤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香港出售一般保險業務所得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資料

本節提供我們各報告分部的業績摘要：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新興市場及（倘適用）企業及其他。

香港（及澳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443	1,730	1,888
年化新保費 ⁽²⁾	431	372	474
在岸	224	281	346
離岸	207	91	127
新業務價值 ⁽³⁾	170	167	205
在岸	90	146	185
離岸	81	21	20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128	141	187
分配分部資產	17,027	22,669	24,638
比率：			
費用比率	13.4%	11.3%	11.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39.6%	45.0%	43.2%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1,730百萬美元增加9.1%至2021年的1,8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香港（及澳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443百萬美元增加19.8%至2020年的1,7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業務擴張（尤其是對在岸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372百萬美元增加27.4%至2021年的4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離岸業務恢復以及我們在岸業務的持續增長。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431百萬美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3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導致中國內地訪客客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少。雖然對境外客戶的銷售額減少56.2%，然而我們的在岸業務展現韌性，實現25.5%的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年化新保費增長率於上述時間段內與實質匯率基準相同。

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67百萬美元增加22.2%至2021年的205百萬美元，由於年化新保費如上文所述出現強勁增長以及我們持續將產品組合轉向保障型產品導致我們於在岸分部銷售的產品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加，這足以抵銷我們離岸業務的利潤率主要因活動成本增加而減少。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170百萬美元減少1.8%至2020年的1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化新保費下降，部分被保障型產品的比例以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增加所抵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45.0%減少至2021年的43.2%，由於上文強調的有關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加的因素所致。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20年至2021年增長23.1%。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39.6%及45.0%，而我們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率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11.5%。按固定匯率計，我們香港（及澳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率於上述時間段內與實質匯率基準相同。

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141百萬美元增加32.7%至2021年的187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資產基礎增長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的費用比率保持相對穩定。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28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

2021年的費用比率為11.7%，而2020年同期為11.3%，原因是我們採取的費用控制措施幫助我們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控制成本，而2021年的升幅乃因活動成本增加所推動。2020年香港（及澳門）的費用比率為11.3%，而2019年為13.4%，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開支控制措施及自我們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產生較高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及澳門）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27百萬美元、22,669百萬美元及24,638百萬美元。香港（及澳門）的分配分部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香港業務的增長及對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收購。

有關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香港（及澳門）」。

財務資料

泰國（及柬埔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140	2,255	2,249
年化新保費 ⁽²⁾	266	616	462
TMB	139	86	–
泰國匯商銀行 ⁽³⁾	57	434	362
其他	71	96	100
新業務價值 ⁽⁴⁾	65	183	217
TMB	34	20	–
泰國匯商銀行 ⁽³⁾	11	127	170
其他	21	36	47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41	86	144
分配分部資產	21,137	22,475	20,066
比率：			
費用比率	11.2%	9.8%	9.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⁴⁾	24.5%	29.7%	47.0%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通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網絡產生的業務。
- (4)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泰國（及柬埔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2,25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2%至2021年同期的2,249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專注於保障型產品及更高利潤率的儲蓄產品，持續著重在新業務組合中創造價值致使新業務銷售額下降。泰國（及柬埔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140百萬美元增加97.8%至2020年的2,2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帶來的銷售貢獻、續保保費的強勁增長以及透過泰國匯商銀行帶來較高銀行保險銷售額。

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616百萬美元減少25.0%（按固定匯率計為24.0%）至2021年的462百萬美元，由於(i)我們改變了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多保障型產品及更高利潤率的儲蓄產品，使得泰國匯商銀行的年化新保費下降，及(ii) 2020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終止我們的TMB夥伴關係。倘不考慮TMB夥伴關係，2021年的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較2020年減少12.8%（按固定匯率計為11.7%）。泰國（及柬埔寨）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66百萬美元增加131.2%（按固定匯率計為133.2%）至2020年的6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帶來的銷售貢獻，即使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不利市場狀況及我們分銷渠道的面對面銷售受到限制以及來自TMB的銷售減少。

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83百萬美元增加18.8%（按固定匯率計為20.5%）至2021年的21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轉向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更高的保障銷售額，這足以抵銷新業務銷售額的下降。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179.8%（按固定匯率計為182.2%）至2020年的183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的銷售額及利潤率均有所增加，以及與2020年全年相比，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的貢獻始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出於上述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變動的原因，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29.7%上升至2021年的47.0%。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185.3%（按固定匯率計為186.6%）增長，及於2020年至2021年增長28.8%（按固定匯率計為31.4%）。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24.5%上升至2020年的29.7%，主要反映我們於2019年進行的產品替換及重新定價。產品替換及重新定價涉及減少兩全產品的擔保、引入新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及轉向具有更高保障範圍和更高保障成分比率的產品。

倘不計及產生自TMB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的新業務價值，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63百萬美元增加33.2%（按固定匯率計為35.1%）至2021年的217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以及我們代理人及經紀渠道業務的利潤率增長。倘不計及產生自TMB夥伴關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及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我們於2019年在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渠道時同時建立）的新業務價值，我們泰國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75.1%（按固定匯率計為75.8%）至2020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代理人及經紀渠道的業務增長以及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TMB夥伴關係）於2021年為47.0%，而2020年為30.7%。我們泰國（及柬埔寨）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TMB夥伴關係、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其他分銷渠道）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29.1%及37.4%。有關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逐步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一直集中於保障型產品及因應較低的利率重新定價及提升產品組合，令利潤率有所提高，及(ii) 2019年於泰國引入純網上保險渠道。此外，倘不計及產生自泰國匯商銀行夥伴關係的新業務價值，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15.7%（按固定匯率計為13.2%）及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2.0%（按固定匯率計為2.8%）。

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86百萬美元增加65.3%至2021年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19年的41百萬美元增加110.8%至2020年的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

財務資料

運投資收益率上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全年的銷售貢獻帶來了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令醫院就診人次減少，導致理賠次數減少。

於2021年的費用比率為9.4%，而2020年則為9.8%，乃由於整合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後持續實現協同效應，加上在更高效的營運環境中持續節省成本。費用比率由2019年的11.2%減少至2020年的9.8%。主要反映(i)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使得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及(ii)隨著我們與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富衛泰國進行合併而實施更嚴格的開支控制措施。

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1,137百萬美元、22,475百萬美元及20,066百萬美元。泰國（及柬埔寨）的分配分部資產於2020年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特別是由於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1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利息收益率增加以及美元兌泰銖升值帶來的外幣換算變動而有所減少。

有關我們於泰國（及柬埔寨）營運業務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泰國（及柬埔寨）」。

日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1,801	2,131	2,105
年化新保費 ⁽²⁾	270	507	209
個人	95	123	130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49	80
轉分保	–	236	–
新業務價值 ⁽³⁾	210	188	131
個人	76	95	102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34	38	29
轉分保	–	56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¹⁾	71	100	97
分配分部資產	10,618	12,970	13,083
比率：			
費用比率	14.5%	12.4%	10.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77.7%	37.1%	62.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2,131百萬美元減少1.2%至2021年的2,1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需求持續減少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導致於首年保費有所下降，但部分被續保率穩定帶動現有賬本持續穩步增長，實現高於預期的個人產品銷售所抵銷。日本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1,801百萬美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2,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個人產品銷售額的貢獻增加及2020年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但部分被對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及我們向個人產品的戰略轉變（歸因於2019年2月的稅務規則變動，這在很大程度上減少了企業客戶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相關稅收利益）所抵銷。

日本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507百萬美元減少58.7%（按固定匯率計為57.2%）至2021年的209百萬美元，乃由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以及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持續轉移（受稅務規則變動的影響）所致，但部分被持續專注於個人保障型產品而抵銷。日本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270百萬美元增加87.7%（按固定匯率計為82.1%）至2020年的5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業務及個人產品的銷售額所致。

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188百萬美元減少30.4%（按固定匯率計為27.9%）至2021年的13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2020年的一次性轉分保的一次性影響所抵銷（如上所述），部分被持續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個人保障型產品以及個人及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利潤率均有所提升所抵銷。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210百萬美元減少10.4%（按固定匯率計為13.0%）至2020年的1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稅務規則變動及產品組合轉變（包括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安排），致使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20年的37.1%增加至2021年的62.6%，主要由於繼續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個人產品以及2020年利潤率較低的轉分保的一次性影響所致。因此，保障新業務價值率由2020年至2021年減少38.2%（按固定匯率計為35.9%），主要由於2020年的一次性轉分保，且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48.7%（按固定匯率計為44.1%），主要由於將重心轉出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倘不計及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業務，我們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至

財務資料

2020年減少36.9%（按固定匯率計為38.7%）。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77.7%減少至2020年的37.1%，主要反映(i)轉分保、(ii)產品組合改變，及(iii)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額持續減少。

倘不計及銷售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因稅務規則變動受影響）以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與瑞士再保險及富衛再保險的一次性轉分保，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95百萬美元增加7.8%（按固定匯率計為11.1%）至2021年的102百萬美元，乃由於個人保障型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特別是）所售個人保障型產品的利潤率有所增加，且其由2019年的76百萬美元增加24.6%（按固定匯率計為21.6%）至2020年的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將重心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個人保障型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未計入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及轉分保的影響）由2020年的77.1%增加至2021年的78.9%，乃由於我們個人產品的利潤有所增加。我們於日本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未計入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及轉分保的影響）由2019年的80.5%減少至2020年的77.1%，主要反映2019年若干主要個人保障型產品作出重新定價。我們銷售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至2021年減少23.9%（按固定匯率計為21.6%），且由2019年至2020年減少72.0%（按固定匯率計為72.6%）。

日本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由2020年的10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1年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收益大致上維持不變。日本的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71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轉向個人保障型產品以及我們成功的開支管理得以減輕2019年餘下期間和2020年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產品銷售下降的影響。

日本的費用比率於2021年為10.6%，而於2020年為12.4%，主要由於引進採購職能及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導致日常業務成本減少。費用比率由2019年的14.5%減少至2020年的12.4%，主要反映我們對開支實行嚴格控制及優化。

日本的分配分部資產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18百萬美元、12,970百萬美元及13,083百萬美元。日本的分配分部資產增加反映業務增長以及於2020年就一項有效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一次性轉分保合約。

有關我們於日本營運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日本」。

財務資料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分部包括我們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總加權保費收入 ⁽¹⁾	271	430	609
年化新保費 ⁽²⁾	157	197	301
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 ⁽³⁾	23	49	112
其他	134	147	189
新業務價值 ⁽⁴⁾	52	79	133
合作夥伴關係及終止營運業務 ⁽³⁾	3	19	41
其他	49	60	92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虧損 ⁽¹⁾	(98)	(87)	(73)
分配分部資產	1,912	3,409	4,309
比率：			
費用比率	53.4%	40.6%	34.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⁴⁾	32.9%	40.0%	44.2%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及6.4。
- (2) 營運績效計量指標。
- (3) 透過(i)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以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及(ii)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業務。
- (4) 精算績效計量指標。

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增加41.5%至2021年的609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各市場的新增及續保業務均出現強勁增長。新興市場的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271百萬美元增加58.8%至2020年的4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印尼及越南的保費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受收購印尼的PT Commonwealth Life以及越南的新增業務及續保保費出現強勁增長所推動。

財務資料

新興市場的年化新保費由2020年的197百萬美元增加53.1%（按固定匯率計為51.7%）至2021年的30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各市場的營運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於我們持續建立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新興市場的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157百萬美元增加25.1%（按固定匯率計為23.3%）至2020年的1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營運出現強勁有機增長，加上來自越南及印尼的新收購業務及合作夥伴關係的銷售額增加。

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79百萬美元增加69.2%（按固定匯率計為67.6%）至2021年的133百萬美元，乃由於新增業務銷售額出現強勁增長以及保障型產品銷售額出現較高增長導致利潤率增加。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52百萬美元增加52.2%（按固定匯率計為49.1%）至2020年的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新業務出現強勁增長，特別是於馬來西亞全年貢獻新業務價值，因我們於2019年才開始於馬來西亞營運。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32.9%增加至2020年的40.0%，主要由於將重心轉向較高利潤率保障型產品。我們於2021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進一步增加至44.2%，原因同上。因此，新興市場的保障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81.1%（按固定匯率計為79.2%）及由2019年至2020年增加79.7%（按固定匯率計為77.0%），主要由於(i)於所有新興市場及於所有分銷網絡將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以滿足客戶對保障的需求，(ii)完善現有保障及儲蓄產品，以納入更多保障及附加保險，及(iii)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萬能壽險產品及附加保險。

除自我們的收購及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即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VCB及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9%股權，以及於新加坡的已終止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外，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20年的60百萬美元增加53.6%（按固定匯率計為52.2%）至2021年的9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出現強勁增長以及持續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保障型產品。除自我們的收購及相關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即富衛Takaful、PTBC、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網絡及VCB以及於新加坡的僱員福利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外，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由2019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23.4%（按固定匯率計為20.5%）至2020年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出現強勁增長及將重心轉向保障型產品，主要因為(i)我們持續及共同致力於各新興市場實施我們的保障策略，(ii)於越南出現強勁銷售額增長及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萬能壽險產品及附加保險，及(iii)於所有市場的銷售額出現強勁有機增長。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收購及終止營運業務）由2019年的36.3%及2020年的40.7%增加至2021年的48.6%，乃由於將重心轉向利潤率更高的保障型產品。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51,305百萬美元、62,550百萬美元及63,653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的主要分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3,487	3,531	3,348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¹⁾	10,867	13,377	13,009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701	1,754	1,68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0,837	37,839	37,15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09	129	79
股權證券	4,111	5,740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193	180	120
金融投資總額	36,951	45,642	47,296
總資產	51,305	62,550	63,653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分銷權、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商譽	1,448	1,615	1,560
分銷權	1,935	1,786	1,660
電腦軟件及其他	104	130	128
無形資產總額	3,487	3,531	3,3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31百萬美元減少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權及電腦軟件攤銷以及外匯匯率變化，部分被根據與PTBC的分銷協議資本化作出的首筆階段性付款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487百萬美元增加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5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商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4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15百萬美元，乃由於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致，並被分銷權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3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86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分銷權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與TMB的分銷協議更替，部分被透過PT Commonwealth Life及VCLI收購與PTBC及VCB訂立的新分銷協議所抵銷。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主要包括再保險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雜項非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			
再保險資產	2,880	3,232	3,404
遞延承保成本	3,766	4,591	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2,730	2,652
其他非金融資產 ⁽¹⁾	2,310	2,824	2,211
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總值	10,867	13,377	13,009

附註：

- (1) 包括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當期可收回稅項、其他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77百萬美元減少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0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更替TMB分銷協議有關的應收款項結算致使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金融投資以外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867百萬美元增加2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遞延承保成本增加（反映於2020年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收購業務價值，(ii)業務強勁增長導致保險應收款項增加、更替TMB分銷協議應收款項及總體業務增長，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反映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以及日本報告分部收取的新業務保費金額增加）以及持有的流動資金變動。

金融投資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642百萬美元增加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2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業務及再投資的整體資產增長以及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所致，但部分被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價值減少所抵銷，主要受泰國較長期債券收益率上升以及日圓及泰銖疲軟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所推動。

我們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951百萬美元增加2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6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83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8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進行的收購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所作的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證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7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完成的收購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所作的投資。

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分別為45,775百萬美元、54,325百萬美元及54,70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負債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7,656	45,481	48,198
金融負債 ⁽¹⁾	4,113	3,671	2,369
負債－除上述者 ⁽²⁾	4,006	5,173	4,139
總負債	45,775	54,325	54,706

附註：

- (1) 包括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 (2) 包括遞延分保佣金、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其他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481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1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有關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負債以及遞延利潤負債因而增加。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71百萬美元減少3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償還銀行借貸2,250百萬美元及2021年12月的新銀行借貸1,000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除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73百萬美元減少2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及償還分銷協議應付款項，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及退休金業務，以及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減少及保險撥備變動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656百萬美元增加2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5,4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完成收購，再加上我們強大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13百萬美元減少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94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57百萬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的擔保票據透過資本化方式轉讓至我們的股東PCGI Holdings。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

權益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225百萬美元增加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9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出資注入2,025百萬美元以及以本公司向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轉讓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出資400百萬美元，但部分被(ii)公平值準備金淨額減少1,411百萬美元，乃受泰國及香港的市場利息收益率上升，導致證券的債務市場價值下跌所推動，及(iii)美元兌泰銖及日圓升值推動外幣換算準備金減少淨額470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30百萬美元增加4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2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以資本化方式向PCGI Holdings轉讓及更替本公司的債務及擔保為數1,716百萬美元，及(ii)於2020年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行股份及與其進行交易89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及經調整權益總額（假設重組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18	4,898	5,647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¹⁾	1,004	1,720	1,693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非控股權益	(966)	(1,713)	(1,692)
經調整權益總額	5,592	8,225	8,947
以下各項應佔經調整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46	6,611	7,339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¹⁾	38	7	1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應佔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4。

財務資料

永續證券由FL及FGL發行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處理。FL及FGL已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收購及／或償還自身債務。下表載列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發行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2017年1月24日	255	255	255
2017年6月15日	360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9	179
2018年2月1日	203	203	203
2019年9月16日	611	610	610
總計	1,608	1,607	1,607

投資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我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我們從投資中獲利的能力影響。我們根據投資管理框架管理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我們的投資職能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亦要求我們的投資職能遵守我們的道德準則及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投資組合成分的討論集中於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原因為我們的稅前利潤受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業績的影響較小。我們的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持有人有責任在投資選項之間分配其保費，並承擔該等投資的投資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固定收入資產組成，其次由股權證券、投資物業及其他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總投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入證券	31,529	88.2%	38,596	88.4%	37,876	83.7%
股權證券	2,821	7.9%	3,630	8.3%	5,949	13.1%
投資物業	542	1.5%	609	1.4%	663	1.5%
其他 ⁽¹⁾	805	2.3%	866	2.0%	810	1.8%
衍生金融工具	26	0.1%	(34)	(0.1)%	(37)	(0.1)%
總計	35,723	100%	43,667	100%	45,261	100%

附註：

- (1) 包括保單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不可撤回的贖回通知於2021年12月24日發出，已於2022年1月24日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我們主要根據負債到期情況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以產生可預測的穩定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的83.7%（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由固定收入投資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是我們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中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的46.1%（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政府債券投資集中於泰國及日本政府債券，佔我們投資組合的3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93.9%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獲評為投資級別。我們有少部分的債券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主要是因為泰國、菲律賓及印尼均具有B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而越南則具有BB國際主權債務評級，因此，於該等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公司債券均低於國際評級範圍的投資級別。

財務資料

固定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固定收入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券	15,124	46.8%	17,755	45.0%	17,815	46.1%
政府機構債券	961	3.0%	2,171	5.5%	2,005	5.2%
公司債券	13,749	42.5%	16,253	41.2%	15,585	40.3%
結構證券	770	2.4%	1,391	3.5%	1,499	3.9%
其他	925	2.9%	1,026	2.6%	972	2.5%
小計	31,529	97.5%	38,596	97.8%	37,876	98.0%
貸款及存款						
保單貸款	797	2.5%	856	2.2%	793	2.0%
其他	8	0.0%	10	0.0%	17	0.0%
小計	805	2.5%	866	2.2%	810	2.0%
總計⁽¹⁾	32,334	100%	39,462	100%	38,686	100%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泰國及澳門的當地監管要求，分別3,656百萬美元及29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受限制出售。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澳門的當地監管要求，12百萬美元的股權證券受限制出售。

政府債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賬面值的46.8%、45.0%及46.1%（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為增加我們的投資回報及使投資組合多元化，我們均投資於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政府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泰國	11,155	73.8%	12,930	72.9%	11,218	63.0%
日本	2,548	16.8%	2,561	14.4%	3,692	20.7%
美國	955	6.3%	1,355	7.6%	1,571	8.8%
其他	466	3.1%	909	5.1%	1,334	7.5%
政府債券總計	15,124	100%	17,755	100%	17,815	100%

公司債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分別佔我們總固定收入投資賬面值的42.5%、41.2%及40.3%（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投資）。我們在多個不同市場、行業及發行人或債務人投資以當地及外國貨幣計值的公司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及行業佔我們公司債券投資的最大份額，原因為該等行業的發行人通常擁有國際信貸評級，因此更容易評估其信用價值。該等發行人較頻繁地發行公司債券，為我們提供更大的投資靈活性。

信貸評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評級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固定收入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AAA	1,270	4.0%	1,871	4.8%	2,028	5.4%
AA	1,548	4.9%	2,018	5.2%	2,569	6.8%
A	7,827	24.8%	10,231	26.5%	11,578	30.6%
BBB	18,315	58.1%	21,531	55.8%	19,393	51.2%
投資級別以下	1,501	4.8%	1,602	4.2%	1,729	4.6%
未獲評級	1,068	3.4%	1,343	3.5%	579	1.4%
總計	31,529	100%	38,596	100%	37,876	100%

財務資料

股權證券

我們投資於上市和私人股權證券以及房地產，以使我們的組合多元化，並提升長期回報。有關投資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須獲地方及集團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股權證券的投資佔我們總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組合的13.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股權證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權益股份	1,092	38.7%	1,374	37.9%	2,525	42.4%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1,729	61.3%	2,256	62.1%	3,424	57.6%
總計	2,821	100%	3,630	100%	5,949	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保險業的流動資金主要與從保險業務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充裕現金的能力有關，以履行其於保單和其他財務承擔下的責任。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從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從股東收取合共51億美元，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若干收購項目提供資金。[編纂]活動後，我們預期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或自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得的其他資金，連同我們自[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652百萬美元。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結餘主要用作滿足保險合約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購買投資資產及為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即期現金及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我們對營運開支、保險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及債務責任以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進行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或任何特定時間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則可為若干未償還債務（無論是在到期時還是到期前）進行再融資，我們可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透過設立中期票據計劃及／或發行獨立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可隨時（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編纂]完成後不久）訂立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進一步攤薄。發行債務工具將導致固定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經營契諾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集中分配本集團資金。一般而言，我們不預期會在各報告分部之間轉移資本，惟我們的當地營運附屬公司由在不同管轄市場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有限情況為例外。我們基於當地規例釐定向各業務單位作出資本及資源分配，並將確保各地方業務單位不僅滿足償付能力要求，並具有處於我們目標水平的充裕緩衝資金，以承受極端情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受保險合約項下的保單退保、撤回、到期、索賠及擔保的頻率及嚴重性影響。尤其是，倘發生災難性事件（例如流行病或其他令死亡率或傷病率上升的事件）導致出現大量保單持有人要求索賠、退保及提前終止，我們的人壽、一般及醫療保險產品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現金需求風險。我們通過再保險安排，尋求方法管理所承受的災難損失風險，而我們亦會透過有效保單的產品管理及按定期審閱保單續保率調整產品價格，以減低退保及提前終止的可能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在的相關地區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達到資本或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亦無收到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我們需加強營運實體資金狀況的正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承受災難性事件所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其時間性及影響本身為不可預計。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2)	(2)	(86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351)	(533)	(94)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774	1,353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	818	(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1,911	2,740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	11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¹⁾	1,911	2,740	2,654

附註：

- (1) 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10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主要包括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我們發行保險產品所收到的現金保費及收費，以及保險索賠、專業服務費、僱員薪金及福利和佣金的現金付款。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868百萬美元，而2020年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21年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有關的現金流出增加238百萬美元，而2020年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下的現金流入429百萬美元，(ii)2020年關聯方現金流入增加360百萬美元(2021年為零)，但被(iii)已收股息及利息現金流入增加1,444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1,252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2百萬美元，而2019年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3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來自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全年保費供款，及(ii)主要透過擴充金融投資組合推動業務增長，其提供更龐大的固定資產組合以賺取更多利息

財務資料

收入，以及我們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和由此帶來的不確定市場狀況努力維持較高水平現金結餘，部分被與我們併購及重組交易有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僱員福利付款、**[編纂]**籌備及監管合規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投資物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分銷權）所用的現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與已收合資企業股息以及出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有關。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94百萬美元，而2020年為5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i)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少數股權導致現金流出273百萬美元、(ii)117百萬美元用於購買投資物業、(iii)45百萬美元用於無形資產付款及(iv)142百萬美元用於結算分銷協議。該等於2021年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在泰國與TMB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所得款項233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入以及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現金流入246百萬美元所抵銷。2020年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收購附屬公司及簽訂分銷協議910百萬美元有關，部分被終止在泰國與TMB訂立的分銷協議所得款項381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533百萬美元，而2019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3,351百萬美元。2020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用於收購交易現金流出較2019年減少。2020年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收購VCLI、PT Commonwealth Life、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及PTBC及VCB分銷協議的代價（合計為910百萬美元）有關，部分被更替TMB分銷協議所得款項381百萬美元相關的現金流入所抵銷。相比之下，2019年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HSBC Amanah Takaful，以及為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支付的代價（合計為2,991百萬美元）有關。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支付財務費用以及贖回或償還未償還債務的現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發行／轉讓債務及股權證券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於2021年為948百萬美元，而2020年提供的現金淨額為1,353百萬美元。2021年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而現金流入2,025百萬美元、(ii)來自新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1,000百萬美元以及(iii)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將FL及FGL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收到400百萬美元作為代價的現金流入（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借貸的財務費用、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及租賃付款2,250百萬美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於2020年為1,353百萬美元，而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3,774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收購資金較2019年減少。於2020年，我們錄得銀行借貸現金流入793百萬美元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證券所得款項210百萬美元，部分被主要與支付借貸及租賃付款的財務費用、支付永續證券的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相比之下，2019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增加及發行債務和永續證券以為我們的收購交易提供資金支持。

償付能力及資本

自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訂為我們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來，本集團開始受香港保監局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約束。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營運所在管轄市場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管轄市場的監管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

在香港，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參照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進行計量。在其他管轄市場，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參照當地相關法規進行計量。

我們在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審查並監控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資本管理相關指標並進行敏感性分析，藉以分析可能導致我們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水平發生變化的情景以及導致有關變化的根本原因。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以監控並討論我們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及償付能力狀況。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確定，乃根據與香港保監局達成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而按當地資本總和法所計算之覆蓋率為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我們將該等金額計算為本集團內各受監管實體根據當地監管要求確定的可用資本總和及所需資本總和（按適用情況），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

我們按下述原則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程度如下（假設FL及FGL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及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在該日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 我們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30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後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及
- 我們的一級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在不計算[編纂][編纂]在內前超過150%，而在計及[編纂][編纂]後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編纂]。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且於[編纂]結束後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可能會因應股份的首次[編纂]及[編纂]的其他定價條款而有所調整。

在評估我們的資本充足程度時，參考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及當地資本總和法，我們將集團可用資本定義為(i)我們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與(ii)相當於我們在發行2,831百萬美元（即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未償還金融工具後收到的[編纂]的金額之和，而該等金融工具乃為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我們將其用於滿足過渡安排下集團訂明的資本要求。將該等金融工具納入集團資本並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進行再融資須遵守與香港保監局的過渡安排中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使用集團資本規則中界定的以下詞彙：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ii)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為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我們亦應用以下原則來確定我們的集團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

- 對於受監管的保險及非保險實體，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乃以各管轄市場當地適用的償付能力制度為基準，而最低所需資本設為單一法律實體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 對於非受監管實體，資本資源以扣除無形資產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為基準。不受監管的實體不持有任何所需資本；
- 對於本集團持股低於100%的實體，該實體對保險集團監管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所需資本的貢獻指本集團分佔的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金額。這不適用於不屬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如有）於被投資實體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的貸款）與相關控股公司對銷，以避免重複計算資本資源；及
- 本集團正根據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過渡性安排，努力遵守保險集團監管的規定。我們將相等於我們發行2,831百萬美元（即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未償還金融工具（乃為富衛控股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由FL及FGL發行）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於該等過渡安排下的規定資本要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財務資料

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適用法規，保險公司必須時刻保持所需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該等法規的目的是為防範因不可預測事件（如經營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而導致保險公司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受其營運所在管轄市場及其註冊成立及／或遷冊所在管轄市場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約束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我們通常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目標償付能力及資本比率設定為遠高於我們營運所在所有市場的最低當地監管要求。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適用的保險法律規定的相關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地區市場的償付能力及資本要求的討論，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而有關我們的主要受監管實體於適用的當地要求下須滿足的償付能力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本支出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物業裝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不時動用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資訊科技系統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投資有關，目的是改善涵蓋客戶體驗和後勤服務的數碼化核心流程。我們過往透過動用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31	13	20
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及其他	54	64	49
總計	85	77	69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除營運現金流量外，我們亦動用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中期票據和次級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交易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2,223	2,234	988
中期票據	323	323	324
次級票據	902	900	900
擔保票據	498	—	—
借貸總額	3,946	3,457	2,212

於2020年12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方式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的擔保票據轉讓至PCGI Holdings。於2020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轉讓並清償若干銀行借貸。請參閱「—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 重組及融資」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銀行借貸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

融資日期	面值	利率	年期
2021年12月30日	1,000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5%	3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貸款人是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於2021年7月26日，本集團在預定到期日悉數償還根據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借入的定期貸款275百萬美元。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自願在預定到期日前悉數預付根據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借入的定期貸款175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根據2021年融資協議項下借入定期貸款的10億美元，並在其預定到期日前自願悉數預付根據2019年渣打銀行融資協議借入的定期貸款18億美元。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2021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銀行借貸乃以保證代理人為受益人以賬戶費用進行擔保，據此對FGL的賬戶及該賬戶的進賬額連同相關權利提供擔保。我們的2021年融資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限制及契諾（包括控制權變動的預付觸發）。我們亦承諾遵守2021年融資協議中要求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財務契諾，例如綜合債務與綜合權益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

發行日期	描述	面值	利率	年期
2014年9月24日	中期票據	325百萬美元	5.00%	10年
2019年7月9日	次級票據	5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23日	次級票據	2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30日	次級票據	10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24年票據

於2014年9月24日，FL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0美元，利率為5%的票據（「**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3月24日起，每半年期末（即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支付2024年票據的利息。

2024年票據於2024年9月24日到期。FL可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票據，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就每份2024年票據而言，贖回價為(i)該2024年票據的本金額或（如較高）(ii)相等於該2024年票據本金額現值的金額，連同相關指

財務資料

定贖回日期至到期日的相關計息期應付利息的現值，在各情況下，以經調整美國國債利率加0.50%按半年複利基準折現至該贖回日期，全部均由FL委任的決策代理人確定。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可隨時選擇以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票據。此外，在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能須以相當於本金額101%的價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向持有人購買2024年票據。

2024年票據為FL的無抵押負債，彼等之間在付款權上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在付款權上與FL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25百萬美元。

有關2024年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和永續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重組*」。

2024年次級票據

於2019年7月，FGL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利率為5.75%的次級票據（「**2024年次級票據**」），其中包括於2019年7月9日發行的55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23日發行的250百萬美元及於2019年7月30日發行的100百萬美元。2024年次級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1月9日起，應每半年期末（即於每年1月9日及7月9日）支付2024年次級票據的利息。

2024年次級票據於2024年7月9日到期。於2024年7月9日之前，FGL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惟須遵守若干規定，(i)倘發生會影響到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隨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ii)倘首次公開發售已發生，則按2024年次級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或(iii)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後，向2024年次級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按2024年次級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後第30天，倘

財務資料

FGL並無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則利率將增加至每年5.00%與利率的總和，生效日期為(i)下一個付息日；或(ii)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的日期早於最近的前一個付息日，則為該付息日。於[編纂]完成後，FGL可選擇發出必要通知，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24年次級票據。

2024年次級票據為FGL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所有持有人還款順序相同，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支付次序，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其中包括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及FGL於2013年12月及2015年8月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次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

有關2024年次級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和永續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重組」。

可轉換優先股

在[編纂]前，FL及FGL各自擁有通過多輪股權融資發行的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FL及FGL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轉換為上市公司的股份。

請參閱「股本」。

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贖回的永續證券總面值為1,800百萬美元，賬面值為1,607百萬美元。該等永續證券由FL及FGL發行。FL及FGL可全權選擇通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延遲分派。倘出現任何延遲分派，FL及FGL不能就其普通股或優先股資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就僱員福利計劃、為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宣派、支付或作出付款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永續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及分類為權益。倘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則本集團的權益及內涵價值將按該等證券於本集團當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面值與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進一步減少。FL及FGL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可能發生的交易及／或償還本集團自身債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支付27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的分派。有關已發行及未贖回永續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3。

財務資料

FL及FGL已發行下列永續證券：

	面值	分派率	年期
2017年1月24日	250百萬美元	6.250%	永續
2017年6月15日	50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續
2017年7月6日	25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續
2018年2月1日	200百萬美元	5.500%	永續
2019年9月16日	600百萬美元	6.375%	永續

(1) 前5年為0%，之後為美國國債基準利率+4.865%。

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1月24日	255	255	255
2017年6月15日	360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9	179
2018年2月1日	203	203	203
2019年9月16日	611	610	610
	1,608	1,607	1,607

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1月24日，FL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利率為6.250%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7年1月永續證券**」）。2017年1月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7年1月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7年1月24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6.25%收取分派的權利。受制於有關延遲分派的規定，分派將於每年1月24日和7月24日（自2017年7月24日起）每半年支付。2017年1月永續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可由FL自行決定於2022年1月24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2年1月24日之後，分派率將在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置期間規管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408%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

財務資料

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根據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以該價格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1月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255百萬美元。

不可撤的贖回通知於2021年12月24日發出，以於2022年1月24日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於2022年1月24日，本集團悉數贖回2017年1月永續證券。

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6月15日，FGL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7年6月永續證券**」）。2017年6月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除若干有限情況外，2017年6月永續證券並未賦予其持有人在2022年6月15日或之後收取分派的權利。於2022年6月15日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自2022年6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收取分派的權利，有關年利率相等於(i)就該分派期間規管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865%之和。分派將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每半年支付，除若干情況外，首個分派付款日期為2022年6月。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後，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可由FGL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GL可隨時選擇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GL可根據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G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7年6月永續證券。

於2017年7月6日，FGL額外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0美元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該等證券與2017年6月15日發行的2017年6月永續證券合併形成一個單一系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6月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539百萬美元。

有關2017年6月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重組」。

財務資料

2018年永續證券

於2018年2月1日，FL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50%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2018年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8年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8年2月1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5.50%收取分派的權利。受限於有關取消分派的規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分派將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FL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2018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分派。2018年永續證券並無固定的最終贖回日期，可由FL自行決定於2023年2月1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3年2月1日之後，分派率將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置期間規管2018年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3.075%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L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L可根據2018年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8年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8年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203百萬美元。

有關2018年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重組**」。

2019年永續證券

於2019年9月13日，FGL發行總面值為600,000,000美元，利率為6.375%的永續證券（「**2019年永續證券**」）。2019年永續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19年永續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於2019年9月13日（包括該日）起的期間以初始年利率6.375%收取分派的權利。受限於有關延遲分派的規定，自2020年3月13日起，分派將於每年3月13日及9月13日支付。FGL可全權選擇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2019年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將原定支付分派的分派付款日期延遲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2019年永續證券並無固定的最終贖回日期，可由FGL自行決定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後按其面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於2024年9月13日之後，分派率將每5個曆年重置為以年利率表示的分派率，相等於(i)就該重

財務資料

置期間規管2019年永續證券的工具所界定的美國國債基準利率與(ii)初始利差4.876%之和。此外，倘發生影響開曼群島稅項的若干變動，則FGL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另外，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事件後，FGL可根據2019年永續證券的條款下的價格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此外，倘首次[編纂]（如[編纂]）已發生，在發出必要通知後，FGL可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2019年永續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永續證券的賬面值為610百萬美元。

有關2019年永續證券及其他永續證券和債務證券的同意徵求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重組」。

評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已就其未贖回證券取得以下評級。

FWD Limited 評級	穆迪	惠譽
發行人違約評級	Baa3	BBB+
優先無抵押	Baa3	BBB

債務重組

為集中本集團的財資職能，我們計劃重組我們附屬公司、FGL及FL的未償還債務，以便所有此類債務轉移至本公司及／或被贖回或償還及／或進行再融資。

為此，FGL及FL徵求並獲得FGL及FL所發行全部現有系列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的持有人同意，修訂相關工具的條款，以本公司替代相關發行人（其中包括）。有關FGL及FL所發行現有系列永續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3。

財務資料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預計將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向同意建議修訂的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的公眾持有人支付若干費用。

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集團獲得實施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所需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以及任何監管機構就該建議規定的任何通知期已經失效或獲豁免，(b)我們完成任何重大股權籌集活動（可通過[編纂]或其他方式進行），(c)我們合理信納，在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實施後，惠譽評級公司授出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評級將等於或高於當時的FL長期發行人評級，及(d)就FGL的各項現有貸款協議而言，(x)已就該貸款協議由FGL更替至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貸款協議的貸款人同意，或(y)該貸款協議已(i)悉數預付，(ii)悉數償還，或(iii)通過本公司借入的新融資以其他方式進行再融資。我們可酌情豁免條件(d)。

有關任何系列的同意的有效性不以有關任何其他系列的同意的有效性為條件，我們可酌情就獲得同意的零個、一個、部分或所有系列實施相關建議。因此，同意徵求下的建議可能僅針對部分（而非全部）系列票據、次級票據及永續證券實施。因此，於同意徵求下的相關建議生效後，可能會繼續存在FGL及／或FL層面的未贖回票據、次級票據及／或永續證券。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擬議時間表實施有關任何或所有系列的建議，或根本無法實施。

2021年融資協議包括一項預先界定的更替特徵，允許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將貸款自FGL（初始及當前借款人）更替至本公司。

對沖

我們就外匯風險遵循一套清晰明確的對沖策略。所有與外匯有關的資產與負債錯配均會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審查，並進行適當的外匯對沖以確保當地法定償付能力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當使用外幣固定收入資產擔保當地貨幣負債時，我們通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來對沖貨幣風險。例如，當所有富衛泰國的負債以

財務資料

泰銖計值時，其會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資產。其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與其資產之間的貨幣錯配，將其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日本及香港（及澳門）業務以及富衛再保險採用類似對沖策略。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出現與外匯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錯配。

合約責任及承擔

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若干合約責任有關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本表中反映的估計付款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責任的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必屬主觀，故未來期間的實際現金流出可能與表中所反映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認為僅根據這些合約責任無法充分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需求，因為下表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入的所有方面，亦未計及我們現金流出的所有方面。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百萬美元)				
承擔類別					
長期債務責任 ⁽¹⁾	2,502	87	2,415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責任 ⁽²⁾	149	48	64	27	10
投資及資本承擔 ⁽³⁾	1,166	299	618	249	–
購買責任 ⁽⁴⁾	308	33	189	52	34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⁵⁾	171,771	4,454	9,280	8,555	149,482
其他長期負債 ⁽⁶⁾	918	521	21	24	352
總計	176,814	5,442	12,587	8,907	149,878

附註：

- (1) 有關到期金額為假設條件與2021年12月31日的條件一致的情況下應支付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合約利息付款）。該等項目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及次級票據，不包括永續證券，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3所述，就會計目的而言，永續證券被視為權益。釐定利息付款時已計及用於對沖浮動利率的利率互換的影響。

財務資料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有關租賃責任的付款，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所述。
- (3) 投資及資本承擔與本集團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有關。
- (4) 該等購買責任於下文「*其他承擔*」中討論。
- (5) 所示金額為我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涉及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該等項目主要涉及死亡及傷殘索賠的預計付款、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保單持有人紅利及保單到期。該等估計現金流基於我們當前的死亡率、傷病率、保單失效及投資回報的假設。該等項目包括有效保單的預期佣金付款，不包括再保險協議的預計收回。該等項目未經貼現，故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 (6) 包括分銷協議應付款項（不包括取決於未來渠道表現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承擔

除在合約責任中概述的投資私募股權合夥企業的承諾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還承諾進行以下投資及業務收購，有關承諾在合約責任上表中列為購買責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直至2024年前在馬來西亞投資98百萬美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同意為多項收購及投資支付總額最多為209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務及股權證券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合約責任及其他承諾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責任及或有負債

我們並無任何未了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在我們保險業務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沒有尚未了結的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業務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彼等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及利率波動而產生。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投資回報與兌現承諾所需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並主要涉及我們的傳統保險負債。該風險在具有固有利率選擇或保證的產品中更高。我們通過確保適當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作為我們產品審批流程的一部分）以及盡可能適當匹配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鑒於保單負債的長存續期特性及該等合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我們不可能購買與保單負債完全匹配的資產，也因此導致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察。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計息金融資產的期限需定期審查及監察過程中會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百萬美元)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4	(1,350)	18	(1,611)	20	(1,86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4)	1,381	(17)	1,664	(20)	2,061

股本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市場價格風險與因股本市場價格變化而價值波動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主要涉及並非為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持有人持有的投資證券。我們通過設置及監察每個國家及部門的投資限額來管理此類風險。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考慮稅項影響之前，單一變量的變化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對稅前 利潤的 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未計稅項 影響前)
	(百萬美元)					
股權價格上升10%	184	-	229	-	323	-
股權價格下跌10%	(184)	-	(229)	-	(323)	-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因在不同管轄市場開展業務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以與我們的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如屬香港，則為美元）計值，這有助於減輕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水平由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來管理及監察。

在支持相關負債的資產大多數以相同當地貨幣計值的某些市場（主要為泰國及日本），我們亦有以其他外幣計值資產支持的本地法定基準負債。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更為豐富，該等資產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此類貨幣錯配通過對沖計劃處理，目標是按當地法定基準就當地償付能力目的最大限度減少錯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就允許按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現金退保價值退保、提取現金或其他形式提前終止的保險合約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實施了多種措施，注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以便保持最大的靈活性來調整合約定價、記賬利率或其他非保證保單持有人紅利。我們亦尋求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使我們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我們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匹配。我們通過現金流預測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在一些會計項目上應用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就會計估計的修訂而言，若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該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投資回報

我們的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內的應計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損益、減值及未變現損益。我們在投資收入產生時確認投資收入，並計及投資的實際收益率。股息收入由我們在股份除息報價之日確認。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我們根據處置投資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該投資的原始成本或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確認處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未變現損益是指期末投資的賬面值與上年末該投資的賬面值或其購買價（如在該期間購買）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的與期內處置相關的未變現損益的轉回。

其他費用收入及佣金收入

我們的其他費用收入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收入、公募基金分銷費及再保險分出佣金。

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代價計量收入，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屬可變代價合約，收益由我們確認，前提是當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產品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我們按照我們根據既定合約承擔的保險風險水平，將我們簽訂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我們簽發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前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不涉及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取決於受保事件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我們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有酌情分紅特點（「酌情分紅特點」），使客戶有權獲得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

財務資料

有人紅利或分紅。我們對具有酌情分紅點色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的確認及計量採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在我們經營的若干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以與我們其他資產分開的分紅基金開展。此類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利益分配受法規制定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約束，且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的程度可能會隨時間變化。在若干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不在獨立基金中開展，我們將其稱為「其他分紅業務」。

如存在受保事件要求我們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情形（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者），該合約將作為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不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如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繼續使用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保險合約及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本集團在對此類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會採用該基準。一旦合約被歸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除非該等協議的條款後來被修訂，否則此類合約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

我們在確定產品分類中保險風險水平時的判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遞延承保成本的金額。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相關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在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時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包括與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關的負債。對於傳統壽險保單，保險合約負債指此類保單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採用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法計算，為估計未來將支付的保單給付現值，減去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對於投資連結式合約，合約負債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連結，相關投資資產是為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而維持的組合，保單持有人通常承擔有關投資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我們按公平值記錄該等負債，並參考累計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

財務資料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但若該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利益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付款現值超出當日預期賬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除非通過負債充足性測試發現不足情況。

我們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減去估計未來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淨保費確認保險合約負債金額，將分紅基金中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列賬。此外，我們根據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的比例記錄保險負債，該等會計處理將根據我們的利潤分配規則假設所有業績均被宣派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我們通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減去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立一項保險合約負債。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按未來向保單持有人收款及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應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保費超過賠款及開支的部分（邊際利潤）將在合約有效期內以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方式確認。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已包含該期間確認的邊際利潤。

投資合約負債（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我們就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收取的存款及收到的給付付款入賬為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合約負債的調整，其反映在投資合約負債賬戶餘額中。我們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大多數合約為投資相連壽險合約，計量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掛鉤，相關投資資產是為滿足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而維持的組合，保單持有人通常承擔有關投資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我們按公平值記錄該等負債，並參考累計價值（當前單位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根據客戶賬戶餘額評估的保單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退保費用及若干保單持有人稅項費用將確認為收到此類費用期間的收益，除非該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被遞延至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非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合約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增加或減少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付款。實際利率相等於將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以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我們將任何調整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時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貼現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估值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提供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以就若干主要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及達成股東價值目標向其授出獎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權益結算計劃。根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在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記錄相應金額。歸屬期內列為開支的總額參照各授出日期授出的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對表現條件的評估確定。請參閱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經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就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估計授出獎勵的公平值。就購股權而言，我們使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涉及主觀假設，包括股息收益率、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息、期權的預期期限及我們股價的評估值。有關假設及估計如下：

- **公平值評估** — 由於我們的普通股未公開交易，我們必須估計我們股份的公平值。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了許多客觀及主觀因素，以確定獎勵獲批准後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包括利用第三方估值來協助確定估計的公允市場價值及普通股價格。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年度股息收益率以股息收益率表示，為股價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我們使用的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

財務資料

- **預期期限** — 期權的預期有效期指預計期權未獲行使的時間段。獎勵的預期期限使用普通期權的簡化方法確定，與適用會計指引一致。
- **無風險利率** — 無風險利率基於與獎勵的估計屆滿期限一致的美國國債的利率。
- **預期波動** — 由於我們的普通股並無交易歷史，故並無關於股票波動的歷史基準。因此，預期波動主要基於類似企業的股份在最近一段與獎勵的估計預期期限相稱的時期內的歷史波動。

用於確定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¹⁾
無風險利率	0.84%	0.02%	不適用
波動	30.00%	30.00%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不適用
行使價 (美元／股)	0.01	0.01	不適用
購股權預期期限 (以年計)	1.50	0.5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股)	228.17	202.11	不適用
FGL	121.84	104.42	不適用
FL	106.33	97.69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21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評估業績表現條件時，我們考慮了業績表現期間的所有月度現金流項目以及根據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確定的評估價值。

釐定包含購股權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以及評估業績表現達成情況具有內在主觀成分，且會影響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如因素發生變化，並採用不同假設，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未來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合約

獲取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隨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延續而變化且主要與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延續有關的佣金及分銷成本、承保及其他保單發行開支，均作為資產遞延。我們在保單簽發年度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該等成本可從保單賺取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此後，我們至少每年在負債充足性測試及壽險負債撥備及收購業務價值中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在評估可回收性時，亦考慮未來投資收入。我們在收入表中列支該等成本，但前提是承保成本在訂約時或之後不被視為可收回。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在合約的預期有效期內作為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進行攤銷。預期保費在保單簽發之日估算，並在整個合約有效期內貫徹應用，除非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出現不足情況。

萬能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在合約的預期有效期內根據在合約有效期內預計將實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進行攤銷。估計毛利包括預期將就死亡率、管理、投資及退保評估的金額，減去超過保單持有人餘額的利益申索、管理費用及貸記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修訂。用於計算預期毛利的經修訂估計現值的利率在保單訂立時鎖定。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偏差反映在盈利中。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視為可收回的承保成本計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故在相應保單的有效期內遞延及攤銷。

投資合約

通過投資管理服務獲取投資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與簽發每份新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增量開支，在提供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我們在每個報告日期測試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不通過投資管理服務獲取新投資合約的成本計為用於計算相關投資合約負債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我們在確定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匯總水平以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會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根據我們獲取及履行保險合約及衡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評估合約組合的負債充足性。

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於扣減遞延承保成本及購買保險合約的收購業務價值後，與於估值日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購買保險合約的收購業務價值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在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壽險再保險合約而言，我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方式為將再保險合約負債賬面值扣減遞延承保成本與已確認再保險組合的負債公平值進行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在撇減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我們在負債充足性測試中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例如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利益及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i)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ii)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我們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投資相連壽險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權益組合；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以及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並組成金融資產組合一部分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可供出售。我們在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可供出售類別。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分析。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猶如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方式計算，並因此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我們通過比較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測試該等資產的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並將重大改變對保險合約的確認和計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呈列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供一般模型，該模型以一個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為基準，為提供保險範圍及投資相關服務的合約輔以可變動收費法處理，及輔以短期合約適用的保費分配法。保險收益將不再按保費計量，惟會按向保單持有人於整個保險合約期提供服務進行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全面收入表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要求擴大披露範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及呈列比較數字。倘全面追溯應用至合約組合屬不切實際，則可能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或公平值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就我們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以及對資訊科技、財務及精算系統作出提升。我們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並預計其可能對我們的損益、權益總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將來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本集團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營運及擴展業務。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須在宣派或派付普通股股息前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請參閱「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支付股份的[編纂]出售閣下的股份，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編纂]回報」。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派付股息」。本集團亦可能受到若干未償還債務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其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會產生或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予以資本化，而約[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會支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2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1.8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表及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1百萬港元）已被視為[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預付款項。

內涵價值

為加深投資者對我們的經濟價值及盈利能力的理解，我們在下文披露了有關我們的內涵價值的資料。該等數據乃以通用精算方法按貼現現金流量估值釐定及以精算顧問報告中概述的若干假設為依據。壽險公司內涵價值於釐定或呈現方面均未有統一的標準。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且有關估值會隨著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以及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包括當中所述的假設及限制，審慎詮釋內涵價值結果及向熟悉解讀內涵價值結果的專家徵求意見。本節及該節所載的估計涉及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變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風險因素」、「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的營運業績。內涵價值法是衡量保險公司有效業務中股東權益的綜合價值的常用方法。其乃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套特定假設而估計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惟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應佔的經濟價值。此外，新業務價值指過往12個月發行的新業務對股東的價值。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精算顧問公司明德就我們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發出的新保單所涉之新業務價值編製審閱報告。精算顧問報告副本載於附錄三。除精算顧問報告中具體陳述之外，明德並無對我們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及假設進行審核、評估或獨立核證。倘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明德的分析結果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所提供且獲明德使用作為分析依據的重要資料載列於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附錄B。精算顧問報告提供有關明德使用及依賴所得數據及資料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精算顧問報告中採用的內涵價值方法及假設以及涵蓋其工作的假設及限制的更詳細說明。

內涵價值

鑒於與未來投資環境有關的特定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我們保單組合相關的其他未來營運不明朗因素，精算顧問報告載有說明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主要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我們建議閣下審閱本節所載資料，以便理解實際未來經驗與計算相關的個別假設之間的差異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產生的影響。未來投資和營運經驗各組成部分的敏感度並未盡列可能出現的結果。

內涵價值結果並非代表對市值的意見，亦不應被如此詮釋。實際市值乃由投資者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特別是，內涵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未來新業務的潛在貢獻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泛亞地區壽險市場的前景、我們未來在個別市場的地位以及未來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內涵價值乃於上文所述的估值日期呈列並基於有關未來的一系列假設作出。除非附錄三所載的精算顧問報告另有說明，否則當中所引用於任何估值日期的數字並未就該日期後的任何發展作出撥備。尤應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經驗的固有差異，實際未來結果可能有別於所示結果，且有關差異或屬重大。概不保證未來經驗會符合我們所作的假設。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2,5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股份總面值
908,055,889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080,558.89美元
[編纂]	根據重組第二階段將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a)重組第2階段、[編纂]及[編纂]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2階段，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按[編纂]轉換為股份，及預期[編纂]為[2022年[編纂]]；及(c)[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為兌現[編纂]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因重

股本

組第2階段繼而由普通股、優先股以及FL及FGL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內提及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

[編纂]

為提供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來獎勵，股東已於[●]通過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總數[編纂]美元資本化，以向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發行將於[編纂]完成同時完成。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細為較高金額；(iii)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低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本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由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於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編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編纂]認可）回購股份，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下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將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PCGI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ornax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Falcon 2019 Co-Invest G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reative Mind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liss Horizon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reative Knight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wiss Re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士再保險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wiss Re Re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wiss Re PICA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⁴⁾	股份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PCGI Holdings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 (2) Fornax由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Falcon 2019 Co-Invest GP擔任普通合夥人以及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Fornax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有限合夥人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全資擁有。Spring Achiever Limited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reative Knight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Creative Mind Limited已就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與Falcon 2019 Co-Invest GP訂立安排。Creative Mind Limited由Bliss Horiz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iss Horizon Limited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3) Swiss Re PICA由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Swiss Re Asia Holding Pte. Ltd.則由Swiss Re Re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Swiss Re Re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Ltd則由瑞士再保險直接全資擁有。瑞士再保險由Swiss Re Ltd直接全資擁有。
- (4) 本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管理委任的受託人，並持有根據[編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池，以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未來獎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包括李澤楷先生、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實體（即PCGI Holdings、Bliss Horizon Limited、Creative Knight Limited、Creative Mind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Limited）（統稱「李先生實體」）及連同李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其他人士（即Fornax、Forn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及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統稱「Fornax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完成前），李澤楷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實體PCGI Holdings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合共約76.90%。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澤楷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i)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 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的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李先生、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及Fornax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於控股股東

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PCGI Holding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有關其他李先生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Fornax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及「主要股東」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

明確的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為精簡業務，本集團剝離其於一般保險業務（除於新加坡外）的權益，並分拆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股權給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的bolttech Holdings（「**bolttech分拆**」）。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人壽保險服務，而bolttech集團是一間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專注從事以科技服務促使業務夥伴提供一般保險產品，包括設備保障（例如：手機保險）。於[編纂]後，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然而，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僅為一名註冊保險經紀，並非獲發牌在新加坡從事任何保險業務的持牌或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的客戶、產品或市場並無重疊。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貢獻，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2%、0.13%及0.11%。董事認為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非重要。

因此，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區分清晰明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避免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有任何潛在重疊情況，本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與bolttech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 (a) bolttech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本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b) FL及FGL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未經bolttech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從事以下業務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以下業務的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i) 承保一般保險產品；
 - (ii) 提供設備保障型產品；及／或
 - (iii) 在bolttech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為一般保險產品提供數碼經紀服務，

期限由bolttech分拆完成後直至(a)就bolttech集團而言(i)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當bolttech集團不再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商號及標誌，以較後者為準；(b)就本集團而言，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在各情況下，限制期將為自bolttech分拆完成後起計不少於五年的期間。

有關[編纂]後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服務本集團及／或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不會擔任盈科拓展任何其他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大綱見下文）提供支持；及
- (e) 我們預期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實行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相關的最佳守則。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內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獨立性及行政能力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具有充分權利就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所有決策及付諸實行。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就經營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之權益。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若干電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而柏瑞投資集團則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均於「關連交易」一節內載述。然而，所有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的行政功能均由本集團進行而無需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或柏瑞投資集團支持。尤其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業務單位及負責人員以履行一切重要的行政功能，如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以及行政與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亦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的保險營運具備充足資金，能滿足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的監管規定和營運需求。

結合[編纂]的[編纂]與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資本狀況，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支持我們於近期至中期的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另外，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和發行票據及永續證券，均無需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按上述基礎，董事相信，於[編纂]後，鑒於本集團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可產生穩定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編纂]後擁有的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其獨立集資的能力，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述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倘若即將舉行的股東會議所審議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的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可能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考慮，以及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有須予披露的其他情況。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RK Consulting訂立若干交易。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RK Consulting將就下表所載理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理由
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為電訊盈科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電訊盈科（香港交易所：0008）約30.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澤楷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香港交易所：6823）已發行合訂單位總數約2.97%中擁有權益（按該詞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大部分股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
柏瑞投資集團	柏瑞投資集團大部分股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理由
長江實業集團	李澤楷先生於75,240股長江實業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的若干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族信託於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1.84%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的兄長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實業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作為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作為家族信託酌情受益人而持有長江實業股份46.34%的權益。
RK Consulting	RK Consulting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及控制30%或以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 | | | |
|----|-----------------------------------|----------------------|------------|
| 1. |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 | 14A.35、
14A.76(2)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
| 2. |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及相關服務 | 14A.35、
14A.76(2)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
| 3. |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 | 14A.35、
14A.76(2)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4.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5.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3.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4.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14A.52 14A.76(1)	豁免嚴格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5.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7.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8.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9.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97	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電訊服務」）

FWD Group Management與香港電訊將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的其他現有及未來協議達成一致。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整合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無線網絡、數據包、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及
- (b)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用戶駐地設備(CPE)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

有關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而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8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加幅。

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各项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保險服務」）

富衛人壽（百慕達）與HKTIA將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就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而將會提供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
- (b)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Risk Finance（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本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
- (c)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有關予以收取的費率；而香港電訊集團可向本集團收取的再保險服務的保費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9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及25.6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幅。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各项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電訊盈科資訊科技服務」）

FWD Group Management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HKT Solutions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採購服務、軟件定義廣域網連接服務、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例如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託管及管理服務，以及輔助及相關設施及服務、硬件、軟件、服務及網絡採購及保養服務以及任何其他輔助及相關服務。

有關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

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電訊盈科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費用乃由電訊盈科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協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使用水平以及基礎設施及系統要求。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盈科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3百萬美元、19.3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幅。

關連交易

有關電訊盈科資訊科技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電訊盈科資訊科技服務的各项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各自將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

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及
- (b) 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各份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收費參考經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的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收取的市場費率，並基於過去的索賠歷史、預期的未來醫療成本通脹、承保判斷及精算假設等因素而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3百萬美元、40.0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後分別為51.3百萬美元、51.3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電訊盈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增長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據此，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或促使柏瑞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投資管理服務；及
- (b) 投資顧問服務，

（統稱「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關連交易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投資組合每月平均值的協定基點數（10至50個基點）；(ii)該月底值的基點分組增減對照率；或(iii)固定金額。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作出。就向富衛人壽日本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管理費亦於公平原則評估後釐定。

本集團就投資顧問服務應付的管理費須由相關本集團實體及相關柏瑞投資實體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7.5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24.7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33.0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投資組合的預期擴展及該等投資組合的價值。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關連交易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將與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若干保險服務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為bolttech集團承保的保單所產生的部分bolttech集團承保責任進行再保險；
- (b) 僱員福利保險，如團體人壽、團體危疾及團體醫療保險；及
- (c) 本集團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據此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再保險服務及僱員福利保險自bolttech集團收取的保費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及bolttec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的

關連交易

有關費率參考經雙方同意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23.9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5百萬美元、33.9百萬美元及40.4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在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自2022年起在馬來西亞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團體保單；(iii)經考慮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bolttech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v)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本節描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在文件中全面披露，且會在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為不實際可行、造成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營銷及廣告服務。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獲得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以及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佣金。

3.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根據類似於與其他第三方的定價，向柏瑞投資集團出售保險產品。

4.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規定(a)本集團就銷售bolttech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及(b)本集團（或bolttech集團）透過其分銷渠道就bolttech集團（或本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分銷及經紀服務，其分別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及價格作出。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其為期15年，於2035年12月7日終止。請參閱下文「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5.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向bolttech集團投購一般保單。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從bolttech集團獲得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提

關連交易

供及管理客戶聯絡中心，以提供索賠服務有關事宜的查詢服務以及本集團任何保險產品的支持、索賠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

6.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的市場費率及價格向bolttech集團提供公司間服務或授予知識產權許可。

7.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長江實業集團達成協議：(i)租賃1881 Heritage發展項目的整座主樓及前馬廐；及(ii)聘請一名營運商經營及管理1881 Heritage的酒店，並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進行定價。

8.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RK Consulting獲得保險代理服務。

9.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保險產品。我們向該等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該等保險產品，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出售構成各有關個別關連人士為其私人用途的消費品或服務的收購。

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提供及獲得的上述服務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各項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0.1%，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集團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規定的豁免範圍。

關連交易

bolt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與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此類保險分銷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間，原因是分銷合作夥伴作出具意義的承諾及投資以成功分銷保險產品，包括：(a)維持一支負責銷售保險公司產品的銷售隊伍；(b)向該等銷售隊伍提供培訓，以使彼等熟悉保險公司的產品；(c)在部分司法管轄區，銷售人員須取得牌照方可銷售保險公司的產品；(d)分銷合作夥伴承諾分銷一家保險公司的產品可能會降低其分銷其他保險公司的產品的能力，從而降低分銷合作夥伴變現其分銷渠道價值的能力；及(e)開發和許可為保險公司及保險公司產品的安全及商業需要量身定制的資訊系統及技術。有關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55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3年12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針
李澤楷	55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針
夏佳理	83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21年5月	2013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Guido FÜRER	5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8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Walter KIELHOLZ	71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張怡嘉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鍾傑鴻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1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Dirk SLUIMERS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6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John BAIRD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yoko HATTORI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7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馬時亨	70	副主席兼首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3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黃清風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行政總裁，且自2014年3月起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彼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作為服務於保險行業（涵蓋北美、亞洲及中東）逾30年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地區營運及策略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4年在一家香港投資基金，Argyle Street Management，擔任顧問。於2010年至2013年，黃清風先生在友邦保險集團（「友邦保險」）地區擔任地區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泰國及斯里蘭卡的業務營運。於2009年至2010年，彼擔任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的行政副總裁，負責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建立保險業務。彼亦於英國保誠集團任職12年，曾擔任多個高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包括保誠越南的創辦行政總裁及保誠集團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東亞、東南亞及中東的業務。其職業生涯始於加拿大的皇冠人壽，並於1992年轉投宏利金融，並獲委任為大中華地區的委任精算師。

黃清風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 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以表揚其於越南推廣英國金融服務的貢獻。黃先生於1986年6月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

李澤楷於2020年1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李先生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董事會的董事。

李澤楷先生為盈科拓展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1993年成立盈科拓展以投資於金融服務、科技、媒體與電訊及地產三大行業。

李澤楷先生現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盈科拓展於1999年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彼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公司。彼亦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bolttech Holdings的主席。於2010年，彼透過盈科拓展收購AIG的資產管理業務，並於其後更名為柏瑞投資。李先生為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主席。自2013年起，夏先生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此前曾為夏佳理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佳理先生長期擔任公職，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及其後擔任非官守議員召集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於1998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並分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及香港賽馬會（2002年至2006年）前主席。於2015年至2017年，彼亦出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基金會信託人的副主席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監事法團的副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7年出任其信託人及理事。彼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2年）及主席（2010年至2012年）。於2000年，彼接替英國菲臘親王，為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出任主席，直至2007年11月。彼服務多個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倫敦商學院理事會。於2005年11月，香港城市大學向夏先生頒授社會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10年11月，香港科技大學向其頒授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1976年6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Guido FÜRER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彼亦擔任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Fürer先生為Swiss Re Ltd（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集團投資總監兼資產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瑞士再保險集團環球資產管理部事宜。自2019年起，彼一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瑞士總裁及瑞士再保險策略委員會主席。Fürer先生為Swiss Re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會服務至2021年11月。Fürer先生曾於聯合國授權的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創始成員）的代表，並於世界銀行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基金(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acility)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代表。彼參與關於長期投資的全球討論，與政策制定者、私營範疇參與者以及（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協會及經合組織等機構定期進行互動。在此之前，Fürer先生為瑞士再保險集團投資總監辦公室主管及再保險業務部門(Business Unit Reinsurance)的投資總監。彼擔任該等職務前曾於瑞士再保險Capital Partners及New Markets 部門任職。

於1997年加入瑞士再保險集團之前，彼曾於瑞士銀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O'Connor & Associates期權買賣部以及其於芝加哥、紐約、倫敦及蘇黎世的資本市場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

Fürer先生於1987年7月在蘇黎世大學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9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4月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國際高級管理人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lter KIELHOLZ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Kielholz先生一直為瑞士再保險集團的榮譽主席。於金融及會計學畢業後，彼於1976年投身蘇黎世的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工作。於1986年，彼加入瑞士信貸，負責與大型保險集團的銀行業務往來關係。彼於1989年加入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993年成為執行董事會成員，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出任瑞士再保險集團副主席，並自2009年至2021年4月擔任主席，之後出任目前的榮譽職務。其於瑞士再保險集團的長遠傑出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服務多個瑞士再保險集團委員會，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以及主席及管治委員會。

除瑞士再保險集團以外，Kielholz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於瑞士信貸董事會任職，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主席。彼於2005年3月獲選進入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的名人堂。Kielholz先生於1975年10月在瑞士聖加倫大學畢業，取得商業、金融及會計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富衛控股董事。

自2017年起，張女士一直為香港報紙出版商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彼於業務發展、銷售與營銷、媒體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為多家其他公司董事會服務，包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執行董事，以及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WAW Creation Limited（前稱世華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於2007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藝術史及政治）學位及商業學士（經濟及管理）學位。

鍾傑鴻於2020年10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FWD Financial Services、FWD Group Management及富衛控股）的董事職位。鍾女士先前曾為PCGI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於2017年更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的資歷超過三十年。彼於2011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出任業務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加入盈科拓展之前，鍾女士於友邦保險服務21年，曾擔任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融資及精算部執行監督以及集團首席精算師。鍾女士也曾是友邦保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在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接近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鍾女士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鍾女士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鍾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接近九年，但考慮到鍾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鍾女士的任職時間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鍾女士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鍾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Dirk SLUIMERS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董事。

於2008年至2016年，彼為APG Group行政總裁，為退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受益人服務。於2016年至2021年，彼為荷蘭政府主要諮詢機構國務委員會（由荷蘭國王威廉亞歷山大出任主席）的特派國務委員。Sluimers先生亦擔任泛歐證券交易所（於Euronext Paris上市）監事會副主席、Euronext Amsterdam NV監事會主席、NIBC Bank監事會主席及AkzoNobel NV（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監事會成員。Sluimers先生為Quore Capital、Hemingway Corporate Finance及Spencer Stuart Executive Search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銀美林、Arrow Global Ltd、Equitix Ltd及Hakluyt & Company的顧問。彼現時於多個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國家財經學院(State Academy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理事會成員、Erasmus University Trust Fund受託人及Thorbecke Fund主席。於2017年9月，彼獲委任加入荷蘭自由黨選舉委員會（先前曾就2010年及2012年選舉為該委員會服務）。於2003年至2008年，Sluimers先生擔任退休基金ABP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於荷蘭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預算案總監。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他曾出任公共衛生部副部長，並於1979年至1987年期間於社會事務部及財政部先後出任高級職位。過往，彼亦曾於Atradius NV、Fokker NV、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NV、Inter Access NV及AB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nsurance NV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IFRS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監督組織及荷蘭合作銀行顧問委員會。彼亦為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庫務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理事會主席。

彼於1980年4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獲授奧蘭治－拿騷勳章。

John BAIRD, P.C.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Baird先生亦自2015年起擔任聯屬公司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Baird先生為加拿大政府前高級內閣部長，並為多家企業的高級顧問。Baird先生為處理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重要人員，在加拿大與中國關係往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且致力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建立聯繫。Baird先生歷任三屆國會議員及四年外交部長。彼亦曾擔任庫務委員會主席、環境部長、運輸及基建部長，以及執政黨下議院首席議員。於2010年，Baird先生獲各黨派國會議員選為年度議員。涉足聯邦政治前，Baird先生在安大略省議會工作十年，擔任社區和社會服務部長、能源部長及執政黨首席議員。

自2015年起，Baird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Bennett Jones LLP的高級業務顧問。此外，Baird先生於Barrick Gold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顧問委員會委員，於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Canadian Pacific)及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Canfor)兩家公司董事會擔任主席，並任職於Osisko Gold Royalties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全球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擔任高級顧問。Baird先生在支援發展障礙人士的機構Community Living Ontario及英國皇室威爾斯親皇慈善辦公室從事義工工作，並為Friends of Israel Initiative的委員會成員。

Baird先生於1992年5月在京士頓皇后大學畢業，取得政治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被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yoko HATTOR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附屬公司FGL及FL（自2017年起）、富衛人壽日本（自2017年12月起）及富衛控股（自2021年5月起）的董事。

Hattori女士於日本擔任富藝斯拍賣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彼於2016年成立該公司的東京辦事處，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建立收藏家群眾。於此之前，Hattori女士於2013年至2015年為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顧問，負責於消費行業為日本及全球客戶物色高級行政人員。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彼由Aetos Japan的助理職位晉升為董事，負責處理交易創造及客戶關係與交易（硬資產、不良貸款及併購（集中於日本及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以及領導公司營銷工作。於2002年至2004年，彼於物業發展商Space Design先後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規劃、營銷及項目管理。Hattori女士於1998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四年，擔任業務分析師，為銀行、保險、製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彼於1998年3月在東京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位。

馬時亨教授 (GBS, JP) 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作為本集團任期最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委任為副主席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亦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馬教授於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2002年，彼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2007年接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10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2009年7月，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2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3年，彼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會員、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4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18年3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2019年7月，彼獲委任為Investcorp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H&L Acquisition 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他曾出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新風醫療集團公司(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73年11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

馬教授任職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逾八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馬教授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馬教授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馬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八年以上，但考慮到馬教授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馬教授的任職時間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馬教授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馬教授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 年齡 的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黃清風	55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2014年3月	2013年12月
Jon NIELSEN	49 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領導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管治，並監察財務方針及策略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Simeon PRESTON	51 常務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客戶、品牌與營銷、營運、產品定位、數碼與數據、技術、創新與轉型團隊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Binayak DUTTA	49 常務董事(新興市場)兼集團分銷總監	監察我們於東南亞的人壽業務，以及全集團分銷渠道的增長及發展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柳志堅	54 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	領導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2018年3月	2018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集團 年齡 的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Boon-Kee TAN	49 集團策略及業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併購、新業務模式推行、業績管理及環境、社會與管治行動	2019年4月	2019年2月
Lee MURPHY	57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本集團人員、文化、組織策略及人才調派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Peter GRIMES	62 地區行政總裁 (泰國及柬埔寨)	領導富衛泰國的業務增長發展及進軍柬埔寨市場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David KORUNIĆ	56 行政總裁 (泰國)	領導富衛泰國的業務增長發展	2020年10月	2019年7月
Hideki YAMAGISHI	54 行政總裁 (日本)	領導富衛人壽日本的業務增長發展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黃清風為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FGL及FL的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清風」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n NIELSEN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主管融資、投資及管治職能，監察其財務方針及策略。彼亦擔任富衛人壽日本及富衛控股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Nielsen**先生擁有26年保險行業經驗，當中逾16年屬亞洲經驗，於保險業界累積豐富的國際及地區經驗，於集團及地區層面，均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Nielsen**先生為友邦保險的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友邦保險的集團風險及合規職能。彼先前曾任上市公司友邦保險的地區財務總監。**Nielsen**先生亦曾於AIG（紐約）、安聯（慕尼黑）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美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Nielsen**先生於1995年5月於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8月取得該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Simeon PRESTON自2020年3月起擔任常務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領導客戶、品牌與營銷、營運、產品定位、數碼與數據、技術、創新與轉型團隊。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彼擁有逾20年於增長型市場的經驗，當中超過15年為於亞洲的保險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Preston**先生擔任保柏國際市場部的行政總裁，帶領亞洲、中東及美洲大部分地區的業務營運。彼先前曾任友邦保險的集團營運總監。**Preston**先生於1991年8月在倫敦經濟學院畢業，取得地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李斯特大學(Leicester University)的地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的運輸政策與規劃理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inayak DUTTA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分銷總監，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常務董事（新興市場）兼集團分銷總監職位，監督新興市場內的人壽保險公司並監察全集團分銷渠道的增長及發展。彼擁有逾2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彼擔任本集團（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多個董事會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帶領多間跨國保險公司經歷從創業至收購、合併及改組的不同階段。**Dutta**先生於1994年8月在Jadavpur University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印度管理科技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柳志堅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彼管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領導以科技驅動、以客為先的策略，並負責將擴展計劃延伸至大中華地區。柳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並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中國合眾人壽保險公司行政總裁及平安人壽總經理。柳先生於1989年12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為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

Boon-Kee TAN自2019年4月起擔任集團策略及業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併購委員會策劃人。Tan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併購、業績管理及於亞洲推行新業務模式。彼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利益以促進該區的可持續性及財務管理能力。Tan女士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高盛亞太區辦事處及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Tan女士於1994年5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Lee MURPHY自2020年7月起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領導人員、組織及人力資源策略，推動福利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的以關懷及績效為導向的文化。Murphy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有關經驗是從領導多間亞太、歐洲及美洲公司（包括谷歌、微軟及諾基亞）的團隊累積而來。Murphy先生經驗豐富，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轉型、領導與培訓、人才管理、多元共融及倡議組織發展。Murphy先生在1995年5月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與僱傭關係碩士學位。

Peter GRIMES自2020年1月起擔任地區行政總裁（泰國及柬埔寨），負責推動及領導泰國及柬埔寨業務增長。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Grimes先生為富衛菲律賓的執行董事、總監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菲律賓業務發展。Grimes先生亦為富衛柬埔寨、Ultimate Cosmos Limited、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OGS (II) Limited、OGS (I) Limited及Future Radiance Limited的董事。Grimes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亞洲保險行業經驗。Grimes先生先前於保誠保險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菲律賓 Pru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U.K.擔任總監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vid KORUNIĆ自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富衛泰國行政總裁。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先後於包括宏利（1989年12月至1997年2月）、安聯（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英國保誠集團亞洲（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國衛（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目前已與富衛泰國合併）（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等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家與地區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Korunić先生於1986年取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士學位。

Hideki YAMAGISHI自2021年1月擔任富衛人壽日本的行政總裁。Yamagishi先生在日本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管理及領導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20年8月，Yamagishi先生曾為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FC Holdings（提供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的行政總裁（日本）。於NFC Holdings任職期間，彼參與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收購與兼併及整合。Yamagishi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神田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國際業務文憑。

公司秘書

Harriet Unger，5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負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Unger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Unger女士擁有逾25年律師（包括擔任兩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合規及企業管治領域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Unger女士為滙豐銀行亞太區環球銀行及市場首席控制官。Unger女士於1993年3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現代歷史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及1994年自法學院(College of Law)（現稱法律大學(University of Law)）取得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彼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並在香港取得非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外部核數師相關事宜及其委任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夏佳理

鍾傑鴻

Walter KIELHOLZ

Dirk SLUIMERS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定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鍾傑鴻 (主席)

Guido FÜRER

Kyoko HATTORI

李澤楷

張怡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再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督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戰略、舉措、政策及／或實踐以及表現，並在塑造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以及確保我們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作及進行管理，並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Kyoko HATTORI

Walter KIELHOLZ

張怡嘉

風險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確保投資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監察按照董事會所設風險指引對我們所有資產（營運資產除外）進行投資，並審批投資策略、許可資產範圍及資產分配框架。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成員如下：

Guido FÜRER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鍾傑鴻

Dirk SLUIMER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為6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為65.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本集團向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34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79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董事。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83百萬港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乃旨在提供公平、激勵性及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短期可變薪酬及長期可變薪酬。可變薪酬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有關，並向新業務價值賦予相當大的比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激勵指標的30%至40%。關鍵績效指標目前的權重反映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及以價值為中心增長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80百萬港元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所訂立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用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確保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準則成效。董事會目前的女性佔比為27%，而副總裁或以上職級中超過30%為女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以及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委任董事時，應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以及會否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檢討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審議董事繼任計劃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及通函以及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回購；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編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提高保險集團監管下的資本水平，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監管規定，並為營運實體提供增長資金，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用於加強我們的股本、償付能力及中心流動資金，以及建立超出適用法定要求的資本緩衝，令我們可(i)為支持有機增長及機遇，以進一步滲透我們業務中的客戶及渠道覆蓋，包括深化我們的數碼能力及策略；及(ii)滿足保險集團監管項下所載的規定；及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美元）用作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承諾出資（於「業務－我們於地理市場的營運－新興市場－印尼」說明）。

倘[編纂]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減作上文(a)段所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自本集團綜合收入表扣除的[編纂][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額外[編纂]將分配至上文(a)段所載用途。

倘[編纂][編纂]在一段時間內並未全數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於再融資前償還若干債務作為臨時措施，並將有關再融資活動的[編纂]用於補充所償還金額，而對於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我們可將有關資金作為計息銀行存款或計息債務工具或其他合適資產持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因交易性質而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則除外。

如「*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就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集團的總部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分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日本及馬來西亞。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論是採取重新調遷黃清風先生，或是委任其他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實際可行性低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Harriet Unger女士及黃清風先生為其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然而，黃先生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常駐香港。因此，我們亦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一夏佳理先生（將常駐香港）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關於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本集團在全球超過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逾60間附屬公司，其中多家為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控股公司。披露此等有關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並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及／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間附屬公司，即FL、FGL、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再保險、富衛人壽（香港）、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富衛人壽日本、富衛泰國、富衛控股、富衛人壽（澳門）、富衛Takaful、富衛越南、FWD Assurance（Vietnam）、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富衛資產管理及富衛印尼（「主要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屬公司」)。舉例而言，(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1%及97.5%；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7.8%及97.4%。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附屬公司」。此外，有關本集團採取的所有主要股權變動及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關於披露居住地址的豁免

基於李澤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香港居民及知名商人，不時出現於新聞報章及訪問，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有關披露李先生的居住地址。由於李先生的商業利益規模及其目前擔任的職務，李先生作出的最新公司決定及發表的言論經常獲本地及全球媒體的關注，因此，有關李先生的居住地址披露可能使李先生及其家屬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並使其私人生活面臨不需要的公眾關注。本公司認為，文件內不披露李先生的住址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就對尋求[編纂]證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能力。

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2段的規定，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編纂]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在本文件內列載會計師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該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報告，就收益表而言為緊接發出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個年度的收益表；及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為緊接發出本文件前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

根據第4.04(4)條附註第4段，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申請：(i)按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iii)(a)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權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協議，按代價273百萬美元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29.9%，該公司根據印尼法律成立。首次認購於2021年3月完成。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主要在印尼從事承保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作為首次認購的部分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同意於首次認購後未來三年期間分三批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額外股份，分別於2022年3月、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完成每輪認購，藉以支持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發展計劃，而本集團屆時將擁有印尼人民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行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44.0%（「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以[編纂][編纂]提供部分資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業績沒有且不會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FL接受Sherpa Technology Pte. Ltd.（「**Sherpa**」）日期為2022年2月3日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Sherpa可轉換票據**」），Sherpa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Sherpa主要通過簡化財務需求分析為用戶提供保障度評分，以及利用直觀互動的平台通過個人化產品建議去推動交叉銷售。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FL隨後可按(i)估價價值；及(ii)20,000,000美元除以Sherpa股份總數得出的商數（「**估值上限**」）的轉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餘額為Sherpa股份。然而，倘Sherpa於到期日或之前發行總值1,000,000美元或以上的新股份，則屆時全部尚未轉換的Sherpa可轉換票據將按(i)新股份發行價格的80%；及(ii)估值上限的轉換價（以較低者為準）自動轉換為Sherpa股份。根據Sherpa的潛在估值範圍，FL預計轉換後不會持有Sherpa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均須獲得監管批准。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經轉換後，Sherpa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協議，按代價39百萬越南盾（約1,700美元）認購Financial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FWM**」）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19.5%（「**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FWM為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公司。FWM為持牌獨立財務顧問，主要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於2022年2月完成。FWM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於2021年10月25日與FWM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FWM提供最高達1,500億越南盾的信貸，並已提取其中455.44億越南盾。自2021年10月25日起計的三年至十年期間，該附屬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FWM股份。

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財務資料，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香港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即使根據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認購事項，本公司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持股量將由目前的29.9%增加至44.0%，本公司仍屬於少數股東，本公司編製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不實際及過於繁重。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對相關業務行使控制權，且未能促使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為進行審核提供賬目及記錄。此外，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賬目及記錄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進一步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已有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就Sherpa可轉換票據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Sherpa財務資料，與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Sherpa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且文件已載有讓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而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董事相信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就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而言，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FWM財務資料，與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交易規模，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公司將不能行使對相關業務的控制權，本公司編製有關FWM的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及過於繁重，且未能促使FWM為進行審核提供賬目及記錄。此外，FWM的賬目及記錄根據越南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使該等賬目及記錄與其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相信，由於越南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即2021年12月31日及其後末段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已有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充分資料載於文件，該等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規定，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關於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面詳情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上市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產生的每股盈利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項下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11,209個「合訂股份單位」的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311,209股FL股份及311,209股FGL股份。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後歸屬及行使，將以本公司股份作出。該等於[編纂]後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合共最多約[編纂]股股份作出，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令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34名承授人持有[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所有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及編製資料方面花費大量費用和時間，耗費成本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持有[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概無本集團董事而6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餘下28名承授人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個別披露姓名、地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編纂]獎勵為承授人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d)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
- (e) 全面披露所有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的薪酬詳情，助長競爭對手招攬關鍵人員，並可能導致彼等離開本集團。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離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f) 我們已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強調流失主要人員的若干主要問題；
- (g) 全面披露承授人（尤其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承授人知悉其他承授人的薪酬，或會減弱承授人士氣，亦可能引起不良內部鬥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h) 有關[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悉數行使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 提供有關[編纂]獎勵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披露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但在其他方面按相同基準）披露；
- (c)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整體披露(1)承授人的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2)有關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因悉數行使[編纂]獎勵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有關[編纂]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及
- (h)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

香港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每名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有關根據[編纂]獎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已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匿名基準(但在其他方面按相同基準)披露；
- (c)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整體披露(1)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如有)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2022年[●]前刊發。

關於[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編纂]之外，向合資格代理人進行[編纂]，惟參考上市規則第10.01條，[編纂]及[編纂]所涉及的[編纂]數目合共須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158頁所載的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5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編纂]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047	8,776	10,42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920)	(1,094)	(1,124)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5,127	7,682	9,302
投資回報	7	955	1,581	2,137
其他營運收益	7	150	224	258
總收益		6,232	9,487	11,697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885	7,295	8,665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416	832	1,121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總開支	8	6,575	9,705	11,38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前利潤／(虧損)		(343)	(218)	31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利潤／(虧損)	13	7	(1)	9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336)	(219)	326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1)	(4)	(1)
股東溢利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稅 前利潤／(虧損)		(337)	(223)	325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利益／(開支)	9	20	(53)	(126)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開支		1	4	1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利益／(開支)		21	(49)	(125)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已扣除稅項	5	(16)	20	49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稅後利潤／(虧損)：				
貴公司股東		(266)	(257)	99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88)	(80)	36
以下應佔淨利潤／(虧損)：				
貴公司股東		(278)	(243)	135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92)	(74)	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2019年12月31日： 217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 114百萬美元及2021年12月31日： (303)百萬美元)	934	691	(1,321)
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2019年 12月31日：(13)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25)百萬美元及 2021年12月31日：(20)百萬美元)	(55)	(166)	(90)
現金流量對沖	12	(24)	4
外幣換算調整	227	7	(47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	4	(5)
小計	1,121	512	(1,88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 影響(已扣除稅項： 2019年12月31日：零美元、 2020年12月31日：零美元及2021年 12月31日：零美元)	—	—	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21	512	(1,88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89	260	(1,631)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股東	569	126	(1,230)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182	69	(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無形資產	12	3,487	3,531	3,34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3	296	307	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	194	159
投資物業	15	542	609	663
再保險資產	16	2,880	3,232	3,404
遞延承保成本	17	3,766	4,591	4,742
金融投資				
	18、20			
貸款及存款		1,701	1,754	1,68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0,837	37,839	37,15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09	129	79
股權證券		4,111	5,740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19	193	180	120
		36,951	45,642	47,296
遞延稅項資產	9	1	5	9
當期可收回稅項		19	24	20
其他資產	21	909	1,285	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11	2,730	2,6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5	359	400	107
總資產		51,305	62,550	63,653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3	37,342	45,181	47,981
投資合約負債	24	314	300	217
遞延分保佣金	26	724	990	1,052
借貸	27	3,946	3,457	2,212
衍生金融工具	19	167	214	157
撥備		19	21	18
遞延稅項負債	9	484	578	341
即期稅項負債		26	51	22
其他負債	28	2,394	3,155	2,6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	359	378	67
總負債		45,775	54,325	54,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2,329	4,045	6,019
其他準備金	29	58	65	98
累計虧損		(305)	(390)	(283)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836	1,178	(187)
公平值準備金	29	650	1,004	(21)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29	6	(11)	(9)
界定福利責任重估準備金		–	–	2
外幣換算準備金	29	175	178	(16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5	7	3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18	4,898	5,647
永續證券	29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29	1,004	1,720	1,693
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總負債及權益		51,305	62,550	63,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542	3,713	4,890
預付款項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9	316	1,175
總資產		791	4,029	6,073
負債				
來自融資實體的貸款	35	25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6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1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	38
總負債		312	1	53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480	4,045	6,019
其他準備金	29	–	–	15
累計虧損		(1)	(17)	(14)
權益總額		479	4,028	6,020
總負債及權益		791	4,029	6,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百萬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累計虧損	公平值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其他全面收入				權益總額
								分佔聯營 公司及一間 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2,329		2,329	51	(58)	(11)	(3)	4	3	997	711	4,023	
-		-	-	(278)	-	-	-	-	38	(92)	(332)	
-		-	-	-	704	-	-	-	-	230	934	
-		-	-	-	(39)	-	-	-	-	(16)	(55)	
-		-	-	-	-	-	171	-	-	56	227	
-		-	-	-	-	9	-	-	-	3	12	
-		-	-	-	-	-	-	2	-	1	3	
-		-	-	(278)	665	9	171	2	38	182	789	
-		-	-	-	-	-	-	-	-	38	38	
-	29	-	(18)	36	(4)	-	-	-	-	66	80	
-	29	-	-	-	-	-	-	-	(27)	-	(27)	
-	33	-	23	-	-	-	-	-	-	7	30	
-	29	-	-	(3)	1	-	-	-	-	(1)	(3)	
-	29	-	-	-	-	-	-	-	600	-	600	
-		-	2	(2)	-	-	-	-	-	-	-	
-		-	-	-	(1)	-	-	-	-	1	-	
2,329		2,329	58	(305)	650	6	175	5	1,608	1,004	5,53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累計虧損	公平值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其他全面收入				權益總額	
							分佔聯營 公司及一間 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329	58	(305)	650	6	175	5	1,608	1,004	5,530		
淨利潤/(虧損)	-	-	(243)	-	-	-	-	65	(74)	(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511	-	-	-	-	180	691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121)	-	-	-	-	(45)	(16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	-	-	14	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17)	-	-	-	(7)	(2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	1	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43)	390	(17)	(7)	3	65	69	260		
重組期間對借貸及關聯方 結餘的轉讓及更替進行 資本化 (附註1.2.2)	1,716	-	-	-	-	-	-	-	-	1,71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0)	(128)	20	-	(1)	-	-	331	212		
支付分派	-	-	-	-	-	-	-	(65)	-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8	-	-	-	-	-	-	7	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150)	21	-	4	-	-	1	(1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4)	445	(72)	-	3	-	-	308	6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5)	-	-	-	-	(1)	(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	(1)	-	-	-	-	-	-	-		
其他	-	1	(8)	-	-	4	(1)	(1)	1	(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45	65	(390)	1,004	(11)	178	7	1,607	1,720	8,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準備金	累計虧損	公平值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 福利責任 重估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一間 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 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045	65	(390)	1,004	(11)	-	178	7	1,607	1,720	8,225	
淨利潤/(虧損)	-	-	135	-	-	-	-	-	65	49	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960)	-	-	-	-	-	(361)	(1,321)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65)	-	-	-	-	-	(25)	(9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341)	-	-	(129)	(47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3	-	-	-	-	1	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	-	(1)	(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2	-	-	-	-	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135	(1,025)	3	2	(341)	(4)	65	(466)	(1,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入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準備金	累計虧損	公平值 準備金	現金流量 對沖準備金	界定 福利責任 重估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分佔聯營 公司及一間 合資企業的 其他全面 收入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29	1,989	-	-	-	-	-	-	-	-	-	-	1,989
29	(15)	15	-	-	-	-	-	-	-	-	-	-
29	-	(10)	2	-	-	-	-	-	-	8	-	-
29	-	-	-	-	-	-	-	-	-	(65)	-	(65)
33	-	23	-	-	-	-	-	-	-	9	-	32
29	-	3	(207)	4	(4)	-	-	-	-	204	-	-
29	-	(3)	188	(5)	4	-	-	-	-	216	-	400
	-	5	(5)	-	-	-	-	-	-	-	-	-
	-	-	(6)	1	(1)	-	-	1	-	2	-	(3)
	6,019	98	(283)	(21)	(9)	2	(162)	3	1,607	1,693	8,94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6)	(219)	326
終止經營業務	5	(15)	22	50
調整：				
金融投資		(4,249)	(6,644)	(4,54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840	4,487	2,517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 投資收入及匯率變動對於若干 營運項目的影響		933	1,129	(608)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股息		91	140	295
已收利息		741	1,112	1,149
已付利息		–	(2)	(1)
已付所得稅		(37)	(27)	(48)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2)	(2)	(86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及分銷協議，				
已扣除所得現金	5	(2,991)	(91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16)	(27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		9	10	246
無形資產付款		(54)	(54)	(187)
投資物業付款		(225)	(44)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	(16)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	59	9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款項		–	–	1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82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
收購使用的受限制現金		(58)	56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351)	(533)	(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80	–	–
發行普通股		–	–	2,025
發行普通股交易成本		–	–	(4)
償還銀行借貸		–	–	(2,2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50	793	1,000
受限制現金		(79)	71	39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498	–	–
發行次級票據所得款項		900	–	–
發行強制可轉換證券所得款項	29.5	–	210	–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440	–
償還短期貸款		–	(440)	–
發行永續證券		600	–	–
就永續證券支付分派		(27)	(65)	(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5	(3)	(123)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9.5	–	680	4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0)	(46)	(54)
就租賃負債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6)	(6)	(5)
就借貸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99)	(160)	(127)
就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支付的財務費用		–	–	(8)
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	(1)	(3)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774	1,353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1	818	(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	1,911	2,740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27	11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2,740	2,65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1,911	2,730	2,65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1.1 一般資料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或「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投資服務（「保險業務」）為重點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CGI Holdings Limited。PCGI Holdings Limited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1.2 集團歷史及重組

1.2.1 歷史控股架構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歷史控股架構如下：

- 貴公司過往為及繼續將為FWD Group Limited（「FGL」）的直接控股公司。
- PCGI Limited為FWD Limited（「FL」，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PCGI Limited由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
- PCGI Limited及貴公司分別為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及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統稱「融資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

1.2.2 集團重組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重組」）：

1. 於2020年12月17日，貴公司與PCG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合併（「合併」），據此：
 - i. 貴公司承擔PCGI Limited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而PCG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終止經營；及
 - ii. 貴公司根據李澤楷先生持有的PCGI Limited普通股按一兌一基準向其發行18,486,640股普通股。

於合併後，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8百萬美元及1,831百萬美元。貴公司成為FL、FGL及融資實體的直接投資控股公司。

2. 於2020年12月23日，李澤楷先生向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18,486,640股普通股，以換取PCGI Holdings Limited的18,486,640股普通股。於該轉讓後，貴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20年12月23日，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融資實體的股權，並以資本化的方式向PCGI Holdings Limited更替1,296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以及420百萬美元的關聯方結餘（「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29及35。PCGI Holdings Limited取代貴公司（本身及為PCGI Limited的繼任者）成為融資實體發行的若干票據的擔保人。於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完成後，1,716百萬美元已資本化為股份溢價。
4. 於2021年8月20日，貴公司的名稱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5. 於2021年8月20日，貴公司對貴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1兌100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1美元調整至0.01美元。於同日，PCGI Holdings Limited根據股份交回函（「股份交回」）以零代價交回1,514,065,5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以15百萬美元交回的普通股的面值已從股本轉至資本贖回儲備。股份分拆及股份交回實際上導致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1兌30的比例分拆。
6.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於2022年1月14日及27日，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編纂]**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259,170,649股普通股。**[編纂]**投資後，PCG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貴公司約76.9%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38。
7. 於2022年1月10日，貴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預期以下重組步驟將於貴公司進行首次**[編纂]**後完成：

1. 貴公司將向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包括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發行普通股，以換取其持有的FL及FGL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如適用）（「FL及FGL的股份互換」）。緊隨FL及FGL的股份互換完成後，FL及FGL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FL及FGL將註銷貴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當該待有條件重組步驟完成後，預期將根據附註2.2(3)的貴公司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3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與PCGI Limited進行合併，並承擔PCGI Limited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此後，貴公司成為FL及FGL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前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為保險業務的重組，不會導致業務實質、保險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期限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附屬公司從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沒有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方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在應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時作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就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的實體而言，其財務資料分別自各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或排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外。貴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下列會計政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解釋見附註5。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一致。

(a)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生效

下列相關新準則已於呈列年度首次採用：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對租賃期間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

貴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場所、住宅單位、停車場、辦公室設備、IT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訂立租賃合約。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追溯應用於其租賃的累計影響與首次採納日期確認。此外，根據該準則所允許，貴集團選擇針對各項租賃按等同租賃負債，並就緊接首次採納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的初步計量使用權資產。此方法並不會調整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的盈利年初結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允許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對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經驗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
- 將於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相關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作出的評估。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4.49%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可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22
(減)：租賃類型責任	(5)
(減)：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4)
(減)：尚未開始但已承擔的租賃	(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約	-
(減)：其他	(1)
加：因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處理不同而產生的調整	3
加：重新評估為租賃協議的合約	1
	1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提供若干減免，適用於應用對沖會計且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導致有關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基準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的不確定性，對沖關係會受到影響。於取代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同業拆息率）前，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第一階段修訂。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提供臨時減免，以解決當銀行同業拆息率被接近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實際權宜方法要求將合約變動、或變革直接做成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浮息利率變動，相當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允許因應銀行同業拆息變革的要求改動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及
- 當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部分的對沖時，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毋須滿足單獨識別的要求。

貴集團已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階段修訂，而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風險、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對沖會計之相關披露，請參閱附註31。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為承租人提供一項豁免，可選擇不評估符合若干條件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選擇實際權宜方法的承租人應對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方法與如該變動並非租賃修訂而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的入賬方法相同。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致的承租人租金寬減，且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出現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提早採用該修訂，並對符合上述指定條件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租賃付款的免除或豁免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對租賃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寬減所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金額並不重大。

於2021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將實際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並於2021年6月30日後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2021年修訂」)。2021年修訂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租金寬減，其中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前提是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應用於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並對符合上述指定條件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寬減所產生的租賃付款額變動金額並不重大。

(b)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時豁免採納

以下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及規定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該分類根據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此外，經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該準則的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計入損益。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兩項作出進一步修訂。含倘若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非重大的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須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尚未完全完成有關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的評估。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允許其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臨時豁免，可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貴集團已選擇應用臨時豁免以選擇推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以便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同時實施變更。

下列披露乃於應用臨時豁免選擇權時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規定提供：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具有SPPI的現金流量，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資產、保險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中所指明者以外的金融資產，其包括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該等兩個組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標準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標準I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29,997	949	30,946	1,022	3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及2)	1,738	4,304	6,042	26	207	233
總計	31,735	5,253	36,988	1,048	240	1,288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標準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標準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36,524	1,444	37,968	1,128	5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及2)	1,792	5,920	7,712	21	274	295
總計	38,316	7,364	45,680	1,149	327	1,476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標準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標準及 並非持作買賣 或按公平值基準 管理的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35,795	1,440	37,235	(706)	(7)	(713)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及2)	1,729	8,372	10,101	41	695	736
總計	37,524	9,812	47,336	(665)	688	23

附註：

- 1 符合SPPI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存款。
- 2 不符合SPPI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權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上文所列符合SPPI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務證券。有關該等債務證券信貸質素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18。

若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不具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2,257百萬美元、1,546百萬美元及1,273百萬美元。

ii.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該修訂釐清實體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長期權益）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因此，對於該長期權益，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該準則亦釐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無須考慮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貴集團將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該等修訂，並預期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以下相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並將重大改變保險合約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呈報及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採用一般模型計量，其乃基於具備顯性風險調整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遞延處理未賺取利潤的合約服務邊際。遞延利潤於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逐步確認。一般模型由滿足若干要求並提供保險覆蓋連同提供大量投資相關服務的合約的可變收費法，以及適用於短期合約的保費分配法補充。保險收益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通過在整個保險合約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確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全面收入表引入新的呈報格式，並要求擴大披露範圍。

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需要追溯應用及重列比較數字。如果對一組合約進行全面追溯應用屬不切實際，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使用允許若干特定修訂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或公平值法。

於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應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的修訂，其於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生效。根據該修訂，實體獲允許呈報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猶如之前已對該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分類疊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要求對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進行重大更改，並增強貴集團的IT、財務及精算系統，並正在進行一項實施新準則的集團項目。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並預期其將對貴集團的損益、權益總額、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ii. 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指引」（2022年）
- 對2018年至2020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2023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2023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押後）

貴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的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 貴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為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 貴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轉讓代價、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公平值法」）或按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比例份額法」）以計量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9）。 貴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綜合收入表。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適用而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2) 投資基金

貴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評估過程中， 貴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 貴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 貴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 貴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綜合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利潤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綜合實體的淨資產。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金額與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中確認。

倘由附屬公司發行並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證券由母公司以外的投資者持有，則屬於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於對永續證券的任何累積分派進行調整後，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母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無論該等分派是否已經宣派）。

(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企業乃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連同 貴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風險投資機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連壽險基金（即投資實體），且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採用公平值計量時，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貴集團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除在少數情況下， 貴集團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

(1) 產品分類

貴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取決於受保事故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收益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 貴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 貴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收益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收益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收益。客戶可能獲派保證收益以外的額外收益或分紅：

- 額外收益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收益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收益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 貴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收益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實體、基金或其他實體的利潤或虧損。

貴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 貴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在某些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 貴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收益，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馬來西亞	90%
越南	70%/75%

在某些管轄市場，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 貴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貴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收益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u>分紅基金</u>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派分紅比例。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收益現值作出撥備。就具有明確分估機制的分紅產品而言，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收益現值作出撥備。未分派分紅保單收益賬戶為就未分派的紅利或分紅而追溯設立。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利潤負債予以確認。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u>其他分紅業務</u>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收益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伊斯蘭保險	產品將儲蓄結合保障，基於互助的安排，據此，伊斯蘭保險參與者同意向互惠基金（家庭風險基金）捐款，提供在發生預先約定的事件時支付共同財務利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總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未來行政開支及互惠基金支付共同財務利益。	不適用

保單類型	應付收益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型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收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收益現值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未來行政開支。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利潤負債予以確認。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萬能壽險	收益乃按賬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收益。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 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收益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投資相連壽險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收益的負債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詳述。

2.3.1 人壽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1) 保費

就單次保費業務而言，保費於保單生效之日確認為收益。來自人壽保險合約的定期保費，包括分紅保單、萬能壽險、投資相連壽險合約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收益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利潤。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利潤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不包含相當保險風險的合約（如若干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壽險合約保單持有人需要支付保單行政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及退保的費用。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益。倘費用是為於未來期間提供服務而產生，則其將於合約期限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遞延及確認。初始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亦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遞延及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收益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收益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2) 遞延收益負債

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綜合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3) 遞延利潤負債

因傳統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利潤負債指超額利潤，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綜合收入表。未來保單賠償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4)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於負債充足性測試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性以及壽險負債及收購業務價值的撥備。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綜合收入表列作開支。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利益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於保單開始時鎖定。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被視為可收回的承保成本列作保險合約負債的組成部分，並在相應保單的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5)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記賬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6)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7) 分離計賬

由於 貴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8) 給付及賠償

壽險合約給付反映於期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再保險可收回款項，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期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再保險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死亡賠款及退保乃根據收到的通知進行報告。到期及年金付款於到期時報告。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及保單持有人分紅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內部成本包括理賠部門的所有直接開支及直接歸屬於理賠職能的一般行政成本的任何部分。

(9) 壽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收益負債。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收益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收益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投資連結式合約，合約負債與相關投資資產直接掛鉤，其為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及遞延收益負債以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而釐定。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收益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賬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貴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收益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 貴集團利潤分派規則宣派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就分紅基金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 貴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收益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10)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 貴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

就人壽保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2.3.2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併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內攤銷。

(1)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賬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賬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2)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3) 投資合約負債

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及收益付款不會通過綜合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賬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貴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投資相連壽險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其為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及遞延收益負債以及銷售獎勵負債（如適用）而釐定。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賬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4)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內收取並確認於綜合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3.3 保險及投資合約

(1) 再保險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分出再保險安排並不免除 貴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綜合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以及分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分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或已付收益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綜合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再保險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或於報告期間內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 貴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 貴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按再保險合約獲得的首筆保費回扣為再保險負債。該負債初始確認為扣減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最多為相關遞延承保成本或相關收購業務價值（如有）的賬面值，任何超額於其他負債中確認。該再保險負債根據相關保險合約的解除而解除。該再保險負債於期內的變動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利益分出。

與再保險合約有關的分保佣金進行與遞延承保成本類似的遞延及攤銷，並於「遞延分保佣金」中確認。

再保險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除或屆滿或合約轉移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

(2)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成的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乃確認為一項資產。其代表保險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3) 參照法定要求計量的保險合約（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按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未來收入及向其作出的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所收取的保費超出賠款及開支的部分（利潤邊際）於合約有效期內以能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方式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反映該利潤邊際的預期解除。

(4) 其他評稅及徵費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3.4 一般保險合約

(1) 保費

承保的一般保險保費在保單開始時確認，並在保單相關的保險期限內按比例賺取。

(2) 遞延承保成本

就一般保險而言，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有效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在相關合約結算或處置時終止確認。

(3) 收益及賠償

一般保險賠款包括期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包括相關處理成本及其他可收回款項以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4)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該等負債包括未決索賠、未到期保費及未到期風險的撥備。未決索賠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有已發生但尚未解決的索賠（不論有否報告）的估計最終成本，連同相關的索賠處理成本，減去預期追償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類型的一般保險索賠的通知及結算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特別是在責任業務方面，其最終成本在報告期末無法確定。負債為於報告期末使用案例估計而釐定，並輔以一系列基於當前假設的經驗數據的標準精算索賠預測技術，其中可能包括逆差。負債不按貨幣時間價值貼現。概無確認平衡或災難性準備金的撥備。當支付索賠的義務到期、解除或取消時，該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歸屬於後續期間的承保保費比例遞延為未到期保費，其中包括為尚未到期的風險收取的保費。未到期保費撥備的變動計入損益，從而在風險期間確認收益。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海運業務	25%方法
非海運業務	365天方法

2.3.5 保險應收款項

保險應收款項於到期時確認，並在初始確認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保險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保險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保險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在綜合收入表中入賬。

當滿足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標準（如下文「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所述）時，保險應收款項將終止確認。

2.3.6 已簽發的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合約指於合約開始時包含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取決於保險事件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

一旦合約被分類為再保險合約，即使在此期間保險風險顯著降低，該合約在其剩餘年期內仍然是再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消除或到期。

2.3.7 壽險再保險合約

(1) 保費

當向分出公司提供風險保障時，保費被確認為收入。

(2) 遞延承保成本

承保新的再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承保及其他開支，其會隨著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重續而變化，並主要與新業務的產生或現有業務的重續有關）被遞延為資產並在人壽再保險保單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3) 壽險再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指人壽再保險保單的預期未來利益負債。未來利益使用淨水平保費估值方法計算，其指將支付予分出人的估計未來保單利益的現值減去將從分出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4)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將再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減去遞延承保成本與確認的再保險組合負債的公平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2.4 金融工具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1)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會計錯配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投資相連壽險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開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其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金額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不包括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3)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 貴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6)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18「金融投資」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資產」中的「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4.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 貴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0所述的公平值等級計量。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1)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金融資產類別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貴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即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貴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4.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債券遠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用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1)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貴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該等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 對沖會計方法的衍生工具

就對沖會計方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外匯率風險。

(i) 公平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可識別部分）的公平值進行套對沖，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入賬，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被對沖風險所導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方法時；或當貴集團撤銷對對沖關係的指定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的累計調整金額將按到期日前的剩餘期間在綜合收入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單獨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倘預期交易的對沖隨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剔除，並在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個情況的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剔除，並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綜合收入表的相同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方法時，或當 貴集團撤銷對對沖關係的指定但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該時點的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中，並在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立即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3)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 貴集團不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地理位置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交易及結餘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與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一般為：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以及其他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綜合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8 投資物業

並非由 貴集團自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 貴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分銷權

分銷權指獨家使用分銷網絡的合約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與獲取使用分銷網絡權利有關的成本按無形資產中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進行攤銷。該等攤銷費用其後入賬及攤銷列作遞延承保成本。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與維持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可直接歸屬於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期內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收入表「一般開支」。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

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2.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若出現此情況，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集團的可能性極高。無論 貴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於持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2.12 抵押品

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及再保險安排，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 貴集團分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 貴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 貴集團分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利潤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收購業務價值及遞延承保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綜合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除就股東利潤支付稅項外， 貴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15 收益

(1)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股息收入於股份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期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期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期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2)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及分出再保險的佣金。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列明的代價計量，並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屬可變代價合約，收益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1) 年假

貴集團為僱員就其僱傭合約提供年假，其按曆年計算。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放取的假日可以轉撥至下年度供相關僱員使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貴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貴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綜合收入表的「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貴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綜合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當僱員在其於貴集團的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該計劃時，貴集團應付的持續供款可能會扣除已沒收供款的相關金額。

貴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義務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中。

(3) 長期服務金

根據若干當地僱傭條例，貴集團若干僱員於終止僱傭情況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傭符合該等僱傭條例規定的情況，貴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貴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作為為實現股東價值目標而提供的服務的報酬的一部分。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被稱為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為股權結算計劃。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換取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各自授出日期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授予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授予，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貴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估計授予的公平值，及就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 model)模型估計授予的公平值。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5)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支付及確認離職福利：(a)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2.17 撥備及或有事項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貴集團確認撥備。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貴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或有事項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不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投資物業。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入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多項場所、停車場、設備及其他小型用品。該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開始日確認該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而租賃負債則呈列為其他負債的一部分（見附註14及28）。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從而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於附註8披露。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款項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貴集團內的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此外，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1披露。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承租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貴集團內的多項租賃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將管理合約的營運靈活性最大

化。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在合理確定承租人會續期時（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電腦硬件及單件新品低於5,000美元的小型傢具及裝置。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於附註8披露。

2.19 股本

在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向持有人交付可變數量的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時，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 貴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 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 貴集團較長期使用。

2.21 受信活動

倘 貴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收益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3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2.2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資本發行或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乃根據附屬公司發行的攤薄證券的影響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附屬公司發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攤薄影響按庫存股份法予以調整。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基本盈利或增加每股基本虧損，則潛在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3.1 產品分類

貴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 貴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 貴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

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3論述。

3.2 人壽保險合約（包括與具有酌情分紅特色的投資合約相關的負債）

貴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 貴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賬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 貴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 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在少數情況下， 貴集團參照適用管轄市場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按未來向保單持有人收款及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應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對現金流量作出適當假設時進行了重大判斷。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利益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23及25。

3.3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對於報告期末已呈報的索賠預期最終成本及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但尚未呈報（「已發生但尚未呈報」）的索賠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確立最終索賠成本可能耗時甚長，而就若干類保

單而言，已發生但尚未呈報的索賠構成了索賠準備金的主要部分。管理層在估算已通知及已發生但尚未呈報的索賠成本時採用的主要技術是使用過去的理賠趨勢來預測未來的理賠趨勢。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去年的索賠估計是否充足，並對準備金作出更改。一般保險索賠準備金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貼現。

在評估未到期保費撥備的充足性時亦作出類似判斷，據此評估報告期末生效合約的未到期部分產生的預期未來索賠成本。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23及25。

3.4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成本與保險合約利益的金額。

如附註2.3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3所述，萬能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貴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3及17。

3.5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貴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利益及投資合約負債等金額。

3.6 收購業務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被收購公司的保險合約公平值估值及攤銷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購業務價值的金額。

如附註2.3所述，收購業務價值乃反映業務合併時存在的被收購公司保險合約中嵌入的估計稅前淨現金流量現值的資產。其代表保險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均會在所收購資產組合中的合約估計期限內按系統基準攤銷。攤銷率反映了所收購的有效業務價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查，任何減值均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

有關收購業務價值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3及17。

3.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場。

貴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現行當地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持作擔保 貴集團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綜合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權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及31。

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估計。

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及20。

3.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期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推出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向若干主要僱員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貴集團的購股權。

(1)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採用評估價值法（「內涵價值」）加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的倍數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同時考慮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根據下列基礎釐定評估價值：

- 就壽險業務而言，評估價值等於各表現期間末的內涵價值加上曆年的新業務價值倍數。該倍數乃與股東協定，以評估表現條件。

- 就非壽險業務而言，評估價值按各表現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加上曆年的淨利潤倍數計算。
- 就非營運實體而言，評估價值等於各表現期間末曆年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在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考慮了表現期間的所有月度現金流項目以及按照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導方針所釐定的評估價值。

在釐定評估價值及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有關會計政策及未行使獎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3。

(2) 購股權

貴集團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同時考慮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使用下列輸入數據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

- 股息率
- 預期股價波幅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使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的評估方法得出的每股評估價值

評估購股權達成表現條件與上述評估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

在釐定購股權公平值及評估達成表現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準備金的金額。有關會計政策及未行使獎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3。

3.11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評估，藉此計及稅法的發展。稅法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稅法會有不同詮釋，稅務狀況並不確定。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層會在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尋求採取可支持且審慎的稅務處理方式。然而，隨著司法和非司法詮釋的發展，該等稅務狀況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3.12 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

倘日後很可能存在稅項利潤以用於抵扣未動用稅務虧損，對此範圍內的所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可能產生利潤的時間段及未來稅務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戰略釐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4. 匯率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地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7.84	7.76	7.77
日本	109.01	106.75	109.80
泰國	31.05	31.30	31.98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	7.79	7.75	7.80
日本	108.55	103.11	115.15
泰國	29.74	29.95	33.26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此附註提供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及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收購詳情。

5.1 收購

(a) *FWD Takaful Berhad*

於2019年3月22日，貴集團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的49%權益，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Berhad是一間在馬來西亞提供伊斯蘭保險產品的家庭伊斯蘭保險公司，其後更名為FWD Takaful Berhad (「富衛馬來西亞」)。貴集團成為富衛馬來西亞的最大股東，並在董事會中獲得多數代表議席，使其能夠控制富衛馬來西亞。是次收購乃擴大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的戰略里程碑。是次收購的代價為8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或按收購日期的匯率計算為20百萬美元。

貴集團產生2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富衛馬來西亞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的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金融投資	18,2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0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153
再保險資產	16	11
其他資產	21	12
收購業務價值	17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
保險合約負債	23	(299)
其他負債	28	(12)
遞延稅項負債	9	(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7
按比例份額法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17)
總代價		20
減：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5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富衛馬來西亞為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貢獻了33百萬美元的收益及6百萬美元的稅前虧損。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稅前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6,247百萬美元及339百萬美元。該財務資料乃根據富衛馬來西亞的會計政策編製。

(b)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2019年9月26日， 貴集團向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 收購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的99.2%股本，獲得其多數投票權的控制權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收購事項」)。同時，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分銷協議 (「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以在泰國建立長期人壽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在泰國為 貴集團帶來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分銷能力。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總代價為94,006百萬泰銖 (「泰銖」) 或按收購日期的匯率計算為3,072百萬美元，已分配73,711百萬泰銖或2,409百萬美元至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收購事項以及37,927百萬泰銖或1,239百萬美元至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其中包括17,632百萬泰銖或576百萬美元的延期付款。

貴集團產生5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及產生的商譽以及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的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無形資產	12	19
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	12	1,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
再保險資產	16	7
收購業務價值	17	151
金融投資	18,19,20	
貸款及存款		68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895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		417
衍生金融工具		169
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
其他資產	21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6
保險合約負債	23	(10,270)
遞延稅項負債	9	(145)
其他負債	28	(276)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28	(576)
撥備		(1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596
按比例份額法計量的非控股權益 ¹		(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	497
總代價		3,072
減：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2,986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包括按比例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的公平值。

商譽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與 貴集團在泰國的業務合併所帶來的分銷優勢及協同效應以及其他優勢。其將不能用於抵扣所得稅目的。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357百萬美元及稅前虧損29百萬美元。倘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稅前虧損將分別為7,710百萬美元及241百萬美元。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2020年10月1日，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與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合併後的公司名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20年4月8日，貴集團向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及越南BNP Paribas Cardif收購人壽保險合資企業Vietcombank-Cardif Life Insurance Limited Company（「VCLI」）的100%股本（「VCLI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13日，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與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根據分銷協議（「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在越南建立長期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隨後，VCLI更名為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代價為9,759,017百萬越南盾（「越南盾」）或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為414百萬美元，已分配940,840百萬越南盾或40百萬美元至VCLI收購事項以及10,218,960百萬越南盾或434百萬美元至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其中亦包括1,400,783百萬越南盾或60百萬美元的延期付款。

貴集團產生1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於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收購VCLI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的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收購業務價值	17	3
金融投資－貸款及存款	18	64
其他資產	21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
保險合約負債	23	(40)
遞延稅項負債	9	(1)
其他負債	28	(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	9
收購代價的公平值		40
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	12	434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60)
總代價		414
減：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413

(d)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於2020年6月4日，貴集團向Comm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CMG Asia Life Holdings Limited、PT Gala Arta Jaya及PT Bank Commonwealth（「PTBC」）收購PT Commonwealth Life及其在印尼的附屬公司（統稱「PTCL」）的100%股本（「PTCL收購事項」）。同時，PT Commonwealth Life與PTBC訂立了為期15年的人壽保險分銷合作夥伴關係（「PTCL分銷協議」）（其後經雙方協議延長至20年期），以在印尼建立廣泛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分銷能力。PTCL分銷協議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隨後，PTCL更名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及富衛資產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代價為5,982,503百萬印尼盾或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為424百萬美元，已分配4,992,503百萬印尼盾或354百萬美元至PTCL收購事項以及990,000百萬印尼盾或70百萬美元至PTCL分銷協議。

貴集團產生8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收購PTCL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的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PTCL分銷協議	12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
再保險資產	16	2
收購業務價值	17	70
金融投資	18,19,20	
貸款及存款		3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7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221
其他資產	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7
保險合約負債	23	(336)
遞延稅項負債	9	(12)
其他負債	28	(23)
撥備		(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7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	149
總代價		424
減：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347
商譽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PTCL與 貴集團在印尼的業務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好處。其將不能用於抵扣所得稅目的。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PTCL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142百萬美元及稅前虧損7百萬美元。倘PTCL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稅前虧損將分別為9,527百萬美元及217百萬美元。本財務資料乃根據PTCL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2020年11月30日，PTCL與PT FWD Life Indonesia合併。合併後的公司名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與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i)向MetLife Worldwide Holdings, LLC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100%股本及(ii)向Met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及Natiportem Holdings LLC收購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本。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大都會人壽」。是次收購的代價為344百萬美元。隨後，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更名為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貴集團產生1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於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收購大都會人壽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的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收購日期的 公平值
無形資產	1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
再保險資產	16	8
收購業務價值(「收購業務價值」)	17	56
金融投資	18,19,20	
貸款及存款		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292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111
其他資產	21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6
保險合約負債	23	(2,245)
遞延稅項負債	9	(6)
其他負債	28	(158)
撥備		(8)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3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	13
		<hr/>
總代價		344
		<hr/>
減：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148
		<hr/> <hr/>

商譽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大都會人壽與貴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好處。其將不能用於抵扣所得稅目的。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大都會人壽為貴集團貢獻收入233百萬美元及稅前利潤71百萬美元。倘大都會人壽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稅前虧損將分別為9,554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本財務資料乃根據大都會人壽的會計政策編製。

(f)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於2020年12月9日，貴集團向Bangkok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of Indonesia、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si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的100%股本。代價為4百萬美元。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百萬美元。隨後，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更名為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退休金業務**

於2016年8月3日，貴集團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簽訂協議，並宣佈出售富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業務，包括出售退休金受託人實體FWD Pension Trust Limited（統稱「退休金業務」）。貴集團與永明亦訂立一項於2017年10月3日開始為期15年的戰略分銷協議，允許富衛的綁定代理人在香港市場分銷永明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產品。於2017年10月3日，貴集團出售其於FWD Pension Trust Limited及強積金業務的100%權益及強積金業務（不包括與根據香港保險條例歸類為長期業務類別G產品有關的保單（「類別G保單」）），總代價為38百萬美元。轉讓職業退休計劃業務資產及類別G保單所需的法律及監管批准、同意及命令已取得，轉讓於2021年2月1日完成，淨代價為10百萬美元。出售收益10百萬美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餘下退休金業務的經營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月1日至 2月1日
百萬元			
年度／期內利潤－費用及佣金收入	2	2	—

退休金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2月1日
百萬元			
總資產 ¹	359	375	376
總負債 ²	359	375	376
資產淨值	—	—	—

附註：

1 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投資合約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月1日期間，退休金業務並無現金流量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一般保險業務

於2020年3月，管理層承諾計劃出售 貴集團一般保險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8日， 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7百萬美元。於 貴集團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出售收益為17百萬美元。於2021年2月3日， 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售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餘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32百萬美元，其中14百萬美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對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貸款。於 貴集團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出售收益為11百萬美元。於2021年2月8日， 貴集團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產生的開支的償付及結算，並在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中確認，且14百萬美元用於結清 貴集團於2020年代表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支付的款項的應收款項。

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百 萬 美 元	截至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至 12月8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2月3日
	止年度	已出售一般 保險附屬公司	止年度的 餘下持作 出售的一般 保險業務	止期間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33	28	–	–
投資回報	3	1	–	–
其他營運收益	12	–	2	–
總收益	48	29	2	–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8)	(12)	–	–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15)	–	(1)	–
其他營運開支	(32)	(8)	(7)	(1)
總開支	(65)	(20)	(8)	(1)
稅前利潤／(虧損)	(17)	9	(6)	(1)
稅項開支	(1)	(2)	–	–
年度／期內利潤／(虧損)	(18)	7	(6)	(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	6	(7)	(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2)	5	(4)	(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	–	14	1
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3	11	3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8日的 已出售一般 保險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餘下持作 出售的一般 保險業務	於2021年 2月3日
資產			
再保險資產	24	–	–
遞延承保成本	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	–
其他資產	17	15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	9
總資產	176	25	23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81)	–	–
當期稅項負債	(3)	–	–
其他負債	(26)	(3)	(17)
總負債	(110)	(3)	(17)
資產淨值	66	22	6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6)	–	–
外幣換算準備金	–	1	1

已出售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8日的 已出售一般保險 附屬公司	於2021年2月3日
現金代價	77	32
結清 貴集團對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貸款	–	(1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
已出售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59	9

5.3 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21年6月18日，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本，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款及執行購股協議。於2021年10月13日，購股協議已執行，而該出售須經監管部門批准。因此，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遞延承保成本	2
貸款及存款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其他資產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總資產	<u><u>107</u></u>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63)
遞延稅務負債	(2)
其他負債	<u>(2)</u>
總負債	<u><u>(67)</u></u>
淨資產	<u><u>40</u></u>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2)
外幣換算準備金	(1)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指截至所示所有年度FL、FGL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統稱「營運集團」）的經營分部。根據營運集團執行委員會在合併前接獲的報告，經營分部是營運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地域市場。

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報告分部承保壽險業務，為當地市場的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儲蓄計劃，並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若干業務亦承保一般保險業務（「非核心業務」）。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包括柬埔寨）、日本、新興市場和企業及其他。新興市場包括營運集團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的保險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活動包括營運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其於2019年各自的業務－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及富衛馬來西亞，分別納入泰國及新興市場。2020年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業務分別為納入香港的大都會人壽以及納入新興市場的PTCL及VCLI。

由於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的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附註6.4）；
- 投資回報（附註6.1）；
- 營運開支（附註6.1）；
- 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附註6.2）；
- 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稅後營運利潤（附註6.2）；及
- 費用比率，以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附註6.1）。

分部資料的編製方法如下：(i)合併營運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股權、收入及開支的賬面金額，及(ii)剔除營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損益。經調整稅後營運利潤與持續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的對賬已包含在附註6.2及6.3。

股東獲分配的分部權益指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去永續證券、公平值準備金以及FL及FGL的非控股權益。

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利潤，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新興市場的資本流入亦包括企業功能的資本配置。對營運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反映股東注入資本所得金額及發行永續證券所得金額減分派予永續證券持有人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1 分部業績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1,443	1,140	1,801	271	-	4,655
保費及收費收入	1,911	1,355	2,350	363	(2)	5,977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43)	(14)	(611)	(26)	-	(894)
其他營運收益	70	5	67	4	(5)	141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扣除 分出再保險)	1,738	1,346	1,806	341	(7)	5,224
投資回報	533	244	104	28	10	919
總收益¹	2,271	1,590	1,910	369	3	6,14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748	1,288	1,452	309	-	4,797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193	122	102	(3)	-	414
營運開支	193	128	262	158	95	836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18	11	23	3	1	56
總開支¹	2,152	1,549	1,839	467	96	6,10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利潤/(虧損)	9	-	-	-	(2)	7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 利潤/(虧損)	128	41	71	(98)	(95)	4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17號以及保險 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						(18)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29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比率 ²	13.4%	11.2%	14.5%	53.4%	-	17.8%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虧損) 包括：						
財務費用	2	-	3	2	1	8
折舊及攤銷	26	15	30	19	14	104

附註：

-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54百萬美元的總收益及117百萬美元的總開支。
- 2 指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分部資料指營運集團的經調整財務狀況，並與附註6.3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百萬美元	香港 ²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經調整 財務狀況
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7,027</u>	<u>21,137</u>	<u>10,618</u>	<u>1,912</u>	<u>263</u>	<u>50,957</u>
總負債	<u>13,824</u>	<u>16,476</u>	<u>10,119</u>	<u>1,250</u>	<u>3,696</u>	<u>45,365</u>
權益總額	<u>3,203</u>	<u>4,661</u>	<u>499</u>	<u>662</u>	<u>(3,433)</u>	<u>5,592</u>
股東獲分配權益	2,862	4,274	371	654	(5,079)	3,082
淨資金流入／(出) ¹	241	3,071	(125)	578	(3,052)	713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投資	248	—	—	—	48	296

附註：

- 1 泰國及新興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分別包括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收購事項的代價3,072百萬美元及收購富衛馬來西亞的代價20百萬美元。此外，香港及新興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分別包括收購VCLI及PTCL的約59百萬美元及364百萬美元，該等收購於2020年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 2 包括退休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與附註6.3披露的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淨虧損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權及物業 投資相關的 投資回報以及 其他非經營投資 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 非營運項目	營運集團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5,224	-	54	5,27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919	35	1	955	投資回報
總收益	6,143	35	55	6,233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97	50	38	4,88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1,306	-	383	1,689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總開支	6,103	50	421	6,574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利潤	7	-	-	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利潤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4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 實施成本	(18)	-	18	-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29	(15)	(348)	(334)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前虧損
				2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利益
				(314)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後淨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1,730	2,255	2,131	430	-	6,546
保費及收費收入	2,697	2,575	2,839	641	(2)	8,750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39)	(28)	(778)	(31)	-	(1,076)
其他營運收益	78	9	113	13	(3)	210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扣除分出再保險)	2,536	2,556	2,174	623	(5)	7,884
投資回報	629	425	118	111	(1)	1,282
總收益¹	3,165	2,981	2,292	734	(6)	9,166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494	2,419	1,677	616	-	7,206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314	228	227	14	-	783
營運開支	196	222	265	187	108	978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21	26	23	4	-	74
總開支¹	3,025	2,895	2,192	821	108	9,04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利潤/(虧損)	1	-	-	-	(1)	-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 利潤/(虧損)	141	86	100	(87)	(115)	1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 實施成本						(24)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101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比率 ²	11.3%	9.8%	12.4%	40.6%	-	14.7%
經調整稅前營運 利潤/(虧損)包括：						
財務費用	2	2	3	4	-	11
折舊及攤銷	34	34	42	25	10	145

附註：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16百萬美元的總收益及29百萬美元的總開支。

2 指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分部資料指營運集團的經調整財務狀況，並與附註6.3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百萬美元	香港 ²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經調整 財務狀況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2,669</u>	<u>22,475</u>	<u>12,970</u>	<u>3,409</u>	<u>1,027</u>	<u>62,550</u>
總負債	<u>18,500</u>	<u>17,751</u>	<u>12,321</u>	<u>2,227</u>	<u>3,526</u>	<u>54,325</u>
權益總額	<u>4,169</u>	<u>4,724</u>	<u>649</u>	<u>1,182</u>	<u>(2,499)</u>	<u>8,225</u>
股東獲分配權益	<u>3,408</u>	<u>4,269</u>	<u>500</u>	<u>1,153</u>	<u>(4,099)</u>	<u>5,231</u>
淨資金流入 ¹	<u>406</u>	<u>27</u>	<u>36</u>	<u>640</u>	<u>1,234</u>	<u>2,343</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投資	244	–	–	18	45	307

附註：

- 1 香港的淨資金流入包括大都會人壽收購事項的代價344百萬美元，新興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包括VCLI收購事項的代價40百萬美元以及與於越南的分銷協議427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及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附註36。
- 2 包括退休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與附註6.3披露的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淨虧損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權及物業 投資相關的 投資回報以及 其他非經營投資 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 非營運項目	營運集團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7,884	-	21	7,905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1,282	297	1	1,580	投資回報
總收益	9,166	297	22	9,485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7,206	168	(79)	7,29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總開支	9,041	168	458	9,667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虧損	-	-	(1)	(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虧損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1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 實施成本	(24)	-	24	-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101	129	(413)	(183)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前虧損
				(53)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236)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後淨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²	1,888	2,249	2,105	609	–	6,851
保費及收費收入	3,989	2,553	2,874	990	–	10,406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91)	(38)	(840)	(40)	–	(1,109)
其他營運收益	67	13	148	23	(3)	24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 (扣除分出再保險)	3,865	2,528	2,182	973	(3)	9,545
投資回報	633	486	105	74	(22)	1,276
總收益¹	4,498	3,014	2,287	1,047	(25)	10,82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542	2,412	1,650	859	–	8,463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521	225	293	29	–	1,068
營運開支	221	211	224	221	118	995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27	22	23	4	–	76
總開支¹	4,311	2,870	2,190	1,113	118	10,602
分估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虧損	–	–	–	(7)	(7)	(14)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 利潤／(虧損)	187	144	97	(73)	(150)	2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 實施成本						(29)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176
關鍵營運比率：						
費用比率 ²	11.7%	9.4%	10.6%	34.6%	–	14.4%
經調整稅前營運 利潤／(虧損) 包括：						
財務費用	2	1	3	4	–	10
折舊及攤銷	33	40	24	29	14	140

附註：

1 不包括非核心業務的業績，包含16百萬美元的總收益及20百萬美元的總開支。

2 指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分部資料指營運集團的經調整財務狀況，並與附註6.3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百萬美元	香港 ²	泰國	日本	新興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經調整 財務狀況
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4,638</u>	<u>20,066</u>	<u>13,083</u>	<u>4,309</u>	<u>1,557</u>	<u>63,653</u>
總負債	<u>20,564</u>	<u>16,553</u>	<u>12,425</u>	<u>2,805</u>	<u>2,359</u>	<u>54,706</u>
權益總額	<u>4,074</u>	<u>3,513</u>	<u>658</u>	<u>1,504</u>	<u>(802)</u>	<u>8,947</u>
股東獲分配權益	3,752	3,916	612	1,496	(2,409)	7,367
淨資金流入／(流出) ¹	(59)	10	(49)	449	1,973	2,324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的投資	8	—	—	287	37	332

附註：

- 1 新與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包括印尼人民銀行收購事項的代價273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與附註6.3披露的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淨利潤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與股權及物業 投資相關的 投資回報以及 其他非經營投資 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非 營運項目	營運 集團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9,545	–	15	9,560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1,276	837	24	2,137	投資回報
總收益	10,821	837	39	11,697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8,463	267	(65)	8,66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總開支	10,602	318	460	11,380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虧損	(14)	23	–	9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 企業利潤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2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 實施成本	(29)	–	29	–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176	542	(392)	326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前利潤
				(126)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200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稅後淨利潤

6.2 經調整營運利潤

貴集團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使用稱為「經調整營運利潤」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經調整營運利潤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經調整營運利潤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在補充內涵價值資料中應用的假設對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貴集團將經調整營運利潤定義為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虧損，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以下項目：

- 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相關的財務費用；
- 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及
- 董事認為應單獨披露以全面了解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項目。

貴集團認為呈列經調整營運利潤可持續加強對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業績的理解及可比性。貴集團認為，在沒有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整合活動的一次性費用及用於為收購活動提供資金的債務償還成本的重重大影響以及其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因素的非營運項目的波動影響的情況下，可更清楚地識別趨勢。

貴集團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稅後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稅後營運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				
淨利潤／(虧損)	6.3	(314)	(236)	200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的稅項		34	50	52
來自非營運項目的稅項影響		(54)	3	74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前				
利潤／(虧損)		(334)	(183)	326
非營運項目，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 負債的相關變動：				
與股權及物業投資相關的投資				
回報的短期波動		(40)	104	(503)
其他非經營投資回報		55	(233)	(39)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				
財務費用		99	162	174
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31	82	100
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		100	151	104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		2	40	73
其他非營運項目		116	(22)	(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6.1	<u>29</u>	<u>101</u>	<u>176</u>
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的稅項		<u>(34)</u>	<u>(50)</u>	<u>(52)</u>
經調整稅後營運利潤／(虧損)		<u>(5)</u>	<u>51</u>	<u>124</u>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6.1	<u>47</u>	<u>125</u>	<u>205</u>
分部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的稅項		<u>(34)</u>	<u>(50)</u>	<u>(52)</u>
分部經調整稅後營運利潤		<u>13</u>	<u>75</u>	<u>153</u>
以下應佔經調整稅前營運利潤：				
FL及FGL的股權持有人		31	107	177
非控股權益		(2)	(6)	(1)
以下應佔經調整稅後 營運利潤／(虧損)：				
FL及FGL的股權持有人		(3)	57	125
非控股權益		(2)	(6)	(1)

6.3 經調整業績及財務狀況

經調整業績及財務狀況為營運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及淨利潤／(虧損)，以及營運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負債及權益，當中不包括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以及FL及FGL的股份互換應佔的業績及若干結餘，以及 貴公司及融資實體的業績及若干結餘。有關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淨利潤／(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稅後利潤／(虧損)	(316)	(272)	200
減：			
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¹	<u>2</u>	<u>36</u>	<u>-</u>
營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稅後 淨利潤／(虧損)	<u>(314)</u>	<u>(236)</u>	<u>20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股東	(349)	(288)	139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運集團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淨利潤／(虧損)	(332)	(252)	249
減：			
貴公司及融資實體淨虧損 ¹	2	36	—
營運集團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330)	(216)	249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東	(365)	(268)	188
永續證券	38	65	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有關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作為附註1.2.2所披露的重組的一部分而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計入至營運集團。

分部資料呈列的財務費用可與綜合收入表進行以下對賬：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主要與租賃有關並計入經調整 營運利潤的財務費用	6.1	8	11	10
與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的 財務費用	6.2	99	162	174
貴公司及融資實體的財務費用 ¹		2	36	—
總計		109	209	184

附註：

1.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計入至營運集團。

營運集團經調整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	51,305	62,550	63,65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348)	—	—
營運集團經調整資產總值	50,957	62,550	63,653

附註：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8百萬美元包括分別與貴公司及PCGI Limited有關的現金249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運集團經調整負債總額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	45,775	54,325	54,706
減：			
借貸	(346)	—	—
應付利息	(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	—	—
營運集團經調整負債總額	45,365	54,325	54,706

營運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以下應佔 貴集團權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2,918	4,898	5,647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1,004	1,720	1,693
貴集團權益總額	5,530	8,225	8,947
加：			
股本及股份溢價	1,028	1,713	1,692
減：			
非控股權益	(966)	(1,713)	(1,692)
以下應佔營運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3,946	6,611	7,339
永續證券	1,608	1,607	1,607
非控股權益	38	7	1
營運集團經調整權益總額	5,592	8,225	8,947

6.4 總加權保費收入

管理層決策及進行內部表現管理時，貴集團以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期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總加權保費收入根據貴集團於保險業務中的實際所有權權益呈列。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再保險分出前）組成，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保費存款的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總加權保費收入指FL及FGL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進行而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利潤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非旨在成為綜合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的指標。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1,443	1,730	1,888
泰國	1,140	2,255	2,249
日本	1,801	2,131	2,105
新興市場	271	430	609
總計	4,655	6,546	6,851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401	283	251
泰國	238	584	421
日本	256	516	231
新興市場	119	172	200
總計	1,014	1,555	1,103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418	969	2,248
泰國	229	344	331
日本	–	–	–
新興市場	76	190	349
總計	723	1,503	2,928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1,000	1,350	1,412
泰國	879	1,637	1,795
日本	1,545	1,615	1,874
新興市場	145	239	374
總計	3,569	4,841	5,455

總加權保費收入與綜合收入表中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4,655	6,546	6,851
整付保費90%	651	1,353	2,635
不包括在總加權保費收入的保費 ¹	641	783	820
總承保保費	5,947	8,682	10,306
收費收入及遞延保費變動	100	94	120
保費及收費收入	6,047	8,776	10,426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再保險合約的若干保費、非核心業務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619	867	938
股息收入	82	140	296
租金收入 ¹	21	25	28
投資收入	722	1,032	1,262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5	217	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	(7)	(4)
反映在綜合收入表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淨利潤	62	210	119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的淨利潤／(虧損)	7	2	(2)
股權證券的淨利潤	278	346	861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81)	9	(48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利潤	204	357	373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6	(8)	(5)
匯兌淨利潤／(虧損)	(40)	(33)	385
其他已變現淨利潤	1	23	3
投資經驗	233	549	875
投資回報	955	1,581	2,137

附註：

1 指來自 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外匯變動導致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下列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匯兌收益／(虧損)	(14)	(19)	374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入主要包括再保險安排的分保佣金以及行政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2,200	3,301	3,677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3,140	4,596	5,708
投資合約給付	22	44	11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362	7,941	9,396
分出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77)	(646)	(731)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4,885	7,295	8,665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16	832	1,121
僱員福利開支	439	624	584
折舊	70	78	75
攤銷	24	42	31
營銷及廣告	83	55	58
專業服務費用	114	165	176
資訊科技開支	100	121	154
經營租賃租金	7	6	5
其他一般開支 ¹	173	121	160
一般開支	1,010	1,212	1,243
投資管理開支	47	62	66
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31	82	99
其他	77	13	2
其他開支	155	157	167
財務費用	109	209	184
總計	6,575	9,705	11,380

附註：

1 包括差旅及娛樂、銀行收費、辦公室相關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一般開支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營運開支	836	978	995
非營運開支	174	234	248
營運開支總額¹	1,010	1,212	1,243

附註：

1 包括(i)併購、業務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7號以及保險集團監管的實施成本以及(iii)[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以下的核數師酬金：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核數服務	4	5	9
非核數服務	—	3	2
總計	4	8	11

折舊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裝修、傢具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25	26	25
— 處所及停車場	38	48	46
— 設備及其他	7	4	4
總計	70	78	75

財務費用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借貸	94	168	124
租賃負債	6	6	5
其他	9	35	55
總計	109	209	184

僱員福利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356	486	4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0	31	34
退休金成本	14	33	20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39	74	40
總計	439	624	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利益／(開支)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即期所得稅	(6)	(60)	(39)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26	7	(87)
總計	20	(53)	(126)

馬來西亞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開支)已計入綜合收入表的稅項利益／(開支)，並在綜合收入表中作個別分析，以便比較各年度股東應佔的相關實際稅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開支分別為1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下表反映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有關稅率反映各司法管轄區全年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企業稅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香港	16.5%	16.5%	16.5%
泰國	20%	20%	20%
日本	28%	28%	28%
其他	12%至30%	12%至30%	12%至25%

於2021年，菲律賓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自2020年7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本的30%更改為25%。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稅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利潤	(336)	(219)	32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利潤的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利益／(開支)	80	41	(54)
以下各項稅項利益增加／稅項開支減少：			
免稅收入	16	17	48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或過往年度的 暫時性差異	27	16	30
	43	33	78
以下各項稅項利益減少／稅項開支增加：			
不獲免稅開支	(60)	(62)	(9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56)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金額	(4)	(9)	(8)
其他	(1)	—	(4)
	(103)	(127)	(150)
所得稅利益／(開支)總計	20	(53)	(1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遞延稅項

年度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12月31日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公平值 準備金 ¹	外匯	其他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111)	(297)	50	(204)	(16)	-	(578)
遞延承保成本	(260)	-	(125)	-	(7)	-	(39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47	180	(27)	-	14	-	414
收購業務價值	(138)	(33)	8	-	(1)	-	(164)
無形資產	(13)	1	16	-	1	-	5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39	-	34	-	-	-	73
其他	93	1	70	-	(2)	(3)	159
總計	(143)	(148)	26	(204)	(11)	(3)	(48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578)	(1)	37	(89)	-	-	(631)
遞延承保成本	(392)	-	22	-	(1)	-	(371)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414	(6)	(173)	-	(1)	-	234
收購業務價值	(164)	(13)	12	-	1	-	(164)
無形資產	5	-	(3)	-	-	-	2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73	-	65	-	-	-	138
其他	159	1	47	-	7	5	219
總計	(483)	(19)	7	(89)	6	5	(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已重新 分類為與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12月31日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 之負債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公平值 準備金 ¹	外匯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631)	2	(6)	323	28	-	(284)
遞延承保成本	(371)	-	(99)	-	18	-	(45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34	-	133	-	(30)	-	337
收購業務價值	(164)	-	35	-	6	-	(123)
無形資產	2	-	(9)	-	(1)	-	(8)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138	-	(104)	-	(1)	-	33
其他	219	-	(37)	-	(17)	-	165
總計	(573)	2	(87)	323	3	-	(332)

附註：

- 1 公平值準備金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217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的遞延稅項開支／(抵免)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有關，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13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與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有關。

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確認500百萬美元、527百萬美元及645百萬美元的稅項虧損，因為被認為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進一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盈利分派時會產生預扣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貴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泰國及越南均有未動用的所得稅虧損結轉。稅務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香港及新加坡)、三年(菲律賓及澳門)、五年(中國、柬埔寨、印尼、泰國及越南)及十年(日本及馬來西亞)。

10.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以及根據上文附註1披露的基準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分銷權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69	708	93	1,770
收購	497	–	19	516
添置	–	1,239	54	1,293
外匯變動	20	96	(4)	1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6	2,043	162	3,691
收購	171	–	6	177
添置	–	504	64	568
出售	–	(672)	(10)	(682)
持作出售的資產	(1)	–	–	(1)
外匯變動	(4)	(48)	7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2	1,827	229	3,708
添置	–	27	49	76
出售	–	–	(17)	(17)
外匯變動	(56)	(123)	(19)	(198)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6	1,731	242	3,5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37)	(30)	(32)	(99)
年內攤銷費用	–	(11)	(24)	(35)
減值	–	(63)	–	(63)
外匯變動	(1)	(4)	(2)	(7)
於2019年12月31日	(38)	(108)	(58)	(204)
年內攤銷費用	–	(29)	(42)	(71)
出售	–	91	4	95
持作出售的資產	1	–	–	1
外匯變動	–	5	(3)	2
於2020年12月31日	(37)	(41)	(99)	(177)
年內攤銷費用	–	(33)	(31)	(64)
出售	–	–	8	8
外匯變動	1	3	8	12
於2021年12月31日	(36)	(71)	(114)	(22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8	1,935	104	3,48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15	1,786	130	3,53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0	1,660	128	3,348

商譽

商譽乃就 貴集團的保險業務而產生並被分配至以下各分部：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	903	915	915
泰國	540	536	483
日本	4	4	4
新興市場 ¹	1	160	158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越南業務的商譽1百萬美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5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印尼及越南業務的商譽14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倘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應被認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i)有效保單業務的內涵價值（「內涵價值」）及(ii)未來新業務的價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

內涵價值反映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以及截至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所有有效保單價值。

未來新業務的價值是預期未來售出保單的未來預期利潤的現值（即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的總和。此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效保單業務使用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所用的風險貼現率分別介乎6%至12.5%、6%至14%及6%至14%。 貴集團使用目前五年獲批的財務預算中的增長率預測未來15年的新銷售額以估計新業務價值，有關增長率反映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營運假設（如溢價及開支）對未來利潤的最佳估計，以及3%至5%之後。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 貴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就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分銷權

分銷權指在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獨家銀行保險及分銷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訂立新分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7年與泰國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合約。於2020年4月1日，貴集團將與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家分銷協議更替予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渡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總代價約為580百萬美元。因此，貴集團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權賬面值減少63百萬美元。

13.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貴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	64	32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48	243	8
總計	296	307	332

貴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如下：

實體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種類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權益百分比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 人壽保險」)	印尼	人壽保險	聯營公司	普通股	-	-	29.86%
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經營網上平台 及提供保險 經紀及營銷 服務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5.50%	25.40%	25.40%
One George Street LLP (「OGS」)	新加坡	於新加坡投資 房地產	合資企業	普通股	50.00%	50.00%	50.00%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未上市。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收購新加坡一間持牌財務顧問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IPPFA」) 的40%股本 (「IPPFA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8百萬美元，其中16百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期支付，而2百萬美元將於不遲於協議簽署日期三十個月內支付。貴集團將此投資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IPPFA收取的股息為1百萬美元。

於2021年3月2日，貴集團已完成其對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印尼人民銀行」) 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86%少數股權的初始投資，代價為273百萬美元。同時，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已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15年人壽保險分銷協議。貴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以釐定貴集團就其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初始投資分佔的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某些資產與負債和其相關稅項尚未完成估值。因此，其所產生的商譽可能於其後有所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9日，OGS完成向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該物業」）的交易。緊隨出售後，管理層釐定OGS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因此，於OGS的投資金額調整39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

(a) OGS的財務資料

OGS的摘要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868	860	40
負債	(453)	(457)	(24)
股權	<u>415</u>	<u>403</u>	<u>16</u>
貴集團分佔股權 – 50%	208	202	8
商譽	<u>40</u>	<u>41</u>	<u>39</u>
於OGS的投資	248	243	47
對OGS投資的調整	<u>–</u>	<u>–</u>	<u>(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金額	<u>248</u>	<u>243</u>	<u>8</u>

OGS的摘要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38	37	143
開支	<u>(19)</u>	<u>(35)</u>	<u>(18)</u>
年內利潤	19	2	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u>	<u>6</u>	<u>(1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	8	109
貴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	13	4	55
對OGS投資的調整	<u>–</u>	<u>–</u>	<u>(39)</u>
貴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u>	<u>4</u>	<u>16</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OGS收取的股息分別為9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OGS收到資本分派238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財務資料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1,473
負債	<u>(965)</u>
資產淨值	<u>508</u>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29.86%	152
商譽	<u>115</u>
貴集團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金額	<u>267</u>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摘要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

百萬美元	2021年3月2日至 12月31日
收益	367
開支	<u>(395)</u>
期內虧損	(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u>
貴集團分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29.86%	<u>(6)</u>

(c)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下表為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分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虧損	(2)	(2)	(6)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全面虧損總額	<u>(2)</u>	<u>(2)</u>	<u>(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裝置 以及其他	電腦設備	持作 自用物業	處所及 停車場	設備及 其他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5	15	56	10	-	-	12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期初調整	-	-	-	-	98	17	115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45	15	56	10	98	17	241
收購附屬公司	2	2	5	-	12	1	22
增加	14	2	15	-	35	3	69
出售	(2)	(1)	(1)	-	(1)	-	(5)
外匯變動	(1)	-	2	1	3	-	5
於2019年12月31日	58	18	77	11	147	21	332
收購附屬公司	3	1	-	-	8	-	12
增加	11	-	2	-	58	8	79
出售	(3)	(6)	(2)	-	(19)	(4)	(34)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	-	(1)
外匯變動	1	-	1	-	3	-	5
於2020年12月31日	70	13	77	11	197	25	393
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	-	-	(7)	(1)	(8)
增加	6	2	12	-	54	3	77
出售	(4)	(2)	(6)	-	(45)	(1)	(58)
重新分類	-	(2)	-	(10)	-	-	(12)
外匯變動	(3)	(1)	(4)	-	(9)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69	10	79	1	190	26	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裝置 以及其他	電腦設備	持作 自用物業	處所及 停車場	設備及 其他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3)	(8)	(33)	-	-	-	(64)
出售	1	1	1	-	-	-	3
年內折舊支出	(9)	(3)	(13)	-	(38)	(7)	(70)
減值	(5)	-	(1)	-	-	(9)	(15)
外匯變動	(1)	-	(1)	-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37)	(10)	(47)	-	(38)	(16)	(148)
增加	(3)	-	-	-	-	-	(3)
出售	2	4	8	-	16	4	34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	-	1
年內折舊支出	(10)	(2)	(14)	-	(48)	(4)	(78)
外匯變動	(1)	-	(1)	-	(3)	-	(5)
於2020年12月31日	(49)	(8)	(53)	-	(73)	(16)	(199)
出售	2	1	4	-	40	1	48
年內折舊支出	(9)	(2)	(14)	-	(46)	(4)	(75)
重新分類	-	2	-	-	-	-	2
外匯變動	2	-	3	-	3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54)	(7)	(60)	-	(76)	(19)	(21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8	30	11	109	5	1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5	24	11	124	9	19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	3	19	1	114	7	159

貴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各種辦公處所、住宅單位、停車場、辦公設備、IT相關及其他資產於一段時期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賃付款額及介乎1至12年的租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公司及其他分部就一項租賃處所以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百萬美元。租賃處所的減值虧損乃透過考慮餘下租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4.49%的稅前折現率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於2019年1月1日	306
增加	226
公平值收益／(虧損)	6
外匯變動	4
於2019年12月31日	542
增加	44
公平值收益／(虧損)	(8)
外匯變動	31
於2020年12月31日	609
增加	117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重新分類	10
外匯變動	(68)
於2021年12月31日	663

貴集團於日本收購商業投資物業、住宅物業、酒店建築及地塊以及於馬來西亞收購投資物業及地塊。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0披露。

貴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合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年期介乎1至20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20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分別為2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附註36披露。

16.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484	383	343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396	2,849	3,061
總計¹	2,880	3,232	3,404

附註：

- 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包括539百萬美元、635百萬美元及685百萬美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承保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2,961	3,738	4,010
收購業務價值	805	853	732
總計	3,766	4,591	4,742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內變動			
年初	2,747	3,766	4,591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749	662	333
收購附屬公司	161	129	–
出售業務	–	(5)	–
外匯變動	57	82	(275)
其他變動	52	(43)	93
年末	3,766	4,591	4,742

遞延承保成本預期會在 貴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18.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投資相連壽險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內稅前利潤。此外，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 貴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內稅前利潤並不受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影響，但由於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投資相連壽險投資與投資相連壽險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 貴集團的年內稅前利潤。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投資相連壽險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 貴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福利的業務，而 貴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個別分析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原因是分紅基金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而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所闡釋，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福利，而貴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權證券。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將基於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該分紅基金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因此，貴集團的期內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向保單持有人分配額外福利的時間或金額。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股權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具特定投資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產生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但預期部分投資回報可能透過宣派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投資相連壽險投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或並無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福利，而貴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權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宣派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貴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貴集團的稅前利潤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18.1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國際發出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國際發出評級時，則透過基於內部評級方法繪製外界國際評級使用外界本地發出評級。當無外界國際或本地發出評級時，則使用發行人的外界信貸評級，而在並無該評級的情況下，債務證券分類為未獲評級。

標準普爾及惠譽	穆迪	按下述呈報的 內部評級
AAA	Aaa	AAA
AA+至AA-	Aa1至Aa3	AA
A+至A-	A1至A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BBB
BB+至BB-	Ba1至Ba3	BB
B+至B-	B1至B3	B
CCC及以下	Caa1及以下	未獲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以當地貨幣發行					
美國	–	671	–	284	955
日本	–	–	–	2,534	2,534
泰國	–	–	–	11,155	11,155
其他	–	6	20	131	157
小計	–	677	20	14,104	14,801
政府債券－以外幣發行					
比利時	–	59	–	–	59
沙特阿拉伯	–	82	–	–	82
墨西哥	–	–	–	61	61
印尼	–	19	–	19	38
其他	2	37	–	44	83
小計	2	197	–	124	323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機構債券 ¹					
AAA	–	21	–	175	196
AA	5	70	–	343	418
A	–	14	–	141	155
BBB	–	4	–	134	138
投資級別以下	–	–	–	28	28
未獲評級	–	–	–	26	26
小計	5	109	–	847	961
公司債券					
AAA	–	23	–	1	24
AA	22	233	–	112	367
A	34	3,026	23	1,847	4,930
BBB	3	3,306	–	3,580	6,889
投資級別以下	–	12	–	1,410	1,422
未獲評級	–	47	–	70	117
小計	59	6,647	23	7,020	13,7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結構證券 ²					
AAA	-	70	-	2	72
AA	-	2	-	663	665
A	-	20	-	-	20
BBB	-	3	-	2	5
投資級別以下	-	5	-	3	8
小計	-	100	-	670	770
其他					
可贖回投資基金	-	-	-	313	313
存款證明	-	-	-	24	24
其他	-	-	-	5	5
小計	-	-	-	342	342
總計 ³	66	7,730	43	23,107	30,946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19年12月31日，3,745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及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美國	–	1,028	–	327	1,355
日本	–	–	–	2,561	2,561
泰國	–	–	–	12,903	12,903
印尼	–	–	–	133	133
越南	–	7	–	38	45
馬來西亞	–	–	23	71	94
其他	–	1	–	48	49
小計	–	1,036	23	16,081	17,140
政府債券 – 以外幣發行					
卡塔爾	–	53	–	9	62
比利時	–	62	–	–	62
墨西哥	–	–	–	64	64
沙特阿拉伯	–	177	–	–	177
印尼	–	25	–	57	82
中國	–	58	–	–	58
其他	3	58	–	49	110
小計	3	433	–	179	615
政府機構債券¹					
AAA	–	12	–	10	22
AA	17	154	–	295	466
A	–	23	–	741	764
BBB	–	12	–	879	891
投資級別以下	–	–	–	28	28
未獲評級	–	–	–	–	–
小計	17	201	–	1,953	2,171
公司債券					
AAA	–	86	–	7	93
AA	7	409	–	153	569
A	39	4,083	27	2,399	6,548
BBB	2	4,041	–	3,309	7,352
投資級別以下	–	85	–	1,291	1,376
未獲評級	1	223	–	91	315
小計	49	8,927	27	7,250	16,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結構證券 ²					
AAA	–	445	–	6	451
AA	–	95	–	659	754
A	–	71	–	16	87
BBB	–	39	–	20	59
投資級別以下	–	13	–	25	38
未獲評級	–	–	–	2	2
小計	–	663	–	728	1,391
其他					
可贖回投資基金	–	–	–	260	260
存款證明	6	97	–	30	133
其他	–	1	4	–	5
小計	6	98	4	290	398
總計 ³	75	11,358	54	26,481	37,968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20年12月31日，4,065百萬美元及223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及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美國	–	1,004	–	567	1,571
日本	–	–	–	3,692	3,692
泰國	–	–	–	11,195	11,195
印尼	–	–	–	173	173
菲律賓	–	–	–	48	48
馬來西亞	–	–	38	67	105
其他	–	8	–	28	36
小計	–	1,012	38	15,770	16,820
政府債券 – 以外幣發行					
卡塔爾	–	196	–	15	211
比利時	–	54	–	–	54
沙特阿拉伯	–	233	–	4	237
印尼	–	21	–	45	66
中國	–	54	–	2	5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42	–	8	250
其他	–	74	–	47	121
小計	–	874	–	121	995
政府機構債券¹					
AAA	–	3	–	3	6
AA	–	305	–	150	455
A	–	151	–	662	813
BBB	–	39	–	668	707
投資級別以下	–	–	–	24	24
小計	–	498	–	1,507	2,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投資		
	FVTPL	AFS	FVTPL	AFS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AAA	-	118	-	7	125
AA	-	529	-	112	641
A	-	4,561	38	1,988	6,587
BBB	-	4,146	-	2,360	6,506
投資級別以下	-	94	-	1,335	1,429
未獲評級	-	141	-	156	297
小計	-	9,589	38	5,958	15,585
結構證券²					
AAA	-	317	-	2	319
AA	-	90	-	835	925
A	-	105	-	23	128
BBB	-	66	-	24	90
投資級別以下	-	21	-	16	37
小計	-	599	-	900	1,499
其他					
可贖回投資基金	-	-	-	237	237
存款證明	-	64	-	27	91
其他	-	-	3	-	3
小計	-	64	3	264	331
總計³	-	12,636	79	24,520	37,235

附註：

-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
- 2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3 於2021年12月31日，3,656百萬美元及29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分別因泰國及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零美元、429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受限制於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同時設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有關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的證券並未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但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遠期再回購協議合約期間，貴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相關負債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28。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18.2 股權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證券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相連壽險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2019年12月31日					
股權	524	568	1,092	–	1,092
投資基金的權益	1,166	250	1,416	1,603	3,019
總計	1,690	818	2,508	1,603	4,111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相連壽險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2020年12月31日					
股權	811	563	1,374	–	1,374
投資基金的權益	1,592	404	1,996	2,370	4,366
總計	2,403	967	3,370	2,370	5,740

2021年12月31日					
股權	1,587	938	2,525	–	2,525
投資基金的權益	2,494	693	3,187	2,541	5,728
總計¹	4,081	1,631	5,712	2,541	8,253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12百萬美元的股權證券因澳門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3 債務及股權證券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上市	12,758	17,182	18,479
非上市	18,188	20,786	18,756
總計	30,946	37,968	37,235
股權證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上市	1,988	1,474	2,596
非上市	520	1,896	3,116
投資相連壽險			
上市	68	382	376
非上市	1,535	1,988	2,165
總計	4,111	5,740	8,253

18.4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保單貸款	797	856	793
有抵押貸款	6	11	10
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	813	717	676
定期存款	83	171	202
其他金融應收款項	7	1	9
減值撥備	(5)	(2)	(2)
於年末	1,701	1,754	1,688

保單貸款以攤銷成本列示，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不超過現金價值，可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決定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保單貸款按年利率2.25%至10%計息。

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以攤銷成本列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1.9%至5.7%、1.9%至5.7%及2.3%至5.2%計息，並須於到期時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11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衍生工具的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7,092	5	(97)
交叉貨幣掉期	722	68	(40)
外匯合約總計	7,814	73	(137)
利率掉期	1,027	1	(30)
其他			
債券遠期合約	768	119	–
總計	9,609	193	(167)
2020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8,798	55	(82)
交叉貨幣掉期	1,002	33	(48)
外匯合約總計	9,800	88	(130)
利率掉期	2,376	2	(12)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8	8	–
債券遠期合約	1,340	82	(37)
信用違約掉期	1,500	–	(35)
總計	15,024	180	(214)
2021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遠期	9,113	44	(99)
交叉貨幣掉期	1,108	8	(50)
外匯合約總計	10,221	52	(149)
利率掉期	9	1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9	42	–
債券遠期合約	473	25	(8)
總計	10,712	120	(157)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貴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合約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合約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為按訂明價格於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信用違約掉期指貴集團就其組合持有的若干相關公司債券購買的違約保障協議。這些信用違約掉期允許貴集團於發生違約事項時，以面值向交易對手出售受保障債券，以交換貴集團於協議期間作出的定期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擁有5年行使期的認購期權，據此，貴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關聯方的少數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5。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168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抵押賬面值為64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112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244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14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44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26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1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抵押23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賬面值為59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貴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有關現金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及附註28。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於對沖關係指定利率掉期。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指定利率掉期為銀行借貸產生的浮動利率付款的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條款經磋商釐定，以符合浮動利率付款的條款。因此，該等對沖關係於開始時及2021年12月31日被認為高度有效。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有效性評估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公平值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指定公平值分別為31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的若干外匯衍生工具負債為外匯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指定公平值分別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券遠期衍生工具資產，以及公平值分別零美元、37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券遠期衍生工具負債為債券價格風險作現金流量對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對沖關係被認為高度有效。

20.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貴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貴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份及債務證券。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私人股本基金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貴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獨有的因素。

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的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及投資合約負債。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

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

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的公平值乃按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計算，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投資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防止 貴集團出售投資的限制及障礙、 貴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其他相關因素。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 貴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投資物業

貴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投資物業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投資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其公平值。考慮的其他參數包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

投資合約負債

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 貴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9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542	542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297	29,523	17	30,837
政府債券	1,006	14,096	–	15,102
政府機構債券	–	956	–	956
公司債券	90	13,563	14	13,667
結構證券	–	770	–	770
其他	201	138	3	342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109	–	109
政府債券	–	22	–	22
政府機構債券	–	5	–	5
公司債券	–	82	–	82
股權證券	2,056	733	1,322	4,111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	193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有金融資產	–	359	–	359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3,353	30,917	1,881	36,151
<i>總百分比</i>	<i>9%</i>	<i>86%</i>	<i>5%</i>	<i>100%</i>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	184	184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	167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有金融負債	–	359	–	359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526	184	710
<i>總百分比</i>	<i>–%</i>	<i>74%</i>	<i>26%</i>	<i>100%</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609	609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921	35,879	39	37,839
政府債券	1,449	16,280	–	17,729
政府機構債券	–	2,154	–	2,154
公司債券	329	15,810	38	16,177
結構證券	–	1,390	1	1,391
其他	143	245	–	388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125	4	129
政府債券	–	26	–	26
政府機構債券	–	17	–	17
公司債券	–	76	–	76
其他	–	6	4	10
股權證券	1,856	2,078	1,806	5,740
衍生金融工具	7	173	–	180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	400	–	400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3,784	38,655	2,458	44,897
<i>總百分比</i>	<i>8%</i>	<i>86%</i>	<i>6%</i>	<i>100%</i>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	179	179
衍生金融工具	–	214	–	214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的金融負債				
	–	378	–	378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592	179	771
<i>總百分比</i>	<i>–%</i>	<i>77%</i>	<i>23%</i>	<i>100%</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1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	–	663	663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2,613	34,483	60	37,156
政府債券	1,778	15,999	–	17,777
政府機構債券	–	2,005	–	2,005
公司債券	713	14,774	60	15,547
結構證券	–	1,499	–	1,499
其他	122	206	–	328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	76	3	79
政府債券	–	38	–	38
公司債券	–	38	–	38
其他	–	–	3	3
股權證券	2,971	2,191	3,091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3	80	37	120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	105	–	10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5,587	36,935	3,854	46,376
總百分比	12%	80%	8%	100%
金融負債				
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	151	151
衍生金融工具	–	157	–	157
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的金融負債				
	–	67	–	67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	224	151	375
總百分比	–%	60%	40%	100%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該等資產會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間並無金融資產變動。

貴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證（如必要）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第三方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證券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306	7	943	(182)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2)
總收益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6	–	62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4	–	–	–
購買	226	10	329	–
銷售	–	–	(10)	–
轉出第三級別	–	–	(2)	–
	<u>542</u>	<u>17</u>	<u>1,322</u>	<u>(18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42</u>	<u>17</u>	<u>1,322</u>	<u>(184)</u>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入表 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之變動	6	–	62	–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證券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20年1月1日	542	17	1,322	(184)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5
總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項下呈報	(8)	–	190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及 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呈報	31	2	–	–
購買	44	24	310	–
結算	–	–	(8)	–
轉出第三級別	–	–	(8)	–
	<u>609</u>	<u>43</u>	<u>1,806</u>	<u>(1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09</u>	<u>43</u>	<u>1,806</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證券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入表 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之變動	(8)	–	190	–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不具備 酌情分紅 特點的投資 合約負債
於2021年1月1日	609	43	1,806	–	(179)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28
總收益／(虧損)					
於綜合收入表內投資回報 項下呈報	(5)	–	547	37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 準備金及外幣換算準備金項下 呈報	(68)	1	–	–	–
購買	117	25	847	–	–
銷售	–	(1)	(70)	–	–
結算	–	–	(16)	–	–
減值	–	(4)	–	–	–
重新分類	10	–	–	–	–
轉入第三級別	–	4	–	–	–
轉出第三級別	–	(5)	(2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663	63	3,091	37	(15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 綜合收入表、投資回報及 其他開支項下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之變動	(5)	–	539	37	–
---	-----	---	-----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相關對銷資產組合的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股權證券於期內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已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第三級別股權證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股權證券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貴集團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報告資產淨值釐定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並作出適當調整。貴集團認為估值技術的參數變動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定量分析。

第三級別投資物業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自估值日期起若干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逐項列出，並計及各物業現時租金收益以及預期收入及開支增長後每年作出預計。期間淨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貼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貼現率基於所估物業的風險狀況作出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乃按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近期的出租情況估計。租金愈低，公平值則愈低。出租率為總租賃面積佔總可出租面積的百分比。出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月市場租金收入（每平方米美元）	60至566	63至595	60至960
每年貼現率	2.70%至5.40%	2.70%至5.40%	2.50%至5.50%
出租率	97%至100%	97%至100%	97%至100%

第三級別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5.03%、4.68%及4.68%。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20.2 作披露用途的公平值計量

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使用相同的公平值等級釐定。

貸款及存款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存款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款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

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除累積存款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9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850	—	850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850	—	850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擔保票據	1,776	—	—	1,776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776	—	—	1,776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681	—	681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681	—	681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	1,290	—	—	1,290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290	—	—	1,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1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累積存款	—	669	—	66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	669	—	669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中期／次級票據	1,265	—	—	1,265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1,265	—	—	1,265

21.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347	524	416
應收賬款 ¹	42	355	129
應計投資收入	238	234	234
受限制現金	177	50	11
存款	28	30	27
預付款項	55	80	98
其他	22	12	6
總計	909	1,285	921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包括與更替TMB分銷協議有關的276百萬美元，其於2021年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亦分別包括零美元、9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其與就衍生工具負債交付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11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的銀行存款主要根據銀行借貸契約規定而受限制使用的款項。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於2019年12月31日，將58百萬美元現金存放於託管賬戶以用於VCLI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使用2百萬美元以用於IPPPA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由於預期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並無提供保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	1,743	2,555	1,376
現金等價物	168	175	1,276
總計	1,911	2,730	2,652

貴公司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	249	316	25
現金等價物	—	—	1,150
總計	249	316	1,175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23.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	22,731	37,342	45,181
估值保費及存款	4,822	7,583	9,165
人壽保險合約 ¹			
新業務	1,494	2,534	3,404
有效保單業務	3,323	5,046	5,762
一般保險合約 ²			
新業務	43	47	11
有效保單業務	(38)	(44)	(12)
預期投資回報	482	831	1,149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			
解除的負債	(2,552)	(4,053)	(4,647)
人壽保險合約			
新業務	(101)	(300)	(237)
有效保單業務	(2,460)	(3,745)	(4,407)
一般保險合約			
新業務	6	(4)	(1)
有效保單業務	3	(4)	(2)
累計利息及單位價格變動	432	478	272
假設變動的影響	(16)	(7)	(15)
收購附屬公司	10,569	2,621	—
外匯變動	779	517	(2,983)
出售業務	—	(80)	—
其他變動	95	(51)	(141)
年末	37,342	45,181	47,981

附註：

- 1 指來自人壽保險合約並預留用於支付未來保險給付所收到的保費部分。
- 2 指一般保險合約的未賺保費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險合約負債包含以下部分：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遞延利潤	877	1,589	2,711
遞延收益	485	568	672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257	451	754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35,723	42,573	43,844
總計	37,342	45,181	47,981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類型	重大條款 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 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 現金流的因素	主要 報告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 傳統分紅人壽保 險	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 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 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 因紅利而增加，紅利派 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 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 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 資經驗及其他考慮 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失效 • 傷病率 • 紅利／分紅利率 	全部
伊斯蘭保險	產品結具保障的儲蓄， 並設有建基於互助的安 排，據此伊斯蘭保險 參與者同意為共同基 金（家庭風險基金）供 款，作為在發生預先協 定事件時應付的相互財 務給付。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 資經驗及其他考慮 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費用 • 死亡率 • 失效 • 傷病率 • 部分提取 • 保費假期 	新興市場（馬 來西亞及印 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類型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傳統非分紅人壽保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的，且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全部
意外及醫療非分紅保險	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率 • 傷病率 • 失效 • 費用 	全部
萬能壽險	萬能壽險合約結合具保障的儲蓄。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於有關的賬戶入賬。	給付按賬戶結餘以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記賬利率 • 失效 • 部分提取 • 保費假期 • 費用 • 死亡率 • 傷病率 	香港、新興市場(只包括越南)
投資相連壽險	投資連結式合約結合保障及儲蓄，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表現 • 失效 • 部分提取 • 保費假期 • 費用 • 死亡率 • 傷病率 	香港、泰國、新興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方法及假設

期內損益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期內損益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投資相連壽險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 貴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類型	市場及信貸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直接風險		間接風險		
	保險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 涉及的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人壽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傷病率 	
伊斯蘭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傷病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傳統非分紅人壽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續保率 	
意外及醫療非分紅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虧損比率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率 續保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投資相連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部分提取 保費假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面臨自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貴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費用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估值利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估值利率範圍（隨經營分部、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	2.53%-7.07%	0.40%-7.07%	-0.12%-7.07%
泰國	1.75%-4.79%	1.75%-4.79%	1.75%-4.79%
日本	0.14%-1.27%	-1.47%-1.40%	-1.47%-1.41%
新加坡	1.73%-2.65%	2.15%-2.65%	2.15%-3.00%
馬來西亞	3.02%-3.83%	1.76%-3.53%	1.88%-4.03%
印尼	5.50%-6.50%	5.41%-7.62%	1.80%-7.62%
菲律賓	2.70%-4.05%	2.70%-4.05%	2.70%-4.52%
越南	3.45%-6.50%	2.70%-6.50%	2.17%-6.50%

24.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	316	314	300
已收保費	5	4	3
退保及提取	(22)	(35)	(82)
應計利息及單位價格變動	14	16	(3)
其他	1	1	(1)
年末	314	300	217

25.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權益及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增加0.5%	4	8	3
投資回報減少0.5%	(4)	(7)	(5)
開支增加10%	(66)	(96)	(79)
死亡率增加10%	(14)	(20)	(27)
傷病率增加10%	(20)	(31)	(39)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111)	(141)	(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假設及估計變動對 貴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投資相連壽險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記賬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變動對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利潤分別增加9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26. 遞延分保佣金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年初	538	724	990
年內遞延佣金收入	277	375	325
年內攤銷	(95)	(141)	(177)
外匯變動	4	32	(86)
年末	<u>724</u>	<u>990</u>	<u>1,052</u>

年度攤銷費用（隨若干產品而有所不同）與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7. 借貸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銀行借貸		2,223	2,234	988
中期票據		323	323	324
次級票據		902	900	900
分計		<u>3,448</u>	<u>3,457</u>	<u>2,212</u>
融資實體的擔保票據 ¹	1.2	498	—	—
總計		<u>3,946</u>	<u>3,457</u>	<u>2,212</u>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23日， 貴公司透過資本化方式將其於融資實體的持有股權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借貸的利息開支載列於附註8。與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1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及市場配售的票據：

發行日期	名義金額	利率	期限
<u>銀行借貸</u>			
2021年12月30日	1,000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5%	3年
<u>中期票據</u>			
2014年9月24日	325百萬美元	5.00%	10年
<u>次級票據</u>			
2019年7月9日	5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23日	250百萬美元	5.75%	5年
2019年7月30日	100百萬美元	5.75%	5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發行以下借貸，並已結清或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日期	名義金額	利率	
<u>銀行借貸</u>			
2018年7月31日 ²	275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	已結清
2019年2月4日 ³	175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	已結清
2020年3月6日 ¹	800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已轉讓
2020年10月23日	440百萬美元	基準利率+ 0.4%	已結清
2019年9月13日 ⁴	1,800百萬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已結清
<u>擔保票據</u>			
2019年10月28日 ¹	250百萬美元	4.75%	已轉讓
2019年11月22日 ¹	250百萬美元	5.50%	已轉讓

附註：

- 1 銀行借貸及擔保票據以總賬面值1,296百萬美元轉讓予PCGI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於附註1.2.2披露。
- 2 於2021年7月26日，貴集團於計劃到期日結清27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
- 3 於2021年8月10日，貴集團於計劃到期日前主動結清17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
- 4 於2021年12月30日，貴集團於計劃到期日前主動結清1,80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

該等中期票據、次級票據及擔保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中期票據、次級票據、擔保票據以及銀行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貴集團的收購、一般公司用途及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無抵押，為期三年，於2024年到期。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動用承諾信貸融資。

28.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1,179	1,510	1,406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	426	385	358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	599	686	556
租賃負債	130	145	128
遠期再回購協議	—	429	191
小計	<u>2,334</u>	<u>3,155</u>	<u>2,639</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²	<u>60</u>	<u>—</u>	<u>—</u>
總計	<u><u>2,394</u></u>	<u><u>3,155</u></u>	<u><u>2,639</u></u>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更替TMB分銷協議有關的22百萬美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亦分別包括分別168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其與衍生工具資產持有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 應付予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更替予PCGI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一般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結付。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分銷協議應付款項指根據泰國匯商銀行分銷協議及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分銷協議載列的條款而支付的遞延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結算遠期再回購協議，據此，若干債務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並連帶同時訂立的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詳情請參閱附註18.1。

29. 股本、股份溢價及準備金

29.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總股本及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法定：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	25	–	25
股份分拆	<u>2,475,000,000</u>	<u>–</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5</u>	<u>–</u>	<u>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10	1	479	480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附註1.2.2)	18,486,640	18	1,831	1,849
根據重組對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轉讓及更替進行資本化 (附註1.2.2)	<u>–</u>	<u>–</u>	<u>1,716</u>	<u>1,716</u>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u>19,486,650</u>	<u>19</u>	<u>4,026</u>	<u>4,045</u>
發行普通股	229,415,581	4	1,985	1,989
股份分拆	2,141,321,292	–	–	–
股份交回	<u>(1,514,065,560)</u>	<u>(15)</u>	<u>–</u>	<u>(15)</u>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	<u>876,157,963</u>	<u>8</u>	<u>6,011</u>	<u>6,019</u>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及PCGI Limited於合併前的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於2021年5月13日， 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發行2,142,85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600百萬美元。

於2021年8月20日， 貴公司對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1兌100基準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1美元調整至0.01美元。於同日，PCGI Holdings Limited根據股份交回函（「股份交回」）以零代價交回1,514,065,5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以15百萬美元交回的普通股的面值已從股本轉至資本贖回儲備。股份分拆及股份交回實際上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1兌30的比例分拆。

於2021年12月， 貴公司向PCGI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發行227,272,7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淨代價為1,389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2 準備金

(a)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b)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自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c)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

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指自現金流量對沖開始時對沖工具的累計盈虧。

(d)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準備金。

29.3 永續證券

FL及FGL發行以下永續證券：

	名義金額	分派率	期限
2017年1月24日	250百萬美元	6.250%	永久
2017年6月15日	50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久
2017年7月6日	250百萬美元	附註1	永久
2018年2月1日	200百萬美元	5.500%	永久
2019年9月16日	600百萬美元	6.375%	永久

附註1：首5年為0%，其後為美國國債基準利率+4.865%

永續證券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17年1月24日	255	255	255
2017年6月15日	360	360	360
2017年7月6日	179	179	179
2018年2月1日	203	203	203
2019年9月16日	611	610	610
	<u>1,608</u>	<u>1,607</u>	<u>1,607</u>

FL及FGL可全權決定透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延遲作出分派。倘延遲作出分派，FL及FGL不能就其普通或優先股股本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除非有關分派為就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之利益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永續證券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視為權益。FL及FGL將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潛在交易及／或償還貴集團本身債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派付27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

29.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屬於 貴公司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優先股

FL及FGL發行的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以及可在 貴集團控制的範圍內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於FL及FGL的普通股享有相同投票權。

優先股於任何股息派付或分派或資本回報中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清盤事件除外）。在清盤事件中，優先股股東將獲派付向股東分派的FL及FGL資產，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優先於向FL及FGL資本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派付）。

(b) 可轉換優先股

FL及FGL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參與酌情股息以及可在 貴集團控制的範圍內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出席FL及FGL的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

可轉換優先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以下情況除外：(i)對於任何股息派付或分派或資本回報（清盤事件除外），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於該股息或分派中享有的獲提高的權益及(ii)在清算事件中，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獲派付向股東分派的FL及FGL資產，與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優先於向FL及FGL資本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派付）。

29.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FL及FGL以每股面值0.01美元向PCGI Limited及 貴公司發行合共379,402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60百萬美元。此外，FL及FGL亦以每股面值0.01美元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合共505,87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80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0年2月14日，PCGI Limited及 貴公司分別收購由FL及FGL發行的合共420,084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01百萬美元；
- ii. FL及FGL向PCGI Limited及 貴公司發行零息次級資本證券（「強制可轉換證券」），總現金代價1,512百萬美元，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強制可轉換證券，總現金代價210百萬美元。其後，PCGI Limited及 貴公司將其本金總額2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證券以零代價轉讓予另一名現有股東。於2020年10月23日，FL及FGL各自以每股面值0.01美元向PCGI Limited（就FL而言）、 貴公司（就FGL而言）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4,774,750股及670,664股可轉換優先股，作為向FL及FGL轉讓本金總額1,722百萬美元強制可轉換證券的代價。FL及FGL隨後註銷全部1,722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證券。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與先前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大致相同的條款，並入賬為FL及FGL的權益工具；
- iii. 於2020年10月27日，PCGI Limited及 貴公司將FL及FGL發行的合共4,146,538股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一名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總代價680百萬美元；

- iv. 於2020年12月29日，FL及FGL以每股面值0.01美元向 貴公司發行合共2,339,568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370百萬美元。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與先前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大致相同的條款，並入賬為FL及FGL的權益工具；及
- v. 貴集團亦從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收購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富衛泰國」）普通股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22百萬美元。因此， 貴集團擁有富衛泰國合共99.96%的實際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於2021年4月20日， 貴公司將FL及FGL發行的合共2,439,93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一個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總代價約400百萬美元；
- ii. 於2021年5月14日，FL及FGL合共發行9,392,85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予 貴公司，代價合共1,315百萬美元；
- iii. 於2021年12月21日， 貴公司向FGL注入資本250百萬美元。FGL並無就該交易發行股份。

30.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一直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 貴集團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包括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策。此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規劃過程中為最重大的考量因素。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貴公司的集團監管者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 貴集團遵守其監管機構採用的集團資本充足率規定。

於2021年，香港保監局推行嶄新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該框架下香港保監局對指定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控股公司擁有直接監管權力。自2021年5月14日， 貴集團被納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貴集團附屬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被釐定為指定保險控股公司（「指定保險控股公司」）。

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的規定而釐定， 貴集團採用經香港保監局同意的過渡性安排。

本地監管償付

貴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亦需接受此等公司及其母公司營運以及此等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管轄市場由政府監管機構監管。各個監管機構規管 貴集團的本地監管償付能力。 貴集團一直遵守其監管機構償付能力及集團資本充足率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

附屬公司	主要保險監管機構	償付能力監管規定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條例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保險監管局	Life Insurance Act of Thailand （泰國壽險法案）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保險監管局	Life Insurance Act of Thailand （泰國壽險法案）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金融廳	保險業務法

香港保監局（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香港境內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保監局要求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得少於所需最低償付能力。香港保險業條例規定的金額為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泰國壽險法案（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泰國或自泰國從事保險業務。泰國壽險法案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須維持100%的所需最低償付能力。

保險業務法實施條例及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Enforcement Ordinance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ct and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符合該規定方可獲准於日本及自日本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監管綜合指引(The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第II-2-2-2條規定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須維持200%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資本狀況如下：

百萬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用 資本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 能力率	可用 資本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 能力率	可用 資本總額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 能力率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1,183	369	321%	1,279	442	290%	1,565	531	295%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¹	460	137	335%	1,730	397	436%	1,467	450	326%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¹	1,146	286	401%	-	-	-%	-	-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²	986	189	1,043%	1,219	212	1,151%	1,192	181	1,319%

附註：

- 於2020年10月1日，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合併後的公司名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於2021年11月2日，FWD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改名為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就此而言，貴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相關地方法規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最低監管資本」為按照相關地方法規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附屬公司股息限制及受限制淨資產

貴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資金分派。該等分派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與當地保險監管機構要求若干附屬公司維持特定資本或償付能力水平有關的限制，以及需要符合其他特定當地法規（例如法定資本水平或外匯限制）。

由貴公司的保險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股息乃受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若干限制所限。就保險附屬公司而言，任何股息派付可能需取得該附屬公司所在的特定管轄市場的相關保險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為貴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和限制對貴集團而言可能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已向香港保監局作出以下承諾：

- i)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將維持及一直維持償付能力率的目標為150%至200%，以及在當償付能力率低於最低目標範圍時，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將於90日內或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期間內使之重新處於目標範圍內；及
- ii) 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前將會事先取得香港保監會的書面同意。

31.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機構在其指定風險胃納範圍內面臨的主要風險。該框架包括一個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對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監控和管理方面具有清晰監察及分配責任。

貴集團簽發可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兩者兼有）的合約。與貴集團營運相關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以及貴集團對此等風險的管理概述如下：

保險風險

人壽保險合約

保險風險包含產品設計風險、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失效風險及理賠風險。

(a)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某特定保險產品的潛在缺憾。貴集團通過其產品審批流程來管理產品設計風險，當中根據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參數對產品進行審查。集團總精算師負責審查並批准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貴集團密切監察新產品表現並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以盡量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貴集團人壽保險業務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倘投資環境出現波動及／或不尋常的理賠情況，貴集團有權調整應付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分紅及紅利。

(b)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對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責任提供支持的可能性。貴集團透過嚴守核保指引以管理核保風險。各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與貴集團核保策略相一致的風險。在缺乏足夠經驗數據的某些情況下，貴集團會利用再保險公司獲取核保專業知識。在為保險產品定價時，貴集團會考慮可反映潛在成本架構的實際中長期情況的合適開支水平，以管理開支超支風險。貴集團嚴守開支預算及管理流程以控制開支。

(c)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失效情況偏離為產品定價時所假設情況的可能性。此包括因提前終止合約，當中產生的承保成本可能無法自未來收益中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貴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此外，貴集團多種產品設有退保手續費，貴集團從中可就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合約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d)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理賠次數或嚴重性超出為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貴集團力求透過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來減輕理賠風險，當中包括檢討死亡率及傷病率情況、審查內部及外部數據，以及考慮此等情況對產品設計、定價和再保險需求的影響。

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儘管貴集團設有再保險安排，但這並不排除貴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在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再保險安排下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分出再保險則存在信貸風險。

非人壽保險合約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非人壽保險業務，涵蓋多個業務類別。貴集團已制定一個穩健的核保框架，確保承受的所有風險均符合貴集團的指引和標準。

貴集團的非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源自新加坡。貴集團於香港的非人壽保險業務已於2020年出售。貴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貴集團再保險策略的主要目標包括保障股東資金、降低貴集團核保結果的波動性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情況進行評估並更新再保險策略，以確保對再保險資產作出合適的減值撥備。

(a) 案例估計

就非人壽保險合約而言，對各項申報索賠的個案賠償預測乃在考慮所有可得理賠資料後依據對最終理賠金額作出最佳估計的基準設置。個案賠償預測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不時修訂。在為較大宗理賠設置案例估計時，會按適用的情況參考獨立顧問（例如理賠師及律師）提供的意見。

(b) 主要假設

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用於預測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最終理賠。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理賠發展模式乃進行該等預測的重要假設。其他假設包括平均理賠成本、理賠手續費及理賠通脹。預測的最後理賠額亦可能受外來因素（例如司法判決的當前趨勢、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立法）而作判斷性調整。

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於貴集團層面及各業務單位內管理。貴集團釐定集中限度，其後逐級將其延伸至業務單位。貴集團對單一發行人、相關發行人組別、風險所在國家、行業及貨幣設定限度。貴集團投資體系設有一套監控該等限制的規則。倘違反該等規則，則視乎情況的嚴重性觸發警報或交易前批准。投資團隊與外部管理人合作，以確保資產風險保持在規定的限度內。超出限度的風險需要向相關業務單位或貴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呈報。此等委員會決定在發生違反限度的情況時需要採取的應對方案。限度監控於貴集團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進行。資產集中度報告向相關委員會呈交。

貴集團積極評估和管理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保險風險（不論是地域或產品集中風險）的集中度，詳情如下：

- i. 保險風險集中是由於貴集團保險組合於地域及產品方面不夠多元化，倘出現某些關乎地理及／或產品集中的情況，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以及招致更大額度的理賠；
- ii. 從地域角度來看，由於貴集團於多個市場開展營運，因此其經營業績並非過度依賴某一個別市場。該地域性營運為保險及與貴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例如本地及單一市場性質的監管、競爭及政治風險）提供了地域分散此一固有優勢；
- iii. 從產品風險角度來看，儘管貴集團主要集中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然而，其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均具有不同額度及性質的風險保障（例如分紅、危疾、投資相連壽險、定期人壽及醫療）。此亦自然降低貴集團面臨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集中的情況；
- iv. 集中風險乃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於各個市場內進行管理。鑒於貴集團悠久的營運歷史及規模日益擴大，因而累積了大量經驗數據，得以對評估、定價及管理保險風險方面提供協助；及
- v. 此外，再保險解決方案用於降低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是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以及就災難情況提供保障，加上貴集團已制定一個再保險策略，確保具備一個審慎且合適的再保險計劃，從中依據於類似風險的損失頻率及嚴重性以及於類似地域中所獲得的過往經驗來管理該等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財務風險

貴集團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理念，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節概述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使用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並導致另一方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縱使信貸風險的主要來自 貴集團投資組合，惟信貸風險亦出現於再保險、交收及庫務活動。

貴集團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當中透過為每名交易對手方或交易對手群制定風險限度、報告信貸風險、監控是否遵守風險限度以及因應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進行定期審查。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投資以確保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情況。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負債與資產年期之間的任何差距，或投資回報與兌現 貴集團承諾（主要為其傳統保險負債）所需回報之間的任何差距。此風險在具有利率選擇權或保證的產品中較高。

貴集團致力管理利率風險，故在產品審批過程中確保套用合適的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險合約的存續期配對。鑒於保單負債的存續期較長以及此等合約產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因此收購與保單負債完全配對的資產屬不可行。此情況會導致利率風險，其由 貴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計息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通過參考保險合約負債的估計存續期進行定期審查及監察。

下表總結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利率風險性質。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466	29,164	316	30,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	–	969	1,911
貸款及存款	797	897	7	1,701
股權證券	–	–	4,111	4,1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93	193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484	484
應計投資收入	–	–	238	238
其他資產	119	–	497	616
金融資產總值	3,324	30,061	6,815	40,200
金融負債				
借貸	2,223	1,723	–	3,946
其他負債	–	729	1,665	2,394
衍生金融工具	–	–	167	167
金融負債總值	2,223	2,452	1,832	6,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021	35,696	251	37,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	–	1,017	2,730
貸款及存款	83	1,670	1	1,754
股權證券	–	–	5,740	5,740
衍生金融工具	–	–	180	180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383	383
應計投資收入	–	–	234	234
其他資產	48	–	923	971
金融資產總值	3,865	37,366	8,729	49,960
金融負債				
借貸 ¹	–	3,457	–	3,457
其他負債	–	1,272	1,883	3,155
衍生金融工具	–	–	214	214
金融負債總值	–	4,729	2,097	6,826

附註：

1 2,234百萬美元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利率掉期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191	34,804	240	37,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5	–	357	2,652
貸款及存款	87	1,597	4	1,688
股權證券	–	–	8,253	8,253
衍生金融工具	–	–	120	120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343	343
應計投資收入	–	1	233	234
其他資產	24	7	558	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	99	5	105
金融資產總值	4,598	36,508	10,113	51,219
金融資產負債				
借貸 ¹	–	2,212	–	2,212
其他負債	2	897	1,740	2,639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	1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2	2
金融資產總值	2	3,109	1,899	5,010

附註：

1 988百萬美元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利率掉期對沖。詳情請參閱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分析說明股東權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該分析說明利率變動這單一情況的影響，且並無量化其他假設情況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保單開始生效時鎖定對傳統保險合約的利率假設，並加入逆差撥備。因此，本敏感度分析說明的利率變動水平不會導致損失確認，因此對保險負債並無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 利潤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 利潤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基點	4	(1,350)	18	(1,611)	20	(1,863)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基點	(4)	1,381	(17)	1,664	(20)	2,061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

貴集團現持有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USD LIBOR)、歐元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JPY LIBOR)，且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利率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其替代利率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貴集團監控受該改革影響的工具所面臨的風險。就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計劃於USD LIBOR停用前減少風險規模。就借款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USD LIBOR為基準利率本金為1,000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同時指定利率掉期作為以USD LIBOR為基準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對沖。於USD LIBOR過渡至SOFR之前，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將於2022年到期。貴集團亦有若干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再保險合約，大部分已經過渡至替代基準利息，因此，自改革產生的餘下合約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受該過渡影響的工具所產生的風險屬不重大。該改革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系統、流程及估值模型概無影響。

下表展示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以USD LIBOR為基準利率（尚未過渡至SOFR）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總計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974
金融負債	
借貸	(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與價值隨股本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並非以投資連結式保單人持有的投資證券。

貴集團透過設定和監察各國及各行業的投資限額來管理此等風險。貴集團的主要股權價格風險與其股權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股權價格風險透過股本基金的挑選過程以及獨立股本授權的組合標準進行管理，當中包括按基準或特定集中限額基礎的跟蹤誤差。為避免集中風險，會為各項私募股本投資審視股本風險。

以下分析說明了在計及稅項影響前，單項可變因素變動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估計影響。

百萬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影響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影響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影響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上升10%	184	-	229	-	323	-
股權價格下跌10%	(184)	-	(229)	-	(323)	-

匯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以與其保險負債相同的貨幣計值，以減輕匯率風險。貴集團接受的貨幣風險水平由貴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業務單位透過定期監察金融資產和保險合約的貨幣持倉進行管理及監控。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淨額及匯率變動的估計影響（於計及對沖匯率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後）於下表載列。風險淨額不屬重大的貨幣並不會載列於以下分析。

貴集團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較其相應擁有的美元計值負債更多，原因是所擁有美元投資資產庫更為龐大。因此，部分美元計值資產被用以支持港元計值負債。此種貨幣錯配其後會使用遠期貨幣合約進行對沖，以降低貨幣風險。

於編製下表時，相關業務營運的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相對於貴集團功能貨幣（美元）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相關業務營運的原有貨幣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以及按貨幣劃分的權益淨額。

匯率風險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日圓
2019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3,956	(2,369)	3,519	(3,112)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4,550)	3,328	478	3,448
貨幣風險	(594)	959	3,997	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日圓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3	218	(1)	1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5	(170)	201	16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8	48	200	17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3	(213)	1	(1)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5	165	(201)	(16)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8	(48)	(200)	(17)
2020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7,868	(3,784)	3,943	(4,058)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5,872)	3,817	712	4,565
貨幣風險	1,996	33	4,655	507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28	231	2	3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89)	(229)	231	22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39	2	233	25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28	(227)	(2)	(3)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89)	225	(231)	(22)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39	(2)	(233)	(25)
2021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0,017	(4,513)	2,601	(3,389)
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	(7,047)	4,102	837	4,406
貨幣風險	2,970	(411)	3,438	1,017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268	3	1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3)	(289)	169	50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13)	(21)	172	51
美元升值5%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265)	(3)	(1)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3)	286	(169)	(50)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	(13)	21	(172)	(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款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合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記賬利率。在盡可能及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尋求使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其保險合約的存續期相配合。貴集團透過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概述根據報告年度結算日距離其合約到期日或預期償付日期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其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用於支持其合險合約負債（並無於下表列示）。有關貴集團保險合約負債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23以及本附註保險風險一節。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 期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	30,837	1,017	2,471	3,091	23,932	326
貸款及存款	1,701	413	11	22	723	532
衍生金融工具	193	5	12	1	175	-
再保險應收款項	484	484	-	-	-	-
其他資產	854	524	54	81	1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	1,911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59	359	-	-	-	-
總計	40,559	4,765	2,573	3,206	24,852	5,163
財務及保險負債						
保險及投資負債（已扣除 遞延承保成本及再保險）	32,299	813	356	392	30,738	-
借貸	3,946	-	272	3,674	-	-
衍生金融工具	167	72	14	22	59	-
其他負債	2,264	1,095	126	486	216	341
租賃負債	130	33	67	19	11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59	359	-	-	-	-
總計	39,165	2,372	835	4,593	31,024	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 期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7,839	1,324	1,818	5,131	29,303	263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	5,869	21	16	33	59	5,740
貸款及存款	1,754	292	123	342	980	17
衍生金融工具	180	75	47	46	12	-
再保險應收款項	383	383	-	-	-	-
其他資產	1,205	1,075	51	25	3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	2,730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00	400	-	-	-	-
總計	50,360	6,300	2,055	5,577	30,392	6,036
財務及保險負債						
保險及投資負債（已扣除 遞延承保成本及再保險）	38,894	1,506	207	732	36,449	-
借貸	3,457	274	1,960	1,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214	104	1	72	37	-
其他負債	3,010	2,016	122	473	369	30
租賃負債	145	66	27	39	13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378	378	-	-	-	-
總計	46,098	4,344	2,317	2,539	36,868	30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 期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7,156	1,266	1,029	5,252	29,372	237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	8,332	1	5	17	56	8,253
貸款及存款	1,688	312	190	334	824	28
衍生金融工具	120	46	9	59	6	-
再保險應收款項	343	343	-	-	-	-
其他資產	823	669	16	11	125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	2,652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5	105	-	-	-	-
總計	51,219	5,394	1,249	5,673	30,383	8,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 期日
財務及保險負債						
保險及投資負債 (已扣除 遞延承保成本及再保險)	41,127	2,531	216	940	37,440	–
借貸	2,212	–	–	2,212	–	–
衍生金融工具	157	68	13	46	30	–
其他負債	2,511	2,094	30	27	352	8
租賃負債	128	29	31	35	33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5	65	–	–	–	–
總計	46,200	4,787	290	3,260	37,855	8

32. 僱員福利責任

(a)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泰國、日本、菲律賓及印尼。此等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外部合資格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提供。精算估值顯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中分別有52%、60%及60%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資產於年末的公平值分別為22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計劃於收入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4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b)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實施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10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百分比取決於所在管轄市場及服務年期而定，並受不同管轄市場每月相關收入的任何適用上限所限。就具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作出的任何供款，倘有關僱員在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任何失效供款會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及實現股東價值目標向彼等給予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形式為收取普通股的待定權利或有條件分配普通股。該等獎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四年，並按零成本或象徵式成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除在若干情況外，獎勵歸屬的條件取決於在歸屬之時合資格人士是否受僱。若干其他獎勵的歸屬則另須符合若干績效條件。於交付股份前，獎勵持有人無權獲取股息或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 貴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股份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尚未行使	1,319,920	1,150,782	923,256
已授出	178,502	129,596	333,724
已失效	–	–	(173,009)
已歸屬	<u>(347,640)</u>	<u>(357,122)</u>	<u>(152,643)</u>
年末尚未行使	<u>1,150,782</u>	<u>923,256</u>	<u>931,328</u>

估值方法

為計算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的公平值， 貴集團使用評估價值方法（內涵價值加新業務價值的倍數）及一項績效條件評估，當中計及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所作的假設，對獎勵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公平值分別為2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用以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3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ii) 購股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尚未行使	561,390	663,427	590,251
已授出	200,028	204,470	–
已失效	(18,157)	(197,817)	(55,884)
已歸屬	<u>(79,834)</u>	<u>(79,829)</u>	<u>(123,856)</u>
年末尚未行使	<u>663,427</u>	<u>590,251</u>	<u>410,511</u>

估值方法

為計算具有績效條件的獎勵的公平值， 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模型及績效條件評估來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當中計及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所作的假設，對股份獎勵計算得出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以下輸入值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0.84%	0.02%	不適用
波幅	30.00%	30.00%	不適用
股息率	0.00 %	0.00 %	不適用
行使價（每股美元）	0.01	0.01	不適用
購股權預期期限（以年計）	1.50	0.5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美元）	228.17	202.11	不適用
– FWD Group Limited	121.84	104.42	不適用
– FWD Limited	106.33	97.69	不適用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模式持續這一假設，其未必是實際結果。

每股股份的股價以如同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估值方式，評估每股股份價值而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公平值分別為23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

已確認報酬成本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入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7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3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 貴集團及獨立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 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支付的酬金載於下表。於呈列年度內， 貴公司並無其他董事。

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先生 ³	-	862,262	-	3,027,057	49,806	3,939,125
總計	-	862,262	-	3,027,057	49,806	3,939,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先生 ³	-	1,052,833	-	1,930,014	-	2,982,847
李澤楷先生 ⁴	-	-	-	-	-	-
總計	-	1,052,833	-	1,930,014	-	2,982,847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清風先生 ³	-	1,142,248	-	212,307	-	1,354,555
李澤楷先生 ⁴	-	-	-	-	-	-
總計	-	1,142,248	-	212,307	-	1,354,555

附註：

- 1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於呈列年度，黃清風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彼僅就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而獲得酬金，並不會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黃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4 李澤楷先生於2020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³	1,855,600	-	-	2,108,258	-	3,963,858
Guido Fürer先生 ⁴	-	-	-	-	-	-
Naomi Tofukuji女士 ⁵	-	-	-	-	-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⁶	-	-	-	-	-	-
總計	1,855,600	-	-	2,108,258	-	3,963,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³	1,855,600	-	-	1,393,594	-	3,249,194
Guido Fürer先生 ⁴	-	-	-	-	-	-
Naomi Tofukuji女士 ⁵	-	-	-	-	-	-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 ⁶	-	-	-	-	-	-
馮慧玲女士 ⁷	-	-	-	-	-	-
總計	1,855,600	-	-	1,393,594	-	3,249,194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³	1,855,600	-	-	686,077	-	2,541,677
Guido Fürer先生 ⁴	-	-	-	-	-	-
Walter Bruno Kielholz先生 ⁸	35,389	-	-	-	-	35,389
總計	1,890,989	-	-	686,077	-	2,577,066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夏佳理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Guido Fürer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Naomi Tofukuji女士於2021年5月26日辭任。
- 6 Peter Anthony Allen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辭任。
- 7 馮慧玲女士於2020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辭任。
- 8 Walter Bruno Kielholz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女士 ²	128,115	-	-	-	-	128,115
Dirk Marinus Sluimers先生 ³	121,015	-	-	-	-	121,015
John Russell Baird先生 ⁴	259,473	-	-	-	-	259,473
Kyoko Hattori女士 ⁵	50,756	-	-	-	-	50,756
馬時亨教授 ⁶	302,656	-	-	-	-	302,656
總計	862,015	-	-	-	-	862,015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女士 ²	193,432	-	-	-	-	193,432
Dirk Marinus Sluimers先生 ³	136,941	-	-	-	-	136,941
John Russell Baird先生 ⁴	259,473	-	-	-	-	259,473
Kyoko Hattori女士 ⁵	152,976	-	-	-	-	152,976
馬時亨教授 ⁶	302,656	-	-	-	-	302,656
總計	1,045,478	-	-	-	-	1,045,478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傑鴻女士 ²	225,395	-	-	-	-	225,395
Dirk Marinus Sluimers先生 ³	156,236	-	-	-	-	156,236
John Russell Baird先生 ⁴	252,956	-	-	-	-	252,956
Kyoko Hattori女士 ⁵	169,914	-	-	-	-	169,914
馬時亨教授 ⁶	301,910	-	-	-	-	301,910
張怡嘉女士 ⁷	66,214	-	-	-	-	66,214
總計	1,172,625	-	-	-	-	1,172,625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鍾傑鴻女士於2020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Dirk Marinus Sluimers先生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John Russell Baird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Kyoko Hattori女士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馬時亨教授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張怡嘉女士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如下：

美元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¹	非現金利益 ²	花紅	基礎的支付 ³	長期獎勵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5,600	3,097,228	4,000,825	11,384,032	-	98,102	4,787,019	25,222,8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5,600	3,720,017	3,797,083	11,842,690	694,453	90,522	4,308,545	26,308,9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85,867	7,386,858	8,279,707	2,278,767	145,797	1,140,837	23,517,833

附註：

- 1 所有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擔任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的董事袍金。
- 2 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的非現金利益。
- 3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4 包括與向主要管理人員獎勵薪酬有關的攤銷開支，以激勵並取代離開與其前僱主的正式僱傭關係前被沒收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之組別如下：

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5,000,001至25,500,000	—	1	—
27,000,001至27,500,000	—	—	1
30,500,001至31,000,000	2	—	2
32,000,001至32,500,000	—	1	—
33,000,001至33,500,000	1	—	—
34,000,001至34,500,000	—	—	1
36,000,001至36,500,000	—	1	—
38,500,001至39,000,000	—	1	—
39,000,001至39,500,000	1	—	—
59,500,001至60,000,000	—	—	1
62,000,001至62,500,000	1	—	—
71,500,001至72,000,000	—	1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具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揮及控制貴集團運作的人士。就此，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短期僱員福利	18	17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19	14
其他長期福利	1	2	3
總計	36	38	36

35.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4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與若干關聯公司進行交易，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根據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期內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公司就向貴集團提供電訊、IT及投資顧問服務、廣告及諮詢服務分別收取24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
- (ii) 貴集團已向關聯公司核保多項團體保險合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合約的總保費收益分別為2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
- (iii)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再保險合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41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

- 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53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付佣金及已收分紅給付分別為4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1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 (iv) 貴集團就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再保險合約承擔若干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合約的總保費收益、所產生的索賠及所支付的佣金分別為231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保保費總額、已收索賠追回款及已收佣金收入分別為238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 (v)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有關的行政服務分別收取關聯方19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
- (v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公司就租金及提供管理費服務分別收取2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
- (v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關聯方，總代價77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關聯方，總代價為32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用作結付貴集團向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貸款14百萬美元。貴集團已自關聯方收取30百萬美元，作為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於2019年及2018年所產生開支的償付及結算，以及14百萬美元用於結清2020年代表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付款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亦擁有5年行使期的認購期權，據此，貴集團有權以折讓價收購關聯方的少數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為37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5.2及19。
- (v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由關聯方控制的金融投資分別348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發行的債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9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零美元。
- (ix)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投資由貴集團發行的擔保票據及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為406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為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29.3。
- (x) 於2021年4月16日，貴集團自一名關聯方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成本為17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 (x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美元、17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0百萬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有關金額已更替至PCGI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xiii)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6百萬美元、6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xiv) 富衛馬來西亞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為3百萬美元，並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付。
- (xv)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獲取一筆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計息貸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利息開支分別2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公司自PCGI Limited獲取一筆金額為160百萬美元的計息貸款並確認利息開支4百萬美元；
 - 貴公司以137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由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發行的2024年到期擔保票據，票息率為4.75%，並確認利息收入5百萬美元。
- b. 根據合併，貴公司承擔PCGI Limited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因此，應付PCGI Limited的結餘已結清。
- c. 根據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轉讓及更替，應付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 Limited及應收PCGI Intermediate Limited的結餘已轉讓至PCGI Holdings Limited。
- (xv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為13百萬美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 (i) 貴集團已與聯營公司訂立保險經紀及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總佣金開支分別為5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款項分別為零美元、1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為5百萬美元，有關貸款計息及按到期日償還。

除(b)(xv)a、(b)(xv)b、(xvi)及(c)外，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該等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36.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組合（包含若干商用樓宇及土地）。租賃期為1至20年。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18	20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	42	48
超過五年	55	52	97
總計	<u>112</u>	<u>114</u>	<u>1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投資於其私募股權合作夥伴的投資及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289	293	2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87	1,033	867
超過五年	—	—	—
總計	<u>1,376</u>	<u>1,326</u>	<u>1,166</u>

於馬來西亞的出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計劃直到2024年於馬來西亞投資分別合共223百萬美元、189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

用作收購及投資的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同意就收購及投資作出總金額分別為647百萬美元、316百萬美元及零美元的初始付款，以及總金額分別最多為零美元、214百萬美元及209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

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18日，貴集團簽署買賣協議，以約40百萬美元購買日本投資物業的權益。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

於2020年12月24日，貴集團簽署買賣協議，以約17百萬美元購買馬來西亞投資物業的權益。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16日完成。

或有事項

貴集團須遵守其各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業務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給付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貴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貴集團面臨因其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等行為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投訴等風險。貴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附屬公司

對 貴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 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貴集團的 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貴集團 的權益 %	非控股 權益的 權益 %
FWD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4,040,626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75%	25%	73%	27%	73%	27%
FWD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4,040,626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8,202,225股每股0.01美元的優先股9,587,168股每股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75%	25%	73%	27%	73%	27%
FWD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集團管理	6,66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1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3,163,072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2股每股3,255,523,426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人壽保險	865,328,24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709,926股每股1,000美元的優先股	100%	-	100%	-	100%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¹	香港	人壽保險	980,106,626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人壽保險	76,325股每股5,000港元的普通股	-	-	100%	-	100%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人壽保險	6,814,375股每股100澳門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³	泰國	人壽保險	3,006,360,171股每股10泰銖的普通股	87%	13%	87%	13%	87%	13%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³	泰國	人壽保險	66,500,000股每股10泰銖的普通股	8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⁴	日本	人壽保險	1,310,000股每股28,816.8日圓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開曼群島	人壽保險	5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人壽保險	2,300,000,000股每股1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⁵	印尼	人壽保險	8,116,071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79%	21%	79%	21%	79%	21%
富衛資產管理	印尼	資產管理	123,631股每股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FW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保險	198,183,678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177,070,618新加坡元	100%	-	100%	-	1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 權益 %	非控股 權益 %	貴集團的 權益 %	非控股 權益 %	貴集團 的權益 %	非控股 權益 %
FWD Takaful Berhad	馬來西亞	人壽保險	2,000,000股每股50令吉的普通股 3,010股每股100,000令吉的優先股	49%	51%	49%	51%	49%	51%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人壽保險	實繳資本16,961,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	100%	-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⁶	越南	人壽保險	實繳資本600,000,000越南盾	-	-	100%	-	100%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⁷	柬埔寨	人壽保險	587,600股每股100,000柬埔寨里爾的普通股	-	-	100%	-	100%	-

附註：

- 1 前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2 前稱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3 於2020年10月1日，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合併。合併後公司名稱為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4 前稱FWD Fuj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5 於2020年12月1日，PT FWD Life Indonesia與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前稱PT Commonwealth Life）合併。合併後公司名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 6 前稱Vietcombank-Cardif Life Insurance Limited Company
- 7 前稱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所有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除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FWD Limited、FWD Group Limited、FWD Takaful Berhad及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外，附屬公司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以反映對貴集團的經濟利益。

38.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2022年1月3日，貴公司向FL注入資本250百萬美元。FL並無就該交易發行股份。

2022年1月期間，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31,897,926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月24日，貴集團贖回250百萬美元的6.25%次級永續證券。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通過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人士。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額外財務資料

於2019年9月26日，貴集團取得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控制。下文所載的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5日（「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簡稱「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財務資料」。

40.1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財務資料

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1,128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11)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117
投資回報	40.4	402
其他營運收益		1
總收益		1,520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84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81
佣金及佣金相關開支		138
一般開支		57
財務費用		1
其他開支		8
總開支	40.5	1,285
稅前利潤		235
稅項開支	40.6	(47)
淨利潤		188

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淨利潤	1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2019年9月25日（135百萬）美元）	540
出售及減值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2019年9月25日（6百萬）美元）	20
外幣換算調整	7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32
全面收入總額	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9年9月25日
資產		
無形資產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再保險資產	40.7	9
遞延承保成本	40.8	380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661
持有至到期		3,330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6,966
股權證券		41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股權證券		2
衍生金融工具	40.10	173
		11,548
其他資產	40.11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	86
總資產		12,250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40.13	10,063
投資合約負債		2
撥備		9
遞延稅項負債	40.6	108
當期稅項負債		5
其他負債	40.14	271
總負債		10,458
權益		
股本		20
其他準備金		2
保留盈利		1,105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665
公平值準備金		587
界定福利責任重估準備金		(1)
外幣換算準備金		79
權益總額		1,79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其他全面收入		權益總額
					界定福利 責任重估 準備金	外匯換算 準備金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	2	917	27	(1)	7	972
淨利潤	-	-	188	-	-	-	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540	-	-	540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20	-	-	2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2	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8	560	-	72	820
於2019年9月25日的結餘	20	2	1,105	587	(1)	79	1,792

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5
調整：		
金融投資		(615)
保險合約負債及遞延承保成本		255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及匯率變動 對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149)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股息		11
已收利息		229
已付所得稅		(32)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租賃負債所支付的財務費用		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	86

40.2 公司資料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泰國註冊成立，而其註冊辦事處為87/1 Capital Tower, All Season Place, 3rd – 6th, 8th and 17th Floor, Wireless Road, Lumpini, Phattumwan, Bangkok 10330。

收購前期間的母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泰國匯商銀行（2019年9月25日：99.2%股權）。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人壽保險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9年9月26日，貴集團自泰國匯商銀行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99.2%股本，取得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多數投票權的控制。

40.3 主要會計政策

40.3.1 編製基準

除非下文另有提述，收購前期間的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40.3.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就各種辦公場所、辦公設備、IT相關及其他資產設有租賃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採納（參閱附註2），該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開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乃基於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使用增量借貸利率4.00%至5.00%貼現，並可按以下方式對賬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2)
加：由於延長及終止選項不同處理的調整	9
加：其他	1
	<hr/>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5

40.3.3 匯率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收購前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泰國，而泰銖為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功能貨幣。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其乃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截至2019年9月25日期間，該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31.31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資產及負債已按30.62換算為美元。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40.3.4 分部報告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以單一分部監控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經營業績，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40.3.5 金融工具

40.3.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

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有關債務證券的收購成本及贖回價值的差額於持有至到期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0.4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利息收入	259
股息收入	11
投資收入	270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淨利潤	2
來自股權證券的已變現淨利潤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
反映在綜合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利潤	26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112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利潤	112
匯兌淨虧損	(6)
投資經驗	132
投資回報	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5 開支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847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u>237</u>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84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u>(3)</u>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1,081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29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u>9</u>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38
僱員福利開支	29
折舊	4
攤銷	2
營銷及廣告	6
專業服務費	1
資訊科技開支	5
其他營運開支	<u>10</u>
一般開支	57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u>8</u>
其他開支	8
財務費用	<u>1</u>
總計	<u><u>1,285</u></u>

僱員福利包括：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工資及薪金	18
退休金成本	3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u>8</u>
總計	<u><u>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6 所得稅

(1) 所得稅開支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收購前期間營運的泰國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20%計算。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扣自收入表的稅項	
即期所得稅	(44)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u>(3)</u>
總計	<u><u>(47)</u></u>
百萬美元	2019年1月1日至 9月25日期間
所得稅對賬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
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7)</u>
來自以下項目的稅務優惠增加／稅務開支減少：	
毋須課稅收入／(不可作抵扣開支)	<u>-</u>
所得稅開支總計	<u><u>(47)</u></u>

(2) 遞延稅項

期內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期末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匯	
於2019年9月25日					
金融工具重估	(12)	27	(161)	(4)	(150)
遞延承保成本	(74)	2	-	(4)	(7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9	(5)	-	8	142
其他	<u>3</u>	<u>(27)</u>	<u>-</u>	<u>-</u>	<u>(24)</u>
總計	<u><u>56</u></u>	<u><u>(3)</u></u>	<u><u>(161)</u></u>	<u><u>-</u></u>	<u><u>(1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7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2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u>7</u>
總計	<u>9</u>

40.8 遞延承保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u>380</u>
總計	<u>380</u>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期內變動	
期初	368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9)
外匯變動	<u>21</u>
期末	<u>380</u>

遞延承保成本預料會在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保險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9 金融投資

40.9.1 債務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總計	公平值
	可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
於2019年9月25日				
政府債券－以當地貨幣發行				
泰國	4,626	2,753	7,379	3,314
小計	4,626	2,753	7,379	3,314
政府機構債券 ⁽¹⁾				
AA	74	–	74	–
A	90	–	90	–
BBB	620	518	1,138	564
小計	784	518	1,302	564
公司債券				
AA	273	–	273	–
A	924	–	924	–
BBB	359	–	359	–
小計	1,556	–	1,556	–
其他				
存款證明	–	59	59	59
小計	–	59	59	59
總計	6,966	3,330	10,296	3,937

(1)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其他債券。

40.9.2 股權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權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	總計
	且變動計入損益		
於2019年9月25日			
股權	2	398	400
投資基金的權益	–	18	18
總計	2	416	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9.3 債務及股權證券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債務證券		
上市	8,206	8,810
非上市	2,090	2,093
總計	10,296	10,903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股權證券	
上市	418
總計	418

40.9.4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保單貸款	356
累積存款及承兌票據	305
於期末	661

保單貸款以攤銷成本列示，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不超過現金價值，可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決定償還。於2019年9月25日，保單貸款按年利率4.50%至8.00%計息。

累積存款以攤銷成本列示。於2019年9月25日，累積存款按年利率2.71%至5.20%計息，並須於到期時償還。

40.10 衍生金融工具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於2019年9月25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448	51	—
外匯合約總計	448	51	—
其他			
債券遠期合約	694	122	—
總計	1,142	17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泰國匯商銀行人壽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19年9月25日，泰國匯商銀行人壽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167百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及抵押賬面值為零美元的債務證券。泰國匯商銀行人壽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有關現金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0.14。

40.11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應計投資收入	135
應收賬款	13
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20
存款	1
預付款項	18
	<hr/>
總計	187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現金等價物	86
	<hr/>
總計	86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因此，所有該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13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期初	9,289
估值保費及存款	958
預期投資回報	251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福利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972)
外匯變動	534
其他變動	3
	<u>10,063</u>

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遞延利潤	627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9,436
	<u>10,063</u>

估值假設

於2019年9月25日，傳統保險合約的適用估值利率範圍按發行年份及產品而異介乎2.37%至4.09%。

40.14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9年9月25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應計佣金	21
投資應付款項	9
應付稅項	6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	7
租賃負債	14
衍生交易項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67
	<u>271</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北角
電氣路183號
友邦廣場39樓3901-02室

電話：+852 2147 9678
傳真：+852 2147 9879

milliman.com

精算顧問報告

敬啟者：

1 緒言

1.1. 背景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富衛」、「貴公司」、「閣下」或「閣下的」）已就富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編製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各日曆年（「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的計算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內涵價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內涵價值」）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內涵價值」）（統稱為「估值日期」），而新業務價值分別涵蓋2019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19年新業務價值」）、2020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20年新業務價值」）及2021日曆年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銷售（「2021年新業務價值」）。貴公司亦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按日曆年劃分的一些額外分析，其中包括有關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測試、內涵價值權益的釐定、內涵價值營運利潤之計算、自由盈餘的產生及可分派盈利的釐定、以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該等結果統稱為「內涵價值結果」。作為補充資料，貴公司亦已釐定2018日曆年的新業務價值（「2018年新業務價值」），並將有關結果於附錄F呈列。

Milliman Limited（「明德」、「我們」或「我們的」）獲富衛集團委聘以獨立審閱內涵價值結果並提供意見。本報告（「報告」）載列由富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的綜合業績，並載有對內涵價值方法及假設的描述、我們的審閱範圍及意見詳情，以及適用於我們工作的依賴及限制。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委聘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委聘函附件），本報告旨在就富衛集團於[編纂]首次[編纂]（「[編纂]」）而編製，

以供載入本文件（「文件」）。本報告應與文件的其餘章節一併閱讀，其餘章節提供有關富衛集團的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讀者應完整閱讀本報告，包括依賴及限制，因為獨立閱讀單獨章節可能會產生誤導。

就本次[編纂]而言，明德僅代表富衛集團而非其他任何人士。本報告乃為載入文件而編製。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明德或明德的任何僱員概不承擔因本報告以任何方式對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與上述目的相反的任何損失引致的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引述於估值日期的數字並無考慮該等日期後的任何發展。本報告的呈列的金額以美元（「美元」）列示。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富衛集團架構

為推動[編纂]，貴公司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以統一貴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包括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與PCGI Limited合併。於合併後，PCGI Limited不復存在，而富衛集團於重組後為以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FWD Limited；及
- FWD Group Limite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FWD Limited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
-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富衛澳門」）；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富衛人壽（香港）」）；
-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富衛越南」）；
-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FWD VCLI」）；
- FWD Takaful Berhad（「富衛馬來西亞」）；

- 富衛財務規劃有限公司；
-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
- Antede Limited；
- 安柏環球金融集團；
- 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富衛金融有限公司；
- OGS (I)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OGS (II)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One George Street LLP (Republic of Singapore)；
- Sky Accord Limited (Cayman Islands)；
- Future Radiance Limited (Cayman Islands)；及
- FWD Properties Limited (Hong Kong)。

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澳門、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富衛人壽（香港）均為FWD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越南及FWD VCLI均為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獨立實體，而來自該等實體的價值則單獨呈報，並不計入富衛人壽（百慕達）的業績內。

於2021年12月31日，FWD Group Limited包括以下實體：

-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富衛菲律賓」）；
-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富衛泰國」）；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富衛印尼」）；
- FWD Singapore Pte. Ltd（「富衛新加坡」）；
-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富衛人壽日本」）；
- FWD Reinsurance SPC, Ltd.（「富衛再保險」）；

-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富衛柬埔寨」)；
- 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 IPP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 富衛資產管理；
- Pivot Fintech Pte. Ltd.；及
- PT Asuransi BRI Life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富衛人壽日本、富衛再保險、富衛泰國、富衛印尼、富衛菲律賓及富衛柬埔寨均為FWD Group Limited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富衛新加坡是FWD Group Limited的綜合保險附屬公司。FWD Group Limited擁有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86%的少數股權。

本報告內的營運實體指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及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實體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¹。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指人壽保險公司，包括綜合保險公司。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指一般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財務規劃／經紀公司。由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持有且未於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被歸類為「非營運實體」，並構成「企業及其他」調整的一部分。

已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的實體於本報告中稱為「業務單位」。若干實體已被富衛歸類為一個業務單位。本報告所指業務單位如下：

- 富衛香港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百慕達)²；
 - 富衛澳門；
 -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
 - 富衛人壽(香港)。

¹ 附屬公司指營運實體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而聯營公司指營運實體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

² 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即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越南及FWD VCLI)被視為獨立實體，並已從富衛人壽(百慕達)編製的業績中剔除。

- 富衛日本合共包括以下實體：
 - 富衛人壽日本；及
 - 富衛再保險³
- 富衛泰國
- 富衛印尼
- 富衛馬來西亞
- 富衛菲律賓
- 富衛新加坡
- 富衛越南
- 富衛柬埔寨
-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PT FWD Life Indonesia (「富衛人壽印尼」) 及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於2020年12月及2020年10月分別併入富衛印尼及富衛泰國。當本報告提及富衛印尼及富衛泰國時，於相關合併前呈報的過往業績已包括該等實體。

2020年內涵價值及2020年新業務價值均沒有計算FWD VCLI及富衛柬埔寨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FWD VCLI由富衛於2020年4月8日收購，而富衛柬埔寨則於2020年12月9日被收購，該兩間實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合共為51百萬美元。就富衛集團合併集團層面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言，該兩間實體之預期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佔比重並不重大，故並無對該等實體於2020年的有效保單業務及新業務進行估值。因此，於本報告第3節及第4節所呈列的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假設亦不包括該等實體。2021年內涵價值結果包括富衛柬埔寨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於2020年並無就FWD VCLI釐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原因為預計該實體之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就富衛集團合併集團層面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言並不重大。FWD VCLI於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為63百萬美元，佔整個富衛集團的法定準備金總額不足1%。

就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而言，其2021年內涵價值以2021年11月30日為估值日期，2021年新業務價值則就收購日期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的新業務銷售計算。富衛對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少數股權的收購於2021年3月2日完成。

³ 向富衛再保險分出再保的業務完全來自富衛全資擁有的日本實體。因此，富衛再保險被計入為富衛日本的一部分。

新業務價值會按地區呈列，而內涵價值及其他報告指標則於合併集團層面呈列。各地區的業務單位分佈對應如下：

- 香港：富衛香港
- 泰國：富衛泰國及富衛柬埔寨
- 日本：富衛日本
- 新興市場：富衛印尼、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菲律賓、富衛新加坡、富衛越南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指持有富衛馬來西亞49.0%⁴權益、持有富衛泰國99.96%⁵權益、持有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86%權益及持有其他實體100.0%權益（請參閱本報告第3.6節）。

1.3.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涉及以下方面：

- 我們已審閱用於釐定本報告所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推導。
- 我們已審閱富衛集團為支持主要業務單位（即富衛香港、富衛泰國及富衛日本）所採納的風險貼現率而進行的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節。
- 就所有業務單位而言，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⁶乃使用由第三方FIS提供的專有建模軟件Prophet開發的富衛內部模型（統稱為「Prophet模

⁴ 富衛持有富衛馬來西亞的49.0%非控股權益只代表富衛在已發行100百萬令吉普通股本中的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富衛馬來西亞還向富衛發行301百萬令吉的優先股本。考慮到富衛持有的總股本（普通股本加優先股本），2021年內涵價值假設富衛於富衛馬來西亞擁有100%經濟利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所採用的處理方式一致。同樣，富衛於富衛馬來西亞2021年度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也是基於100%經濟利益計算。我們注意到，此方法變更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採用。2019年內涵價值及2020年內涵價值反映了79.1%及83.0%的富衛馬來西亞的內涵價值，此有效份額之計算是基於估值日期時已入賬之富衛的優先股所有權份額。而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49.0%份額的假設編製。此方法變更導致2021年內涵價值並無變化，而2021年新業務價值則增加3百萬美元（或富衛集團2021年新業務價值的0.5%）。請注意，當發行予富衛的優先股本被贖回，用於計算未來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百分比份額將從假定的100%水平降低，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採用的處理方式一致。

⁵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由富衛集團於2019年收購，並於2020年12月底併入富衛泰國。2020年及2021年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指持有合併後富衛泰國實體99.96%的權益。2019年內涵價值及2019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指持有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17%的權益及持有富衛泰國100.0%的權益。2018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指持有富衛泰國100.0%的權益。

⁶ 富衛日本於附錄F呈列的2018年新業務價值乃使用該公司先前使用MoSes（由第三方WTW提供的專有建模軟件）開發的內部模型得出。

型) 得出。均使用Microsoft Excel (「Excel模型」，連同Prophet模型統稱「估值模型」) 進行計算。我們已審閱估值模型的若干要素。尤其是，我們使用內部利潤測試電子表格對估值模型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以保單為單位進行抽查，並審閱按產品組別劃分的現金流量總額的合理性。就各業務單位而言，我們對保單進行抽查的模型評估工作已涵蓋構成至少90%法定準備金 (就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而言) 及至少90%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就新業務價值而言) 的產品。

- 我們亦已對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進行檢查，並已審閱合併內涵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就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作出的調整。我們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節。

我們的審閱旨在為確認內涵價值結果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編製。

1.4. 報告的架構

本報告各章節載列如下：

- 第2節：亮點 — 提供內涵價值結果的概覽
- 第3節：方法 — 提供了推導內涵價值結果所採用方法的詳情
- 第4節：假設 — 描述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假設
- 第5節：內涵價值結果 — 載列內涵價值結果，包括敏感度分析
- 第6節：明德的意見 — 就內涵價值結果提供正式意見
- 第7節：依賴及限制 — 載列適用於我們工作及本報告的依賴及限制
- 附錄A：本報告中使用的簡稱
- 附錄B：已接收的關鍵資料
- 附錄C：推導結果時使用的匯率
- 附錄D：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扣除融資)
- 附錄E：自由盈餘變動分析 (扣除融資)
- 附錄F：2018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2 亮點

本節概述了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結果。雖然單獨閱讀本節可以提供高層次概要，但它並不能提供全部細節，只有完整閱讀本報告，方可全面理解本報告。有關方法、假設及內涵價值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4及5節以及附錄D、E及F。

內涵價值是計量保險公司有效保單業務中股東權益的合併價值的一種精算方法。內涵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特定假設而對人壽保險有效保單業務經濟價值的估計，這並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內涵價值乃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該計算方法於本報告第3.1節界定。

集團內涵價值指富衛集團的綜合內涵價值。於編製集團內涵價值結果時，富衛已分隔融資（包括借款及永續證券）的影響。本節內的集團內涵價值結果已按未扣除及扣除融資呈列。

內涵價值權益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的其他無形資產。與集團內涵價值的呈列一致，表2.1亦包括融資調整前的內涵價值權益結果。

新業務價值指於有關報告期間已簽發保單的新業務產生的股東價值，計算方法於本報告第3.2節界定。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等於新業務價值佔有關報告期間新業務年化新保費⁷（「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新業務年化新保費指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的總和。貴集團亦呈列以新業務價值佔新業務保費現值（「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所代表之另一種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保費現值為按表4.1所載風險貼現率計算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的貼現值。本報告中呈列的新業務價值及兩種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基於長期單位成本計算。使用該等長期單位成本沒有包括短期內開支超支。有關開支超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開支及佣金差異）載於本報告第4.5節。

⁷ 就富衛馬來西亞的伊斯蘭保險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指年化繳費等值。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反映期內內涵價值變動，包括就非經常性項目⁸作出的調整。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包括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影響。有關結果已分別按包含及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營運差異（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除外）呈列。

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反映富衛集團內營運實體的綜合內涵價值，其不包括企業及其他調整。企業及其他調整包括企業的資產淨值、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撥備及融資調整。

自由盈餘界定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金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富衛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經調整以剔除新業務融資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其不包括用於為新業務提供資金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收購、合作及已終止業務、資本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括與會計變更有關的方法修正更新。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指扣除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後的相同結果，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則包括一次性差異。

表2.1：集團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較2019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21年較2020年 12月31日的結果 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固定匯 率基準	實質匯 率基準
未扣除融資							
集團內涵價值	6,933	9,102	9,861	30.3%	31.3%	14.6%	8.3%
— 經調整資產淨值	4,327	5,799	6,499	33.4%	34.0%	17.3%	12.1%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606	3,303	3,362	25.3%	26.8%	9.8%	1.8%
扣除融資							
集團內涵價值	1,463	3,761	5,731	148.3%	157.1%	75.7%	52.4%
— 經調整資產淨值	(1,143)	458	2,369	(140.8%)	(140.1%)	1,079.6%	417.3%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2,606	3,303	3,362	25.3%	26.8%	9.8%	1.8%
內涵價值權益							
集團內涵價值 (未扣除融資)	6,933	9,102	9,861	30.3%	31.3%	14.6%	8.3%
加：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	3,382	3,349	3,334	(0.5%)	(1.0%)	5.1%	(0.4%)
內涵價值權益 (未扣除融資)	10,315	12,451	13,195	20.3%	20.7%	12.1%	6.0%
內涵價值權益 (扣除融資)	4,845	7,110	9,065	45.7%	46.8%	40.9%	27.5%

⁸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收購及合作／終止業務有關的變動、經濟差異、經濟假設變動、非營運差異、資本變動、企業調整、融資及外匯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3節。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新業務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按年變動		2021年按年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新業務價值	498	617	686	22.4%	24.0%	12.7%	11.1%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1,125	1,692	1,446	49.3%	50.4%	(13.2%)	(14.5%)
新業務保費現值	5,915	10,160	9,095	70.1%	71.8%	(8.9%)	(10.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 務年化新保費)	44.2%	36.5%	47.4%	(8.0)個 百分點	(7.7)個 百分點	10.9個 百分點	10.9個 百分點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新業 務保費現值)	8.4%	6.1%	7.5%	(2.4)個 百分點	(2.3)個 百分點	1.4個 百分點	1.5個 百分點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按年變動		2021年按年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 ⁽¹⁾	550	673	885	21.1%	22.4%	33.6%	31.5%
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 ⁽¹⁾	555	770	859	37.3%	38.8%	13.3%	11.5%

自由盈餘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按年變動		2021年按年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97	654	456	9.4%	9.4%	(29.2%)	(30.2%)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	182	248	(52)	36.8%	36.0%	(120.8%)	(121.2%)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調整後)	103	135	95	30.1%	31.1%	(27.4%)	(29.6%)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有關固定匯率的定義，請參閱第3.5節。

按年變動 = 與上一年同期比。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 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保費現值 = 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現值。

附註(1)：指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以外的所有營運差異

3 方法

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採用傳統內涵價值（「傳統內涵價值」）法釐定。該方法通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對金融期權及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與實現預期未來利潤相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風險貼現率越高，該等風險的撥備越高。傳統內涵價值法是於亞洲區營運之人壽保險公司常用的方法。市場亦有制定其他替代方法，例如使用「公平值」及「市場一致內涵價值」的方法，此等方法中明確評估該等風險（包括金融期權及擔保的時間價值撥備）。富衛為驗證風險貼現率內風險撥備的一致性而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報告第4.1節。

3.1.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總和。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指股東應佔經調整之法定資產淨值。各業務單位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

	法定資產淨值，反映按當地監管基準呈報的、超過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部分
加／減	對並非按市值基準持有的資產作出的市值調整
減	無形資產的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其他不稱為業務單位的營運實體（包括FWD VCLI及非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呈報的法定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亦包括非營運實體的調整。

非營運實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指其所呈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股東權益，並就通過FWD Limited發行的次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通過FWD Group Limited發行的零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賬面價值分別為16.08億美元、16.07億美元及16.07億美元）作出調整。該等證券於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已於釐定集團內涵價值（扣除融資）時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扣除。

各業務單位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是指有效保單業務於各估值日期所產生的未來預計除稅後法定利潤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所需資本的資金成本後的貼現值。預計法定利潤包括與有效保單業務有關的維護開支超支的調整以及為消除未來負法定利潤而

準備的額外撥備。資本成本按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貼現值，加上所需資本任何變動的貼現值，再減去於各估值日期所需資本的面值計算。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涵蓋的業務包括所有人壽保險業務，及包括業務單位管理的醫療保險、意外及健康業務。非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已對未來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貼現值作出調整。該調整已相等於預計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貼現值。由於該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產生，故未來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貼現值乃使用適用於香港業務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

集團內涵價值進一步拆分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以及企業及其他調整。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反映富衛集團內營運實體於企業及其他調整前的綜合內涵價值。企業及其他調整包括非營運實體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經調整資產淨值、集團內涵價值及內涵價值權益結果的明細載於本報告第5.1節。

3.2. 新業務價值

各業務單位的新業務價值指於有關報告期間已簽發保單的新業務對股東所產生的價值。新業務價值反映按當地法定基準於銷售時計算的未來除稅後利潤減去相應所需資本成本的貼現值。每季度的新業務價值根據每個季度初適用的假設計算。

新業務價值涵蓋報告期內所有已繳保費及已簽發保單的人壽保險業務。現有合約的增量保費（倘因應付利益相應增加而增加）被視為新業務價值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價值結果乃基於長期單位成本而非當前開支水平，且並無計及新業務的保單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的價值。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4.5節。

3.3. 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向分銷商支付的首付款已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全面反映。

於各期間支付的里程碑費用已入賬列作開支，並於該期間呈報的新業務價值中反映。

3.4. 所需資本

表3.1載列各業務單位所需資本的假設水平。除富衛泰國、富衛菲律賓及富衛新加坡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假設所需資本水平相同。

富衛泰國之所需資本水平是根據當地監管機構推出由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經修訂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風險基礎資本2）計算。按監管要求，於風險基礎資本2實施之日起兩年的過渡期內，最低資本充足率設定為120%。除2018年新業務價值及2019年新業務價值外，此要求已反映在內涵價值結果中。而2018年新業務價值及2019年新業務價值則按早期的資本監管制度即風險基礎資本1下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計算。

在計算富衛菲律賓之所需資本水平時，富衛菲律賓根據當地監管機構推出若干臨時救濟措施，將2020年部分時間所需最低償付能力水平由125%下調至100%。該償付能力資本的臨時下調已反映在2020年內涵價值⁹及2020年新業務價值當中。2020年前及2021年後，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均按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5%計算。

新加坡的新風險基礎資本要求（風險基礎資本2）於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從2020年起，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均按風險基礎資本2下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35%計算。2020年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則按早期資本制度（風險基礎資本1）計算，所需資本設定為風險基礎資本1下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表3.1：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結果	所需資本
富衛香港	全部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準備金的150%
富衛日本	全部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600%（就富衛人壽日本而言）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400%（就富衛再保險而言）
富衛泰國	2018年新業務價值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風險基礎資本1） 2020年至2021年及2022年後分別為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及140%（風險基礎資本2）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全部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⁹ 該臨時下調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在自由盈餘與所需資本之間的分拆，惟不影響內涵價值總額。

業務單位	結果	所需資本
富衛馬來西亞	全部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95%
富衛菲律賓	2020年內涵價值、2020年新業務價值	2020年為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之後為125%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5%
富衛新加坡	2018年新業務價值、2019年內涵價值、2019年新業務價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風險基礎資本1）
	所有其他結果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35%（風險基礎資本2）
富衛越南	全部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準備金的100%
富衛柬埔寨	全部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準備金的100%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於2021年3月29日推出新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富衛集團已進行內部研究，認為實施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預計不會在本報告所載的基礎上引入任何額外的資本成本需求。

3.5. 匯率

本報告附錄C所載於相關估值日期適用的匯率已用於將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數字由當地貨幣轉換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顯示的2018年新業務價值及2019年新業務價值，以及往績記錄期內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均使用於各日曆年適用的年初至今平均匯率進行轉換。2020年新業務價值及2021年新業務價值則使用適用的季度平均匯率按季度計算。

在表2.1中，基於實質匯率（「實質匯率」）的結果變動採用本報告附錄C所載的匯率將各業務單位的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基於固定匯率（「固定匯率」）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權益的變動採用適用於本期末結果的期末匯率將各業務單位於本期末及上期末的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基於固定匯率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營運利潤及自由盈餘產生的變動採用當前報告期觀察到的平均匯率（適用於當期結果及上期結果）將當地貨幣結果轉換為美元計算。

3.6. 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結果不包括歸屬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價值，即該結果代表富衛馬來西亞49.0%股權、富衛泰國的99.96%¹⁰股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29.86%股權及其他業務單位的100.0%股權。就富衛馬來西亞而言，計算方法有所改變，對2021年下半年編製的2021年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以假設 貴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進行計算，有關此方法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腳註4。

3.7. 重組

就整個往績記錄期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 貴公司根據本報告第1.2節第一段所述富衛集團重組編製的經調整財務報表釐定¹¹。重組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及經調整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呈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4 假設

本節概述用於釐定內涵價值結果的假設。

4.1. 經濟假設

各業務單位的經濟假設乃根據富衛集團訂明的長期資產回報設定。長期回報乃參考富衛集團對經濟、利率及資產類別收益率的長期展望設定。同時經濟假設有一項調整，以將經濟假設由相關估值日期觀察到的當前市場收益率銜接到假設長期回報。

對於各業務單位，投資回報乃通過將預測年度回報（按主要資產類別劃分）應用於假設資產組合釐定。資產組合乃根據當前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釐定。各業務單位內，投資回報可能因產品組別或因基金而異。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由富衛集團設定。風險貼現率與無風險利率（參照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設定）的差異稱為「風險邊際率」。風險邊際率旨在代表投資者認為可能適合反映業務相關風險的額外回報水平。

¹⁰ 請參閱本報告腳註5。

¹¹ 請參閱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附註6。

為確保經濟假設與相關估值日期的當前經濟狀況在內部一致，富衛亦進行了一項分析，以通過將傳統內涵價值等同於富衛計算的市場一致內涵價值得出的隱含風險貼現率比較，評估就主要業務單位（即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泰國，基於其傳統內涵價值）使用的風險貼現率是否合適。該分析按往績記錄期內各日曆年末報告的內涵價值進行分析。採用市場一致內涵價值分析支持風險貼現率的方法乃是以傳統內涵價值法報告內涵價值結果的保險公司的常用方法。

表4.1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風險貼現率、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內涵價值結果中假設的當地權益回報。新業務價值根據季度初的經濟假設按季度計算。

表4.1：經濟假設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				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於2018		於2020	於2021	於2018	於2019	於2020	於2021
	年12月	於2019年	年12月	年12月	年12月	年12月	年12月	年12月
	31日	12月31日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富衛香港	7.50%	7.25%	7.20%	7.20%	2.69%	1.92%	0.93%	1.52%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3%	1.79%	0.74%	1.5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富衛日本	6.00%	6.00%	6.00%	6.00%	0.00%	(0.02%)	0.02%	0.07%
富衛泰國	9.05%	8.80%	8.30%	8.30%	2.51%	1.49%	1.28%	1.90%
富衛印尼及印 尼人民銀行 人壽保險	14.00%	14.00%	14.00%	14.00%	8.00%	7.05%	5.94%	6.37%
富衛馬來西亞	不適用	9.00%	9.00%	9.00%	4.10%	3.32%	2.68%	3.59%
富衛菲律賓	12.00%	12.00%	12.00%	12.50%	7.05%	4.48%	2.99%	4.72%
富衛新加坡	7.50%	7.50%	7.00%	7.00%	2.04%	1.74%	0.84%	1.67%
富衛越南	13.00%	12.50%	11.50%	10.75%	5.17%	3.38%	2.45%	2.10%
富衛柬埔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集團辦公室開 支調整	7.50%	7.25%	7.20%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業務單位	長期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當地權益回報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	3.00% (美元)； 2.50% (港元)	2.75% (美元)； 2.25% (港元)	2.40% (美元)； 1.90% (港元)	2.40% (美元)； 1.90% (港元)	8.00%	7.75%	7.40%	7.40%
富衛日本	0.25%	0.25%	0.25%	0.25%	5.30%	5.30%	不適用	不適用
富衛泰國	3.50%	3.25%	2.75%	2.75%	9.30%	9.05% (就 泰國匯商 銀行人壽 而言為 9.00%)	8.50%	8.50%
富衛印尼及印 尼人民銀行 人壽保險	7.50%	7.50%	7.50%	7.50%	12.50%	12.00%	11.70%	11.50%
富衛馬來西亞	不適用	4.00%	4.00%	4.00%	不適用	8.46%	8.10%	8.79%
富衛菲律賓	4.75%	4.75%	4.75%	5.25%	10.60%	10.60%	10.60%	8.80%
富衛新加坡	2.75%	2.75%	2.25%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衛越南	6.00%	5.50%	4.50%	4.00%	11.20%	11.20%	10.20%	9.70%
富衛柬埔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集團辦公室開 支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因為該業務單位乃於估值日期後被收購或估值中未使用該假設。

附註(1)：不適用，因為富衛柬埔寨的投資回報假設乃參考固定存款利率而設定。

此外，富衛香港將若干分紅產品的資產分配以很大比例的分配予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回報假設由富衛集團根據高於美元10年期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每年7.35%風險溢價邊際率設定。這相當於該資產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長期回報假設分別為每年10.35%、每年10.10%、每年9.75%及每年9.75%。富衛集團根據廣泛私募股權市場的歷史表現、富衛集團的實際另類投資組合回報及預測私募投資相對於公募股權的回報溢價的市場預測，從內部投資管理觀點得出相關假設。

4.2. 續保率

續保率假設包括失效、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續保。假設因保單年度而異，通常按產品或產品類型劃分，乃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

4.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在可用索賠經驗有限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或行業經驗。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表的百分比表示，或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

對於以下業務單位，亦會考慮未來死亡率改善（綜合參考人口、行業及公司經驗設定）：

- 富衛香港：死亡率改善已應用於所有業務。
- 富衛日本：死亡率改善率只應用於若干產品，即「體檢」、意外與健康及年金產品。

4.4. 傷病率

與死亡率類似，傷病率假設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根據歷史經驗釐定，並考慮當前及未來趨勢及在可用數據有限或在統計上不可信的情況下參考定價假設。假設按再保險費率的百分比設定或按應用於已賺保費的賠付率表示。

4.5. 開支

開支假設由各業務單位考慮歷史經驗及相關業務計劃的預測開支設定。採用該等開支假設會因為估值模型中的合計金額低於當前營運開支及佣金相關成本而導致短期內開支及佣金超支。根據業務單位編製的業務計劃預測，預期該等超支會隨著時間而減少。

長期單位成本假設是根據已經批准業務計劃之一般營運開支而設定。任何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不計入長期單位成本。富衛集團採用長期單位成本假設的理由為開支及佣金超支預計將在中短期內消除。因此，內涵價值結果取決於業務單位按計劃減少該等開支及佣金超支的能力。

承保開支超支

採用該等長期單位成本假設，表4.2列出基於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編製的已經批准業務計劃，按地區劃分的預測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貼現值。超支不包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並已扣除企業稅項¹²及已按表4.1所示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相關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

表4.2：按地區劃分的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稅後）現值明細（根據經批准業務計劃）（百萬美元）

地區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	(24)	(59)	(26)
日本	(62)	(35)	(6)
泰國	(91)	(27)	(16)
新興市場	<u>(244)</u>	<u>(131)</u>	<u>(121)</u>
總計	<u>(422)</u>	<u>(252)</u>	<u>(170)</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¹² 於相關估值日期處於財稅虧損狀況的業務單位不適用企業稅項。

維護開支超支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包括扣除基於業務單位最新業務計劃的有效保單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有關金額。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開支超支撥備不包括未來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任何預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於相關估值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業務的未來維護開支超支。表4.3列出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所反映的維護開支超支（扣除企業稅項）貼現值。

表4.3：按地區劃分的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反映的維護開支超支（稅後）現值明細（百萬美元）

地區	已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反映的維護 開支超支（稅後）現值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香港	(35)	(7)	(15)
日本	(13)	(8)	(5)
泰國	(95)	(24)	(22)
新興市場 ⁽¹⁾	(32)	(26)	(32)
總計	(176)	(65)	(73)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 表4.3中呈列的維護開支超支（稅後）現值反映富衛持有富衛馬來西亞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49%份額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100%份額。此項更改是為了與富衛馬來西亞的非控股權益的處理（如本報告第3.6節所述）保持一致，而修訂導致2021年12月31日的維護開支超支現值增加5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結果基於長期單位成本假設。基於該等假設，大部分業務單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報告的開支及佣金差異為負數，即長期單位成本假設低於實際營運開支及佣金付款。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已扣除企業稅項，並反映估值模型中包含的總開支及佣金負擔減去當期發生的實際開支及佣金。往績記錄期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已於表4.4中按地區單獨量化。總負擔包括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撥備的維護開支超支的撥回（請參閱表4.3）。

表4.4：按地區劃分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地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香港	(53)	(49)	(45)
日本	(52)	(47)	(33)
泰國	(23)	(47)	(41)
新興市場	(90)	(96)	(91)
總計	(218)	(240)	(210)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如表4.5所示，富衛集團已將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進一步細分為承保開支及佣金相關開支差異以及維護開支差異。我們注意到，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實際開支及佣金差異一直比在表4.2呈列的開支超支預測大。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長期影響而致使銷售及續保表現低於預期，以及日本的營運實體的自有人壽保險業務的銷售亦隨著2019年稅收法規變更而有所下降。

表4.5：營運實體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保開支及佣金相關開支差異	(211)	(199)	(161)
維護開支差異	(7)	(40)	(49)
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	(218)	(240)	(210)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4.4及4.5所載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不包括任何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該等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與業務單位為支付富衛集團舉措及項目相關支出（例如整合成本）而產生的成本有關，並已作為非營運開支處理及於表5.10中單獨列示。

集團辦公室開支 –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調整

集團辦公室開支分為兩類：已分配及未分配開支。已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已直接記入業務單位，並在確定開支假設時於各業務單位編製的開支研究中進行核算。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乃就股東服務及其他發展項目而產生。由於富衛集團並未將其拆分為承保及維護開支，該等開支均包含在綜合內涵價值中。

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已計算為預測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的現值，按適用於香港的風險貼現率進行貼現計算。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不包括歸屬於富衛集團戰略舉措的開支，因為該等舉措尚未賦予股東價值。任何與該等舉措相關的成本均將在發生時從經調整資產淨值扣除。首5年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基於富衛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預測。第6年至第10年，富衛集團假設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將減少，因為更多的開支可分配予業務單位，第11年至第15年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按假設香港的通貨膨脹率以每年2.3%增長。根據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政策（「內涵價值政策」），已採用15年期反映有效保單業務的流失。往績記錄期的各個年度均採用相同的期限及通貨膨脹假設。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包含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現值列於表4.6。與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相關的任何變動已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的企業調整項目中列賬（請參閱表5.9）。

表4.6：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包含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現值（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	(483)	(554)	(557)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4.6. 開支通脹

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採用的假設長期開支通脹率載於表4.7。

表4.7：開支通脹率（每年%）

業務單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	2.3%	2.3%	2.3%
富衛日本	0.0%	0.0%	0.0%
富衛泰國	2.5%	2.0%	2.0%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業務為2.0%）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3.5%	3.5%	3.5%
富衛馬來西亞	3.0%	3.0%	3.0%
富衛菲律賓	3.0%	3.0%	3.0%
富衛新加坡	3.0%	3.0%	3.0%
富衛越南	7.0%	7.0%	5.0%
富衛柬埔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不適用，因為該業務乃於估值日期後被收購或未有被計算。

4.7. 再保險

再保險假設乃根據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有效的再保險安排並參考過往及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

4.8. 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

預測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由各業務單位基於投資回報假設及利潤分享規則（來自監管及／或內部管治要求）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釐定。

4.9. 稅務

用於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預測法定利潤已扣除企業稅項。該等預測於適用時包括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任何利益，並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例的延續。各業務單位於相關估值日期採用的企業稅率載於表4.8。

表4.8：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富衛香港	16.5%	16.5%	16.5%
富衛日本	28.0%	28.0%	28.0%
富衛泰國	20.0%	20.0%	20.0%
富衛印尼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¹³	25.0%	2020年 及2021年 為22.0%， 其後為20.0%	22.0%
富衛馬來西亞	24.0%	24.0%	24.0%
富衛菲律賓 ¹⁴	2.0%	2.0%	2020年7月1日 至2023年6月 30日為1.0%， 其後為2.0%
			(見附註(1))
富衛新加坡	17.0%	17.0%	17.0%

¹³ 富衛印尼用於釐定2020年及2021年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企業稅率較過往年度有所變動，以反映印尼政府最近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公佈的稅收刺激措施。

¹⁴ 對於菲律賓，任何年度的企業稅項均基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i)企業所得稅，其中應課稅不包括已繳納投資所得稅的投資收入；及(ii)最低企業所得稅。富衛菲律賓的預測法定利潤基於最低企業所得稅，與業務單位當前的稅務狀況一致。表4.8所載的企業稅率反映適用於計算最低企業所得稅的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富衛越南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為 0%，其後為 20.0%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為 0%，其後為 20.0%	直至2026年 12月31日為 0%，其後為 20.0% (見附註(2))
富衛柬埔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不適用：不適用，因為該業務乃於估值日期後收購。

附註(1)：反映2021年3月實施的《企業復甦和稅收激勵法案》的更新，據此，最低企業所得稅降至1%，自2020年7月1日起追溯性生效，有效直至2023年6月30日。

附註(2)：由於稅項虧損，直至2026年為0%；自2027年起為20.0%。

鑒於股息分派時間的不確定性，內涵價值結果並未考慮任何可能適用於業務單位向富衛集團未來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或匯款稅。富衛集團已對相關業務單位的預扣稅狀況進行若干預測，並得出結論認為對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結果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1%），我們依賴富衛集團在此方面的內部評估。該分析已經由富衛集團的獨立稅務顧問審核及認可。

4.10. 法定估值基準

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根據各司法管轄區於各估值日期適用的現行監管框架所預測的準備金得出。

4.11. 產品費用

管理費及產品費用反映於各估值日期適用者。

4.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最後報告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附註38。

5 內涵價值結果

5.1. 內涵價值

於各估值日期的集團內涵價值概要載於表5.1。所需資本金額水平已由業務單位按預期當地監管干預的水平設定，並列於表3.1。

表5.1：集團內涵價值明細（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 值	有效保 單業務 價值	內涵 價值
營運實體內涵 價值	3,960	3,088	7,048	4,622	3,857	8,479	4,870	3,918	8,789
加：企業及其 他資產淨值	368	-	368	1,176	-	1,176	1,629	-	1,629
減：未分配集團 辦公室開支	-	(483)	(483)	-	(554)	(554)	-	(557)	(557)
集團內涵價值（未 扣除融資）	4,327	2,606	6,933	5,799	3,303	9,102	6,499	3,362	9,861
減：融資	(5,470)	-	(5,470)	(5,341)	-	(5,341)	(4,130)	-	(4,130)
集團內涵價值（扣 除融資）	(1,143)	2,606	1,463	458	3,303	3,761	2,369	3,362	5,731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集團內涵價值（未扣除融資）於2020年增加了2,169百萬美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6,93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9,102百萬美元）及於2021年增加了759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9,10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61百萬美元）。而集團內涵價值（扣除融資）於2020年增加了2,298百萬美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6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61百萬美元）及於2021年增加了1,970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3,761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31百萬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的正向變動主要來自年內注資2,408百萬美元，被收購新實體（包括收購新分銷渠道）的成本所抵銷，前提是收購價格超出該等實體貢獻的內涵價值。2021年集團內涵價值的增長主要由期內通過發行普通股（1,989百萬美元）及通過非控股權益的交易（400百萬美元）¹⁵籌集的2,389百萬美元資本拉動，被償還債務（1,255）百萬美元及外匯匯率變動（48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償還債務的抵銷僅影響集團內涵價值（未扣除融資），原因是集團內涵價值（扣除融資）已扣除債務。

¹⁵ 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附註29.1及附註29.5(i)。

融資（分拆為借款及永續證券）概要載於表5.2。永續證券進一步細分為外部證券（即出售予外部人士的證券）及集團內公司間證券。外部永續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該等證券的賬面值於內涵價值（扣除融資）中扣除（請參閱表5.4）。

有關內涵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節及附錄D。

表5.2：富衛集團融資明細（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借款(1) ¹⁶	(3,598)	(3,457)	(2,212)
集團內公司間永續證券(2)	(264)	(276)	(311)
外部永續證券(3)	<u>(1,608)</u>	<u>(1,607)</u>	<u>(1,607)</u>
融資總額(4) = (1) + (2) + (3)	<u><u>(5,470)</u></u>	<u><u>(5,341)</u></u>	<u><u>(4,130)</u></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界定為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經調整以計入股東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表5.3列示於各估值日期按內涵價值權益基準計算的結果。商譽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確認的超出收購成本的超額部分（扣除減值），而其他無形資產反映富衛泰國、富衛印尼、富衛菲律賓、富衛越南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就分別透過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匯商銀行」）、PT Bank Commonwealth、Security Bank、An Binh Commercial Joint Stock及Nam 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以及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進行分銷而支付的銀行保險首付款（扣除遞延付款）。

與集團內涵價值的呈列一致，表5.3亦包括融資調整前的內涵價值權益結果。

¹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披露的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分別為3,448百萬美元、3,457百萬美元及2,212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差額150百萬美元與來自PCGI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有關。

表5.3：內涵價值權益明細（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集團內涵價值（未扣除融資）	6,933	9,102	9,861
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382	3,349	3,334
內涵價值權益（未扣除融資）	10,315	12,451	13,195
減：融資			
— 借款	(3,598)	(3,457)	(2,212)
— 永續證券	(1,872)	(1,883)	(1,917)
內涵價值權益（扣除融資）	4,845	7,110	9,065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對賬

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估值日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得出，並計入多項調整，包括：

-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保單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負債項目之間的差額
-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 撤銷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銀行保險首付款、電腦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 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 上述有關富衛泰國及富衛馬來西亞的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 反映外部永續證券賬面值的負調整，因為該等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

作為[編纂]前進行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已作出與PCGI Limited的合併相關之調整。

於各估值日期的富衛集團股東應佔經PCGI調整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對賬於表5.4呈列。

表5.4：富衛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對賬（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PCGI調整後的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權益(1) ¹⁷	5,554	8,218	8,946
撇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保單承保及啟動成 本資產(2)	(3,767)	(4,591)	(4,77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負債項目 之間的差額(3)	1,980	2,024	3,07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資產及負債項目 淨額之間的差額(4)=(2)+(3)	(1,786)	(2,566)	(1,701)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經扣除分紅 基金應佔金額(5)	128	(128)	93
撇銷無形資產(6) ¹⁸	(3,487)	(3,531)	(3,549)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7)	78	80	187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8)	(21)	(7)	(1)
撇銷外部永續證券(9)	(1,608)	(1,607)	(1,607)
經調整資產淨值（扣除融資）			
(10)= (1) + (4) + (5) + (6) + (7) + (8) + (9)	(1,143)	458	2,36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於各估值日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包括所需資本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分拆）載於表5.5。所需資本金額已由業務單位按預期當地監管要求的水平設定，並於表3.1中概述。就企業及其他調整而言，自由盈餘涵蓋企業及其他資產淨值，而融資則作為單獨項目反映。

¹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附註6.3所披露的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經PCGI調整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分別為5,592百萬美元、8,225百萬美元及8,947百萬美元。該差額乃由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已於表5.4所示數字中扣除。

¹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附註12所披露的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價值為3,348百萬美元。該差額與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FWD VCLI應佔的無形資產有關，其已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內。

表5.5：富衛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營運 實體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營運 實體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營運 實體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自由盈餘	2,397	368	2,765	2,879	1,176	4,055	2,843	1,629	4,471
所需資本	1,562	-	1,562	1,744	-	1,744	2,028	-	2,028
減：融資	-	(5,470)	(5,470)	-	(5,341)	(5,341)	-	(4,130)	(4,130)
經調整資產淨值 (扣除融資)	3,960	(5,103)	(1,143)	4,622	(4,164)	458	4,870	(2,501)	2,369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企業及其他：反映企業及其他調整。

盈利概況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富衛集團按貼現及未貼現基準計算的有效保單業務預計稅後可分派盈利載於表5.6。

稅後可分派盈利界定為於各估值日期來自支持法定儲備的資產及有效保單業務所需資本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利潤。按貼現基準計算，稅後可分派盈利總額等於業務單位所需資本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與企業及其他調整的總和。

表5.6：富衛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的現金流量概況（百萬美元）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未貼現	貼現	未貼現	貼現
1至5年	887	676	747	498	1,552	1,219
6至10年	2,297	1,273	2,900	1,664	2,737	1,586
11至15年	2,229	889	2,699	1,117	2,344	977
16至20年	1,554	458	1,984	596	1,824	548
21年及以後	14,208	872	17,823	1,171	15,128	1,059
總計	<u>21,175</u>	<u>4,168</u>	<u>26,153</u>	<u>5,047</u>	<u>23,584</u>	<u>5,389</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值 (2019年：4,168百萬美元，2020年：5,047百萬美元，2021年：5,389百萬美元) 加自由盈餘 (2019年：2,765百萬美元，2020年：4,055百萬美元，2021年：4,471百萬美元) 減融資 (2019年：(5,470)百萬美元，2020年：(5,341)百萬美元，2021年：(4,130)百萬美元) 等於內涵價值 (扣除融資) (2019年：1,463百萬美元，2020年：3,761百萬美元，2021年：5,731百萬美元)。

5.2. 新業務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承保的新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分別按地區呈列於表5.7及表5.8。數字不包括新業務的開支及佣金超支撥備。按地區劃分的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詳情載於表4.5。2018日曆年的等值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連同2018年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分別於附錄F呈列。

就各地區而言，新業務價值已進一步分為以下部分：

- 香港：分為「境內」¹⁹ 及「境外」業務
- 日本：分為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向富衛再保險提供的一次性轉分保再保險業務（「再保險」）及個人業務線（「個人」）
- 泰國：分為透過TMB產生的業務、通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渠道（呈報於表5.7、表5.7a、表5.8及表F.3「泰國匯商銀行」項下）產生的業務及所有其他業務（「其他」）
- 新興市場：分為通過收購及合夥產生的業務（即透過富衛馬來西亞、PT Bank Commonwealth、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其他分銷渠道、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出售的業務）（「收購及合夥」）、往績記錄期已終止的業務（即在新加坡承保的僱員福利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有其他業務（「其他」）

¹⁹ 富衛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身份證號碼界定香港的「境內」及「境外」業務。倘保單持有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號碼，則保單被分類為境內保單，否則分類為境外保單。

表5.7：按地區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明細（百萬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業務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保費現值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保費現值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 保費現值	新業務 價值
香港									
境內	224	1,253	90	281	2,354	146	346	3,388	185
境外	207	1,050	81	91	350	21	127	505	20
小計	431	2,303	170	372	2,704	167	474	3,893	205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6	1,024	134	149	825	38	80	426	29
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	1,897	56	-	-	-
個人	95	777	76	123	971	95	130	1,027	102
小計	270	1,801	210	507	3,693	188	209	1,454	131
泰國									
TMB	139	680	34	86	34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匯商銀行	57	263	11	434	2,122	127	362	1,813	170
其他	71	317	21	96	434	36	100	517	47
小計	266	1,260	65	616	2,898	183	462	2,330	217
新興市場									
收購及合夥/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53	3	49	254	19	112	467	41
其他	134	498	49	147	611	60	189	951	92
小計	157	550	52	197	864	79	301	1,419	133
總計	1,125	5,915	498	1,692	10,160	617	1,446	9,095	686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新業務保費現值=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現值。

表5.7a：按地區劃分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增長率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2019年至 2020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0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0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0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香港						
境內	25.5%	23.3%	24.4%	25.5%	23.3%	24.4%
境外	(56.2%)	40.4%	(21.6%)	(56.2%)	40.4%	(21.6%)
小計	(13.7%)	27.4%	4.8%	(13.7%)	27.4%	4.8%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17.0%)	(45.0%)	(32.4%)	(15.5%)	(46.4%)	(32.7%)
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人	27.4%	8.3%	17.5%	30.2%	5.3%	17.1%
小計	82.1%	(57.2%)	(11.7%)	87.7%	(58.7%)	(12.0%)
泰國						
TMB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38.2%)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匯商銀行	669.0%	(15.9%)	154.4%	661.8%	(16.6%)	152.1%
其他	36.7%	7.0%	21.0%	36.0%	3.9%	18.9%
小計	133.2%	(24.0%)	33.1%	131.2%	(25.0%)	31.7%
新興市場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 經營業務	114.1%	124.5%	118.6%	111.2%	127.0%	119.0%
其他	8.0%	27.2%	17.3%	10.1%	28.4%	18.9%
小計	23.3%	51.7%	36.8%	25.1%	53.1%	38.4%
總計	<u>49.3%</u>	<u>(13.2%)</u>	<u>13.5%</u>	<u>50.4%</u>	<u>(14.5%)</u>	<u>13.4%</u>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新業務價值					
	固定匯率基準			實質匯率基準		
	2019年至 2020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0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0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20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2019年至 2021年複 合年增 長率
香港						
境內	62.8%	26.1%	43.3%	62.8%	26.1%	43.3%
境外	(73.9%)	(4.6%)	(50.1%)	(73.9%)	(4.6%)	(50.1%)
小計	(1.8%)	22.2%	9.6%	(1.8%)	22.2%	9.6%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72.6%)	(21.6%)	(53.6%)	(72.0%)	(23.9%)	(53.8%)
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人	21.6%	11.1%	16.2%	24.6%	7.8%	15.9%
小計	(13.0%)	(27.9%)	(20.8%)	(10.4%)	(30.4%)	(21.0%)
泰國						
TMB	(41.6%)	不適用	不適用	(42.1%)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匯商銀行	1,112.5%	35.3%	305.0%	1,100.8%	34.0%	301.1%
其他	75.8%	34.6%	53.8%	75.1%	30.5%	51.1%
小計	182.2%	20.5%	84.4%	179.8%	18.8%	82.3%
新興市場						
收購及合夥／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2.9%	116.4%	264.1%	498.7%	118.9%	262.0%
其他	20.5%	52.2%	35.5%	23.4%	53.6%	37.6%
小計	49.1%	67.6%	58.2%	52.2%	69.2%	60.5%
總計	<u>22.4%</u>	<u>12.7%</u>	<u>17.5%</u>	<u>24.0%</u>	<u>11.1%</u>	<u>17.4%</u>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有關固定匯率的定義，請參閱第3.5節。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表5.8：按地區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保費現值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保費現值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新業務保費現值
香港						
境內	40.2%	7.2%	52.1%	6.2%	53.3%	5.4%
境外	38.9%	7.7%	23.1%	6.0%	15.7%	4.0%
小計	39.6%	7.4%	45.0%	6.2%	43.2%	5.3%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76.2%	13.1%	25.3%	4.5%	35.9%	6.7%
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2.9%	不適用	不適用
個人	80.5%	9.8%	77.1%	9.8%	78.9%	10.0%
小計	77.7%	11.7%	37.1%	5.1%	62.6%	9.0%
泰國						
TMB	24.6%	5.0%	23.1%	5.8%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匯商銀行	18.6%	4.0%	29.3%	6.0%	47.0%	9.4%
其他	29.1%	6.5%	37.4%	8.3%	47.0%	9.1%
小計	24.5%	5.2%	29.7%	6.3%	47.0%	9.3%
新興市場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	6.0%	38.1%	7.4%	36.7%	8.8%
其他	36.3%	9.8%	40.7%	9.8%	48.6%	9.7%
小計	32.9%	9.4%	40.0%	9.1%	44.2%	9.4%
總計	44.2%	8.4%	36.5%	6.1%	47.4%	7.5%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新業務保費現值= 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現值。

於往績記錄期，富衛集團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由2019年的1,125百萬美元增長28.6%至2021年的1,446百萬美元。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的增加主要由現有渠道增長及收購拉動，但被香港境外、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及泰國TMB業務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量的下降所抵銷。同期富衛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以新業務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列示）由2019年的44.2%增加至2021年的47.4%。

就富衛香港而言，政治動盪疊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2020年境外業務大幅下跌，但銷售於2021年已部分恢復。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39.6%略微升至2021年的43.2%。利潤率增長主要歸功於轉向銷售利潤較高並有更大權益配置（公募／私募）的產品。

就富衛日本而言，瑞士再保險於2020年將一部分有效人壽及健康業務作出一次性轉分保安排並由富衛再保險承保，由此產生了一次性新業務價值56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1年，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整體下降，主要由於2019年稅收法規修訂導致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收縮以及其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降（因舊產品下架並被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取代）。

就富衛泰國而言，歸功於通過泰國匯商銀行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的其他分銷渠道進行的銷售，2020年新業務年化新保費金額顯著增加，之後由於銀行分銷協議更替後失去了TMB分銷渠道及在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封鎖措施，2021年新業務年化新保費金額有所下降。儘管2021年新業務年化新保費下降，歸功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19年的24.5%急升至2021年的47.0%，2021年新業務價值仍有所增加。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增長主要基於通過泰國匯商銀行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就新興市場而言，整個往績記錄期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增長源自現有業務單位的有機增長以及通過在此期間進行的新收購事項。

5.3.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集團層面內涵價值變動明細（未扣除融資）呈列於表5.9。扣除融資後的相同內涵價值變動的等值分析則呈列於本報告附錄D。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表5.9：富衛集團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1)	2,376	1,990	4,366	4,327	2,606	6,933	5,799	3,303	9,102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2)	(1,963)	338	(1,625)	(207)	106	(101)	(179)	22	(157)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3)	221	101	322	252	160	412	345	157	502
新業務價值(4)	-	498	498	-	617	617	-	686	686
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5) = (6)+(7)+(8)	(188)	(77)	(265)	(29)	(230)	(259)	(198)	(131)	(329)
營運差異－索賠／續保率／開支(6)	(218)	(51)	(270)	(251)	(105)	(356)	(218)	(85)	(303)
營運差異－其他(7)	7	(2)	6	66	(10)	56	(8)	2	(6)
營運假設變動(8)	23	(24)	(1)	156	(115)	41	28	(48)	(21)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9) = (3)+(4)+(5)	33	522	555	223	547	770	147	712	859
經濟差異及經濟假設變動(10) = (11)+(12)	415	(324)	91	(976)	511	(466)	287	(474)	(187)
經濟差異(11)	417	(155)	262	(975)	571	(404)	246	(613)	(367)
經濟假設變動(12)	(2)	(170)	(171)	(1)	(61)	(62)	41	139	180
其他非營運差異(13)	(281)	46	(234)	402	(458)	(56)	(154)	51	(103)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14) = (9)+(10)+(13)	167	244	411	(351)	600	249	280	289	569
資本變動 ²⁰ (15)	740	-	740	2,408	-	2,408	2,389	-	2,389
企業調整(16)	(64)	(33)	(97)	(91)	(71)	(163)	(119)	(3)	(122)
融資(17)	2,996	-	2,996	(339)	-	(339)	(1,433)	-	(1,433)
外匯變動(18)	76	66	142	52	62	115	(237)	(250)	(487)
期末內涵價值(19) = (1)+(2)+(14)+(15)+(16)+(17)+(18)	4,327	2,606	6,933	5,799	3,303	9,102	6,499	3,362	9,861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²⁰ 通過發行永續證券籌集的資金已列入此項目，原因是永續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2019年通過發行永續證券籌集的資金為600百萬美元。

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未扣除融資）於2019年增加了2,567百萬美元（由2018年12月31日的4,366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6,933百萬美元），於2020年增加了2,169百萬美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6,93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9,102百萬美元），2021年增加了759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9,10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9,861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增加的一個主要因素是期內籌集資金（表5.9第(15)項）（2019年：740百萬美元，2020年：2,408百萬美元，2021年：2,389百萬美元）。這被期內所籌集／（償還）的融資以及應計利息相關的融資成本（負面影響）（表5.9第(17)項）（2019年：2,996百萬美元，2020年：(339)百萬美元，2021年：(1,433)百萬美元）所抵銷。融資影響於2019年屬正面，反映期內籌集的3,109百萬美元融資。由於變動分析並未扣除融資，期內所籌集任何融資相當於一項注資從而導致內涵價值增加，而期內所償還任何融資均會降低內涵價值。

與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表5.9第(2)項）有關的活動對資金變動的正向影響（包括所籌集融資）產生抵銷效果（2019年：(1,625)百萬美元，2020年：(101)百萬美元，2021年：(157)百萬美元），當中收購新實體及新分銷渠道的購買價超過該等新實體及渠道所貢獻的內涵價值。有關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第(16)項）的企業調整（2019年：(97)百萬美元，2020年：(163)百萬美元，2021年：(122)百萬美元）亦對內涵價值產生負向作用。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表5.9第(9)項），包括內涵價值的回報、新業務價值、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的內涵價值利潤產生正向影響（2019年：555百萬美元，2020年：770百萬美元，2021年：859百萬美元）。在該等數據中，往績記錄期的營運差異為負（2019年：(264)百萬美元，2020年：(300)百萬美元，2021年：(309)百萬美元），很大程度上因開支及佣金差異所致（2019年：(218)百萬美元，2020年：(240)百萬美元，2021年：(210)百萬美元），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於表4.4及表4.5呈列。除開支及佣金差異外，餘下營運差異來自死亡率及傷病率（2019年：10百萬美元，2020年：42百萬美元，2021年：42百萬美元）、續保率（2019年：(62)百萬美元，2020年：(158)百萬美元，2021年：(135)百萬美元）及其他項目（表5.9第(9)項）（2019年：6百萬美元，2020年：56百萬美元，2021年：(6)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利潤（表5.9第(14)項）包括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經濟差異及假設變動，而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非營運差異為正（2019年：411百萬美元；2020年：249百萬美元，2021年：569百萬美元）。其他非營運差異（表5.9第(13)項）（2019年：(234)百萬美元，2020年：(56)百萬美元，2021年：(103)百萬美元）包括分配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以補足富衛集團項目相關開支（例如，整合成本）、行業招聘計劃（反映招聘相關成本及代理分銷渠道增長）、方法及法規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等一次性調整。具體明細列於表5.10。

表5.10：其他非營運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非營運開支差異			
(1) = (2) + (3) + (4) + (5)	(121)	(183)	(114)
併購、公司設立及重組相關成本(2)	(73)	(117)	(80)
[編纂]相關成本（包括激勵 成本）(3)	(2)	(39)	(70)
新會計準則及其他強制性監管變動 的實施成本(4)	(17)	(26)	(27)
其他非經常性項目（見附註(1)）(5)	(29)	(1)	63
行業招聘計劃(6)	(73)	(24)	(30)
其他（見附註(2)）(7)	(41)	151	41
總計(8) = (1) + (6) + (7)	(234)	(56)	(103)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指所有分類為開支差異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營運實體產生的投資收入及出售非營運實體產生的利潤／(虧損)。

附註(2)：指所有其他非營運差異，包括方法變動及監管變化對內涵價值的影響。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以及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明細載列於表5.11。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摘錄自表5.9第7項、第8項及第9項。

表5.11：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 差異的內涵價值營運利潤(1)	555	770	859
加：撥回營運假設變動及 其他營運差異的調整（見附註(1)）(2)	(5)	(97)	27
包含營運假設變動及其他營運差異的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3) = (1)+(2)	550	673	885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1)：指索賠／續保率／開支差異以外的所有營運差異。

5.4. 自由盈餘產生

自由盈餘指經調整淨值超出所需資本（未扣除融資）的部分（請見表5.5）。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從富衛集團各期產生並已就剔除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及若干非經常性項目進行調整的自由盈餘。此項目不包括用於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金變動及融資影響，但包括歸類於表5.12第(4)項的有關會計處理變動的方法更新。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指計及用於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的等值結果²¹。表5.12所列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而融資成本（表5.12第(10)項）反映期內所籌集任何融資的正面影響及已償還任何融資及利息的負面影響。

富衛集團的自由盈餘於2019年增加了1,519百萬美元（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46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65百萬美元），於2020年增加了1,290百萬美元（由2019年12月31日的2,765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55百萬美元），於2021年增加了417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的4,05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71百萬美元）。自由盈餘變動由以下主要部分構成：

- 反映年內籌集資金資本變動（表5.12第(9)項）（2019年：740百萬美元，2020年：2,408百萬美元，2021年：2,389百萬美元），但被有關收購、合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表5.12第(2)項）（2019年：(2,523)百萬美元，2020年：(335)百萬美元，2021年：(197)百萬美元）所抵銷。
- 反映年內所籌集／（償還）融資總額以及應計利息相關的融資成本（負面影響）（2019年：2,996百萬美元，2020年：(339)百萬美元，2021年：(1,433)百萬美元）的融資影響（表5.12第(10)項）。
- 年內營運實體產生的正基本自由盈餘（表5.12第(3)項）（2019年：597百萬美元，2020年：654百萬美元，2021年：456百萬美元）。
- 年內用於支持新業務的自由盈餘的負面影響（表5.12第(6)項）（2019年：(415)百萬美元，2020年：(406)百萬美元，2021年：(508)百萬美元）。
- 年內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對自由盈餘的一次性影響（表5.12第(8)項）（2019年：124百萬美元，2020年：(693)百萬美元，2021年：(289)百萬美元）。

²¹ 用於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指因將新業務列為成立時的初步開支超出所得收入而產生的自由盈餘變動。於整個合約期限中，未來收入預計將償付該支出，而本項目應佔價值計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表5.12載列富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自由盈餘變動（未扣除融資）的明細。扣除融資後自由盈餘相同變動的明細載列於本報告附錄E。

表5.12：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營運實體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期初自由盈餘(1)	682	564	1,246	2,397	368	2,765	2,879	1,176	4,055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經營業務(2)	571	(3,094)	(2,523)	410	(745)	(335)	76	(273)	(19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3) = (4)+(5)	597	-	597	654	-	654	456	-	456
期初調整(4)	342	-	342	292	-	292	75	-	75
調整前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5)	255	-	255	361	-	361	381	-	381
用於撥付新業務的自由盈餘(6)	(415)	-	(415)	(406)	-	(406)	(508)	-	(50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									
(7) = (3)+(6)	182	-	182	248	-	248	(52)	-	(52)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8)	281	(157)	124	(547)	(145)	(693)	(136)	(153)	(289)
資本變動 ²² (9)	682	58	740	370	2,037	2,408	77	2,312	2,389
融資(10)	-	2,996	2,996	-	(339)	(339)	-	(1,433)	(1,433)
期末自由盈餘									
(11) = (1)+(2)+(7)+(8) +(9)+(10)	2,397	368	2,765	2,879	1,176	4,055	2,843	1,629	4,471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企業及其他：反映企業及其他調整。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包括有關開支的差異、有關方法更新的期初調整（第(4)項）及非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期初調整包括香港儲備方法的修訂、為統一所收購新實體估值與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方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其他調整。期初調整及非經濟

²² 請參閱腳註20。

假設變動的影響已經分類為一次性差異。開支的負面差異主要與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實際營運開支及佣金付款超過長期單位成本假設²³）及修訂開支假設導致的自由盈餘變動有關。該等項目以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包括對該等一次性差異作調整）的概要載列於表5.13。

表5.13：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中的開支差異及一次性項目明細（百萬美元）

	截至 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初調整(1) = (2) + (3) + (4)	342	292	75
香港儲備方法變動(2)	164	-	88
新收購實體的統一基準(3)	173	225	-
其他期初調整(4)	5	67	(13)
非經濟假設變動（不包括開支修訂）(5)	46	118	(7)
一次性差異總額(6) = (1) + (5)	388	410	68
開支差異(7)	(308)	(297)	(216)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8)	182	248	(52)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淨額（調整後）(9) = (8) - (6) - (7)	103	135	95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5.5. 敏感度分析

已對2021年內涵價值、2020年內涵價值、2021年新業務價值及2020年新業務價值進行有關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測試。在以下各項測試中，僅有特定參數發生變化，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 風險貼現率提高1.0%
-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²³ 不同於表4.4所示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原因是其包括因有效業務產生的計劃維護開支超支。該等計劃維護開支超支並不促成內涵價值中的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因為該等超支將被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計提的撥備撥回所抵銷（請參閱表4.3）。

- 淨投資回報每年增加0.5%（以及對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產市值、估值利率、有關分紅業務的花紅／紅利規模、萬能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投資相連業務的基金單位增長率及風險貼現率的相應調整）
- 淨投資回報每年減少0.5%（以及對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產市值、估值利率、有關分紅業務的花紅／紅利規模、萬能壽險業務的記賬利率、投資相連業務的基金單位增長率及風險貼現率的相應調整）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上升10%（即基準比率的110%）
- 保單中止率、保費斷繳率及部分退保率下降10%（即基準比率的9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上升10%（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110%）
- 死亡率、傷病率及賠付率下降10%（即基準比率和賠付率的90%）
-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即承保及維護開支基準的110%），並無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即承保及維護開支基準的90%），並無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作出修訂
- 呈列貨幣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權益價值增加10%（即各估值日期的權益價格的110%）
- 權益價值減少10%（即各估值日期的權益價格的90%）

權益價格增加／減少的敏感度測試於各估值日期應用，但不適用於新業務價值。

貴公司已對下述主要業務單位（即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泰國）進行額外敏感度測試。該等業務單位佔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綜合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分別為92.3%及89.2%，以及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衛集團新業務價值²⁴分別87.2%及80.6%。

- 私人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由每年9.75%下降1%至每年8.75%。
- 修訂承保開支單位成本假設以抵銷經調整營運開支差異。經調整營運開支差異反映預計在2020年及2021年實施的削減支出措施中實現的成本下降，所節省成本預計於未來兩年顯現。由於該修訂僅應用於承保開支單位成本，本敏感度測試與內涵價值並不相關。
- 由於大部分富衛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業務（即中小企業定期業務）是近期方被承保，較後保單年度的失效經驗甚少。因此，該等假設乃根據富衛日本從「增額定期」及「定期」業務的相關失效經驗分析得出的內部意見並反映業務單位對其企業自有人壽保險組合獨特特徵的理解。更具體而言，富衛日本已假設失效率先逐漸升高（由保單第一年3%升至保單第5年（因該期的現金價值賠付率當屬最高而被稱為「峰值失效年」）的24%）再逐漸下降（失效率由保單第6年起逐漸降至保單第13年的4%，此失效率被稱為「長期失效率」）。鑒於業務單位失效經驗（特別是峰值失效期和長期失效率方面，兩者均低於等值市場基準）存在不確定性，故進行兩項額外敏感度測試，列於表5.14。因2021年並無售出產品，該等敏感度分析不適用於新業務價值。
 - 延長峰值失效期：已制定失效率假設，將保單第5年的24%峰值失效率同樣應用於保單第6年及第7年，然後再逐漸下降至保單第15年的長期失效率。
 - 修訂長期失效率：長期失效率由4%提升至6%，符合業務單位「定期」業務的失效經驗。

²⁴ 不包括就富衛日本承保的人壽及健康業務的轉分保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該業務被視為一次性項目而不計入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表5.14：中小企業定期產品的失效率敏感度分析（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保單年份	基數	延長峰值失效期	修訂長期失效率
1	3%	3%	3%
2	9%	9%	9%
3	13%	13%	13%
4	15%	15%	15%
5	24%	24%	24%
6	21%	24%	21%
7	18%	24%	18%
8	15%	21%	15%
9	12%	18%	12%
10	9%	15%	9%
11	6%	12%	6%
12	5%	9%	6%
13	4%	6%	6%
14	4%	6%	6%
15+	4%	4%	6%

由於富衛在多個亞洲市場經營業務，富衛集團的業務單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已從各自本地貨幣換算為美元（富衛的呈列貨幣）。為提供對外匯變動的敏感度結果，美元匯率已按+/-5%的變動列示。

敏感度測試僅用於營運實體內涵價值，對企業及其他調整貢獻的內涵價值並無進行敏感度考量。表5.15載列綜合營運實體內涵價值敏感度的結果。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變動亦呈列為相對於各敏感度測試基礎內涵價值的百分比，以供參考。

表5.15：敏感度對富衛集團綜合營運實體內涵價值的影響（以百萬美元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從基本情況	從基本情況		從基本情況	從基本情況	
	內涵價值的	內涵價值的		內涵價值的	內涵價值的	
	內涵價值	絕對值變動	變動百分比	內涵價值	絕對值變動	變動百分比
基本情況	8,479			8,789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7,820	(659)	(7.8%)	8,187	(602)	(6.9%)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9,302	822	9.7%	9,534	746	8.5%
淨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每年增加0.5% ⁽¹⁾	8,729	250	2.9%	8,966	178	2.0%
淨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每年減少0.5% ⁽¹⁾	8,145	(334)	(3.9%)	8,524	(265)	(3.0%)
私人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						
每年減少1%	8,308	(172)	(2.0%)	8,606	(183)	(2.1%)
中止率及部分退保率上升10%	8,375	(104)	(1.2%)	8,621	(168)	(1.9%)
中止率及部分退保率下降10%	8,613	133	1.6%	8,993	204	2.3%
延長富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中小企業定期業務的峰值失效期	8,214	(266)	(3.1%)	8,539	(250)	(2.8%)
富衛日本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中小企業						
定期業務的長期失效效率上升至6%	8,381	(99)	(1.2%)	8,695	(94)	(1.1%)
死亡及傷病率及損失率上升10%	7,999	(481)	(5.7%)	8,265	(523)	(6.0%)
死亡及傷病率及損失率下降10%	8,970	491	5.8%	9,323	534	6.1%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	8,326	(154)	(1.8%)	8,642	(146)	(1.7%)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	8,633	154	1.8%	8,934	145	1.7%
呈列貨幣升值5%	8,177	(302)	(3.6%)	8,503	(285)	(3.2%)
呈列貨幣貶值5%	8,785	305	3.6%	9,077	288	3.3%
權益價值增加10%	8,644	165	1.9%	9,072	283	3.2%
權益價值減少10%	8,314	(166)	(2.0%)	8,502	(286)	(3.3%)

附註(1)：就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越南而言，並無對按賬面收益率釐定投資回報的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市值及投資回報應用敏感度分析。

表5.16載列綜合新業務價值敏感度的結果。新業務價值不包括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的任何撥備。

表5.16：敏感度對富衛集團新業務價值的影響（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業務價值	從基本情況的 絕對值變動	從基本情況的 變動百分比	新業務價值	從基本情況的 絕對值變動	從基本情況的 變動百分比
基本情況	561			686		
風險貼現率上升1.0%	463	(98)	(17.5%)	562	(124)	(18.1%)
風險貼現率下降1.0%	685	124	22.0%	842	156	22.7%
淨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每年增加0.5%	670	108	19.3%	786	100	14.6%
淨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每年減少0.5%	432	(129)	(23.0%)	573	(113)	(16.5%)
私人股權資產的淨投資回報						
每年減少1%	541	(21)	(3.7%)	667	(19)	(2.8%)
中止率及部分退保率上升10%	525	(36)	(6.5%)	638	(48)	(7.1%)
中止率及部分退保率下降10%	603	42	7.4%	741	55	8.0%
死亡及傷病率及損失率上升10%	470	(91)	(16.2%)	600	(86)	(12.5%)
死亡及傷病率及損失率下降10%	653	91	16.3%	771	85	12.5%
承保及維護開支增加10%	516	(46)	(8.2%)	636	(50)	(7.2%)
承保及維護開支減少10%	607	46	8.2%	735	49	7.2%
修訂承保單位成本假設，以消除 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泰國的 經調整營運開支差異	496	(65)	(11.6%)	631	(55)	(8.0%)
呈列貨幣升值5%	542	(19)	(3.5%)	663	(23)	(3.4%)
呈列貨幣貶值5%	581	19	3.5%	709	23	3.4%

附註*：與表2.1及表5.7呈列的結果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來自就富衛日本呈報的轉分保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貢獻以及並無就此業務分部進行敏感度分析。

6 明德的審閱

本節說明我們就方法、假設及內涵價值結果的審閱概要。

6.1. 對方法的審閱

內涵價值結果由富衛根據內涵價值政策使用傳統內涵價值方法編製。我們已審閱結果是否已根據內涵價值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釐定。於形成此觀點時，我們已檢查富衛集團編製的綜合匯總結果電子表格，並就各業務單位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及新業務價值（以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進行樣本模型點檢查。

我們注意到，內涵價值政策所載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在亞洲註冊成立的上市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傳統內涵價值方法可資比較。然而，鑒於富衛集團的特殊架構及其業務性質，該方法的某些方面乃富衛特有，如下文所述：

- 富衛的大部分業務單位（尤其是被分類為新興市場部分的業務單位）仍處於增長階段，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因此，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長期單位成本釐定。此乃成長型公司常用的方法（即業務單位），建基於業務單位將中短期內使其開支及佣金超支消失。圍繞開支超支的調整及披露如下：
 - 內涵價值結果包括通過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內進行扣除對有效保單業務的預計維護開支超支。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扣除承保開支、佣金及維護開支超支前呈列，本報告單獨列示歷史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而並非列示扣除此差異後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業務單位編製的經批准業務計劃中反映的未來承保開支及佣金超支現值，以及總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分別於表4.2及表4.5／表F.2披露。反映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成本以及行業招聘計劃的非營運開支於表5.10披露。

6.2. 對假設的審閱

釐定內涵價值結果所用的假設乃由富衛根據業務單位的營運經驗（在統計上可信的情況下），參考行業經驗或定價假設、預期未來趨勢、資產策略、經濟前景及當前監管框架制定。

我們經考慮業務單位進行的相關經驗調查、預期未來經驗及假設對整體結果影響的重要性，審閱各業務單位採用的非經濟假設的適當性。就較未成熟的業務單位而言，由於營運經驗在統計上通常不可信，因此在多種情況下就內涵價值採用定價假設。

我們經考慮於估值日期的當前資產持有量、各業務單位的投資政策、行業基準及經濟狀況，審閱經濟假設的適當性。我們亦已審閱富衛集團就主要業務單位（即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泰國）進行的研究，以驗證貼現率中的風險撥備與替代的市場一致內涵價值方法的一致性。

總體而言，我們注意到各業務單位採用的假設已設定為與內涵價值政策保持一致，該政策要求以三年移動平均經驗為起點設定假設。然而，我們強調，實際未來經驗可能與預測中的假設不同。尤其是，由於缺乏在統計上可信的經驗，所使用的定價假設可能與業務單位成熟時出現的實際營運經驗大有不同。結果對若干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於第5.5節提供。

可導致對假設進行潛在重大修訂的部分具體主要觀察如下：

- 於內涵價值變動的分析中，在整個往績記錄期，續保率差異為負值。預計2020年及2021年續保率已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尚不清楚負差異在何種程度上屬暫時影響或長期趨勢。雖然慣例通常為業務單位隨著經驗出現而更新其續保率假設，惟需密切監督負值趨勢，倘負值持續存在則修訂假設。
- 富衛日本的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中小企業定期的失效率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該公司企業自有人壽保險中小企業定期業務特有特徵的理解而進行選擇。由於該業務最近方獲承保，因此幾乎並無失效經驗可用於評估所採用長期

失效率假設的適當性。需注意的是，於保單年期較後的假設失效率通常低於同等市場基準。因此，已進行額外敏感度測試，以顯示峰值失效期及長期失效率假設變化的影響。

- 開支假設乃基於業務單位能夠在中期控制開支並實現規模經濟，並根據內部業務計劃消除開支超支而設定。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反映的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撥備亦預計會隨著業務單位的規模擴大及可向該等業務單位分配更多開支而減少。業務單位開支水平增加、集團辦公室開支增加、現有保險業務的失效增加或針對業務計劃預測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導致單位成本負擔增加及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價值增加，這可對本報告所呈列的整體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以列示倘增加主要業務單位（即富衛香港、富衛日本及富衛泰國）2021年新業務價值估值的開支假設以消除2021年經調整營運開支差異對新業務價值的影響，如本報告第5.5節所述。
- 富衛香港的投資回報乃基於支持香港若干分紅產品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私募股權而確定。雖然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每年9.75%私募股權假設未違背市場基準，但我們注意到，當香港轉向風險基礎資本框架（旨在於2022年引入立法批准）時，長期於私募股權基金繼續持有大部分資產可能產生影響，因為持有有關投資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增加。

6.3. 對結果的審閱

內涵價值結果已由富衛使用其內部估值模型編製。我們已審閱估值模型的若干要素。尤其是，我們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及新業務價值（以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對估值模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樣本保單檢查。進行樣本保單檢查以獨立驗證估值模型是否適當反映該等產品的特徵，以及估值模型是否已根據協定的方法及假設設立。

我們亦已對匯總結果進行以下檢查：

- 從估值模型預測的期初負債與會計數據之間的靜態驗證。

- 針對新業務銷售摘要呈列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對新業務模型點文件進行靜態驗證。
- 為各業務單位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與會計數據進行驗證，包括針對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進行的對賬。
- 以各業務單位假設的風險貼現率貼現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現金流量，並與最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結果進行對賬。
- 模型外調整的驗證。
- 就各業務單位假設變化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結果進行審閱。
- 就富衛集團其他實體的會計數據與其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靜態驗證。
- 審閱未分配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我們檢查發現的任何重大錯誤均已於估值模型中進行糾正。我們的模型審閱過程為向業務單位（不包括新收購實體）在本模型點的因潛在問題而令現金流量貼現值超過我們1%的允許水平時提出討論，並與業務單位討論是否須對估值模型進行更改。

6.4. 意見

根據我們對富衛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及假設的審閱，明德得出結論：

- 用於釐定內涵價值結果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涵價值政策一致。
- 內涵價值政策中使用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在亞洲註冊成立的上市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傳統內涵價值方法可資比較。然而，如本報告第6.1節所強調，鑒於富衛的規模及企業架構，該方法中有若干富衛特有的特徵。
- 用於計算內涵價值結果的非經濟假設乃採用業務單位的營運經驗制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考慮預期未來趨勢或參考行業經驗或定價假設（倘業務單位的經驗在統計上不可信）制定。然而，業務單位所進行內涵價值變動的分析顯示，富衛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出現連續的負續保率差異及連續

的正死亡率差異。即使注意到2021年的負續保率差異已自2020年水平減少。持續的不利續保率情況可能對本報告所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內涵價值結果是根據業務單位能夠遵循內部業務計劃消除中短期開支超支情況為基準而使用長期開支假設釐定。與業務計劃預測中使用的假設相比，開支增加或銷售減少可能會導致開支假設增加，並對內涵價值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 用於制定內涵價值結果的經濟假設乃經考慮各業務單位的投資政策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而釐定，且與採用以傳統內涵價值基準報告的亞洲保險公司所採用的經濟假設大體一致。亦已就主要業務單位進行檢查，以驗證風險貼現率中的風險撥備與替代的市場一致內涵價值方法的一致性。
- 內涵價值結果乃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編製。此通過就各業務單位對構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以有效法定準備金計量）及新業務價值（以新業務年化新保費計量）90%以上的產品進行樣本模型點檢查得以驗證。

此意見受限於下文所載依賴及限制。

7 依賴及限制

7.1. 依賴

於開展我們的工作及編製本報告時，我們依賴富衛提供的資料。我們依賴但不限於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準確性。

除於本報告特別說明外，我們並無對提供予我們的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獨立驗證。倘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分析結果亦將受到影響，且可能屬重大。富衛提供且我們依賴的主要資料列示於本報告附錄B。

富衛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提供予我們的數據及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7.2. 限制

本報告旨在提供若干精算資料及分析，以幫助精算評估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對富衛集團經濟價值的組成部分進行估計。只有完整閱讀本報告，方可全面理解本報告。我們假設本報告的接收者將尋求對本報告任何不清楚的部分進行解釋及／或闡述。

富衛集團的精算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制定，並假設富衛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持續。因此，其本質上假設環境將保持穩定。本報告的使用者應意識到，該等市場中的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均會為所呈現的結果增加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內涵價值結果乃基於根據富衛的業務計劃預測釐定的長期單位成本假設。新冠肺炎對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商業活動的水平及性質的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商業計劃預測及內涵價值結果。

於釐定富衛集團的內涵價值結果時，已對未來經驗（包括經濟及投資經驗、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稅項）作出假設。實際經驗可能與預測中的假設不同。倘實際經驗與本報告的相關假設不同，實際結果亦將與所示預測結果不同。結果對若干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於本報告第5.5節提供。

開支假設的選擇已基於各業務單位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並無考慮產品策略、銷量或其他可能對產品特定開支負擔產生相應影響的事項的任何未來變動。其亦無考慮富衛集團的任何戰略支出或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支出增加超出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計劃和預留金額的事項。假設亦已參考業務單位編製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而設定。我們依賴提供予我們的業務計劃，且並無審核該等計劃的相關假設。

我們並無嘗試評估富衛集團持有的資產或其再保險策略的適當性或質量。除保單持有人根據人壽保險業務的正常條款提出的索賠外，我們亦無評估或就富衛集團的任何索賠作出撥備。尤其是，並無考慮與養老金權利、股票期權計劃、服務合約、租賃及違規相關的負債。

並無就各業務單位採用的單位定價及單位分配程序的準確性進行調查。

結果由富衛使用 貴公司的估值模型編製。儘管我們已按照本報告第6.3節所述對估值模型及相關結果進行廣泛檢查，但我們的檢查並非完全徹底，因此可能未發現所有潛在問題。

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不包括任何可能適用於支付業務單位匯出的股東股息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我們並非稅務顧問，且已依賴富衛集團的內部評估及其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即所採取的預扣稅方法適用於內涵價值報告目的。

準備金、資本成本及稅項乃使用於相關估值日期適用的現行監管及稅收框架計算，且並無考慮該等框架的任何未來變化。因此，其並無考慮引入新資本標準後變化的影響，如即將在香港實施的風險基礎資本框架，於編製本報告之日，要求尚未最終確定。我們注意到富衛集團已進行內部分析，包括2021年第三季度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得出結論認為集團範圍內監管框架的實施預計不會導致資本要求增加至超出本報告所載內涵價值結果所假設的要求資本。我們並無審閱該等內部分析。我們亦依賴營運實體的委任精算師及審計師的意見，即在相關估值日期持有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符合現行法規。

內涵價值結果已考慮對紅利、利潤分享及記賬利率假設因投資回報假設及經法規及／或內部公司治理中定義的利潤分享規則進行調整。我們依賴業務單位於估值模型應用該等規則，並注意到倘在現實中不遵循估值模型中包含的規則對結果的影響屬重大。

本報告呈列的內涵價值結果假設 貴公司有能力通過現有的外部及內部再保險安排繼續優化資本。由於監管變化或其他因素而對該等安排進行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對內涵價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此致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Milliman Limited

Michael Daly FIA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Wen Yee Lee FIAA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謹啟

[●]

附錄A：簡稱

實質匯率：	實質匯率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
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	PT Asuransi BRI Life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反映集團內涵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包括商譽及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
內涵價值政策：	富衛集團內涵價值政策
富衛柬埔寨：	FWD Life Insurance (Cambodia) Plc.
富衛人壽日本：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富衛集團：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香港：	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包括富衛馬來西亞、富衛越南及FWD VCLI)、富衛澳門、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及富衛人壽(香港)
富衛印尼：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富衛日本：	包括富衛人壽日本及富衛再保險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百慕達)：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香港)：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印尼：	PT FWD Life Indonesia
富衛澳門：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馬來西亞：	FWD Takaful Berhad
富衛菲律賓：	FWD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富衛再保險：	FWD Reinsurance SPC, Ltd.
富衛新加坡：	FWD Singapore Pte. Ltd
富衛泰國：	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FWD VCLI：	FWD Assuran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富衛越南：	FWD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外匯匯率：	外匯匯率
港元：	港元
盧比：	印尼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編纂]：	首次[編纂]
日圓：	日圓
市場一致內涵價值：	市場一致內涵價值
澳門元：	澳門元
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不可用
不重大：	不重大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披索
百分點：	百分點
新業務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現值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
再保險：	向富衛再保險提供的一次性轉分保再保險業務
泰國匯商銀行：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SCB Life As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瑞士再保險：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傳統內涵價值：	傳統內涵價值
泰銖：	泰銖
TMB：	Thai Military Bank
美元：	美元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越南盾：	越南盾
按年變動：	與上一年同期相比

附錄B：已接收的關鍵資料

- FWD Limited及FWD Group Limited於各估值日期的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 富衛集團於各估值日期的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 業務單位於各估值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償付能力報告；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法定準備金明細；
- 就於報告期內業務單位出售的新業務按產品劃分的新業務摘要；
- 於各估值日期進行的集團辦公室開支調整；
- 內涵價值政策；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結果明細，包括敏感度結果、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 於報告期內新業務的季度新業務價值結果、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摘要；
- 集團綜合業績，包括任何模型外調整；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額及未來開支水平的預測；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富衛內部精算模型，用於編製內涵價值結果；
- 於各估值日期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個人有效保單數據庫；
- 就於報告期內出售的新業務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個人新業務保單數據庫；
- 經審查的關鍵有效產品及新業務產品的產品說明；
- 業務單位開展的涵蓋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及開支的經驗研究；及
- 於我們任職期間通過電郵及電信等渠道獲得的其他資料及澄清。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附錄C：匯率

表C.1：1美元的匯率

	用於內涵價值的外匯匯率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7.79	7.75	7.80
澳門元	8.02	7.99	8.03
日圓	108.55	103.11	115.15
泰銖	29.74	29.95	33.26
印尼盧比	13,882.50	14,054.00	14,263.00
馬來西亞令吉	4.09	4.02	4.17
菲律賓披索	50.65	48.03	50.98
新加坡元	1.35	1.32	1.35
越南盾	23,186.68	23,083.00	22,786.00

用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的外匯匯率
(2019年及2020年)及固定匯率計算
年初至今的平均外匯匯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7.84	7.76	7.77
澳門元	8.04	7.99	8.00
日圓	109.01	106.75	109.80
泰銖	31.05	31.30	31.98
印尼盧比	14,144.13	14,541.34	14,296.50
馬來西亞令吉	4.14	4.20	4.14
菲律賓披索	51.79	49.61	49.27
新加坡元	1.36	1.38	1.34
越南盾	23,227.31	23,238.29	22,938.51

用於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的外匯匯率

	季度平均外匯匯率 (2020年新業務價值)				季度平均外匯匯率(2021年新業務價值 及內涵價值變動分析中變動項目)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港元	7.77	7.75	7.75	7.75	7.76	7.77	7.78	7.79
澳門元	8.01	7.98	7.98	7.98	7.99	8.00	8.01	8.02
日圓	108.95	107.54	106.08	104.43	105.95	109.47	110.10	113.67
泰銖	31.28	31.97	31.33	30.60	30.27	31.35	32.93	33.37
印尼盧比	14,204.71	14,926.76	14,684.73	14,349.15	14,154.77	14,391.83	14,379.93	14,259.47
馬來西亞令吉	4.18	4.32	4.20	4.11	4.07	4.13	4.20	4.19
菲律賓披索	50.84	50.45	48.91	48.26	48.30	48.18	50.14	50.44
新加坡元	1.39	1.41	1.37	1.35	1.33	1.33	1.35	1.36
越南盾	23,251.10	23,358.84	23,182.05	23,161.16	23,048.05	23,046.02	22,876.96	22,783.02

附錄D: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扣除融資）

表D.1：富衛集團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扣除融資）（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資 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1)	676	1,990	2,666	(1,143)	2,606	1,463	458	3,303	3,761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 經營業務(2)	(1,963)	338	(1,625)	(207)	106	(101)	(179)	22	(157)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3)	221	101	322	252	160	412	345	157	502
新業務價值(4)	-	498	498	-	617	617	-	686	686
營運差異及營運假設 變動(5) = (6)+(7) +(8)	(188)	(77)	(265)	(29)	(230)	(259)	(198)	(131)	(329)
營運差異－索賠/ 續保率／開支(6)	(218)	(51)	(270)	(251)	(105)	(356)	(218)	(85)	(303)
營運差異－其他(7)	7	(2)	6	66	(10)	56	(8)	2	(6)
營運假設變動(8)	23	(24)	(1)	156	(115)	41	28	(48)	(21)
內涵價值營運利潤總額 (9) = (3)+(4)+(5)	33	522	555	223	547	770	147	712	859
經濟差異及經濟假設 變動(10) = (11)+(12)	370	(324)	46	(988)	511	(478)	253	(474)	(221)
經濟差異(11)	372	(155)	217	(987)	571	(416)	212	(613)	(401)
經濟假設變動(12)	(2)	(170)	(171)	(1)	(61)	(62)	41	139	180
其他非營運差異(13)	(281)	46	(234)	403	(458)	(55)	(154)	51	(103)
內涵價值利潤總額 (14) = (9)+(10)+(13)	122	244	366	(362)	600	238	246	289	535
資本變動(15)	140	-	140	2,408	-	2,408	2,389	-	2,389
企業調整(16)	(64)	(33)	(97)	(91)	(71)	(163)	(119)	(3)	(122)
融資(17)	(129)	-	(129)	(198)	-	(198)	(188)	-	(188)
外匯變動(18)	76	66	142	52	62	115	(237)	(250)	(487)
期末內涵價值 (19) = (1)+(2) + (14)+(15)+(16)+(17) +(18)	(1,143)	2,606	1,463	458	3,303	3,761	2,369	3,362	5,731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D.1 表D.1與表5.9（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的區別如下：

- 於表D.1呈列的期初及期末內涵價值已更新為反映扣除融資後的內涵價值；及
- 資本變動²⁵及融資成本（表D.1第(15)及(17)項）已進行調整，以僅反映持有融資期間支付的利息。與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不同，任何籌集／（償還）融資均不會對內涵價值產生影響，因為融資賬面價值被視為負債並從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剔除。

²⁵ 通過發行永續證券籌集的任何資本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中被視為權益，並作為資本變動的一部分予以記錄。這一影響已在扣除融資業績後得以抵銷。

附錄E：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扣除融資）

表E.1：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扣除融資）（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營運實體	集團調整	總計
期初自由盈餘(1)	682	(1,136)	(454)	2,397	(5,103)	(2,705)	2,879	(4,164)	(1,286)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 經營業務(2)	571	(3,094)	(2,523)	410	(745)	(335)	76	(273)	(197)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3) = (4)+(5)	597	-	597	654	-	654	456	-	456
期初調整(4)	342	-	342	292	-	292	75	-	75
調整前產生的基本 自由盈餘(5)	255	-	255	361	-	361	381	-	381
用於撥付新業務的 自由盈餘(6)	(415)	-	(415)	(406)	-	(406)	(508)	-	(50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淨額(7) = (3)+(6)	182	-	182	248	-	248	(52)	-	(52)
投資回報差異及 其他項目(8)	281	(202)	79	(547)	(156)	(704)	(136)	(187)	(323)
資本變動(9)	682	(542)	140	370	2,037	2,408	77	2,312	2,389
融資(10)	-	(129)	(129)	-	(198)	(198)	-	(188)	(188)
期末自由盈餘 (11) = (1)+(2)+(7)+ (8)+(9)+(10)	2,397	(5,103)	(2,705)	2,879	(4,164)	(1,286)	2,843	(2,501)	34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營運實體：營運實體，集團調整：反映企業及其他淨資產以及融資調整。

E.1. 表E.1與表5.12（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的區別如下：

- 於表E.1呈列的期初及期末自由盈餘已更新，以反映扣除融資後的自由盈餘；及
- 資本變動²⁶及融資成本（表E.1第(9)及(10)項）已進行調整，以僅反映持有融資期間支付的利息。與自由盈餘變動分析（未扣除融資）不同，任何籌集／（償還）融資均不會對自由盈餘產生影響，因為融資賬面價值被視為負債並從自由盈餘計算中剔除。

²⁶ 請參閱腳註25。

附錄F：2018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表F.1：按地區劃分的2018年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地區	2018年
香港	(40)
日本	(24)
泰國	2
新興市場	(80)
總計	(14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F.2：營運實體2018年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明細（百萬美元）

	2018年
承保開支差異	(143)
佣金相關開支差異	5
維護開支差異	(3)
營運開支及佣金差異	(14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表F.3：按地區劃分的2018年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明細（百萬美元）

	2018年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 保費現值	新業務 價值	新業務 價值 / 新業務價值 /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 / 新業務價值 / 保費現值
香港					
境內	195	1,140	71	36.6%	6.3%
境外	172	953	59	34.2%	6.2%
小計	367	2,093	130	35.5%	6.2%
日本					
企業自有人壽保險	320	1,884	363	113.4%	19.3%
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人	47	361	45	96.3%	12.6%
小計	367	2,245	408	111.2%	18.2%
泰國					
TMB	150	536	56	37.3%	10.5%
泰國匯商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7	174	15	27.1%	8.9%
小計	207	710	72	34.5%	10.1%
新興市場					
收購及合夥／已終止					
經營業務	7	50	2	35.5%	4.9%
其他	107	404	36	33.4%	8.8%
小計	114	453	38	33.5%	8.4%
總計	1,055	5,501	648	61.4%	11.8%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數字不包括開支及佣金超支撥備。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年化首年保費的100%加整付保費的10%；

新業務保費現值=按與新業務價值相同的風險貼現率貼現的預計新業務保費現值。

A. 監管概覽

以下乃現時或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及澳門）、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地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適用及／或會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且或會出現變動。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香港保險業的法規主要來自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其中載列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牌照發放、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的規定。

香港保監局為執行保險業條例的法定機構。香港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香港保監局規管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除受香港保監局規管外，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為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成員。該機構乃為行業自律組織，發佈了一系列對其成員具約束力的常規守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保險代理的管理以及建議及銷售常規行為。

香港保監局於2021年5月14日將富衛控股指定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此後，本集團須接受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額外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公開披露及干預措施。請參閱本節「**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若干類產品及服務，均受香港保監局以外的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法規制度的規管，其中規管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法規包括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執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請參閱本節「**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及「**公开发售的投資產品**」。

富衛於香港所持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富衛財富策劃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富衛金融有限公司則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就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強積金條例退休計劃業務而言，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富策劃均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富衛財富策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富衛人壽（百慕達）已於2021年12月22日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並要求撤回其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香港）均為獲香港證監會授權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發行人。

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的保險業務授權

在香港開展或經營源自香港保險業務的公司須獲香港保監局授權。有關授權僅會授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主要側重於（其中包括）(i)實繳股本；(ii)償付準備金；(iii)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及(iv)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授予保險公司授權時將考慮的其他規定，乃載於其不時發佈的指引中。有關授權規定具有持續性，並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最低實繳股本要求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3)(b)條，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目前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為10百萬港元或就綜合保險公司（在各情況下均經營一般及長期業務）及擬經營法定業務（即並非再保險業務的保險業務，涉及任何香港法律要求投保人承擔的責任或風險）的保險公司而言則為20百萬港元。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最低實繳股本減至2百萬港元。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a)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一直將資產超出負債的數額維持不少於所規定的償付準備金，旨在提供合理保障，以避免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時保險公司資不抵債。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保險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其資產與負債價值出現不利波動。

對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業條例規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為2百萬港元。

償付準備金（須高於最低償付準備金2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1F章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釐定，該法例中載列了根據所涉及長期業務的特定類別而使用的一系列計算方法。

為確定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準備金規定，長期負債的價值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評估長期業務負債金額時，保險公司須採納謹慎的規定及假設（尤其是關於利率），其中須訂明計算資產收益率及根據保險合約應付的未來保費金額的計算方法。

香港保監局可酌情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維持並繼續維持高於法定最低100%的償付能力率目標。富衛人壽（百慕達）於任何時間須維持及繼續維持150%至200%的償付能力率目標，且償付能力率低於最低目標範圍，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在與香港保監局約定的90天或一段時間內恢復償付能力率。

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

香港正由現時以規則為本的制度轉變為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刊發通函詳述，（受限於香港保監會的批准下）允許提早採納「第一支柱」的若干方面，其將涉及香港保監局行使其權力以(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0(1)條放寬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應用；(ii)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7(2)條修訂保險業條例表3（對賬目及報表）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應用的規定，以將該等規定與即將推出的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保持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業條例第8(2)條規定，香港保監局如覺得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權人並非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則不得授權該公司作為保險公司。保險業條例第9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控股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保險公司獲授權後，須遵守保險業條例第13A、13AC、13AE、13B、14、15及15B條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核數師及獲委任的精算師（如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任何委任及變動的規定。保險業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有關委任須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且香港保監局並無異議及／或須向香港保監局知會有關委任。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4A條，香港保監局在為施行保險業條例第8、8A、13A、13AC、13AE、13B、14及15條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相關列明事宜。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出任獲授權保險公司特定職位的若干人士適用的最低適合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於評估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採納的一般指導原則。香港保監局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或控權人的財政狀況、品格、信譽、誠信、可靠程度、履行相關職能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的能力。

如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隸屬於一個公司集團，則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會考慮其所管有關乎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人或該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資料。

香港保監局於對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其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第9、13A或13B條（視情況而定））應用「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時會考慮多項事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的財政誠信（即法人團體賬目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健）；
- (ii) （如該人士為股東控權人，即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或13B(1)條所界定的控權人（視情況而定））該人士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收購或支持保險公司的業務，以及保險公司的經營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 (iii) 該人士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
- (i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貿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vi) 該人士是否成為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或

- (vii) 該人士是否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董事，而在相關法人團體曾為控權人或董事的情況下或相關法人團體於停止擔任該控權人或董事後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有否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停業，又或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

如香港保監局覺得任何人士並非擔任獲授權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的合適勝任人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提出異議。如香港保監局認為擔任（或曾擔任）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人士並非（或在過去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則香港保監局亦有權行使保險業條例第41P條所載的紀律處分權力（如撤銷或暫時撤銷對保險公司的授權）。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業條例第8(3)(c)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保險業務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惟可合理說明者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其評估保險公司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在考慮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香港保監局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再保險安排類型；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就於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而言，香港保監局認為，倘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聯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標準。香港保監局認為，倘符合以下規定，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安全性：

- (i) 特定再保險公司為一家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
- (ii) 按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A-或以上、穆迪評為Aa3或以上或A.M. Best評為A+ 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的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倘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香港保監局在評估分保方的財務狀況時，將會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淨再保險金額，除非香港保監局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久續期的信用證。

維持資產

保險業條例第22至23條規定，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就不同類別的長期業務另存賬目，並在只適用於該特定業務的基金中維持若干水平的資產，而資產的數額乃根據有關各類別業務的償付準備金而計算。

香港保監局亦已就G類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G類長期業務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G類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當中規定了保證資本或回報。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業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簿，賬簿中須充分展示及解釋有關保險公司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決賠款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每年提交精算調查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財務管理的所有精算方面提供意見，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適當的再保險安排及向香港保監局妥為報告違規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其中載列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治水平及評估保險公司企業管治安排是否有效的一般指導原則。該指引適用於(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ii)年總保費收入的50%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且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惟獲得香港保監局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並未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豁免。該指引涵蓋管治架構、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董事會事宜、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薪酬事宜及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所佔比例，香港保監局期望有關保險公司嚴格遵從其本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香港保監局規定保險公司的資產必須以穩健審慎的方式管理，並會計及該保險公司所擔責任及風險回報狀況。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其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其金融資產投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及監察及控制（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指引及評註。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香港保監局可定期向保險公司索要有關資料，包括透過現場考察及與保險公司的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干預權力

香港保監局獲保險業條例第V部賦予權力，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為保障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或（在有限情況下）其控股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業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i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業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iv) 香港保監局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屬充足；
- (v) 香港保監局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遵行既定監管標準或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準備金水平或財務保障要求的情況並不滿意；

- (vi) 有一個特定理由存在，如保險公司就此提出申請，香港保監局會因該理由而被禁止向該保險人授權（包括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不符合任何「合適及勝任人選」規定）；或
- (v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業條例第35AA(1)或(2)條所述的情況存在（即保險人未能將其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維持於規定數額）。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香港保監局可隨時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

香港保監局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i) 限制保險公司推行新業務；
- (ii)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類別，或對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類別投資施加要求；
- (iii)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負債的全額或特定比例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由獲香港保監局認可的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
- (iv) 規定保險公司採取措施將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收取的保費收入限制在特定數額內；及
- (v) 規定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進行特殊精算調查、提供資料和文件及規定保險公司加快其向香港保監會提交財務報告及精算調查和其他指定文件的過程。

此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可指示委任一名管理人負責控制保險公司。

第35條指令

香港保監局擁有進一步的一般剩餘權力（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1)條可予行使），可向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指示，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香港保監局已根據該等權力向富衛人壽（百慕達）發出函件，其中包括要求富衛人壽（百慕達）：

- (i) 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委任新的控權人（定義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或彼等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 (ii) 將確保與任何「指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以有價值的代價支持；
- (iii) 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向任何「指定人士」存款、轉移資產（一般保險交易除外）或提供財務援助；
- (iv) 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
- (v) 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保監局可能令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就該等規定而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承諾函

若干本集團的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其控權人已向香港保監局發出承諾函。香港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根據保險業條例行使其干預權力或根據保險業條例對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處分時，或會考慮任何未遵守該等函件訂明的要求的情況。香港保監局在決定例如控權人及董事是否持續合適及勝任等事項時，亦或會考慮任何未遵守該等要求的情況。

以下為非詳盡例子：

- (i) 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已同意並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中包括）其作為保險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在香港或從香港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亦不會重新開始該等新保險業務，且將知會香港保監局可能令其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並在指定的時間或時段向香港保監局提供有關香港保監局所要求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ii) 本公司、FL、FWD Financial Services及富衛控股已同意並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中包括），在未事先提前向香港保監局發出有關該意向至少60天書面通知（或香港保監局可能允許的較短事先通知）情況下，其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收購及／或借款，並將給予香港保監局無限制查閱其成員／股東名冊的權限，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董事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保監局，並在指定的時間或時段向香港保監局提供有關香港保監局所要求與其有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以及向香港保監局提供其年度賬目；及

- (iii)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香港保監局承諾，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將至少提前14天（或香港保監局可能允許的較短時間）向香港保監局提供事先通知或，倘無法事先通知，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與FGL及其集團公司的重要及／或重大事件有關的信息。

由於集團監管制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影響或與現有承諾函中的部分要求重疊，本集團正與香港保監局就我們現有的承諾函進行討論。

派付股息

當保險業條例第22(3)條有關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任何基金的要求不再滿足時，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向股東宣派股息。除上述私人企業外，本公司、FL、FWD Financial Services及富衛控股已同意並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其將獲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後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派付股息。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亦須獲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才可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香港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自律措施的一部分，香港保險業聯會已頒佈香港操守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說明在制訂保險合約及核賠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慣例標準。

香港操守守則目前正在更新，適用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境內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受保的保險。作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受香港操守守則約束，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

保險投訴局（「保險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以取代保險索賠投訴局提供其他糾紛解決機制，旨在幫助解決由個人保單引起的保險糾紛。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乃由保險投訴局委任，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或受益人及有權索償人士的索償。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慣例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或保險投訴局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而行事。除非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認為保單合同的條款會導致對投訴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結果，否則必須以保單合同的條款為準。成員（包括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意遵守保險投訴局的職權範圍並受其約束，並將受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做出的任何決定的約束。

網絡安全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3條，香港保監局已發佈有關網絡安全的指引，旨在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識別及減輕網絡風險。該指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專屬自保公司及海洋相互保險公司除外）。該指引載列適用獲授權保險公司預計制定的網絡安全最低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用於評估保險公司網絡安全框架有效性的一般指引原則。該指引（其並非詳盡的要求清單）載列網絡安全戰略及框架的一般指引原則，並涵蓋治理、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持續監控、響應及恢復以及信息共享及培訓。預計獲授權保險公司會實施充足及有效的網絡安全措施，該等措施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稱及相當。

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概覽及與本集團的關聯

於2021年3月29日前，經我們的監管團的保險監管機構同意，香港保監局為集團監管人。香港保監局通過利用我們提供的書面承諾履行該職能。

於2020年7月，立法會通過《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一個框架，使香港保監局可直接對其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集團進行集團監管及監督。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旨在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在集團監管（尤其是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的標準保持一致，並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從而使香港保監局能擁有對保險集團有效而強大的監管機制。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

如下所述，本集團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範圍內。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乃基於三個支柱：

- (i) 支柱一設立資本要求（包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規定資本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被期望確保其保險集團符合要求；
- (ii) 支柱二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預期將在整個集團應用的風險管理及管治要求，包括要求進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及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評估其保險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財務及風險狀況；及
- (iii) 支柱三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要求，涵蓋與其保險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管治事宜，以及對香港保監局的若干私人申報責任。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香港保監局能在保險集團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倘(i)根據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採納的原則，香港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控股公司所屬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人，及(ii)香港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乃屬適當。一般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義務及要求將適用於其受監管集團。香港保監局通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對其受監管集團行使的控制和影響，實施集團監管。默認情況下，將組成「受監管集團」的實體將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保險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然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95D條，香港保監局如認為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而與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亦可將其他實體納入為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或如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則可將預定成員從受監管集團豁除。

於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訂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集團預期「受監管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衛Takaful）及我們的聯營公司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連同不時規定為受監管集團一部分或被視為密切關聯的實體。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其中包括）：

- (i) 與其控股公司維持香港保監局規定的任何安排（以確保其能遵守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 (ii) 符合集團層面資本要求；
- (iii) 建立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iv) 建立並實施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
- (v) 在集團層面實施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有效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合規、精算事項、內部審計及財務控制的有效職能；
- (vi) 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投資風險敞口（按合併基準計算），並確保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受監管集團的每一個成員均符合適用於其本身的定性及定量投資要求；
- (vii) 遵守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向香港保監局作出公開披露及私人披露；
- (viii) 在制訂及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包安排時採用合理且響應迅速的框架，並建立集團外包政策以制訂及監控外包安排；
- (ix) 確保與其本身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進行的任何建議收購相關的風險得到充分評估，並避免進行或允許進行將危害受監管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損害受監管集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收購；及
- (x) 在進行重大收購或允許受監管集團的另一個成員進行重大收購前取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批准。

此外，富衛控股已向香港保監局承諾，於上市後，我們董事會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為富衛控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資本規則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提供兩個級別的資本要求。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規定資本要求分別按監管最低資本要求及規定資本要求的總和計算，其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中的受監管集團中每一個法人實體。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始終不低於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且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始終不低於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只有合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才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受規管實體，則其合格資本資源為在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中，有資格被計入滿足其最低資本要求或規定資本要求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非受規管實體，則其合格的資本資源（及其分類為一級（無限或有限）或二級）乃基於集團資本規則中指定的標準確定。

集團資本規則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定期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有關集團資本充足性的私人報告。倘發生與集團資本有關的若干事項，其亦須立即通知香港保監局，包括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違反（或已違反）若干集團資本要求，以及發生若干其他特定不利情況。集團資本規則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若干定期公開披露，包括有關其集團概況、企業管治框架、若干財務事項（包括與集團資本有關的事項）以及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信息。

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監管

保險業條例第95I條禁止任何人士成為或繼續擔任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定義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除非獲香港保監會批准。此外，倘香港保監會認為某人士不是或不再是擔任股東控權人的合適人選，則其能反對該人士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需獲香港保監局批准以委任其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倘香港保監會覺得如此委任的有關人士並不或不再合適及勝任，則其能夠反對富衛控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持續委任。

確定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是否合適及勝任時考慮的因素在保險業條例中載列，並與適用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因素相若。請參閱本節「一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干預權力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亦授權香港保監局作出指示，委任一名經理在該指示生效期間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包括對範圍內集團公司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控制權及影響力：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或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告知，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要求未得到遵守，或可能未得到遵守；
- (ii) 核數師報告指出，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無法償還負債，且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合理前景並無從該情形中恢復，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為從該情形中恢復而採取的措施已告失效，或採取措施從該情形中恢復的任何嘗試均可能失敗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香港保監局亦獲授權，在特定情況下（其中包括）獲取信息及要求提供文件的權力，要求就受監管集團內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行動，以及限制範圍內集團公司之間的資產轉讓的權力。

本集團的準備及過渡計劃

本集團正根據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過渡安排，逐步遵守集團監管要求。我們將相當於我們於發行2,831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工具（由FL及FGL於富衛控股公司被訂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之前發行）後所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的集團規定資本要求。

此外，香港保監局作為集團監管機構，已確定我們需要處理的若干首要領域，包括(i)提高我們現有業務單位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ii)在業務單位之間進一步整合風險管理、策略規劃、資本充足率及財務效率等領域；及(iii)加強企業管治及報告架構。我們已提交作為回應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計劃，其將由董事會監督並分享予香港保監局及監管協會成員。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概覽

自2019年9月23日起，香港保監局成為香港唯一許可及監督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監管機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乃基於活動。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分別是保險代理人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

香港保監局負責監督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的規定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香港保監局亦負責促進及鼓勵保險中介人適當的行為標準，並在許可、檢查、調查及紀律處分方面擁有監管權。

發牌要求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經紀）為個人，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i)申請人已通過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保險仲介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獲豁免者除外）。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機構為法團，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至少由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為代理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除非(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能顯

示如獲發牌，其將能夠遵守有關最低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賬目的規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保險業條例第X部所界定的「控權人」就公司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5%的人士；(ii)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或(iii)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人士。

香港保監局在確定是否合適及勝任時須考慮的事項載於保險業條例。其中包括例如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以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事項。香港保監局已就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標準發出指引。

牌照一般每三年需要重續。

行為要求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保險業條例所載的法定操守規定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保監局已發佈兩項單獨的操守守則，即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該等守則包括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行為準則及相關標準及常規。

過渡性安排

於緊接新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前獲三個前自律組織（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效登記的保險中介人（例如富衛財富策劃及富衛金融有限公司）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根據現行規管制度獲發為期三年的牌照。

倘被視作持牌人擬於過渡期結束後繼續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其須在三年的過渡期內向香港保監局申請正式牌照。於過渡期間，香港保監局將安排被視作持牌人分批提交正式牌照申請。於本文件日期，富衛財富策劃及富衛金融有限公司仍為被視作持牌人。

所有被視作持牌人的過渡期於2022年9月22日結束。於2022年初，香港保監局將宣佈一個截止日期，於該日期前被視作持牌人須提交新正式牌照申請。倘於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申請，則香港保監局無法保證於2022年9月22日前批准該牌照申請（且倘該牌照申請未在該日期前獲批，被視作持牌人將須停止所有受規管活動，直至牌照申請最終獲批為止）。

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

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

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批准計劃的成分基金，並確保其按照強積金條例、附屬法例及強積金管理局發佈的指引適當運作。

任何人士在從事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潛在或現有參與者於作出影響參與者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利益的決定的強積金銷售及營銷活動前，須向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管理局僅可登記向香港證監會登記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機構、獲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長期保險經紀公司為「主要中介人」。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富策劃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因此受此制度監管。若干附屬於主要中介人的人士亦須在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附屬中介人」。主要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構成「強積金中介人」。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強積金管理局與三個前線監管機構（即香港保監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統稱為「**前線監管機構**」）合作。強積金管理局與前線監管機構具有不同的權力及職能。在涉及操守問題的情況下，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調查相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為前線監管機構在其本身制度下各自的受監管人），而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決定及施加任何紀律命令的唯一權力機構。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規定載於強積金條例及由強積金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並須遵守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指引（例如《香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等守則及指引載有結構規定、操作規定及披露規定，包括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申索施加限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者）的業務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如此行事，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營銷及推廣受規管活動、若干金融產品及投資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須遵守多項持續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財務報告及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監管通知及記錄保存。監督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負責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須符合適當條件及資格規定（以及維持有關規定），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亦須符合有關其適合性及適當性的某些要求，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

在香港，富衛財務策劃及富衛人壽（百慕達）為持牌法團。富衛財務策劃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富衛人壽（百慕達）目前獲發牌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但已於2021年12月22日提出撤回牌照的要求。

此外，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與本集團澳門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澳門保險業的法定規例主要源自經第21/2020號法律修訂的第27/97/M號法令，通常稱為澳門保險條例，當中訂明保險公司的權限、持續合規及報告責任。

監管、協調及監察保險活動的最終權力機構是澳門行政長官，而該等職能的實質性執行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負責。

澳門的保險中介活動主要受第38/89/M號法令及其後續修訂本（通常稱為保險代理及經紀條例）規管。保險中介的授權及對保險中介活動的監察屬於澳門金管局的職權，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在澳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之前必須取得澳門金管局頒發的必要牌照。

本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在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富衛人壽（澳門）在澳門開展保險業務。富衛人壽（澳門）獲發人壽保險公司牌照及獲授權提供全類別人壽業務。

富衛人壽（澳門）開展人壽保險業務的授權已於1999年3月22日經政府令第92/99/M號發出，並於1999年3月2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發佈。此授權隨後經第73/2000、30/2001及48/2013號行政令予以更新，即公司商標名稱變更的連續授權。

資本、償付準備金及儲備金要求、股息限制

澳門保險條例為本地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澳門））訂明60百萬澳門元的最低繳足資本要求。根據澳門保險條例，富衛人壽（澳門）亦須備存技術儲備金，並以位於澳門的等值且充足的資產擔保（除非獲澳門金管局授權則另當別論），以及資產超逾負債的金額不低於根據澳門保險條例第70條計算的規定償付準備金，且須受限於15百萬澳門元的最低償付準備金。富衛人壽（澳門）僅在滿足其財政年度法定儲備金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派發股息。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保險公司維持定期釐定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率，而現時設定為150%。

與本集團泰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泰國獲發牌在泰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該公司受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泰國保監會**」），一個負責處理日常保險業務，並向財政部匯報的獨立監管機構）的規管及監察。泰國保監會秘書長承擔保險註冊處處長的法定委任。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每季度向泰國保監會繳納一定比例的保費，以支付泰國保監會的營運開支。除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就連續年度續保保費及一次性付款保單分別繳納首年直接保費的0.3%及0.15%。對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向泰國保監會繳納的比率為每年直接保費的0.1%。

泰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是泰國保監會。根據2007年保險委員會法，泰國保監會由財政部常務秘書擔任主席，由商務部常任秘書、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泰國銀行行長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秘書長（作為當然委員）組成。泰國保監會亦必須從法律、會計、工商管理、金融、經濟或保險領域選出6至8名專家擔任委員。

1992年人壽保險法（經修訂）及其從屬法規規管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並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施加合規性及法定要求，包括審批及報告要求。泰國保監會有權監督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規管保險經紀、代理及精算師的專業行為、資格及發牌；及實施保險基金政策。

資本要求

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維持的總可用資本不得低於2019年基於風險的資本通知（經修訂）（「**風險基礎資本通知**」）規定的所需總資本（「**所需總資本**」），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50百萬泰銖。所需總資本乃根據人壽保險公司所承受的有關風險計算得出。根據風險基礎資本通知，倘人壽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低於120%（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或低於140%（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則泰國保監會可能會採取必要的若干措施以監控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

儲備金及資產管理要求

對於仍生效的任何保單，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將其保費收入的一部分劃撥至法定保險儲備金。保險儲備金包括現金、政府債券及活期存款等各類資產。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泰國保監會存入不少於20百萬泰銖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可以由現金及各種債券、國庫券及類似許可金融工具組成。人壽保險公司亦必須將其保險儲備金的25%存入泰國保監會。

根據法律，若保險公司破產或被吊銷牌照，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將對保險公司存放在泰國保監會的資產（保證金及保險儲備金）擁有優先權，且作為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優先於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從該等資產收取付款。

法定基金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央人壽保險法定基金供款。若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吊銷牌照，保單持有人將獲得該基金的賠償。人壽保險公司須按泰國保監會的規則，將過往六個月收取的全部保費最多0.5%存入法定基金。

若保險公司被吊銷牌照，各保單持有人將合共收取不超過清盤人已分配的1百萬泰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基金的賠償。保單持有人亦將對保險公司其他資產享有優先權，且有權在受有抵押債權人及若干其他類別優先債權人的權利規限下從有關資產收取付款。

再保險

人壽保險公司只能接受不超過風險淨額的再保險，除非泰國保監會授出批准則另當別論。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為損失巨大或需要持續賠償的事件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泰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條約或臨時再保險安排的有效性。

若保險公司具有適當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則允許與泰國持牌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另一方面，泰國保險公司只能與具有法規訂明的良好信用評級的外國再保險公司

訂立條約及臨時再保險協議。具有若干特徵的金融再保險及有限期再保險被禁止，且保險公司必須能夠證明沒具有該等特徵。此外，泰國保監會可責令保險公司修訂其條約或臨時再保險協議。

保險公司須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泰國保監會提交有關其再保險管理框架的報告及再保險有效性的分析。保險公司亦必須提交所需的再保險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若泰國保監會要求，亦必須提交再保險協議及附函的副本。

對產品的監管

所有保單以及其相關文件及背書必須經泰國保監會批准。使用未經批准的保單，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要求全額退還保費，或繼續按承保利益保有保單。保單與其營銷材料之間的任何不一致之處均應按有利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方式詮釋。

保費率亦需要泰國保監會的批准。泰國保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按保險公司的要求調整保費率。任何保費調整均不會影響先前獲批保單的保費率。

保險公司不能承保以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保單，但可從境外承保以外幣計值的再保險。

稅務局徵收的保費稅收減免的資格標準會影響人壽保單。

對代理及經紀的監管

人壽保險代理及經紀必須持有泰國保監會發出的牌照。就泰國的一般原則而言，代理一般代表單個保險公司，而經紀則可能代表多個保險公司，以實現客戶的最大利益。代理的牌照其亦註明代理的保險公司名稱。除正常佣金及福利以外，保險公司不能向中介支付任何報酬。首年佣金率設有上限，隨後年度設有最低佣金率。

對國外保險公司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由泰國股東直接擁有至少75%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董事會的外國董事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儘管如此，若保險委員會認為適當，泰國保監會可允許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最多達49%，及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董事超過四分之一但少於半數。

經泰國保監會的推薦，財政部長可允許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超過49%，且若保險公司的營運可能損害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或為增強保險公司或保險業的穩定性，則可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股東佔半數（或以上）。

該法並不禁止外國股東通過泰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泰國人壽保險公司的權益。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維持若干儲備金。在分配股息之前，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高於訂明的閾值及至少連續兩年保持淨利潤。淨利潤的計算及股息分配須獲得泰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告規定

保險公司必須提交經審查季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有關保單責任計算的經認證精算報告。此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在其總部及分支機構的報紙上發佈其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日本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日本主要受到保險業務法的規管，保險業務法同時規管日本的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業務。根據保險業務法，首相有權監督日本的保險公司。大部分有關權限授予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廳**」）廳長，而日本金融廳廳長將部分有關權限授予財政部地方財政局局長。

發牌要求

根據保險業務法，從事為普通大眾提供承保保險業務須獲得首相的許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發出牌照須滿足有關財務狀況、預期經營業績、知識、經驗、社會信譽、將提供的保險產品以及保險費、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及若干其他財務事宜的若干要求。倘違反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條文或於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首相或日本金融廳廳長亦有權下令全部或部分中止業務，解僱包括董事、行政官員、會計顧問、公司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在內的高級職員，並吊銷牌照。

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權限

保險公司須就以下情況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a)提交予日本金融廳的經營方式的說明、普通保險條款格式或保費及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的說明中提供的產品或任何其他條款（儘管部分該等變動僅在事先通知要求下進行）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重要條文的任何變動、(b)成立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c)股份化、相互化、合併、綜合、公司分立、解散或終止保險業務或(d)轉讓保單、轉讓或收購其中任何或所有各方為保險公司的業務，或將其管理或財產委託予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對保險公司具有廣泛的監督權。

報告要求

日本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務法規定的多項報告要求。根據該等要求，日本的保險公司須在每個營業年度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提交年度及半年度經營報告，以及有關繳足資本增加；代表董事、參與保險公司日常業務的董事、公司核數師、代表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或辭任；發行股票收購權或次級債券；及借入次級貸款的通知書。

對推銷行為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人壽保險推銷員（包括銷售代表、獨立銷售代理及保險經紀）必須於有關地方財政局進行登記。發生保險業務法訂明的若干事件時，地方財政局局長亦有權撤銷任何現有登記及監察有關代表、代理及經紀的經營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的保險公司僅可從事其牌照範圍內的核保業務，投資保費收益及其他資產以及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業務（若干類型業務須提前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

對主要股東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有意持有保險公司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主要股東），必須事先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授權，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日本金融廳廳長可在必要時要求任何主要股東提交報告或材料，或監察任何主要股東，以確保業務穩健且適當營運及保護相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倘主要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置或損害公共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業務法對主要股東施加若干行政處罰，包括撤銷授予主要股東的授權。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制定標準以衡量日本保險公司管理財務的穩健性。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一項旨在衡量保險公司在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時支付保險理賠及其他索賠能力的標準指標。目前，人壽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乃以非綜合基準按界定公式計算。

關於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償付能力評估制定及可能引入的新標準，日本金融廳正考慮在對償付準備金監管進行中期審查的過程中採納基於經濟價值的償付能力制度及使用內部模型。日本金融廳於2020年6月發佈的諮詢委員會有關基於經濟價值的償付能力框架的最終報告中建議日本金融廳在日本設計及推行此類基於經濟價值的償付能力框架，目標是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起採納。

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責令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或實際淨資產為負的保險公司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通常而言，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被認為屬穩健。若該比率低於2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業務改進計劃，合理確保其管理的穩健性。若該比率低於1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採取措施以提高償付能力。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0%，則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於日本金融廳廳長指定的期限內暫停其全部或部分營運。

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東股息的分派採取盈餘分派的形式。盈餘分派可達至根據公司法載列的公式所計算的金額。保險業務法規定，日本的保險公司必須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派保單持有人的股息。

與本集團菲律賓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富衛菲律賓在菲律賓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富衛菲律賓同樣獲授權透過Security Bank of the Philippines的銀行網絡從事銀行保險活動。

保險委員會為根據總統令第1460號（經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修訂）（「菲律賓保險守則」）監督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保險委員會為財政部下屬的政府機構，由菲律賓共和國總統任命的保險委員會委員長領導。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保險委員會通函(Insurance Commission Circular Letter)第2016-68號（經修訂風險基礎資本框架）規定，風險基礎資本比率於每季末為至少100%，並須符合趨勢測試（即3次季度提交及一份年度報告）。根據提交未能滿足所規定的風險基礎資本比率，該公司必須提交解釋未能滿足原因的報告及概述為滿足下季度的風險基礎資本比率所採取行動及／或策略的管理計劃。就公司未能滿足基於公司的風險基礎資本比率要求的最低比率，將會有不同程度的監管干預。此外，菲律賓保險守則第194條將2013年後註冊成立的當地壽險及非壽險公司的最低繳足資本要求定為10億菲律賓披索。所有壽險公司或非壽險公司亦須遵守增加的淨值規定，於2013年6月30日前達到2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6年12月31日前達到5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達到900百萬菲律賓披索，及於2022年12月31日前達到13億菲律賓披索。淨值應包括：(a)繳足資本，(b)保留盈利；(c)未減值盈餘；及(d)可能經保險委員會委員長批准的資產重估值。

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人壽保險公司獲授權宣派現金、財產或股票股息，以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其登記在冊的股東，惟該公司須滿足法律規定的最低淨值及實繳股本門檻。此外，其僅可自不受限制留存收益宣派股息，前提是其保留未減值的法定繳足

資本、償付能力要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足以支付所有已報告或結算過程中的虧損淨額，以及法律規定的所有開支及稅務負債。宣派或分派的任何股息須於有關宣派或分派後30日內向保險委員會委員長報告。

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印尼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印尼金管局。富衛印尼持有壽險牌照及伊斯蘭教法業務部門批文，均由印尼金管局頒發。同時，富衛資產管理持有印尼金管局頒發的投資管理公司牌照。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根據2007年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第40號法律（經創造就業法修訂），倘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取得正盈利，則該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中期股息亦可於公司的財政年度末前進行分派，前提是：(i)不會導致公司的淨資產少於繳足及已發行股本加所需準備金；(ii)不會影響公司履行其債權人義務的能力；及(iii)不會影響公司的業務活動。倘公司於財政年度末遭受損失，則股東應將已分派的中期股息退還予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的印尼金管局第71/POJK.05/2016號規例（經修訂）規定，倘保險公司將導致不符合其規定的內部償付能力率及權益，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保險監管框架

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法規及限制多種多樣，所有法規及限制均在保險業務活動的基本法之下，即2014年有關保險業務的第40號法律（「印尼保險法」）。

保險公司必須從印尼金管局獲得保險營業牌照，這是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相關活動必須持有的主要牌照。只有獲發牌的保險公司才能為印尼的風險提供保險，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合營企業或通過收購現有保險公司參與當地保險業務。不可成立綜合保險公司（即保險公司僅能推出壽險或非壽險產品），而有意在壽險及非壽險行業開展業務

的各方需要通過分開的法人實體進行經營。再保險公司同樣如此，其可能不會從事直接壽險或非壽險業務。直接壽險公司可能不會從事再保險，但非壽險公司可能會從事直接保險及再保險。

印尼金管局職權

印尼金管局為保險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並有權發佈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規及政策，同時對有關公司進行日常監督。

保險公司股權的任何變更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惟控制權不變的上市公司除外）。此外，保險公司的所有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須通過印尼金管局管理及評估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保險公司銷售的每款產品以及保險公司訂立的任何銀行保險協議亦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

單一存在政策

根據單一存在政策，一間實體只能為：(i)一間壽險公司；(ii)一間一般保險公司；(iii)一間再保險公司；(iv)一間伊斯蘭教法壽險公司；(v)一間伊斯蘭教法一般壽險公司；及(vi)一間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相關法規，「控股股東」界定為以下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a)擁有附有表決權或資本的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b)擁有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但經證明該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具有控制權。

為遵守單一存在政策，控股股東可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合併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ii)將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綜合入賬；(iii)剝離其於保險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iv)基於印尼金管局批准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包括供股，其中控股股東並未行使權利獲得供股項下新發行的股份。

單一存在政策於2017年10月17日生效，每間受影響的保險公司須最遲於2017年6月23日提交一份行動計劃，以符合單一存在政策的要求。印尼金管局可酌情依據遵守單一存在政策的時間來確定向各方提供的任何寬限期時長。

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認購或購買股份後，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上限最高為80%，惟於2018年4月前現有外資所有權超逾80%限額的保險公司將不受約束（且無須拋售）。

為直接參與保險公司，外國實體亦須為壽險公司或控股公司，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從事壽險業務。除與印尼公司屬同一行業外，外國股東亦須遵守保險規則及印尼金管局規例下的各項規定。

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投資管理公司(*manajer investasi*)須獲得印尼金管局不同部門（即主要為印尼金管局資本市場部門）的授權。

一般而言，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屬於證券公司，因此亦須遵守相關法規。Bapepam-LK（在印尼金管局成立之前曾為金融服務機構的監管機關）第V.A.3號規例（經修訂）載明，投資管理只能由獲得投資管理牌照的證券公司進行。

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就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國股權所有權而言，對於非證券公司實體，最高為85%的外資所有權，而對於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持牌為證券公司的外國實體，最高為99%。

資本化

根據有關保險發牌及組織、伊斯蘭教法保險、再保險及伊斯蘭教法保險公司的印尼金管局第67/POJK.05/2016號規例（經修訂），保險公司的最低繳足資本為1,500億印尼盾。

現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即在發佈印尼金管局第67號規例之前已獲得營業牌照的公司）不受該最低繳足資本要求的約束。然而，相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股東的任何變動將會觸發該公司遵守最低繳足資本要求的義務。

最低償付能力率（風險基礎資本）

根據2018年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的印尼金管局第27/POJK.05/2018號規例，保險公司必須維持120%的內部償付能力率。

擔保基金

根據印尼保險法，保險公司必須預留擔保基金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確保公司清算時能夠向保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

擔保基金的金額應由印尼金管局根據公司業務釐定，但不得低於（至少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此乃公司申請保險營業牌照時預留的初始擔保基金。

公司不得就基金設置任何負擔，且任何轉移或支付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

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

保險公司的潛在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各方須通過「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根據有關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各方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的印尼金管局第27/POJK.03/2016號規例，上述義務亦適用於被視為保險公司「主要各方」的以下人士：

- (i) 控股股東(Pemegang Saham Pengendali)；
- (ii) 董事會成員；
- (iii) 監事會成員；
- (iv) 伊斯蘭監事會成員；及
- (v) 內部核數師。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27號規例，在印尼金管局收到完整「合適及勝任人選」申請文件後，「合適及勝任人選」程序將需時30個營業日。然而，實際上通常需要3至6個月才能完成提交及獲得批准。

產品

根據有關保險產品及保險產品分銷的印尼金管局第23/POJK.05/2015號規例，在銷售標準保險產品之前，保險公司必須將新產品通知印尼金管局，以獲取批准或註冊聲明。該通知須與（其中包括）以下文件一併提交：

- (i) 保單副本（印尼語或雙語）；
- (ii) 對於壽險產品，精算師發佈的聲明載列保險費率、專門準備金及所使用的精算假設以及相關證明數據。此外，倘保險產品提供現金價值、保單紅利或任何其他類似職能，則聲明亦應提及有關職能；及
- (iii) 利潤測試或資產份額。

對於並非「標準保險產品」的保險產品，在銷售產品之前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有關批准將於收到完整申請後10個營業日內發出。對於其他產品，公司必須向印尼金管局登記產品，而印尼金管局將在7個營業日內發出登記確認書。

隨後，所有產品保單的修改必須通知印尼金管局。

倘通過銀行保險安排銷售產品，則保險公司必須就其出售的每款產品尋求印尼金管局批准（且必須滿足銷售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若干要求），並就相關銀行保險產品協議獲得批准。通過此項安排分銷的所有保險產品必須遵守合作協議（即銀行保險產品協議）。

除上文所述外，印尼金管局已發佈ILP法規草稿，而其將由印尼人壽保險協會討論及審閱。草稿中提出重大變動以涵蓋產品設計、相關投資及ILP銷售過程。

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的申報規定分為兩類，即(i)印尼金管局定期申報規定，指有關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定期申報義務；及(ii)就特定事項提交的印尼金管局強制申報規定，包括公司地址、保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銷售的保險產品。

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規定會受到行政制裁，從書面警告到最終由印尼金管局吊銷公司營業牌照。

分銷渠道

根據SEOJK第19/SEOJK.05/2020號有關保險產品分銷渠道的規定（「**SEOJK 19/2020**」），保險產品只能通過(i)直接營銷；(ii)代理；(iii)銀行保險；及(iv)非銀行實體（「**BUSB**」）進行銷售。保險公司必須與銷售保險產品的一方簽訂書面協議。

BUSB僅能通過轉介分銷保險產品。經營以下分銷渠道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i)銀行保險；(ii)與使用電子系統的**BUSB**合作；及(iii)實施Laku Pandai（普惠金融框架中的金融服務）的代理人。於**SEOJK 19/2020**頒佈之前投入運作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在頒佈後一年內遵守**SEOJK 19/2020**。

有關本集團新加坡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發牌可根據1966年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核保及銷售壽險及一般保險。具體而言，富衛新加坡可在新加坡進行下列有關壽險及一般保險的任何活動：接受保單建議；發出保單；及收取或接收保單保費。

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必須繳付指定年費。

資本要求、最低償付能力及股息

新加坡的持牌保險公司須遵守風險基礎資本框架。該框架規定了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與壽險基金運作有關的規則、資本要求規則、精算師的角色以及一套法定申報標準。保險公司須在其無法或可能無法遵守授權風險基礎資本指標時或在發生或可能發生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時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持牌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水平的繳足普通股股本，亦須一直確保其財務資源不少於新加坡金管局訂明的最低門檻。根據新加坡保險法頒佈的法規要求富衛新加坡保持最低實繳股本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富衛新加坡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規定的資本充足要求，即富衛新加坡的財

附錄四

監管概覽及稅項

務資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a)在較高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的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及(b)在較低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利潤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股東所持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根據1967年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不得向股東派付除從利潤中派付以外的股息，而公司用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利潤，不得作為股息派付予公司股東。新加坡並無針對保險公司派付股息的一般監管限制。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持牌保險公司均須就下列各項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a)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境外保單有關的各類保險業務；(b)其投資連結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結式保單；及(c)（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花紅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負債盈餘）其(i)分紅保單及(ii)非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結式保單。

持牌保險公司須滿足由該保險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的資金償付能力要求。就此而言，持牌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基金的總資產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基金的總負債。

產品的規管

倘根據保單可收取的保費須按獲委任精算師批准的固定保費計算，或（倘並非按固定費率計算）為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則登記為經營壽險業務的持牌保險公司，僅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此外，富衛新加坡的一項獲發牌條件是，富衛新加坡在引入之前未在新加坡保險市場上承保的一般商業保險風險保單之前，應諮詢並取得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

個人資料保護

新加坡的個人資料受《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組織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方式，有關方式承認個人資料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組織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需要，以用於理性人士

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法及合理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界定為(a)可從該等資料；或(b)該組織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資料及其他資訊識別個人（不論是在世或已故人士）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相關人士施加以下責任：取得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以及獲取和更正權利的責任、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限制以及保留限制和轉移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及保護，以及在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私隱政策及程序的資訊時的公開性。

與本集團越南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說明對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包括富衛越南及FWD Assurance (Vietnam)，各附屬公司持有財政部發出的單獨成立及經營牌照）屬重大的規則及規例。

概覽

在越南，於2000年12月9日頒佈的第24/2000/QH10號保險業務法（經於2010年及2019年修訂）及其指引法令及通函是規管越南保險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

負責監察及管控保險公司活動的主要政府部門為財政部（尤其是保險監督管理局（財政部下屬部門））。財政部根據保險業務法第121.2條在政府行使國家對保險行業管理之前負有全部責任。另一方面，保險監督管理局建議及協助財政部實施國家對保險行業的管理，並根據1799/QĐ-BTC號決定第1條依法直接管理及監察(i)保險業務活動及(ii)保險行業的服務。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法律規定，繳足的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等於73/2016/ND-CP號法令所要求的法定資本水平，即就人壽保險而言為6,000億越南盾及就人壽再保險而言為7,000億越南盾。對註冊資本的任何變更必須取得財政部的批准。此外，保險公司必須在獲發牌照之日起

不遲於60天內，將相當於其法定資本2%的部分存入在越南持牌商業銀行開設的託管賬戶。保險公司須每年劃撥其稅後利潤的5%以成立強制儲備金。強制儲備金的上限金額應等於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10%。此外，保險公司須按財政部每年訂明的金額向該基金作出供款以用於保障投保人利益。須作出供款直至該基金的規模等於人壽保險公司總資產的3%。若(i)保險公司已完全成立保險儲備金及(ii)其償付準備金不低於政府有關法令訂明的最低償付準備金，則該保險公司應被視為符合償付能力要求。

再保險

除監管框架中的其他條件外，保險公司亦必須滿足以下要求才可開展人壽再保險業務：(i)法定資本為7,000億越南盾；(ii)每項風險或每項單獨損失所承擔的最高責任額不超過其權益的百分之十；及(iii)與人壽保險業務類似的保險儲備金及償付準備金。

保險法草案

一項新保險法草案於2021年7月18日發佈及分發以徵求業界意見。目前的新保險法草案如採納，將令越南的保險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一致，如從償付能力基礎轉向風險基礎資本、加強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治理及披露要求，以及鼓勵保險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協商。根據目前草案，預期生效日期為2023年1月1日。該草案需要越南國會通過方能生效。因此，越南國會採納的新保險法最終版本可能與目前草案有重大差異。

與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Takaful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富衛Takaful從事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包括投資連結業務，並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FSA**」）獲發牌照。

IFSA為對伊斯蘭保險業務要求作出規定的馬來西亞法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是負責實行IFSA以及監察及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經營者行為的監管機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擁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要求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提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要求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批准制定規例，及發佈與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業務經營及事務有關的政策文件、指引、通函或公告。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開展業務活動時須遵守IFSA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制定的規例及政策。此外，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遵守適用的伊斯蘭教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伊斯蘭法律的原則。

馬來西亞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是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成立，是地方法院及仲裁員在涉及伊斯蘭銀行、金融及伊斯蘭保險案件中伊斯蘭教法事宜糾紛所訴諸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就伊斯蘭教法及原則詮釋通過的決議案適用於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伊斯蘭保險經營者。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成立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必須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最少五名成員組成。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宗旨及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符合伊斯蘭教法。此包括就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的任何裁決或適用於伊斯蘭教保險營運者的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的有關伊斯蘭教法事宜的標準的適用情況，向伊斯蘭保險經營者提供決策或建議，審議及確認任何有關職能部門發現伊斯蘭教法不合規情況及批准糾正措施以處理伊斯蘭教法不合規事件。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將繳足股本始終維持在100,000,000令吉以上。目前，所有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均須擁有130%的最低資本充足率，且必須維持內部目標資本充足率高於130%。計算資本充足率百分比時將考慮保留利潤及一般儲備金等因素。未能維持最低資本充足率將會使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業務限制及／或重組措施，以及可能招致解決伊斯蘭保險經營者財務狀況的行動。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必須始終維持資產的價值等於或高於伊斯蘭保險基金的負債。若出現虧絀，伊斯蘭保險經營者須自股東基金中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伊斯蘭保險基金提供免息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僅可從伊斯蘭保險基金中提取資金，不論是否從伊斯蘭保險基金的盈餘中提取，前提是符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提取規定，提取不會損害伊斯蘭保險基金承擔債務的可持續性，且伊斯蘭保險參與者的利益及公平待遇（包括其合理期望）已適當顧及。伊斯蘭保險經營者必須就任何股息的所有宣派及派付取得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除上述對從伊斯蘭保險基金中提取資金以及宣派和派付股息的限制外，2016年公司法亦規定，馬來西亞公司僅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方能從公司的利潤中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需要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股權收購

未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或馬來西亞財政部（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推薦建議行事）（視情況而定）的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伊斯蘭保險經營者的股份而導致該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的伊斯蘭保險經營者股份權益。

有關本集團百慕達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在百慕達的保險業務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的規管。富衛人壽（百慕達）須遵守1978年百慕達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各自經修訂）（「百慕達保險法」），其規定，除非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將其註冊為保險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百慕達或自百慕達從事任何保險業務。此外，註冊保險公司不得從事任何非保險業務，除非該業務附屬於該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百慕達保險法規定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標準，以及對百慕達保險公司的審核及報告要求。百慕達保險法亦授予百慕達金管局監督、調查、懲戒、斥責及干預百慕達註冊保險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經營者事務的權力。

富衛人壽（百慕達）持有的百慕達牌照

百慕達保險法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從事特殊目的業務的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於百慕達註冊為第3類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E類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有權作為綜合保險公司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惟富衛人壽（百慕達）在簽訂任何與第3類一般營業執照有關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前，須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事先書面批准。

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

綜合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須維持最少370,000美元的繳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須高於其法定責任的金額（超過指定最低償付準備金）。

就E類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而言，其最低償付準備金是以下三者中的較大者：

- (i) 8,000,000美元；
- (ii) 首500,000,000美元的資產的2%，加上500,000,000美元以上相關資產的1.5%；及
- (iii) 相關年度末報告的增強資本要求（「**增強資本要求**」）的25%。

E類保險公司亦須將可用的法定經濟資本及盈餘維持在等於或超過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確定的增強資本要求的水平。

儘管百慕達保險法中並無特別提及，但百慕達金管局亦為各E類保險公司確定相當於其增強資本要求的120%的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為百慕達金管局的預警工具，倘富衛人壽（百慕達）無法維持法定資本至少等於目標資本水平，則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加強監管。

就一般業務而言，第3類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準備金：

- (i) 1,000,000美元；
- (ii) 承保保費淨額的20%（承保保費淨額不超過6,000,000美元）；或倘承保保費淨額超過6,000,000美元，則為1,200,000美元另加超出6,000,000美元的承保保費淨額的15%；及
- (iii) 損失及損失開支準備及其他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的5%。

「承保保費淨額」指有關第3類保險公司經扣除保險公司於該年度一般業務的承保保費中保險公司為再保險而分保的任何保費後的淨額。

倘保險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未達到其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其須於知悉此情況後立即通知百慕達金管局，並於此後14天內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當中載有導致未達到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的情況，並載列詳細說明將採取具體措施的計劃及保險公司擬糾正此情況的預期時間表。

相關資產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有價投資、非上市債券及債權證、房地產的第一留置權、到期及應計的投資收入、應收賬款及保費、應收再保險結餘及分保再保險公司持有的資金。除非獲百慕達金管局特別容許，若干類別的資產不會自動符合相關資產的條件，例如非上市股權證券、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墊款以及房地產及有抵押貸款。

相關負債為一般業務保險準備金總額及其他負債總額減遞延所得稅及其他負債（有關詞彙並未界定，可根據詮釋而定）及信用證及擔保。

股息及分派限制

作為長期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其認可精算師證明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經證明）（以資產償付準備金或增強資本要求的較高者為準），而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均不得超過該超出金額。

倘富衛人壽（百慕達）違反或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違反其適用償付準備金、增強資本要求或流動資金比率，則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富衛人壽（百慕達）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有符合適用償付準備金或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將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同時，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向保單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經保險公司認可精算師證明其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價值超過（經證明）保險公司長期業務的負債；且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該超出金額；及
- (ii) 任何其他可適當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超過其總法定資本及盈餘的25%的股息（如其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法定資產負債表所示），除非其於支付該等股息前至少七日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由(a)保險公司至少兩名董事（倘保險公司有一名董事居於百慕達，則其中一名董事須為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b)由保險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代表簽訂的聲明，當中指出，簽訂人認為，宣派該等股息並無導致保險公司未能符合其有關準備金要求。

百慕達保險法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限制乃1981年公司法有關償付能力規定的補充，該法限制百慕達公司使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倘有合理

理由相信(a)該公司無法或在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b)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

有關本集團開曼群島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以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主要集團實體：

- (i) 本公司；
- (ii) FL；
- (iii) FGL；及
- (iv) 富衛再保險。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實體，以上各實體均將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根據開曼群島保險法（經修訂）（「**保險法**」），富衛再保險已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須就適用於富衛再保險的牌照履行重大監管義務。

發牌要求

如無有效牌照，不得於開曼群島或自開曼群島進行保險業務。富衛再保險已根據保險法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B類牌照允許持有人於開曼群島從事境內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其中：

- (i) 承保保費淨額至少95%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 (ii) 承保保費淨額逾50%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或
- (iii) 承保保費淨額50%或以下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富衛再保險持有保險法規定的B(iii)類牌照。B(iii)類牌照規定50%或以下的承保保費淨額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資本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2012年保險（資本及償付能力）（B、C及D類保險公司）條例中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指定資本要求。富衛再保險亦須建立就富衛再保險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其風險敞口性質而言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

B(iii)類牌照持有人的資本要求如下：

- (i) 一般：最低資本要求為200,000美元，而規定資本要求為首5,000,000美元的淨賺取保費（「淨賺取保費」）的15%，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7.5%，以及超過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5%。
- (ii) 長期：最低資本要求為400,000美元，而規定資本要求相等於最低資本要求。
- (iii) 綜合：最低資本要求為600,000美元，而規定資本要求為支持一般業務所需金額加上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富衛再保險以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經營。富衛再保險作為單一法人實體，必須維持保險法規定的最低淨值要求。為確保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可行性，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預期各單獨的獨立投資組合均有其自身的償付能力。對於各個獨立投資組合，富衛再保險必須：

- (i) 符合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ii) 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申報表；及
- (iii) 各獨立投資組合的年度申報表必須使用同一財政年度編製。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報要求

須於富衛再保險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提交年度申報表。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富衛再保險須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認為合適及勝任的人士控制及管理。富衛再保險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富衛再保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

富衛再保險控制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業務行為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符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關其業務行為的預期。此包括考慮與外包、公司治理、記錄保存、網絡安全、營銷、內部控制、再保險及業務持續性管理有關的指引。

富衛再保險僅可根據提交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業務計劃開展業務。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必須取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批准。

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擴散融資及遵守金融制裁

所有開曼實體均須確保，彼等遵守開曼群島適用的金融制裁。聯合王國政府於安理會通過命令，實施聯合國、歐洲聯盟及聯合王國的制裁，並通過安理會海外命令將制裁延伸到其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財務報告局（「財務報告局」）管理及協調開曼群島金融制裁的實施。

如居住在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從事犯罪行為，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或擴散融資，或為金融制裁目標的企業合併夥伴，以及在受監管行業或其他貿易、專業、業務或僱傭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有關知情或懷疑的資訊，則該人將須(i)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收益法（經修訂）向財務報告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洗錢或擴散融資，或為金融制裁目標的企業合併夥伴）；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經修訂）向警員或更高級別的警官，或財務報告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和財產）。有關報告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法令或其他法規對資訊披露的保密或限制。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反恐融資及擴散融資制度。此包括制定與該制度一致的程序，並委任一名反洗錢合規主任、反洗錢報告主任及反洗錢副報告主任。該等高級職員的職責須由具有適當資格、經驗及資源的適當管理層人員履行。如

董事或高級職員懷疑或被告知向股東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止擴散融資及金融制裁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認為有關拒絕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富衛再保險保留權利拒絕向有關股東付款。

數據保護要求

所有控制個人數據的開曼群島實體均須遵守數據保護法（經修訂）（「數據保護法」）。不論數據主體所處的地點，數據保護法均將適用。數據保護法乃基於八項數據原則，包括合理及合法使用、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數據準確性、存儲限制、尊重個人權利、安全及國際數據轉移。開曼群島實體控制的任何個人數據均須按照數據保護法進行。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要求進行「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符合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開曼公司並非「相關實體」。公司須每年將其根據經濟實質法進行的分類通知其註冊辦事處，包括其是否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倘其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或正進行相關活動，則須向稅務信息管理局提交年度報告。

B. 稅項

以下為與股份投資有關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後果的概述。本討論不擬亦不應被詮釋為對任何特定潛在買家的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法律及其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更或不同的詮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不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股份收購、所有權及處置的後果。

香港稅項

以下為有關香港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香港法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向本公司徵收的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利潤按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適用的8.25%減半稅率徵稅。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向股東所收股息徵收的稅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向股東徵收的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股份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其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以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編纂]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為有關開曼群島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亦無適用於我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或預扣稅性質的稅項。印花稅或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在簽立後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的文據。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除此以外並非適用於向或由我們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形式的承諾。

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有關稅務優惠的承諾

根據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向本公司承諾，開曼群島此後並無頒佈任何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或就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有關款項，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的方式繳稅。有關優惠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為期20年。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乃為摘要，並未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可能屬於重要的全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於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值的幣種；及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形式並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動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證明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固定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

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沒有特別假期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情況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如適用）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都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受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

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借出款項或其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被允許）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份一票基準）；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

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份一票基準，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

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結束。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酬金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的批准，但就任何指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之外的組織）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以及董事會可釐定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適用於任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主要條文摘要。以下摘要僅作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建議，亦不應以其代替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具體法律建議。摘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雖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 (「稅務資訊機關法」)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理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稅務資訊機關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

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Power Shine Limited」，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Harriet Clare Unger（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13樓）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0年12月17日，因PCGI與本公司合併，向李澤楷先生配發及發行18,486,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6億美元代價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142,85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拆細後，PCGI Holdings持有2,162,950,800股股份並無償退還1,514,065,560股股份以供註銷，其後PCGI Holdings於本公司擁有648,885,240股股份；
- (e)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3.1億美元代價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49,441,786股股份；
- (f)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4億美元代價向Athene配發及發行63,795,853股股份；
- (g)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0.1億美元代價向MPIC配發及發行1,594,896股股份；
- (h)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3億美元代價向DGA Capital (Master) Fund配發及發行47,846,889股股份；
- (i)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1.8億美元代價向泰國匯商銀行配發及發行28,708,133股股份；
- (j)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0.75億美元代價向Swiss Re PICA配發及發行11,961,722股股份；
- (k)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1.5億美元代價向加拿大養老基金配發及發行23,923,444股股份；
- (l)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以1億美元代價向歐力士亞洲資本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及
- (m) 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以1億美元代價向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以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辦理[編纂]事宜；
 - (3) 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FWD TIM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2月21日
FWD Indonesia	印尼	2020年12月1日 ⁽¹⁾
Venus GFC TMK ⁽²⁾	日本	2020年11月27日
富衛泰國	泰國	2020年10月1日
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³⁾	泰國	2020年7月14日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1日，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與PT FWD Life Indonesia合併，合併後新公司的名稱為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的註冊成立日期為1990年4月25日。
- (2) 法定名稱為ヴェーナスGFC特定目的會社，並無正式採納的英文名稱。
- (3) บริษัท เอฟดับบลิวดี กรุ๊ป เซอร์วิสเชส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จำกัด及FWD Group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兩者均為法定名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4月29日，就黃清風先生提供之服務，FL向其配發及發行98,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另就夏佳理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15,6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14日，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FL向Suwimon Thangnisaitrong配發及發行88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Krit Chitranapawong配發及發行88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Craig Alan Merdian配發及發行1,73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9月2日，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FL向Jon Paul Nielsen配發及發行5,01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23日，FL以1,236,571,439.65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774,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1,999,948.46美元的代價向黃家傑先生配發及發行6,3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及以161,799,652.64美元的代價向Swiss R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664,34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29日，FL以22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5月14日，FL以319,999,961.06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696,4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就黃清風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24,6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就夏佳理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15,6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及Apriak Chitranondh各自配發及發行1,67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Craig Alan Merdian配發及發行4,50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Jon Paul Nielsen配發及發行22,9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Poramasiri Manolamai配發及發行3,6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6月8日，FL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Paul Andrew Carrett及Lau Soon Liang各自配發及發行1,67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4月29日，就黃清風先生提供之服務，FGL向其配發及發行98,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另就夏佳理先生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15,6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14日，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FGL向Suwimon Thangnisaitrong配發及發行88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Krit Chitranapawong配發及發行88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Craig Alan配發及發行1,73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9月2日，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FGL向Jon Paul Nielsen配發及發行5,01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23日，FGL以273,670,525.95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774,7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63.23美元的代價向黃家傑先生配發及發行6,3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及以48,329,811.24美元的代價向Swiss R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664,34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29日，FGL以149,999,810.22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1年5月14日，FGL以994,999,878.94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696,4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就黃清風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24,6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就夏佳理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向其配發及發行15,6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及Apriak Chitranondh各自配發及發行1,67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Craig Alan Merdian配發及發行4,50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Jon Paul Nielsen配發及發行22,9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Poramasiri Manolamai配發及發行3,6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6月8日，FGL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向Paul Andrew Carrett及Lau Soon Liang各自配發及發行1,67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2月25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13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L配發及發行13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J類優先股。

於2020年3月6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10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L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K類優先股。

於2020年3月12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20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L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L類優先股。

於2020年11月17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53,444,000美元的代價向FL配發及發行53,444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M類優先股。

於2020年7月20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10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2月8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77,882,000美元的代價向FL配發及發行77,882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N類優先股。

於2021年4月9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5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6月1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33,728,240美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33,728,2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21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70,116,300美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70,116,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2月8日，富衛人壽（百慕達）以26,651,100美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6,651,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7月23日，富衛再保險以200,000美元的代價向FGL配發及發行50,000股歸屬於富衛一般保險獨立投資組合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於2020年6月30日，MetLife Worldwide Holdings, LLC.以980,106,626港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轉讓980,106,626股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0年6月30日，MetLife Worldwide Holdings, LLC.及Natiloportem Holdings, LLC以771,625,000港元的代價分別向富衛控股轉讓154,324股及1股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22日，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減少390,000,000港元。前述金額390,000,000港元已作為現金實繳股本向富衛控股退還。

於2020年3月31日，富衛人壽日本以8,000,000,000日圓的總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6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中4,000,000,000日圓作為資本及4,000,000,000日圓作為資本撥款。

於2020年10月1日，富衛泰國以14,725,112,050泰銖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472,511,205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1日，富衛泰國以15,307,400,760泰銖的代價向Siam PCG Co., Ltd.配發及發行1,530,740,076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1日，富衛泰國以合共31,088,900泰銖的代價向餘下少數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3,108,890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6日，Siam PCG Co., Ltd.通過公開拍賣以85,000,000泰銖的代價收購由少數股東轉讓的1,815,826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8日，若干外部股東以合共950泰銖的代價向Siam PCG Co., Ltd.轉讓富衛泰國的95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3月20日，富衛控股以25,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2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5日，富衛控股以5,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6月30日，富衛控股以346,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3,46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7月7日，富衛控股以5,4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54,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7月21日，富衛控股以10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9月15日，富衛控股以5,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11月12日，富衛控股以2,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2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7月14日，富衛控股以8,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8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8月10日，富衛控股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3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9月7日，富衛控股以12,094,9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20,949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10月13日，富衛控股以271,012,3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2,710,123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21日，富衛控股以70,116,3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701,163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2年2月8日，富衛控股以26,651,100美元的代價向FWD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266,511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6月29日，富衛人壽（澳門）以200,837,500澳門元的代價向富衛控股配發及發行2,008,375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6月2日，富衛Takaful以139,500,000令吉的代價向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1,395股無面值的優先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2年2月10日，富衛Takaful以111,500,000令吉的代價向富衛人壽（百慕達）配發及發行1,115股無面值的優先股。

於2020年3月27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3,675,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3,937,245,000,000越南盾。

於2020年12月8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13,937,245,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5,174,245,000,000越南盾。

於2021年3月5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15,174,245,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6,961,000,000,000越南盾。

於2022年2月15日，富衛越南將其註冊股本由16,961,0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8,546,000,000,000越南盾。

於2020年9月22日，富衛菲律賓以1.00菲律賓披索的代價向Adrian O' Connor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27日，富衛新加坡以13,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5日，富衛新加坡以13,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3月26日，富衛新加坡以13,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3,5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1年7月9日，富衛新加坡以13,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13,50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4日，富衛資產管理以10,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B系列股份。

於2020年6月4日，富衛資產管理以64,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1日解散）配發及發行64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A系列股份。

於2020年10月26日，富衛資產管理以15,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B系列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2月22日，富衛資產管理登記以64,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轉讓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1日解散）持有的64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A系列股份。此項轉讓乃由於富衛印尼與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於2020年12月1日合併所致。此次股份轉讓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於2021年4月26日，富衛資產管理以10,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B系列股份。

於2021年6月11日，富衛資產管理以1,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Rich Management Consulting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A系列股份。

於2021年11月25日，富衛資產管理以15,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配發及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B系列股份。

於2020年5月12日，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1日解散）以4,294,448,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配發及發行4,294,448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於2020年5月12日，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1日解散）以1,138,123,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Surya Elok Kencana配發及發行1,138,123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於2020年6月4日，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以150,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FWD Life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日，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以150,000,000,000印尼盾的代價註銷PT FWD Life持有的1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並以6,415,848,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6,415,848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以1,700,222,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PT. Surya Elok Kencana發行1,700,222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及以1,000,000印尼盾的代價向Rahendrawan先生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0,000印尼盾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載列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 ⁽¹⁾	PT. Surya Elok Kencana	1,700,222	20.95%
富衛Takaful	Jab Capital Berhad ⁽²⁾	620,000	31.00%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³⁾	400,000	20.00%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 ⁽⁴⁾	Chan, Daisy Ann	428,400	28.00%
	Chai, Na Sylvanta	351,900	23.00%

- (1) PT FWD Insurance Indonesia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富衛資產管理（包括透過合約安排）。
- (2) Jab Capital Berhad由Kuok Brothers Sdn Bhd.直接全資擁有，而Kuok Brothers Sdn Bhd.則由PPB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PPB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由PPB Group Berhad直接全資擁有，而PPB Group Berhad由Kuok Brothers Sdn Berhad擁有大多數股權。
- (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為受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管的法定機構。
- (4) Siam Pacific Corporation Co., Ltd.直接擁有Siam PCG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51%，而Siam PCG Co., Ltd.則直接全資擁有富衛泰國50.98%已發行股本。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如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本公司購回時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之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退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當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正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1個月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會增加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的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其適用的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予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購回授權如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在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
- (d) 實施協議；



- (e) 本公司與Athene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與加拿大養老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與MPIC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與Swiss Re PICA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與DGA Capital (Master) Fund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k) 本公司與PCGI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l) 由(其中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與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就出售FWD Assurance (Vietnam)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m) 本公司與PCGI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合併計劃；及
- (n) FL、FGL與bolttech Holdings就bolttech分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標誌為本集團的主要商標，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司法管轄區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	備案日期	授予日期
	36	香港	305500386	3055000386	2021年1月7日	2021年5月7日
		印尼	JID2021009710	-	2021年2月10日	-
		日本	2021-012523	648783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17日
		澳門	N/179393	N/179393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7月21日
		菲律賓	42021503664	4/2021/00503664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6月18日
		新加坡	40202102621S	40202102621S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26日
		越南	4-2021-04522	-	2021年2月2日	-
		泰國	210104091	-	2021年2月2日	-
		柬埔寨	KH/21/96820	KH/86093/21	2021年2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馬來西亞	TM2021002870	TM202100287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0日 ⁽¹⁾

附註：

(1) 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可與所選擇的合作夥伴（包括銀行及其他分銷商）訂立銀行保險及其他分銷安排。本集團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聲譽、往績記錄、創收能力及品牌價值。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合作夥伴可將其若干商標授權予本集團以用於本集團刊發的產品手冊及其他營銷材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主要域名如下：

fwd.com.hk

fwd.com.mo

fwd.co.th

fwdlife.co.jp

fwd.co.id

fwd.com.ph

fwd.com.sg

fwd.com.my

fwd.com.vn

fwd.com.kh

fwd.com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

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清風先生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夏佳理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1. 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a)彼通過PCGI Holdings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於FL及FGL各自的4,783,841股股份，該等權益將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FL及FGL各自的4,783,841股股份分別包括FL及FGL各自的1,490,605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3,293,236股B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被視作由彼通過Fornax間接持有。
2. 黃清風先生被視為分別於FL及FGL各自的877,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FL及FGL各自的877,085股股份包括(i)彼直接持有的727,085股股份及(ii)FL及FGL已分別向彼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50,000股股份，並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的股份滿足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夏佳理先生被視為分別於FL及FGL各自的9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FL及FGL各自的93,750股股份包括(i)彼直接持有的62,500股股份及(ii)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FL及FGL各自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的31,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1,2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的資料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退任及輪席告退條文規定。

根據董事（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所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委任而應付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於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編纂]－佣金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編纂]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及根據[編纂]投資的股份發行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事項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關聯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就董事所知，預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相信業務的好壞取決於員工。我們的成功是由僱員視自己為我們業務的擁有人及持份者所驅動的。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透過股權激勵計劃取得股權成為業務真正擁有人的機會，從而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本集團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

- (a) 富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富衛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
- (c) 富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FL及FGL共同採納，同時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

本集團於[編纂]根據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編纂]獎勵」）。[編纂]獎勵涉及FL及FGL股份。

倘[編纂]獎勵[編纂]歸屬及／或獲行使，有關獎勵將以股份兌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編纂]獎勵合計約[編纂]股股份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編纂]獎勵的詳情⁽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尚未歸屬獎勵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夏佳理先生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黃清風先生 ⁽³⁾	2018年1月1日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1日	2022年4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8名高級管理層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323名其他僱員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附註(1)：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涉及FL股份及FGL股份，而非股份。此表載列（其中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數目及各承授人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惟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1)於[編纂]前歸屬並以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該等股份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股份；或(2)於[編纂]後歸屬並以股份（而非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

附註(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FL股份及FGL股份尚未發行。31,250股FL股份及31,250股FGL股份將在[編纂]前於2022年4月或5月向承授人發行，因此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後不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附註(3)： 歸屬須待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附註(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將於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歸屬。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我們[編纂]前於2022年4月歸屬，並將不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原因為承授人將於其歸屬後獲發行22,681股FL股份及22,681股FGL股份。

附註(5)：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並將於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歸屬。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我們[編纂]前於2022年4月歸屬，並將不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原因為承授人將於其歸屬後獲發行51,899股FL股份及51,899股FGL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編纂]獎勵的詳情
(1)：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³⁾				
高級管理層成員1	2020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2	2017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3	2018年3月2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4	2020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7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5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成員6	2020年1月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7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6名高級管理層小計	2018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2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月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月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28名其他僱員⁽⁴⁾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授出總數⁽⁵⁾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附註(1)： 授予的購股權乃涉及FL股份及FGL股份，而非股份。此表載列（其中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相關數目及各承授人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於[編纂]前獲行使並以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其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股份；或(2)於[編纂]後獲行使並以股份（而非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

附註(2)： 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所有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為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行使價為每股FL股份0.01美元及每股FGL股份0.01美元。

附註(3)： 就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三年內歸屬，對於高級管理層成員3而言，其自2018年至2024年各年度均歸屬部分購股權。

附註(4)： 共有28名其他僱員（非高級管理層）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

附註(5)： 由於[編纂]獎勵項下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歸屬及行使後以根據[編纂]向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結算，因此於有關歸屬及行使後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或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FL及FGL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8日共同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後於2018年12月5日及2022年1月30日修訂。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為「合訂股份單位」。各「合訂股份單位」包括一股FL普通股及一股FGL普通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尚未歸屬的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編纂]獎勵將不會於[編纂]後提前歸屬，並將根據各自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倘[編纂]獎勵(1)於[編纂]前歸屬及／或獲行使，並以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則FL股份及FGL股份將根據重組第2階段轉換為股份；或(2)於[編纂]後歸屬及／或獲行使，則該等獎勵將以股份（而非FL股份及FGL股份）達成。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承擔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獎勵。將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適時發出通知（請參閱1節－退出事件），以告知獎勵持有人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獎勵的處理方法。

(a) 目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補償及／或向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其包括下列各方的任何僱員、顧問或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受僱於：

- (i) FL、FGL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富衛綜合集團」）；
- (ii) FL或FGL或富衛綜合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

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該名富衛綜合集團成員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李澤楷先生以及所有受李先生控制（定義見下文）的實體及人士（富衛綜合集團除外）。

與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有關的「控制」指一名人士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士的活動及業務根據該名人士的意願進行，而倘該名人士擁有或有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該法人團體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有權在該法人團體全部收入的任何分派中獲得其大部分收入或清盤時獲得其大部分資產，則該名人士應被視為控制該法人團體，而「受控制」應相應詮釋。

(b) 參與者

FL及FGL的各自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獎勵。

(c) 年期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因任何理由而釐定的時間終止。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其條款對已授予而在緊接終止前仍然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FL及FGL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FL及FGL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在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如適用）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FL及FGL股份，並將於歸屬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如適用）；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FL及FGL股份，以於歸屬及／

或行使（如適用）時滿足獎勵。FL及FGL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FL及FGL股份。

(e) 獎勵

(i) 授予獎勵

以授予函件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獎勵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獎勵（將包括歸屬日期及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條件），並受到(1)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獎勵持有人須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載格式訂立的保密／知識產權承諾（「**保密／知識產權承諾**」）的條款所約束以及(3) PCGI Limited、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Swiss Re Ltd、FL及FGL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其載有（其中包括）適用於獎勵持有人及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FL及FGL股份持有人的其他契諾）（「**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約束並遵守其條款。

(ii) 接納獎勵

當參與者依照授予函件所示，在指定期限屆滿前簽署並向相關公司交回授予函件複本、保密／知識產權承諾副本及獲授予方信守契據，參與者即表示接受獎勵，據此參與者承諾受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約束並遵守其條款。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限屆滿前簽署並交回上述文件，將被視作已拒絕獎勵。

(f) 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FL及FGL股份總數為1,145,000股FL股份及1,145,000股FGL股份（可根據下段作出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可以由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不時作出「更新」為FL及FGL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該等FL及FGL股份數目。

倘FL及FGL各自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必要）（「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 (a) 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b)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及／或
- (c) 與未行使獎勵有關的FL股份及／或FGL股份數目，

所依據的基準，就購股權而言，認購價不得少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每股FL及FGL股份面值，以及每位獎勵持有人在歸屬或行使獎勵（如適用）及獲交付FL及FGL股份的比例，將與倘若緊接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事件發生前向其交付FL及FGL股份，其有權獲享FL及FGL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

倘FL及FGL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FL及FGL通過合併或拆細股份除外），不論FL及FGL是否通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削減股本（發行股票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倘FL及FGL董事會確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是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FL及FGL公司的資本結構變更除外）所引起，其中可能包括FL及FGL（或其中任何一家）作出或訂立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公司交易，則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將被視為在導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的相關公司事件完成之日（或FL及FGL董事會認為更合適的該等其他日期）生效。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以使任何FL及FGL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FL及FGL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調整，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FL及FGL董事會將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生效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通知每位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調整。

(g) 獎勵的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於授予函件內指定的日期歸屬。

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將不會歸屬，除非且直到其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視乎根據授予函件（如適用）所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後確定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的FL及FGL股份數目（如有）而定，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定）。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地歸屬或不得歸屬。

於歸屬日期後的9個月內，FL及FGL董事會須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已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獎勵持有人歸屬的FL及FGL股份（如有）數目。

(h)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後自動失效：

- (a) 未能根據上文所述達成歸屬條件；
- (b) 獎勵持有人未能提供已簽署的未註明日期轉讓文據副本；
- (c) 獎勵期間屆滿；及
- (d) （不論獎勵是否已歸屬或不歸屬）獎勵持有人未能於FL及FGL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要求證明已取得或作出有關同意及登記的任何通知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辦理所有必要登記。

倘於授予函件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死亡、疾病、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除非經FL及FGL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

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另行協議則不受此限。授予相關獎勵的FL及FGL董事會決議案或者FL及FGL董事會或富衛綜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各自通過使該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相關決議案，為不可推翻且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於授予函日期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裁員、辭職、其僱主不再為富衛綜合集團的成員公司、失當行為及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獎勵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完全失效。

倘FL或FGL自願清盤的有效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i)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FL及FGL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已就該等股份被記入FL及FGL股東名冊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j)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外，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任何前述行為。倘若獎勵持有人確實在未經FL及FGL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k) 股份附帶的權利

交付獎勵時發行的FL或FGL股份，將受FL或FGL的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獎勵持有人於FL或FGL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FL或FGL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FL或FGL繳足股款股份(視情況而定)具相同地位。在FL或FGL股份持有人在FL或FGL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獎勵股份持有人之前，FL或FGL股份將不會具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I) 退出事件

儘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倘FL或FGL董事會（或，若相關事件僅與FL或FGL有關，則為相關事件的FL或FGL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擬進行或預期如下：

- (a) 下列任何事件將在FL及FGL董事會確定有關事件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如較早，由有關各方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有關事件的條款及條件）：
- (i) 按公平原則直接或間接出售FL及／或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ii) 李澤楷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作為其自有賬戶的主事人）出售FL或FGL的股份，而有關出售事項乃涉及緊接該出售事項前由李先生或受李先生控制的任何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富衛綜合集團除外）所持有的FL或FGL（或各FL及FGL）或為執行出售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至少50%；
 - (iii) 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首次[編纂]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權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在獲認可的[編纂]進行首次[編纂]及[編纂]；或
 - (iv) 導致有關FL或FGL（或彼等各自）或為執行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交易、事件或情況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交易、事件或情況，或
- (b) 倘擬議事件為首次[編纂]，則有關擬議的首次[編纂]的[編纂]申請將在FL及FGL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後的4個月期間內提交予獲認可[編纂]，

FL及FGL董事會可以（但並無義務）在作出上述任何決定之時或之後但於相關事件（包括首次[編纂]）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向每位或任何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通知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須根據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歸屬或

不歸屬，及／或轉換為可由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屬公平合理（視情況而定）為執行上述(a)段所述事件而成立的FL或FGL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證券數目（或有關證券數目的選擇權）。確定上述任何觸發因素已發生或批准上述通知、及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FL及／或FGL董事會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並對相關獎勵持有人具約束力。作出上述決定的權力僅可由相關FL及／或FGL董事會行使（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m)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儘管上文(i) (退出事件) 所載的條文，FL及FGL董事會可隨時替代、交換及／或註銷之前授予但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或就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或僅由購股權持有人部分行使）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另一家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包括根據FL及FGL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同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為免生疑問，倘FL或FGL註銷獎勵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提供新獎勵，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中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

(n) 購回權

因行使或結算獎勵而發行的任何FL及FGL股份須受富衛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購回權利所規限，或倘並無有關協議或有關條文並不存在於富衛股份獎勵協議，則須受FL及FGL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回權利（如授予函件所載）所規限。

(o)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在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FL及FGL的董事會（不包括任何授權委員會，惟經FL及FGL董事會另行指示、授權或批准者除外）可於任何時間變更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有關的規定除外），惟有關任何已授出獎勵的任何授予函件條文的任何變更則除外。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改均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在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任何該等修改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範圍則除外。

對已授出獎勵的授予函件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均須徵得FL及FGL董事會及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函件或富衛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款自動生效，或任何有關修訂乃為致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不需獎勵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任何該等修訂乃為更正明顯錯誤（前提是修訂須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一致，且不得作出會導致超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修訂）則除外。

3.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於[編纂]前及後營運。表明於[編纂]前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表明於[編纂]後適用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並已起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遵守聯交所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式通過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形式授出獎勵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及
- (ii) 通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而帶動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方所僱用或委聘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董事：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另有證明，否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實體的另一名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股權並不排除本公司或本集團對該實體（「**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僅就一次性獎勵（定義見下文）而言）李澤楷先生以及受李先生控制（定義見上文）的所有實體或人士（本集團除外）（「**PCG集團**」）及「**PCG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任何有關實體、人士或法人團體，

（各自為「**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每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僱員、顧問或董事均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c)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待董事會（及股東，在適用法律項下必要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十週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得授予新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有尚未歸屬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行使及歸屬該等獎勵（及交付相關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並將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用於滿足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及／或行使時滿足獎勵。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營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股份。倘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此規定，則於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已行使獎勵中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e) 獎勵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將以授予函件授出獎勵。各授予函件將列明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日期、歸屬日期（就[編纂]後作出的獎勵而言，歸屬日期須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董事會轄下正式授權及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者）、歸屬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條件（如有））、相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接納期限、行使價、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及獎勵將受規限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函件將包含的條款，要求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1)承諾根據授予函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2)同意受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ii) 接納獎勵

獎勵將於授予函件內所載接納期限內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接納。僅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接納獎勵，概無其他人士可代其接納獎勵，惟獲董事會另行同意則除外。

若不以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形式接納獎勵，則整項獎勵將被視為已經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告自動失效。此外，倘若於接納期限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發出或接獲終止其受僱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待接納的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iii) 接納一次性獎勵

儘管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但無義務）一次性向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股份單位，以鼓勵及激勵該等個人於[編纂]後實現對本公司的高估值，並獎勵於[編纂]過程中發揮作用的選定的個人（「一次性獎勵」）。

倘於[編纂]前授出一次性獎勵，則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顧問及其本人除外）。倘該等授予於[編纂]前作出，則行政總裁須取得主席（而非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其可就向身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顧問的任何授予按個別情況發出。

倘於[編纂]後授出任何一次性獎勵，則有關授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日期四周年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一次性獎勵。

(iv) [編纂]後授予獎勵的限制

以下條文適用於[編纂]後授予的任何獎勵。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獎勵，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倘若授予獎勵對象是董事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而由於彼與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取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者的任何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獎勵（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f) 股份獎勵

就根據歸屬及／或行使獎勵向股份獎勵持有人交付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向獎勵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促使受託人將相關數目的股份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或
- (c) 支付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

(g)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薪酬委員會須於[編纂]前隨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的一次性獎勵除外）。

於[編纂]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 X =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A = 指：(a)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已授出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
-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

將不會計入釐定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之內。將不會計入釐定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之內。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事先批准可予重續，但無論如何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根據重續上限不得超過於

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新股份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因歸屬或行使而在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在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獎勵獲歸屬或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儘管前文所述，本公司仍可於下列情況向獎勵持有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而該等獎勵可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出：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本公司擬於某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獎勵，並於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訂明：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就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於獎勵歸屬或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所涉及的新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

的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授予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向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獎勵相關的任何新股份匯集計算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獎勵，會導致違反上述上限，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必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所涉及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及先前已向該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h) 獎勵的歸屬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與授予函件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前提下，獎勵將於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無須對所有獎勵應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作規定外，否則獎勵（或其相關部分）僅會在獎勵受限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歸屬（受授予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根據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相關表現或其他條件；
- (b) 行使期（就購股權而言）屆滿；及
- (c) （不論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經歸屬或並未歸屬）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於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自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個月內，董事會可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歸屬釐定通知，確認根據及按照授予函件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就購股權而言可能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按照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如有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或服務的通知，又或倘獎勵持有人於授出日期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轉至任何PCF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獎勵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全部失效：

- (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關係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
- (ii) 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通知，將其受僱關係或工作轉交予PC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日期，

（視情況而定），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儘管前文所述，就一次性獎勵而言，倘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且其董事委任已根據與本集團的相互協議終止，則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在獎勵持有人授予函件訂明的日期繼續歸屬。

為免生疑問，通過任何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董事會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

(j)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的任何獎勵（或其相關部分）：

- (a) 已經歸屬；
- (b) 有關其所附帶（如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
- (c) 並未失效，

可由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於授予函件所載的行使期內每年所訂明月份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獎勵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持有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必須進行以下手續以行使購股權的獎勵：

- (a) 按董事會要求的有關方式填妥、簽署及向相關方（於接獲董事會的歸屬確定通知中列明）交回行使通知（隨附於歸屬確定通知），當中列明行使的獎勵、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的總計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
- (b) 於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向歸屬確定通知中董事會指定的有關銀行賬戶（或以董事會指定的該等其他方式）支付相關股份的全數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明確載述外，就釐定獎勵獲行使或已獲行使的日期而言，當相關方（於歸屬確定通知中指明）已接獲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要求的正式填

妥行使通知，以及董事會指定的銀行賬戶已收取相關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總計款項且資金已經結算時，則獎勵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k) 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

就於[編纂]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就於[編纂]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獎勵時，獎勵持有人可收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出的股份收市價（「計劃市場價值」）；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計劃市場價值；及
- (c) 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處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股份於[編纂]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的計劃市場價值。

(l)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在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獎勵的有關股份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m)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獎勵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除下述許可轉讓外）。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獎勵可為獎勵持有人及該等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n)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獎勵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股份獎勵計劃僱主（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o)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仍未行使及／或仍未償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者，調整獎勵涉及的股份面值或數目、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或計劃授權上限。關於[編纂]後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

(p)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或屆滿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否應行使。倘任何獎勵未歸屬或未行使（無論先前是否已開始行使期），則其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

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編纂]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屆滿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根據以下段落，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均應歸屬及任何[編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人[編纂]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該等股份數目，其於歸屬或行使獎勵時將予發行或轉讓，入賬列為繳足，並須將該等股份登記在獎勵持有人名下，及就該等股份向獎勵持有人（或其託管人）發行股票。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獎勵持有人行使其[編纂]的權利應全部恢復，惟其並未於該等權利被暫停當日行使為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且本公司或董事概不就任何獎勵持有人因上述權利中止而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上述各段可歸屬或可行使的任何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歸屬或可發生任何有關行使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授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或正常行使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董事會釐定不歸屬或不可行使的任何獎勵餘額將失效。

(q) 註銷、替代及／或交換獎勵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替代及／或交換先前已授出但並尚未歸屬或僅部分歸屬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或倘為[編纂]，則尚未被獎勵持有人行使），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不同的股權激勵計劃（如適用））向獎勵持有人[編纂]本公司同等價值的新獎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

一獎勵持有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編纂]新獎勵，該等新獎勵的[編纂]僅可在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批准的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股份中作出。已註銷的獎勵不可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r) 購回權

倘獎勵持有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關係或服務，且該情況於[編纂]前發生，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本公司最新估值或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顧問（有關委任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引及方法全權酌情釐定）釐定的股份價值，購回獎勵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董事會可於獎勵持有人終止與股份獎勵計劃僱主的受僱關係或服務日期起六(6)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此項權利。

(s) 退出事件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退出事件包括：

- (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i)本公司業務及／或資產，及／或(ii)持有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超過50%；
- (ii) 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50%的股份（或經董事會為實施退出事件而批准成立或收購的任何法人團體（「退出實體」）的股份）；
- (iii) 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在[編纂][編纂]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認可[編纂]首次[編纂]及[編纂]。

倘董事會釐定退出事件將生效，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於該釐定後但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是否須：

- (i) 加速全部或部分加速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或退出實體的同等數目股份）或現金付款；
- (ii) 繼續根據其原有或經修訂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全部或部分歸屬；及／或
- (iii) 於退出實體中交換新獎勵，其董事會認為與未歸屬獎勵具有同等價值，及

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iv) 會否對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價及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是否將轉換為退出實體的股份的新購股權，及（倘進行轉換）適用於該等新購股權的條款。

於退出事件生效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獎勵持有人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出或拒絕），惟獎勵持有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出售或轉讓除外。

倘通過單筆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向一個或多個真誠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或退出實體）已發行股份超過50%，董事會將有權要求獎勵持有人以李澤楷先生與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或團體及／或李先生控制或共同控制下持有股份的實體（其於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為PCGI Holdings）進行出售的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向建議買家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或退出實體的股份）。

(t)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修訂

於[編纂]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

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其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於[編纂]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於[編纂]後，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編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4.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以下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由董事會於2022年1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已在可行情況下草擬以符合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諮詢文件。

(a) 目的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為：

- (i) 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給予薪酬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的靈活方式；及
- (ii) 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經要約函件邀請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所有有關條件的合資格人士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各方僱用的任何僱員：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ii) 聯營公司；

（各自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每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均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

任何身為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將不符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c) 年期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於下述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

- (a) 董事會（及股東（在根據適用法律屬必要的範圍內））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及
- (c) 股份在[編纂][編纂]開始買賣。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會隨即終止，而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作出或同意將作出的任何要約將告無效，且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此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自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開始的期間起有效及生效，並於其十周年或本公司或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該等較早日期屆滿。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不能作出新要約。

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只要仍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僱員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需受禁售期所規限，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交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持有人收購的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按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a)在獎勵股份歸屬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前，向受託人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以用作僱員所購買股份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管理及營運有關的義務，包括有關交付獎勵股份及／或僱員所購買股份。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尚未授出及／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股份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e)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獎勵股份

(i) 邀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

於每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定義見下文）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開放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參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要約函件邀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要約函件將邀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收購若干數目的僱員所購買股份，然後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將按照以下段落「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擬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彼將須於要約函件中指明彼擬在本身的基本月薪中擬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用於確定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僱員購買金額」））。為免生疑問，要約函件將指明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運用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基本月薪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僱員購買金額及股份的價格。

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向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要約函件列明相等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比率獲臨時分配「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該等數目。「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末授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所購買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內。

(ii) 登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要約將於要約函件所載的登記期限內可供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登記。只有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可登記要約，概無其他人士可代其登記要約，惟董事會另行同意則除外。

若不以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所述形式登記要約，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及將會自動失效。此外，倘於登記期限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發出或接獲終止僱用或服務的通知，以致不再是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要約將隨即自動失效。

(iii) 股份來源

為滿足(i)獎勵持有人購入僱員所購買股份及(ii)將與獎勵持有人配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直至獎勵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僱員購買金額的總額（「**總購買金額**」）及本公司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資金的總金額之和（「**總獎勵金額**」）已經盡可能動用（如有必要，可在固定期間內按累計基準）。受託人收購的股份將指定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為緊接僱員所購買股份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前日期的計劃市場價值（如上文所定義），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在此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指定

為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按獎勵持有人各自的僱員購買金額除以僱員所購買股份的價格分配給獎勵持有人。獎勵股份將根據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的配對比率臨時分配給獎勵持有人。

(iv) 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消息已經不再構成內幕消息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象是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而由於彼與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或其他關係而可能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要約或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在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不得向任何獎勵持有人作出要約，且任何要約亦不可被獎勵持有人接納。

倘：

(a) 受託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在市場上收購股份；或

(b) 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受託人或獎勵持有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內部規則及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時發生，則有關收購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進行。任何管有與股份有關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獎勵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而其或由本公司或受託人代其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會暫停，直至有關交易獲准進行。

(f)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且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當中：

X = 本公司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歸屬或行使任何已授出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有關以下情況的股份：

- (a) 已失效或已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已失效或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作出的獎勵，將不會計入釐定本公司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內。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事先批准可予重續，但無論如何於重續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就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根據重續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新股份總數之內。為免生疑問，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於新批准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內。

在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儘管前文所述，本公司仍可於下列情況向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達成：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本公司擬於某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達成，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訂明：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上文）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就適用期間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所涉及的新獎勵股份。

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概要項下(g)節（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所載，上述授權於適用期間仍然有效。

在下段的規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向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授予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上段所載限制，則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g)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每年營運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短期間（「**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登記要約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必須參與整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載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首日起計三年（或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者）內歸屬。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暫時分配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相同。

於歸屬日期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如有）將由受託人持有。

倘按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的歸屬將會違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規則有所另外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在須符合的所有適用條件已獲達成（受要約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將予交付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所規限）的情況下歸屬。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函件及確認通知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完全不得歸屬。

(i) 僱員所購買股份的禁售期

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收購的僱員所購買股份須遵守禁售期。於禁售期間，僱員所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代表獎勵持有人持有。於同一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收購的所有僱員所購買股份將須遵守相同的禁售期。

除非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禁售期應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a) 自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第一天起計三年（倘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並非完整曆年，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
- (b)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獎勵持有人的最後受僱或服務日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及
- (c) 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獎勵持有人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發出的提款通知。

獎勵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發出提款通知（形式由本公司決定），以獲取其僱員所購買股份。必須就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所收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僱員所購買股份（包括使用原僱員所購買股份的股息收購的任何其後僱員所購買股份）發出提款通知。倘獎勵持有人於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出提款通知，則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為免生疑問，這將不會影響在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如有）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的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並無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參與者須遵守的禁售期內提取。一旦本公司或受託人確認收取提款通知，則須遵守提款通知的僱員所購買股份將可自由轉讓，而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將不再適用。

提款通知僅於每年登記期間發出。

(j) 獎勵失效

除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其他條文外，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成為作廢及無效：

- (a) 未能達成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及

- (b) (不論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 董事會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證明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已作出所有必要登記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獎勵持有人仍然未能取得或作出該等同意或登記。

自歸屬日期起一個月內，董事會可向獎勵持有人提供通知，以確認根據要約函件、確定通知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交付的獎勵股份(如有)數目。

倘若由於健康不佳、嚴重傷害或殘疾或退休，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則：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及(倘作出變動)該等變動的內容；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或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由於上文列明以外的任何原因(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辭職、失當行為、裁員及任何其他情況)，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或倘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PC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則：

- (a) 於獎勵持有人發出或接獲終止其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僱用或服務的通知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及
- (b) 僱員所購買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下文所述對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後僱用及服務日期不再適用。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於獎勵持有人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最

後僱用及服務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獎勵持有人交付相關的僱員所購買股份數目。

倘若獎勵持有人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於歸屬日期前調任至PC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則在董事會釐定的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

- (a)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內發生) 收購僱員所購買股份及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暫時分配將立即停止，惟任何暫時分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結束時授出，並將於歸屬日期歸屬(條件是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及
- (b) (倘有關轉讓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年度後發生)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予以歸屬(條件是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仍處於禁售期內)。

為免生疑問，通過任何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董事會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並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本節對董事會的提述，不包括薪酬委員會，惟經董事會另行直接指示、授權或批准者，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k)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獎勵股份交付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於禁售期屆滿及相關僱員所購買股份已交付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投票。於禁售期間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支付的股息將用於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

就僱員所購買股份派付股息後，有關款項將用於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獎勵持有人收購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以股息方式收購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與派付股息的原始僱員所購買股份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同的禁售期)。以股息方式購買的額外僱員所購買股份將不會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配對。

(l) 僱員所購買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且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獎勵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目的。

於禁售期屆滿前及除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獎勵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其獎勵、對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意圖作出前述各項。若獎勵持有人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該等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任何未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m) 扣回及追回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則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隨時酌情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減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有關數目（包括零）。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減少已交付獎勵股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獎勵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所欠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獎勵持有人所收取相等於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作為參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件，各獎勵持有人須被視為承諾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完成贖回或購回相關獎勵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扣回及追回條文，並明確表示授權從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欠付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上述段落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經審核財務賬目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述（由於會計慣例變更除外）；
- (b) 獎勵持有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受僱於或受聘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或任何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主的相關單位）的獎勵持有人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其業務機會及持續表現或盈利能力的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n)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則除外），而任何僱員所購買股份或獎勵股份尚未交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

為適當者，調整(i)僱員所購買股份；(ii)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獎勵股份面值或數目；及／或(iii)計劃授權上限。關於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按其意見認為乃屬公平合理。

(o) 公司事件

倘於任何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開始前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該要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任何人士為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通過建議合併或吸收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要約（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的安排計劃的方式作出除外），而有關要約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經必要股東投票接納或透過交付最終合併計劃（視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或
- (iii)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對所有股份（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v)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本公司的重建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的目的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受以下所規定及(1)（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2)（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於股東批准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日期之前（視情況而定）或(3)（就第(iii)或(iv)分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前，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禁售期是否應立即屆滿。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要約截止日期（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股東大會或向股東交付合併計劃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就上文第(ii)分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就第(iii)分段而言）；及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就上文第(iv)分段而言）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儘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段落歸屬，及禁售期應立即屆滿。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獎勵持有人促使僱員所購買股份的交付（倘尚未交付）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數目，或促使向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獎勵股份。

根據上述各段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如有）及可進行有關歸屬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參考因素可能包括(a)於相關事件時已達成任何歸屬或其他條件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時，自提呈日期至正常歸屬日期開始的期間的比例。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餘額將失效。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經獎勵持有人同意並按與其協定的有關條款，可於任何時間註銷暫時分配但尚未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或向獎勵持有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本公司等值或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下（倘適用）另一公司等值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獎勵持有人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下提供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上限內於尚未授予範圍的可動用獎勵股份中作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加回用作補充計劃授權上限。

(q)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訂

於僱員股份購買此計劃生效後，任何以下的修訂：

- (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獎勵持有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對董事會或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的授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就上述(i)而言，董事會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隨時對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修訂不會對任何獎勵持有人於該修訂生效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使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任何該等修訂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條件、要約函件或確認通知自動生效者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糾正明顯錯誤）取得獎勵持有人的事先同意。

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倘該等更改於上市後進行））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編纂]

聯席保薦人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500,000美元。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及不可於開曼群島呈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編纂]而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Ginting & Reksodiputro與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聯營	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名稱	資格
MdME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Rahmat Lim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Nisce Mamuric Guinto Rivera and Alcantara Law Offices	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Ltd.	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NT & Partners	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Milliman Limited	精算顧問
N.M.G. Financial Services Consulting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編纂]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前考慮可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刊發上市文件。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名列於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h)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d.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明德的精算顧問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出具的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主要條文；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委任函的資料」所述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百慕達、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法律為[編纂]而編製的報告；
- (k) 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
- (l) NMG報告。